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1
2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34
3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177
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3
5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17
6	法律意见书	232
7	律师工作报告	468
8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624
9	关于同意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67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三年九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3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3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4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4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5
七、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5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9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0
二、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说明.....	11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4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5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21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22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2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27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28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29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张鹏、何立担任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张鹏：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上海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注册会计师，2014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IPO、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IPO、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IPO 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何立：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上海投资银行部董事，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17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IPO、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IPO、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1、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戴奥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戴奥：本项目协办人，海通证券上海投资银行部经理，2020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北京捷通华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等项目。

2、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张景凡、陈屠亮、李翔。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中文名称：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INDERSON TECH（SUZHOU）CO., LTD.

注册资本：14,589.8235 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云舫

成立日期：2004 年 11 月 18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间：2021 年 9 月 2 日

公司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街道临埠街 15 号

邮政编码：215100

电话号码：0512-6510 9199

传真号码：0512-6510 9199

互联网网址：<http://www.cds.cn>

电子信箱：dongmiban@cds.cn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电机制造；电动机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1、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3、发行股数

不超过4,878.1765万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发行价格

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询价并参照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发行对象

符合条件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其他须遵守的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7、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8、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9、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七、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

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海通证券对本次发行项目的内部审核经过了立项评审、申报评审及内核三个阶段。

1、立项评审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立项**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批准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1）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的证券发行业务项目，应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实施细则》之规定进行立项。

（2）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经项目负责人、**团队负责人**和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3）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申报评审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申报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申报**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提交公司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1）项目组申请启动申报评审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底稿验收通过的，项目组可以申请启动申报评审会议审议程序。

（2）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申请内核前，需履行项目申报评审程序。申报评审由项目组提出申请，并经保荐代表人、**团队负责人**和部门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提交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申报评审会审议。

（3）申报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行申请文件，按要求向内核部报送内核申请文件并申请内核。

3、内核

内核部为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并负责海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内核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其他证券发行上市，内核委员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申请文件完整报送内核部门，材料不齐不予受理。应送交的申请文件清单由内核部门确定。

（2）申请文件在提交内核委员会之前，由内核部门负责预先审核。

（3）内核部门负责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通知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并由内核委员审核申请文件。

（4）内核部门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问核制度》进行问核。

(5) 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核。

(6) 内核部门汇总整理内核委员审核意见，并反馈给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

(7)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回复内核审核意见并根据内核审核意见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如需要），修改申请文件。

(8) 内核部门对内核审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9) 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并投票表决，内核机构制作内核决议，并由参会内核委员签字确认。

(10) 内核表决通过的项目在对外报送之前须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二) 内核委员会意见

2022年4月19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就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委员会经过投票表决，认为发行人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

根据主板注册制相关制度要求，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需履行交易所审核、证监会注册环节。2023年2月22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就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再次召开了内核会议。7名内核委员经过投票表决，认为发行人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9、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2年3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有关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决定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2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关于调整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有关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决定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2年3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有关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项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3年2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关于调整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有关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项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说明

（一）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微特电机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应用于以吸尘器为代表的清洁电器领域。公司通过向下游清洁电器品牌商以及OEM/ODM厂商销售交流串激电机、直流无刷电机、直流有刷电机等清洁电器专业电机，进而实现收入和利润。公司始终保持产品、技术的持续创新，掌握多项微特电机相关的核心技术，通过研判市场最新技术和应用发展趋势，不断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多元化电机产品，在国内外市场获得了客户一致认可。公司的业务模式适合自身发展需要，符合行业特点，业务模式保持稳定，成熟度较高。

（二）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

近年来，清洁电器相关技术的不断进步催生了高性能、多元化清洁电器产品市场需求，扫地机器人、洗地机等适用于不同使用场景的多元化产品不断推出，不同细分领域的清洁电器产品得到较快发展。此外，受益于大众清洁习惯的转变以及卫生意识的加强，清洁产品市场渗透率不断提高，尤其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市场，成为清洁电器市场新的增长点。

公司通过准确研判下游清洁电器市场无绳化、智能化、使用场景多元化的发展趋势，对新型家用清洁电器如扫地机器人、洗地机等产品所使用的直流无刷电机产品进行提前布局，并不断通过产品的更新迭代实现技术升级和性能优化，迎合了市场需求的变动趋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以及净利润整体呈上升趋势，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65,167.20万元、231,086.80万元、180,786.93万元和**89,283.40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3,861.49万元、17,246.81万元、18,667.16万元和**8,279.23万元**，经营业绩

稳定。

（三）发行人规模较大

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公司资产规模、收入规模整体较大，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151,150.30**万元，净资产为**93,023.50**万元，202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达180,786.93万元，实现净利润**18,667.16**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在苏州、泰兴均有生产基地，自有及租赁生产经营房产面积达**96,733.11**平方米，员工人数**4,009**人，其中，生产人员**3,530**人。与国内竞争对手相比，公司的生产具备规模优势，目前各类微特电机年产能合计已超过6,000万台，能够满足下游客户批量供货需求大、质量标准高、交货期紧的需求。公司具有规模较大的特征。

（四）发行人具有行业代表性

公司微特电机产品在吸尘器细分领域中市场占有率较高，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产品广泛应用于包括必胜（Bissell）、鲨客（Shark）、创科集团（TTI）、伊莱克斯（Electrolux）、百得、松下、日立、飞利浦、LG、美的、德尔玛、科沃斯、小米、石头科技等国内外知名终端品牌电器产品。根据测算，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吸尘器生产国，其2021年度家用吸尘器产量中25%以上的吸尘器产品使用了公司生产的微特电机。在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发布的“2020年中国十大吸尘器出口企业”名单中，公司成为包括莱克电气、科沃斯、爱普电器、江苏美的、德昌股份、春菊电器、富佳股份、卓力电器、新宝股份等9家吸尘器制造企业的电机供应商。公司具有行业代表性。

综上，公司具有“大盘蓝筹”特色，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1、核查程序

（1）针对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情况，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访谈发行人的研发、销售、采购和生产等各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模式以及是否存在重大变化情况；

②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同行业公司的公开信息资料、行业研究报告等，核

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特点，分析发行人业务模式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度较高。

(2) 针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情况，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天健审[2023]9345号”《审计报告》；

②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发展历程、业务演变情况以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经营业绩稳定的特征。

(3) 针对发行人规模较大情况，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天健审[2023]9345号”《审计报告》；

②实地查看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访谈发行人生产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产能变化情况；

③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核查发行人用工情况；

④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在行业内的市场竞争地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规模较大的特征。

(4) 针对发行人具有行业代表性情况，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同行业公司的公开信息资料、行业研究报告等，了解发行人在行业内的市场竞争地位；

②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行业代表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认为发行人具有“大盘蓝筹”特色，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主板定位

要求。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包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的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7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发行人聘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是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3]934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运作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3]934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65,167.20 万元、231,086.80 万元、180,786.93 万元和 **89,283.4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两者较低者分别为 13,700.36 万元、**17,246.81 万元**、**18,255.18 万元**和 **7,927.76 万元**。

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保证其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

2020年至2022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天健审[2023]9345号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星德胜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各有权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它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网络平台查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

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发行人前身苏州工业园区星德胜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德胜有限”）成立于2004年11月18日。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德胜”）是以截至2021年3月31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的星德胜有限账面净资产42,946.68万元（扣除专项储备后）为依据，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2021年9月2日，发行人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476827691X1的《营业执照》，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持续经营已满三年。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变更营业执照、历次备案公司章程及相关的工商登记档案文件，发行人设立时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生产经营场地证明等工商登记档案文件，以及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且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星德胜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6月30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保荐机构查阅和分析了上述《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发行人的公司章程、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星德胜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6月30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保荐机构查阅和分析了上述《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发行人的公司章程、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星德胜于**2023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保荐机构查阅和分析了上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各项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

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保荐机构深入了解发行人的商业模式，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合同、实地走访及视频访谈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主营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微特电机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控制权

朱云舫持有银科实业 100.00%的股权，银科实业持有发行人 91.83%的股份，朱云舫兄长朱云波持有发行人 0.96%的股份，银科实业与朱云波于 2022 年 1 月 7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前，当银科实业和朱云波无法形成一致的最终表决意见时，朱云波应以银科实业意见作为其最终表决意见并根据该等最终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此外，朱云舫为发行人股东宁波七晶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因而，朱云舫通过宁波七晶控制发行人 3.51%的股份。

综上，朱云舫合计控制发行人 96.30%的股份，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控制权稳定，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①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初，星德胜有限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人，由朱云舫担任。

2021 年 6 月 23 日，星德胜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朱云舫、奚桃萍、申丽、徐容和潘秋红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徐容和潘秋红为独立董事。

2021 年 10 月 28 日，星德胜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顾帆为董事，李相鹏为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的选任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最近三年内，公司董事变动的主要原因系星德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董事会制度，以及引入投资人增加董事会席位。董事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管理和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②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初，星德胜有限有 1 名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朱云舫。

2021 年 6 月 23 日，星德胜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朱云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鄢家财、王勇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申丽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李薇薇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22 年 1 月 14 日，鄢家财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

2022 年 2 月 19 日，星德胜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操秉玄为公司副总经理。

2022 年 4 月 2 日，王勇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最近三年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主要原因系星德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新增高级管理人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因个人原因离职以及扩大经营管理团队新增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管理和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③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 名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朱云舫和马红霖。最近三年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财务报告及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文件等，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3、发行人不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权属文件，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保荐机构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担保的相关信用记录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2）本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确认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主要政府部门分别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声明，获取了公安机关出具了《无犯罪记录证明》，查询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三款之规定。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包括：银科实业有限公司（“银科实业”）、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达晨创鸿”）、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财智创赢”）和宁波七晶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七晶”）等四名。其中，银科实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其注册地为中国香港，不涉及私募基金备案的情况。

就发行人其他法人股东是否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保荐机构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工商登记材料、股东核查表等书面材料，确认如下事实：

达晨创鸿已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

案，备案编号为 SLV980；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兼基金管理人达晨财智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900。财智创赢已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NA667；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兼基金管理人达晨财智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900。

宁波七晶合伙人均为自然人，其用于向发行人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其合伙人的出资，不存在定向募集资金的情形，且其未将投资相关事宜委托于基金管理人且未向任何基金管理人支付过任何管理费用，也未进行任何受托资产管理或对任何基金收取任何管理费用，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私募基金股东达晨创鸿、财智创赢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私募投资基金，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其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模式、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下游应用领域集中风险

由于下游吸尘器产品品类较多且更新迭代速度较快等原因，其配套使用的电

机具有较高的定制化特征，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将开发重心放在吸尘器专用微特电机领域，报告期内，吸尘器配套使用的微特电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 **83%**以上，系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如果未来产业政策调整、客户需求变化或替代品出现等因素导致吸尘器产业整体下滑，公司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2、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2020 年下半年以来，受益于全球消费者的卫生意识不断加强、居家时间增长等因素，清洁电器的使用需求大幅上涨，主要吸尘器类产品制造商集中出现“爆单”等现象，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随之大幅增长。前述行业驱动因素具有特殊性与不可持续性，随着其对清洁电器市场需求造成的影响趋于平稳，行业需求逐步回归正常水平，2022 年度公司微特电机及相关产品的销售规模出现下降。此外，2022 年度，受全球地缘政治动荡、通货膨胀等宏观因素影响，消费者购买力下降，清洁电器类产品的市场需求有所回落，公司业绩同样出现下滑。如果影响公司业绩的上述有利因素持续走弱、不利因素未得到改善，下游市场持续低迷，或因公司客户开拓、新产品研发不及预期、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导致公司市场份额萎缩，公司面临经营业绩未来持续波动的风险。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关键原材料主要为漆包线、硅钢等微特电机通用原材料，以及芯片、稀土永磁材料等直流无刷电机所需的特定原材料。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1.94%、83.87%、80.86% **和 80.15%**。如果上游原材料价格短期内大幅波动，将可能对公司当期盈利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8.25%、17.28%、19.09% **和 19.67%**，公司毛利率水平受整体宏观经济、产品价格波动、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下游市场需求波动等综合因素的影响。未来，如果下游市场景气度下降或产品价格下跌，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将会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5、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外销收入分别为 34,163.02 万元、58,446.22 万元、38,195.65 万元和 **20,962.39 万元**，境外销售的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受外币汇率波动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汇兑收益金额分别为 653.44 万元、312.25 万元、-1,529.81 万元和 **-237.21 万元**，波动明显。如未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发生较大下调，将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6、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1,117.61 万元、34,746.66 万元、23,672.42 万元和 **26,433.98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23%、28.57%、20.84%和 **20.53%**，主要为原材料、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如果公司不能有效控制存货规模，将会降低公司的存货周转速度，可能导致公司出现流动性风险。此外，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出现存货减值的风险。

7、人力资源相关风险

公司属于劳动密集型企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用工总数分别为 4,429 人、3,950 人、3,054 人和 **4,009 人**，员工人数相对较多。随着当前国内人口老龄化程度不断加剧，劳动力成本逐年上升，如果上述人力资源相关的趋势持续，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公司一线生产人员人数较多，流动性较高，管理难度相对较大，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地对人员进行管理并加强员工安全作业管理和培训，可能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稳定性。

8、技术人才流失和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电机的研发和技术应用研究，但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行业内企业加大技术创新支持力度，对技术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加。如果公司技术人才出现大量流失或核心技术泄密，将对公司的研发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9、长库龄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以上库龄的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134.44 万元、1,832.07 万元、2,757.02 万元和 **3,497.11 万元**，主要为 MOS 管、芯片等原材料以及部分库存商品。如果未来客户需求或相关产品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可能导

致公司对长库龄存货的消化方案受到限制，不能及时耗用长库龄存货，相关存货可能出现跌价减值的风险。

(二) 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国际局势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0.95%、25.69%、21.49%和 **23.86%**，境外销售收入占比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主要境外销售区域包括马来西亚、美国、印度尼西亚、巴西、越南等，上述国家或地区的贸易政策对公司的产品出口销售具有一定影响。此外，公司部分内销客户为境外知名品牌的 ODM/OEM 厂商，考虑上述因素，实际产品最终用于境外市场或品牌的比重为 85.10%、83.01%、75.93%和 **78.91%**，占比较高。

国际局势复杂多变，国际贸易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如各国政治局势、经济政策等变动均会影响该国的国际贸易政策。如未来相应国家或地区政治局势发生动荡、改变进口关税政策或实行贸易保护主义政策，可能给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带来一定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

2、技术创新风险

随着技术的发展和产品的持续迭代，清洁电器对高性能、低能耗、低噪音、轻量化、智能化等要求的不断提升，微特电机作为清洁电器的核心部件之一，对提升清洁电器相关性能尤为关键；此外，清洁电器制造企业对核心部件供应商的同步研发能力、模块化组件开发能力的要求也不断提高。因此，技术创新能力、应用能力是公司赢得未来竞争的关键因素，如公司技术创新能力无法及时跟进行业最新需求，或不能及时将新技术运用于产品开发，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

(三) 其他风险

1、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内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及其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所得税优惠金额	743.21	1,473.12	1,711.23	1,438.31
利润总额	9,381.47	21,035.97	20,013.67	16,089.17
占比	7.92%	7.00%	8.55%	8.94%

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期限到期后公司无法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进而无法继续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朱云舫控制公司 96.30%的股份。如果实际控制人不按规定履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程序或遵守公司相关制度，或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财务等事项擅自进行决策，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3、对赌协议风险

财智创赢、达晨创鸿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存在关于“董事席位”、“回购权”、“股权转让限制”等一系列股东特别权利条款。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达晨创鸿、财智创赢享有的投资人的特殊权利安排处于终止状态，若公司没有完成在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则财智创赢、达晨创鸿的股东特别权利条款将全部自动恢复效力。相关条款恢复效力后，可能会对公司股权结构和日常经营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4、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假设公司按照当地标准补充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则报告期各期需计缴的金额为 2,356.40 万元、2,803.75 万元、1,000.52 万元和 **625.02 万元**，占当年利润总额比例为 14.65%、14.01%、4.76%和 **6.66%**。若未来相关部门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提出补缴要求，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年产 3,000 万套无刷电机及控制系统、500 万套电池包扩能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有刷电机技改项目”等。

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可能面临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变化而引致的风险；同时，市场环境变化、竞争格局变化、产品价格变动、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等因素也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6、募投项目新增折旧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固定资产投资额为 59,492.48 万元。以公司现行会计政策测算，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新增折旧 4,695.06 万元，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没有实现相应增长，公司存在因折旧大量增加而导致的利润下滑风险。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一）终端应用需求旺盛，应用领域不断拓展

公司生产的微特电机产品主要应用于清洁电器、电动工具、园林工具等电器类产品。近年来，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攀升，清洁电器产品的需求不断提高，出货量不断攀升，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

凭借公司在吸尘器电机及配件领域已经具备的丰富经验、较强的技术水平、优质的客户资源、持续完善的自动化生产能力，公司将持续深化拓展电机产品在电动工具、园林工具、工业风机、空调、电冰箱、脚踏车、新能源汽车和工业机器人等领域的应用。随着终端应用范围的不断深化及广化，公司微特电机将迎来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二）国家政策助推行业发展

近年来，国家政策、行业法规对公司所处的电机制造业提供有力的支持。“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坚持自主可控、安全高效，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保持制造业比重基本稳定，增强制造业竞争优势，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2021 年 11 月，工信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的《电机能效提升计划（2021-2023 年）》中明确了推广高效节能电机的重点任务要求，提出“到 2023 年，高效节能电机年产量达到 1.7 亿千瓦”的目标。从国家政策来看，我国微特电机及相关产品生产制造业在中长期都会形成较好的发展前景，对公司所处行业形成强有力的政策驱动。

（三）下游吸尘器行业集群效应明显，公司规模效应优势逐步显现

近年来，在公司下游吸尘器市场呈现爆发式增长的情况下，公司微特电机前期较大的产线投入产生的规模经济效应逐步显现。同时，公司下游吸尘器等应用领域全球生产重心正处于不断向国内迁移的过程中，国内产业集群效应愈发凸显。该趋势也为公司微特电机的生产提供了订单规模的保证，并对公司研发创新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产业发展创造了优良条件。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本保荐机构就本次保荐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为：

（1）发行人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撰写募投相关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提供本次申报的材料制作支持和底稿辅助整理及电子化服务，定价方式为双方根据报告的实际工作量协商确定，实际支付费用由企业自行承担。

（2）为完成公司关联方的法律尽调工作，发行人与中国香港陈和李律师事务所、英国 Farrer & Co 律师事务所、塞舌尔共和国 Appleby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eychelles) Ltd、TC Group 以及 Duane Morris & Selvam LLP 自主协商后签订了法律事务服务合同，委托其为公司提供境外法律事项的核查。上述律师事务所或其委托进行核查的执业律师具备所在地区的法律服务资质。发行人上述聘请行为主要系辅助境内律师完成境外法律事项核查的需要，聘请费用系参考市场价格并

结合被聘请机构的实际工作量确定，发行人聘请费用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3) 基于外文文件的翻译需求，发行人与上海译国译民翻译服务有限公司自主协商后签订了笔译翻译合同，委托其对特定文件进行翻译，聘请费用系参考市场价格并结合被聘请机构的实际工作量确定，发行人聘请费用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 为顺利完成公司的发行上市工作，发行人聘请上海泉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财经公关服务机构，提供媒体管理、路演推介及上市活动等 IPO 财经公关服务，聘请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发行人将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5) 发行人聘请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环境保护情况进行核查，并编制上市环保核查报告。本次聘请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发行人将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6) 为更全面、充分地了解公司在细分市场的行业地位及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发行人通过公开渠道向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购买了行业研究报告，相关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发行人将按协议约定支付款项，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本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相关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受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海通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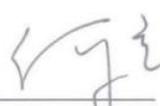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戴 奥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 鹏


何 立

2023年9月14日

2023年9月14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孙 炜

2023年9月14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2023年9月14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姜诚君

2023年9月14日

总经理签名：


李 军

2023年9月14日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 杰

2023年9月14日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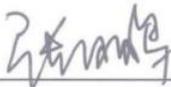
2023年9月14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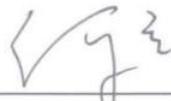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指定张鹏、何立担任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项目协办人为戴奥。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鹏



何立

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4日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023年6月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6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7—14 页
(一)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7—8 页
(二)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第 9 页
(三)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10 页
(四) 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11—14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5—137 页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3〕9345号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德胜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星德胜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星德胜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年度：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三)、五(二)1 及十四(一)。

星德胜公司主营业务为微特电机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星德胜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65,167.20 万元、231,086.80 万元、180,786.93 万元和 89,283.40 万元。

公司针对不同销售方式确定了不同的收入确认具体方法：（1）内销客户收入确认时点：对主要内销客户，在产品发出送货至指定地点，经与客户对账或签收后，公司确认收入；对约定领用结算的客户，在产品发出送货至指定地点，经客户领用后，公司根据客户系统领用记录，与客户对账无误后确认收入。（2）外销客户收入确认时点：通过 FOB 和 CIF 等出口贸易方式，货物装箱并完成出口报关手续，根据提单日确认销售收入；对于以 EXW 作为出口贸易方式，于己方工厂向客户完成交货，并报关完成后确认销售收入；对于保税区客户，在产品发出送货至指定地点并完成出口报关手续，经与客户对账无误后，公司确认收入。

由于营业收入是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星德胜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订单、销售发票、发货单及客户对账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订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和客户对账记录等支持性文件；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8) 通过对客户实地走访和视频访谈等方式，了解客户向公司采购的合理性及双方交易的真实性；

(9)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存货可变现净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及五(一)8。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星德胜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32,093.96 万元、36,276.86 万元、25,253.75 万元和 28,272.35 万元，跌价准备分别为人民币 976.35 万元、1,530.20 万元、1,581.33 万元和 1,838.37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31,117.61 万元、34,746.66 万元、23,672.42 万元和 26,433.98 万元。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管理层在考虑持有存货目的的基础上，根据历史售价、实际售价和未来市场趋势等确定估计售价，并按照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我们将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1) 了解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管理层以前年度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预测和实际经营结果，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以抽样方式复核管理层对存货估计售价的预测，将估计售价与历史数据、期后情况等进行比较；

(4) 评价管理层对存货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估计的合理性；

(5) 测试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6) 结合存货监盘，检查期末存货中是否存在库龄较长、型号陈旧等情形，评价管理层是否已合理估计可变现净值；

(7) 检查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星德胜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星德胜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星德胜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



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星德胜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星德胜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星德胜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钱仲先
先钱印仲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曹毅
之曹印毅

二〇二三年九月六日



资产负 债 表 (资 产)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433,946,921.12	353,382,343.72	347,121,807.35	259,043,429.39	223,749,708.88	209,853,787.14	161,646,173.09	151,102,982.40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472,519.46	21,472,519.46				
3 衍生金融资产								
4 应收票据	109,947,602.86	105,950,280.97	132,824,888.66	132,824,888.66	148,011,183.99	146,357,050.04	106,094,638.05	105,904,638.05
5 应收账款	451,582,699.21	438,397,950.05	366,023,836.07	343,370,502.43	460,997,536.01	431,704,649.51	423,123,109.59	408,799,211.73
6 应收款项融资	19,358,517.46	18,842,314.16	21,928,952.84	20,828,952.84	20,660,430.83	20,336,305.83	6,769,472.52	6,679,472.52
7 预付款项	2,872,403.70	1,059,217.07	1,677,966.91	10,410,302.54	5,616,228.07	16,891,782.87	7,199,740.97	19,144,084.69
8 其他应收款	4,036,690.71	176,084,377.22	3,423,210.11	142,232,226.41	8,666,844.77	80,498,455.85	2,187,091.38	39,122,563.44
9 存货	264,339,801.41	251,120,668.56	236,724,191.12	215,793,156.04	347,466,601.46	325,479,065.66	311,176,085.85	291,315,223.52
10 合同资产	830,719.04	783,219.04	1,192,912.09	1,145,412.09	647,697.65	600,197.65	1,442,013.05	1,394,513.0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79,294.04	4,515.07	3,486,116.27	4,515.07	503,115.26	9,803,557.36	9,803,557.36	8,271,776.85
流动资产合计	1,287,294,649.55	1,345,624,885.86	1,135,876,400.88	1,147,125,904.93	1,216,319,346.92	1,231,721,294.55	1,029,441,881.86	1,031,734,466.25
非流动资产:								
11 债权投资								
12 其他债权投资								
13 长期应收款								
14 长期股权投资		46,943,534.47		46,256,064.47		30,756,064.47		12,911,015.71
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 投资性房地产								
18 固定资产	166,329,295.21	86,116,775.13	169,732,257.27	84,850,344.78	167,506,500.08	127,799,764.11	161,974,674.28	141,482,170.65
在建工程	14,867,901.02	2,486,513.03	5,266,533.12	2,416,722.68	5,581,531.23	5,581,531.23	5,616,991.17	3,964,601.7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245,526.66	8,627,635.59	11,554,720.89	6,575,565.65	16,177,173.66	121,950.53	6,777,684.49	6,574,281.12
无形资产	17,865,264.53		15,931,781.11		6,230,236.91	6,061,591.14		
开发支出								
商誉								
19 长期待摊费用	2,860,155.19	7,171,340.69	5,198,419.86	6,231,129.47	4,356,142.29	7,005,846.31	9,137,763.57	5,613,485.68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01,214.03	2,120,864.42	8,648,920.28	1,305,033.09	7,895,040.58	3,750,438.03	6,135,402.52	1,264,392.82
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38,981.80	153,466,663.33	1,501,296.40	147,634,860.14	9,258,619.56	181,077,185.82	6,081,445.92	171,809,947.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4,208,338.44	1,499,091,549.19	217,833,928.93	1,294,760,765.07	217,005,234.31	1,412,796,480.37	1,225,165,843.81	1,203,544,414.02
资产总计	1,511,502,987.99	1,353,710,329.81	1,353,710,329.81	1,294,760,765.07	1,433,324,581.23	1,412,796,480.37	1,225,165,843.81	1,203,544,414.0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 7 页 共 137 页





资产负债表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注释号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06,749,792.91	367,800.00	70,095,277.78	575,369,297.39
应付账款	438,132,155.57	300,859,838.40	480,135,133.80	568,294,070.4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766,313.86	4,699,486.77	6,989,864.45	6,156,866.08
应付职工薪酬	32,522,861.26	35,948,410.81	40,432,036.28	35,056,124.83
应交税费	12,981,007.46	19,622,021.68	6,842,388.02	16,456,173.16
其他应付款	17,873,050.73	16,897,802.78	7,006,191.70	106,304,575.7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06,527.30	4,212,709.90	55,094,960.48	
其他流动负债	97,417,679.58	115,638,156.48	128,433,115.53	100,449,431.00
流动负债合计	579,517,233.10	508,411,735.21	781,254,486.12	839,792,468.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484,608.09	1,882,772.23	3,630,864.4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66,112.42	306,360.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6,112.42	306,360.24		
负债合计	1,750,720.51	2,189,132.47	3,630,864.44	820,936,397.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81,267,953.61	510,600,867.68	784,885,350.56	820,936,397.2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71,427,805.98	368,269,838.09	362,246,685.69	3,463,718.09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2,270,740.08	11,095,458.52	9,120,018.62	6,132,960.56
盈余公积	33,927,022.30	33,927,022.30	16,214,237.83	36,771,727.2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66,711,231.02	283,918,908.22	114,960,053.53	202,640,596.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30,235,034.38	843,109,462.13	648,439,230.67	385,373,375.62
少数股东权益				10,2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0,235,034.38	843,109,462.13	648,439,230.67	385,373,375.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11,502,987.99	1,353,710,329.81	1,433,324,581.23	1,225,165,843.81

法定代表人: 朱之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申之申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元沈 印黎



朱之新

第 8 页 共 137 页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号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892,834,018.52	868,059,096.50	1,807,869,313.23	1,722,923,067.16	2,310,867,952.42	2,204,225,785.72	1,651,671,960.09	1,589,414,184.92
减：营业成本	724,313,227.31	711,869,901.48	1,475,054,065.32	1,418,095,321.15	1,929,778,494.26	1,858,764,885.40	1,359,782,950.17	1,320,932,169.21
税金及附加	3,831,601.60	2,941,049.30	11,201,946.93	9,170,181.37	7,199,476.42	5,518,684.22	4,537,935.46	3,664,905.77
销售费用	8,043,559.46	7,631,377.80	14,369,667.97	13,706,453.24	14,797,657.61	13,166,237.34	12,173,150.22	9,814,855.21
管理费用	26,817,808.86	18,680,672.00	54,302,173.44	40,488,898.94	66,390,876.93	49,989,610.79	39,148,358.96	28,161,931.96
研发费用	33,989,494.21	33,600,956.62	63,788,015.43	62,091,309.28	69,154,054.54	66,896,430.84	51,839,271.00	48,116,293.69
财务费用	-4,329,817.20	-4,221,224.49	-14,994,166.92	-14,707,309.80	5,900,864.08	5,547,460.87	5,806,736.62	5,428,623.05
其中：利息费用	116,008.79	2,029,345.81	2,567,934.05	2,280,552.20	4,061,776.54	3,784,459.67	449,959.01	449,959.01
利息收入	2,128,114.70	2,029,345.81	2,392,857.04	2,280,552.20	1,453,131.64	1,388,554.64	1,310,342.84	1,239,749.81
加：其他收益	4,235,352.83	3,358,189.01	7,537,412.38	6,315,605.95	2,896,235.77	1,706,041.87	722,449.21	489,297.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6,148.85	-596,148.85	-419,299.20	-419,299.20	-757,876.97	-748,896.19	-673,445.94	-4,270,062.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753,284.17	-5,463,591.35	5,454,117.62	5,193,158.64	-2,166,998.20	-1,793,618.32	-10,995,433.04	-10,437,745.5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12,008.96	-4,776,056.22	-6,223,832.37	-4,687,000.32	-13,853,743.96	-13,225,215.53	-7,133,751.71	-13,851,586.9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869.82	-25,965.78	225,009.26	158,982.90	21,223.63	16,127.84	-99,759.45	-14,593.76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3,720,775.31	90,052,792.50	210,525,738.21	200,314,320.41	204,785,368.85	190,294,885.93	160,242,612.33	153,750,839.45
加：营业外收入	273,728.13	273,728.13	20,520.04	20,517.90	4,053.72	4,053.72	950,078.91	181,614.45
减：营业外支出	179,833.71	104,882.85	186,525.40	29,151.20	4,652,727.04	3,880,199.16	300,976.80	186,289.70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814,669.73	90,221,637.78	210,359,732.85	200,305,687.11	200,136,695.53	186,418,440.49	160,891,714.44	153,746,164.20
减：所得税费用	11,022,346.93	10,167,684.49	23,688,093.69	23,177,842.42	27,668,618.03	24,276,062.15	22,276,811.09	19,607,315.19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792,322.80	80,054,253.29	186,671,639.16	177,127,844.69	172,468,077.50	162,142,378.34	138,614,903.35	134,138,849.0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792,322.80	80,054,253.29	186,671,639.16	177,127,844.69	172,468,077.50	162,142,378.34	138,614,903.35	134,138,849.0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82,792,322.80	80,054,253.29	186,671,639.16	177,127,844.69	172,468,077.50	162,142,378.34	138,614,903.35	134,138,849.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2,792,322.80	80,054,253.29	186,671,639.16	177,127,844.69	172,468,077.50	162,142,378.34	138,614,903.35	134,138,849.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72		5,919.1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57	0.57	1.28	1.28	1.22	1.22	0.89	0.8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 9 页 共 137 页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2年度

注释号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计	合并	母公司	合计	合并	母公司	合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619,493,114.42	586,554,060.80	1,206,047,175.22	1,510,758,142.54	1,417,988,273.27	2,928,746,415.81	1,692,373,594.27	1,590,324,942.98	3,282,698,537.2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18,609.18	7,386,970.19	17,605,579.37	9,579,010.58	8,944,135.95	18,523,146.53	42,119,271.09	41,258,980.38	83,378,251.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6,548,932.03	26,662,985.40	33,211,917.43	76,132,445.85	71,289,432.08	147,421,877.93	186,456,973.25	185,092,202.35	371,549,175.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6,260,655.63	620,604,016.39	1,256,864,672.02	1,596,469,598.97	1,498,221,841.30	3,094,691,439.27	1,920,949,838.61	1,816,676,125.71	3,737,625,964.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9,222,023.80	359,017,010.83	688,239,034.63	798,895,326.53	894,630,872.78	1,693,526,209.31	1,266,851,684.71	1,300,123,126.41	2,566,974,811.12
2	153,347,013.07	80,789,437.76	234,136,450.83	278,211,725.29	136,203,259.08	414,414,984.37	323,858,035.57	201,109,843.95	525,000,0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645,909.99	16,898,428.29	51,544,338.28	63,769,134.98	45,555,891.53	109,324,976.51	64,599,972.06	44,563,655.58	110,163,637.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686,210.66	76,891,191.69	101,577,402.35	154,310,775.16	216,044,515.48	370,355,290.64	232,562,440.64	257,346,860.65	489,909,301.2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1,901,157.52	533,596,068.57	1,075,497,226.09	1,295,186,961.96	1,292,434,538.87	2,587,621,500.83	1,887,872,132.98	1,803,143,486.59	3,691,014,819.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359,498.11	87,007,947.82	181,367,445.93	301,282,637.01	295,787,302.43	597,070,039.44	33,077,705.63	13,532,639.12	216,610,444.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331.61	165,331.61	330,661,628.70	31,866.85	31,866.85	634,456,169.87	99,950.00	490,000.00	250,00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	236,826.00	1,507,210.03	1,744,036.03	113,047.20	11,143,377.56	12,276,424.76	99,950.00	88,450.00	288,400.00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1,368,200.00	61,368,200.00	122,736,400.00	14,400,000.00	14,400,000.00	28,800,000.00	99,950.00	18,759,021.42	44,956,778.6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770,357.61	63,040,741.64	124,811,109.25	14,544,234.05	25,574,564.41	40,118,798.46	99,950.00	18,759,021.42	49,929,277.5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16,669.78	14,566,499.67	41,683,169.45	39,284,532.08	17,913,284.04	57,197,816.12	58,328,178.45	44,532,693.51	70,098,200.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90,000.00	55,843,969.67	96,433,969.67	75,810,332.08	69,143,284.04	144,953,616.12	58,328,178.45	62,732,693.51	110,098,200.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36,312.17	7,196,771.97	1,260,459.80	-61,266,098.03	-43,568,719.63	-42,308,259.83	-65,141,422.33	-43,973,672.09	-44,403,919.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590,000.00	40,590,000.00	81,180,000.00	36,525,800.00	35,730,000.00	72,255,800.00	73,316,000.00	73,316,000.00	4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7,706,669.78	55,843,969.67	75,810,332.08	69,143,284.04	144,953,616.12	58,328,178.45	62,732,693.51	94,333,196.6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36,312.17	7,196,771.97	1,260,459.80	-61,266,098.03	-43,568,719.63	-42,308,259.83	-65,141,422.33	-43,973,672.09	-44,403,919.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3,687.83	48,657,197.70	50,310,885.53	14,544,234.05	25,574,564.41	40,118,798.46	58,328,178.45	18,759,021.42	44,956,778.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	1,829,398.56	1,829,398.56	3,658,797.12	4,886,603.20	143,000.00	5,030,603.2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40,000,000.0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29,398.56	1,829,398.56	3,658,797.12	4,886,603.20	143,000.00	5,030,603.2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4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29,398.56	-1,829,398.56	-3,658,797.12	127,317,193.86	122,573,590.66	249,890,784.52	193,316,000.00	193,316,000.00	33,712,347.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326.39	86,825,113.77	87,056,440.16	-127,317,193.86	-122,573,590.66	-249,890,784.52	93,451,111.09	93,451,111.09	226,312.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9,398.56	1,829,398.56	3,658,797.12	4,886,603.20	143,000.00	5,030,603.2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4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1,326.39	86,825,113.77	87,056,440.16	-127,317,193.86	-122,573,590.66	-249,890,784.52	93,451,111.09	93,451,111.09	226,312.7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825,113.77	346,325,007.35	433,150,121.12	9,876,953.35	9,544,650.11	19,421,603.46	10,703,279.31	8,835,905.35	7,611,554.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825,113.77	346,325,007.35	433,150,121.12	9,876,953.35	9,544,650.11	19,421,603.46	10,703,279.31	8,835,905.35	7,611,554.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9,671.09	1,029,671.09	2,208,676.00	4,886,603.20	143,000.00	5,030,603.20	10,703,279.31	8,835,905.35	7,611,554.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6,325,007.35	259,043,429.39	605,368,436.74	223,748,708.88	209,853,787.14	433,592,426.01	223,748,708.88	209,853,787.14	151,102,430.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3,150,121.12	353,382,343.72	786,532,464.84	346,325,007.35	259,043,429.39	605,368,436.74	223,748,708.88	209,853,787.14	151,102,430.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朱之新

朱之新

法定代表人:

朱之新

第 10 页 共 137 页

之申印

沈黎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黎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合并范围：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比较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5,906,235.00				385,269,838.00	11,095,438.52	542,171,511.52	145,906,235.00				385,269,838.00	11,095,438.52	542,171,511.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5,906,235.00				385,269,838.00	11,095,438.52	542,171,511.52	145,906,235.00				385,269,838.00	11,095,438.52	542,171,511.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5,906,235.00				385,269,838.00	11,095,438.52	542,171,511.52	145,906,235.00				385,269,838.00	11,095,438.52	542,171,511.52

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苏州星德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Table with columns for 2022年度 and 2021年度, showing changes in equity components like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etc.

元沈印黎

沈黎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

申之申印丽

申之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朱之朱印云

朱之朱

法定代表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2年度

Table with columns for 2022年1-9月 and 2022年度, and rows for various equity components like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etc.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度										2020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	期末	年初	期末	年初	期末	年初	期末	年初	期末	年初	期末	年初	期末	年初	期末	年初	期末	年初	期末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5,774,106.77	3,482,716.00	6,132,960.56	36,771,727.20	300,465,804.20	382,608,016.82	133,896,332.66	272,897.93	4,288,014.82	23,357,852.30	169,740,540.09	331,536,307.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5,774,106.77	3,482,716.00	6,132,960.56	36,771,727.20	300,465,804.20	382,608,016.82	133,896,332.66	272,897.93	4,288,014.82	23,357,852.30	169,740,540.09	331,536,307.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124,126.23	358,782,967.60	1,899,061.24	-20,537,488.37	-66,498,886.62	233,749,787.68	1,907,274.00	3,190,820.16	1,814,465.74	13,413,884.90	26,724,864.11	31,081,759.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2,142,276.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8,798,348.1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6,898,764.38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63,897,416.28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6,392,318.10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5,898,233.00	382,246,683.60	8,032,021.80	16,214,237.83	103,965,625.19	616,357,804.51	135,774,106.77	3,673,718.09	6,152,980.56	36,771,727.20	200,465,404.20	382,608,016.82										

沈黎

朱之野

朱之野

朱之野

朱之野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苏州工业园区星德胜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德胜电机公司），系经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批准，由银科实业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港澳台投资企业，于 2004 年 11 月 18 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企独苏总字第 02177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星德胜电机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50 万美元。星德胜电机公司以 2021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76827691X1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4,589.8235 万元人民币，股份总数 14,589.823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微特电机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有：交流串激电机、直流无刷电机、直流有刷电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23 年 8 月 2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苏州市越正机电有限公司、苏州英诺威新能源有限公司和苏州星德唯电机有限公司等 7 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和七之说明。

为便于表述，将本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公司简称如下：

公司全称	公司简称
子公司	
苏州市越正机电有限公司	苏州越正公司
苏州英诺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英诺威公司
苏州星德唯电机有限公司	星德唯公司
泰兴市星德胜电气有限公司	星德胜电气公司
泰兴星德胜电机有限公司	泰兴星德胜公司
苏州星德胜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星德胜智能公司

CINDERSON PTE. LTD.	新加坡 CDS
其他关联方	
常州荔源电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荔源电气公司
苏州市一晶机械传动制造有限公司	一晶机械公司
姑苏区桃坞旅店	桃坞旅店
苏州工业园区星德耀投资有限公司	星德耀公司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

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九)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

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

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

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

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并采用三阶段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押金保证金组合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以债务人是否为本公司内部关联方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3) 采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以债务人是否为本公司内部关联方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质保金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00
1-2 年	15.00
2-3 年	40.00
3 年以上	100.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一) 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

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二)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 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 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1) 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3) 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

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
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
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
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
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
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
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
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
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
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十五)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
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

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六）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七）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使用权	10

（十八）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

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二）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

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三)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

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交流串激电机、直流无刷电机、直流有刷电机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一般在符合以下条件后确认收入。

(1) 内销客户收入确认时点：对主要内销客户，在产品发出送货至指定地点，经与客户对账或签收后，公司确认收入；对约定领用结算的客户，在产品发出送货至指定地点，经客户领用后，公司根据客户系统领用记录，与客户对账无误后确认收入。

(2) 外销客户收入确认时点：通过 FOB 和 CIF 等出口贸易方式，货物装箱并完成出口报关手续，根据提单日确认销售收入；对于以 EXW 作为出口贸易方式，于己方工厂向客户完成交货，并报关完成后确认销售收入；对于保税区客户，在产品发出送货至指定地点并完成出口报关手续，经与客户对账无误后，公司确认收入。

(二十四)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五)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七) 租赁

1. 2021 年-2023 年 1-6 月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

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2. 2020 年度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八) 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应急部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九）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注]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15%
苏州越正公司	20%	20%	25%	25%
星德唯公司	—	—	—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25%

（二）税收优惠

1.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示江苏省 2018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计缴。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示江苏省 2021 年第三批

认定报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0 年度星德唯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确认标准，按小型微利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苏州越正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确认标准，按小型微利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 号)、《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 2021 年第 18 号)，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占用人数量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本公司依据上述政策享受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税收减免。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3. 6. 30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库存现金			25,954.68	40,839.78
银行存款	433,150,121.12	346,325,007.35	223,722,754.20	161,604,781.19
其他货币资金	796,800.00	796,800.00	1,000.00	552.12
合 计	433,946,921.12	347,121,807.35	223,749,708.88	161,646,173.0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334,470.41			

(2) 其他说明

项 目	2023. 6. 30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保证金	796,800.00	796,800.00	1,000.00	552.12
合 计	796,800.00	796,800.00	1,000.00	552.12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3. 6. 30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472,519.46		
其中：结构性存款		21,472,519.46		
合 计		21,472,519.46		

3.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3. 6. 30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9,947,602.86	100.00			109,947,602.86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09,947,602.86	100.00			109,947,602.86
合 计	109,947,602.86	100.00			109,947,602.86

(续上表)

种 类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2,824,888.66	100.00			132,824,888.66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32,824,888.66	100.00			132,824,888.66
合 计	132,824,888.66	100.00			132,824,888.66

(续上表)

种 类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8,011,183.99	100.00			148,011,183.99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48,011,183.99	100.00			148,011,183.99
合 计	148,011,183.99	100.00			148,011,183.99

(续上表)

种 类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6,094,638.05	100.00			106,094,638.05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06,094,638.05	100.00			106,094,638.05
合 计	106,094,638.05	100.00			106,094,638.05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项 目	2023. 6. 30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09,947,602.86			132,824,888.66		
小 计	109,947,602.86			132,824,888.66		

(续上表)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48,011,183.99			106,094,638.05		
小 计	148,011,183.99			106,094,638.05		

(2)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未终止确认金额			
	2023. 6. 30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96,846,989.66	115,372,858.61	127,833,951.85	99,906,571.08
小 计	96,846,989.66	115,372,858.61	127,833,951.85	99,906,571.08

4.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3. 6. 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91,296.74	0.06	291,296.7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6,075,254.96	99.94	24,492,555.75	5.14	451,582,699.21
合 计	476,366,551.70	100.00	24,783,852.49	5.20	451,582,699.21

(续上表)

种 类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91,296.74	0.08	291,296.7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5,731,490.83	99.92	19,707,654.76	5.11	366,023,836.07
合 计	386,022,787.57	100.00	19,998,951.50	5.18	366,023,836.07

(续上表)

种 类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5,666,254.47	100.00	24,668,718.46	5.08	460,997,536.01
合 计	485,666,254.47	100.00	24,668,718.46	5.08	460,997,536.01

(续上表)

种 类	2020. 12. 31				
-----	--------------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51,357.98	0.41	1,851,357.9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5,865,931.00	99.59	22,742,821.41	5.10	423,123,109.59
合计	447,717,288.98	100.00	24,594,179.39	5.49	423,123,109.59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23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广州科语机器人有限公司	291,296.74	291,296.7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②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广州科语机器人有限公司	291,296.74	291,296.7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③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DADA EV ALETLERI SAN. VE TiC. LTD. Sti	1,019,492.14	1,019,492.14	100.00	破产清算
DEIMA ELEKTROMEKANIK URUNLER INSAAT SPOR	801,865.84	801,865.8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常州丁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小计	1,851,357.98	1,851,357.98	100.00	

3)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3.6.30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473,921,332.11	23,696,066.61	5.00	384,725,341.20	19,236,267.06	5.00
1-2年	1,240,621.78	186,093.27	15.00	573,757.33	86,063.60	15.00
2-3年	504,842.00	201,936.80	40.00	78,447.00	31,378.80	40.00
3年以上	408,459.07	408,459.07	100.00	353,945.30	353,945.30	100.00
小计	476,075,254.96	24,492,555.75	5.14	385,731,490.83	19,707,654.76	5.11

(续上表)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
1年以内	485,109,119.56	24,255,455.97	5.00	444,934,979.20	22,246,748.96	5.00
1-2年	78,694.09	11,804.11	15.00	511,622.77	76,743.42	15.00
2-3年	128,304.07	51,321.63	40.00			
3年以上	350,136.75	350,136.75	100.00	419,329.03	419,329.03	100.00
小计	485,666,254.47	24,668,718.46	5.08	445,865,931.00	22,742,821.41	5.10

注：公司以收入确认时点作为应收账款账龄的起算时点

(2) 账龄情况

账龄	账面余额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1年以内	473,921,332.11	385,016,637.94	485,109,119.56	444,934,979.20
1-2年	1,531,918.52	573,757.33	78,694.09	511,622.77
2-3年	504,842.00	78,447.00	128,304.07	1,851,357.98
3年以上	408,459.07	353,945.30	350,136.75	419,329.03
合计	476,366,551.70	386,022,787.57	485,666,254.47	447,717,288.98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明细情况

① 2023年1-6月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91,296.74	-112,900.52	112,900.52					291,296.7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707,654.76	4,784,900.99						24,492,555.75
合计	19,998,951.50	4,672,000.47	112,900.52					24,783,852.49

② 2022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9,921.14	211,375.60					291,296.7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668,718.46	-4,958,187.69				2,876.01		19,707,654.76
合计	24,668,718.46	-4,878,266.55	211,375.60			2,876.01		19,998,951.50

③ 2021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51,357.98				64,760.26	1,786,597.7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742,821.41	2,169,676.34				243,779.29		24,668,718.46
合 计	24,594,179.39	2,169,676.34			64,760.26	2,030,377.01		24,668,718.46

④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51,357.98						1,851,357.9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371,584.33	10,448,695.87				77,458.79		22,742,821.41
合 计	12,371,584.33	12,300,053.85				77,458.79		24,594,179.39

2) 报告期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情况

① 2023 年 1-6 月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DADA EV ALETLERI SAN.VE TiC.LTD.Sti	112,900.52	银行存款
小 计	112,900.52	

② 2022 年度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DADA EV ALETLERI SAN.VE TiC.LTD.Sti	211,375.60	银行存款
小 计	211,375.60	

③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DADA EV ALETLERI SAN.VE TiC.LTD.Sti	64,760.26	银行存款
小 计	64,760.26	

(4)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1)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2,876.01	2,030,377.01	77,458.79

2) 报告期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DADA EV ALETLERI SAN.VE TIC.LTD.Sti	货款	961,318.95	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DEIMA ELEKTROMEKANIK URUNLER INSAAT SPOR	货款	795,278.77	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小 计		1,756,597.72			

(5)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杭州乐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3,784,388.53	9.19	2,189,219.43
伟创力技术(长沙)有限公司	33,481,956.28	7.03	1,674,097.81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5,640,626.50	5.38	1,282,031.33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4,677,937.36	5.18	1,233,896.87
苏州尚腾科技制造有限公司	23,064,530.30	4.84	1,153,226.52
小 计	150,649,438.97	31.62	7,532,471.96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33,382,146.91	8.65	1,669,107.35
苏州德易仕清洁科技有限公司	26,674,335.21	6.91	1,333,716.76
伟创力技术(长沙)有限公司	24,965,748.06	6.47	1,248,287.40
苏州尚腾科技制造有限公司	23,521,724.72	6.09	1,176,086.24
杭州乐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040,166.07	5.45	1,052,008.30
小 计	129,584,120.97	33.57	6,479,206.05

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伟创力技术(长沙)有限公司	56,442,405.57	11.62	2,822,120.28
V. S. Industry Bhd	36,391,495.57	7.49	1,819,574.78
苏州市春菊电器有限公司	24,820,522.26	5.11	1,241,026.11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2,420,893.67	4.62	1,121,044.68
卓力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21,233,576.47	4.37	1,061,678.82
小 计	161,308,893.54	33.21	8,065,444.67

4)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伟创力技术(长沙)有限公司	36,635,820.49	8.18	1,831,791.02
V.S. Industry Bhd	27,222,171.62	6.08	1,361,108.58
苏州爱普电器有限公司	26,691,124.45	5.96	1,334,556.22
TTI Floor Care North America	22,638,041.15	5.06	1,131,902.06
卓力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20,437,104.05	4.56	1,021,855.20
小计	133,624,261.76	29.85	6,681,213.08

5. 应收款项融资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账面价值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14,396,817.14		18,459,093.45	
应收账款	4,961,700.32	261,142.12	3,469,859.39	182,624.18
合计	19,358,517.46	261,142.12	21,928,952.84	182,624.18

(续上表)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价值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11,851,181.25		2,831,240.20	
应收账款	8,809,249.58	463,644.71	3,938,232.32	207,275.39
合计	20,660,430.83	463,644.71	6,769,472.52	207,275.39

(2)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1) 2023年1-6月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182,624.18	78,517.94					261,142.12
合计	182,624.18	78,517.94					261,142.12

2) 2022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463,644.71	-281,020.53					182,624.18
合计	463,644.71	-281,020.53					182,624.18

3) 2021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207,275.39	256,369.32					463,644.71
合计	207,275.39	256,369.32					463,644.71

4) 2020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507,868.70	-300,593.31					207,275.39
合计	507,868.70	-300,593.31					207,275.39

(3)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27,258,343.28	111,401,232.50	189,593,011.43	117,151,954.92
小计	127,258,343.28	111,401,232.50	189,593,011.43	117,151,954.92

对于由信用等级较高的6家国有大型银行及9家上市股份制银行（6家国有大型银行包括：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和交通银行，9家上市股份制银行包括：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和浙商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6.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龄	2023.6.30				2022.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788,936.65	97.09		2,788,936.65	1,609,727.40	95.93		1,609,727.40
1-2 年	55,672.32	1.94		55,672.32	64,977.91	3.87		64,977.91
2-3 年	27,794.73	0.97		27,794.73	3,261.60	0.19		3,261.60
合 计	2,872,403.70	100.00		2,872,403.70	1,677,966.91	100.00		1,677,966.91

(续上表)

账 龄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126,986.45	91.29		5,126,986.45	7,106,938.84	98.71		7,106,938.84
1-2 年	423,919.83	7.55		423,919.83	92,802.13	1.29		92,802.13
2-3 年	65,321.79	1.16		65,321.79				
合 计	5,616,228.07	100.00		5,616,228.07	7,199,740.97	100.00		7,199,740.97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布徕克斯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469,769.91	16.35
苏州市慷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89,296.76	13.55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277,158.37	9.65
Emtech Elec International Limited	171,990.48	5.99
BEYONICS INTERNATIONAL PTE. LTD.	163,939.70	5.71
小 计	1,472,155.22	51.25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290,377.33	17.31
苏州市慷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75,543.31	16.4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34,537.25	13.98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100,694.84	6.00
苏州创源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97,847.63	5.83
小 计	999,000.36	59.54

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天津华易禄科技有限公司	2,135,000.00	38.01
苏州满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17,880.00	14.56
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59,420.00	4.6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42,037.88	4.31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181,698.12	3.24
小 计	3,636,036.00	64.74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无锡浙双物资发展有限公司	3,841,892.39	53.36
江苏沙钢玖隆冷轧加工有限公司	1,877,397.47	26.08
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59,420.00	3.60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187,514.01	2.60
南京兰埔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134,400.00	1.87
小 计	6,300,623.87	87.51

7.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3. 6. 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54,545.02	100.00	217,854.31	5.12	4,036,690.71
合 计	4,254,545.02	100.00	217,854.31	5.12	4,036,690.71

(续上表)

种 类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05,288.66	100.00	182,078.55	5.05	3,423,210.11

合 计	3,605,288.66	100.00	182,078.55	5.05	3,423,210.11
-----	--------------	--------	------------	------	--------------

(续上表)

种 类	2021.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123,253.86	100.00	456,409.09	5.00	8,666,844.77
合 计	9,123,253.86	100.00	456,409.09	5.00	8,666,844.77

(续上表)

种 类	2020.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37,787.67	100.00	650,696.29	22.93	2,187,091.38
合 计	2,837,787.67	100.00	650,696.29	22.93	2,187,091.38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23.6.30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押金保证金组合	2,318,696.00	115,934.80	5.00	2,381,810.89	119,090.54	5.00
账龄组合	1,935,849.02	101,919.51	5.26	1,223,477.77	62,988.01	5.15
其中：1年以内	1,925,135.02	96,256.76	5.00	1,211,496.67	60,574.84	5.00
1-2年	405.00	60.75	15.00	9,517.10	1,427.57	15.00
2-3年	7,845.00	3,138.00	40.00	2,464.00	985.60	40.00
3年以上	2,464.00	2,464.00	100.00			
小 计	4,254,545.02	217,854.31	5.12	3,605,288.66	182,078.55	5.05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押金保证金组合	7,995,772.06	399,788.60	5.00	555,153.28	27,757.66	5.00
账龄组合	1,127,481.80	56,620.49	5.02	2,282,634.39	622,938.63	27.29
其中：1年以内	1,125,017.80	56,250.89	5.00	694,565.30	34,728.26	5.00

1-2年	2,464.00	369.60	15.00	188,069.09	28,210.37	15.00
2-3年				1,400,000.00	560,000.00	40.00
小计	9,123,253.86	456,409.09	5.00	2,837,787.67	650,696.29	22.93

(2) 账龄情况

账龄	账面余额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1年以内	1,971,115.02	1,359,227.56	8,610,774.86	1,248,923.58
1-2年	2,263,644.38	2,234,377.10	511,684.00	188,069.09
2-3年	12,321.62	11,684.00		1,400,795.00
3年以上	7,464.00		795.00	
合计	4,254,545.02	3,605,288.66	9,123,253.86	2,837,787.67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3年1-6月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79,665.38	1,427.57	985.60	182,078.55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20.25	20.25		
--转入第三阶段		-1,176.75	1,176.75	
本期计提	32,546.43	-210.32	-29,560.35	2,775.76
本期收回			33,000.00	33,000.00
期末数	212,191.56	60.75	5,602.00	217,854.31

2) 2022年度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456,039.49	369.60		456,409.09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475.86	475.86		

—转入第三阶段		-369.60	369.60	
本期计提	-275,898.25	951.71	-19,884.00	-294,830.54
本期收回			20,500.00	20,500.00
期末数	179,665.38	1,427.57	985.60	182,078.55

3) 2021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62,485.92	28,210.37	560,000.00	650,696.29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123.20	123.20		
—转入第三阶段				
本期计提	393,676.77	-27,963.97	-560,000.00	-194,287.20
期末数	456,039.49	369.60		456,409.09

4) 2020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455,554.31	242,795.35	20,304.00	1,718,653.66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9,403.45	9,403.45		
—转入第三阶段		-210,000.00	210,000.00	
本期计提	-1,383,664.94	-13,988.43	329,696.00	-1,067,957.37
期末数	62,485.92	28,210.37	560,000.00	650,696.29

(4) 其他应收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押金保证金	2,318,696.00	2,381,810.89	7,995,772.06	555,153.28
应收暂付款	1,479,263.71	1,221,711.17	1,087,730.20	519,745.32
应收出口退税				120,512.69

应收股权转让款				188,069.09
应收长期资产处置款	25,260.00			1,400,000.00
其他	431,325.31	1,766.60	39,751.60	54,307.29
合计	4,254,545.02	3,605,288.66	9,123,253.86	2,837,787.67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南京知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0	1-2 年	47.01	100,000.00
苏州市慷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1-2 年	4.70	10,000.00
宋亚宁	备用金	50,000.00	1 年以内	1.18	2,500.00
周冬良	备用金	50,000.00	1 年以内	1.18	2,500.00
深圳市福永智荟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1,036.00	1-2 年	0.96	2,051.80
小计		2,341,036.00		55.03	117,051.80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南京知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0	1-2 年	55.47	100,000.00
苏州市慷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1-2 年	5.55	10,000.00
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和公积金管理中心	应收暂付款	165,789.55	1 年以内	4.60	8,289.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	押金保证金	65,214.89	1 年以内	1.81	3,260.74
深圳市福永智荟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1,036.00	1 年以内	1.14	2,051.80
小计		2,472,040.44		68.57	123,602.02

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	------	------	----	---------------------	------

南京知荣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160,000.00	1年以内	78.48	358,000.00
泰兴市惠风和畅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1-2年	5.48	25,000.00
苏州市慷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2.19	10,000.00
深圳市福永智荟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1,036.00	1年以内	0.45	2,051.80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工业园区海关	押金保证金	33,273.99	1年以内	0.36	1,663.70
小计		7,934,309.99		86.97	396,715.50

4)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朱雨音	应收长期资产处置款	1,400,000.00	2-3年	49.33	560,000.00
泰兴市惠风和畅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17.62	25,000.00
薛雪英	应收股权转让款	188,069.09	1-2年	6.63	28,210.36
出口退税款	应收出口退税	120,512.69	1年以内	4.25	6,025.63
刘宏英	其他	54,307.29	1年以内	1.91	2,715.36
小计		2,262,889.07		79.74	621,951.35

8.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2,712,425.26	11,540,510.67	81,171,914.59	96,343,701.58	9,854,501.61	86,489,199.97
在产品	17,626,762.59		17,626,762.59	9,668,817.89		9,668,817.89
库存商品	62,069,825.08	5,261,310.22	56,808,514.86	63,878,224.05	5,040,123.31	58,838,100.74
发出商品	93,345,059.28	605,325.90	92,739,733.38	67,995,190.50	61,517.09	67,933,673.41
委托加工物资	14,886,613.01	976,557.73	13,910,055.28	13,292,393.54	857,153.34	12,435,240.20
半成品	2,082,820.71		2,082,820.71	1,359,158.91		1,359,158.91

合 计	282,723,505.93	18,383,704.52	264,339,801.41	252,537,486.47	15,813,295.35	236,724,191.12
-----	----------------	---------------	----------------	----------------	---------------	----------------

(续上表)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5,979,346.29	10,643,489.51	105,335,856.78	112,811,472.10	6,225,097.32	106,586,374.78
在产品	17,320,268.71		17,320,268.71	19,565,853.63		19,565,853.63
库存商品	97,098,928.56	3,926,845.18	93,172,083.38	65,571,618.89	3,032,938.37	62,538,680.52
发出商品	110,768,723.83	731,654.32	110,037,069.51	98,956,896.72	505,514.15	98,451,382.57
委托加工物资	18,725,782.27		18,725,782.27	20,093,212.04		20,093,212.04
半成品	2,875,540.81		2,875,540.81	3,940,582.31		3,940,582.31
合 计	362,768,590.47	15,301,989.01	347,466,601.46	320,939,635.69	9,763,549.84	311,176,085.85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① 2023年1-6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9,854,501.61	3,097,091.46		1,411,082.40		11,540,510.67
库存商品	5,040,123.31	1,290,919.41		1,069,732.50		5,261,310.22
发出商品	61,517.09	605,325.90		61,517.09		605,325.90
委托加工物资	857,153.34	238,134.98		118,730.59		976,557.73
合 计	15,813,295.35	5,231,471.75		2,661,062.58		18,383,704.52

② 2022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643,489.51	2,477,711.54		3,266,699.44		9,854,501.61
库存商品	3,926,845.18	2,798,754.90		1,685,476.77		5,040,123.31
发出商品	731,654.32	61,517.09		731,654.32		61,517.09
委托加工物资		857,153.34				857,153.34
合 计	15,301,989.01	6,195,136.87		5,683,830.53		15,813,295.35

③ 2021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225,097.32	7,003,056.53		2,584,664.34		10,643,489.51
库存商品	3,032,938.37	1,970,444.91		1,076,538.10		3,926,845.18
发出商品	505,514.15	731,654.32		505,514.15		731,654.32
合 计	9,763,549.84	9,705,155.76		4,166,716.59		15,301,989.01

④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627,802.32	5,010,053.93		3,412,758.93		6,225,097.32
库存商品	3,131,372.36	1,185,509.10		1,283,943.09		3,032,938.37
发出商品	919,526.51	246,474.53		660,486.89		505,514.15
合 计	8,678,701.19	6,442,037.56		5,357,188.91		9,763,549.84

2)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报告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售出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

9. 合同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3. 6. 30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874,441.10	43,722.06	830,719.04	1,255,696.94	62,784.85	1,192,912.09
合 计	874,441.10	43,722.06	830,719.04	1,255,696.94	62,784.85	1,192,912.09

(续上表)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681,787.00	34,089.35	647,697.65	1,517,908.47	75,895.42	1,442,013.05
合 计	681,787.00	34,089.35	647,697.65	1,517,908.47	75,895.42	1,442,013.05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 2023年1-6月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62,784.85	-19,062.79					43,722.06
合计	62,784.85	-19,062.79					43,722.06

2) 2022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34,089.35	28,695.50					62,784.85
合计	34,089.35	28,695.50					62,784.85

3) 2021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75,895.42	-41,806.07					34,089.35
合计	75,895.42	-41,806.07					34,089.35

4) 2020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4,802.83	51,092.59					75,895.42
合计	24,802.83	51,092.59					75,895.42

3) 采用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质保金组合	874,441.10	43,722.06	5.00	1,255,696.94	62,784.85	5.00
小计	874,441.10	43,722.06	5.00	1,255,696.94	62,784.85	5.00

(续上表)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质保金组合	681,787.00	34,089.35	5.00	1,517,908.47	75,895.42	5.00
小计	681,787.00	34,089.35	5.00	1,517,908.47	75,895.42	5.00

10.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3. 6. 30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217,650.92		217,650.92	3,478,143.62		3,478,143.62
预缴企业所得税	161,643.12		161,643.12	7,972.65		7,972.65
合 计	379,294.04		379,294.04	3,486,116.27		3,486,116.27

(续上表)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9,803,557.36		9,803,557.36
预缴企业所得税	503,115.26		503,115.26			
合 计	503,115.26		503,115.26	9,803,557.36		9,803,557.36

11.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1) 2023年1-6月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50,099,736.28	213,384,730.38	6,820,967.05	33,378,352.89	1,825,241.29	305,509,027.89
本期增加金额		7,150,265.61	401,681.41	1,167,039.67		8,718,986.69
1) 购置		304,424.78	384,955.75	10,511.36		699,891.89
2) 在建工程转入		6,845,840.83	16,725.66	1,156,528.31		8,019,094.80
本期减少金额		3,016,171.29	191,577.66	400,967.62		3,608,716.57
1) 处置或报废		3,016,171.29	191,577.66	400,967.62		3,608,716.57
期末数	50,099,736.28	217,518,824.70	7,031,070.80	34,144,424.94	1,825,241.29	310,619,298.01
累计折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合 计
期初数	15,188,982.27	88,397,141.58	4,396,061.58	17,772,909.54	1,149,879.44	126,904,974.41
本期增加金额	1,213,881.45	7,891,256.02	358,028.92	2,201,636.20	175,475.73	11,840,278.32
1) 计提	1,213,881.45	7,891,256.02	358,028.92	2,201,636.20	175,475.73	11,840,278.32
本期减少金额		1,572,039.91	108,176.04	288,223.30		1,968,439.25
1) 处置或报废		1,572,039.91	108,176.04	288,223.30		1,968,439.25
期末数	16,402,863.72	94,716,357.69	4,645,914.46	19,686,322.44	1,325,355.17	136,776,813.48
减值准备						
期初数		7,410,274.50		1,461,521.71		8,871,796.21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1,280,634.16		77,972.73		1,358,606.89
1) 处置或报废		1,280,634.16		77,972.73		1,358,606.89
期末数		6,129,640.34		1,383,548.98		7,513,189.32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3,696,872.56	116,672,826.67	2,385,156.34	13,074,553.52	499,886.12	166,329,295.21
期初账面价值	34,910,754.01	117,577,314.30	2,424,905.47	14,143,921.64	675,361.85	169,732,257.27

2) 2022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50,099,736.28	190,777,382.88	6,980,480.07	31,601,450.46	1,825,241.29	281,284,290.98
本期增加金额		22,998,105.56	52,389.39	2,007,427.45		25,057,922.40
1) 购置		7,408,953.80	34,336.29	250,622.84		7,693,912.93
2) 在建工程 转入		15,589,151.76	18,053.10	1,756,804.61		17,364,009.47
本期减少金额		390,758.06	211,902.41	230,525.02		833,185.49
1) 处置或报废		390,758.06	211,902.41	230,525.02		833,185.49
期末数	50,099,736.28	213,384,730.38	6,820,967.05	33,378,352.89	1,825,241.29	305,509,027.89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2,758,549.56	73,651,342.93	3,850,412.14	13,680,095.06	798,927.98	104,739,327.67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合 计
本期增加金额	2,430,432.71	14,892,730.51	749,607.43	4,288,552.61	350,951.46	22,712,274.72
1) 计提	2,430,432.71	14,892,730.51	749,607.43	4,288,552.61	350,951.46	22,712,274.72
本期减少金额		146,931.86	203,957.99	195,738.13		546,627.98
1) 处置或报废		146,931.86	203,957.99	195,738.13		546,627.98
期末数	15,188,982.27	88,397,141.58	4,396,061.58	17,772,909.54	1,149,879.44	126,904,974.41
减值准备						
期初数		7,557,011.64		1,481,451.59		9,038,463.23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146,737.14		19,929.88		166,667.02
1) 处置或报废		146,737.14		19,929.88		166,667.02
期末数		7,410,274.50		1,461,521.71		8,871,796.21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4,910,754.01	117,577,314.30	2,424,905.47	14,143,921.64	675,361.85	169,732,257.27
期初账面价值	37,341,186.72	109,569,028.31	3,130,067.93	16,439,903.81	1,026,313.31	167,506,500.08

3) 2021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50,099,736.28	165,992,131.26	5,911,686.24	28,276,323.83	1,825,241.29	252,105,118.90
本期增加金额		26,535,148.70	1,827,178.45	4,024,150.98		32,386,478.13
1) 购置		629,911.48	1,827,178.45	21,474.58		2,478,564.51
2) 在建工程转入		25,905,237.22		4,002,676.40		29,907,913.62
本期减少金额		1,749,897.08	758,384.62	699,024.35		3,207,306.05
1) 处置或报废		1,749,897.08	758,384.62	699,024.35		3,207,306.05
期末数	50,099,736.28	190,777,382.88	6,980,480.07	31,601,450.46	1,825,241.29	281,284,290.98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0,328,116.94	60,510,595.20	3,955,143.42	10,040,543.56	447,976.54	85,282,375.66
本期增加金额	2,430,432.62	14,049,797.22	615,734.09	4,269,407.83	350,951.44	21,716,323.20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合 计
1) 计提	2,430,432.62	14,049,797.22	615,734.09	4,269,407.83	350,951.44	21,716,323.20
本期减少金额		909,049.49	720,465.37	629,856.33		2,259,371.19
1) 处置或报废		909,049.49	720,465.37	629,856.33		2,259,371.19
期末数	12,758,549.56	73,651,342.93	3,850,412.14	13,680,095.06	798,927.98	104,739,327.67
减值准备						
期初数		4,640,954.33		207,114.63		4,848,068.96
本期增加金额		2,916,057.31		1,274,336.96		4,190,394.27
1) 计提		2,916,057.31		1,274,336.96		4,190,394.27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期末数		7,557,011.64		1,481,451.59		9,038,463.23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7,341,186.72	109,569,028.31	3,130,067.93	16,439,903.81	1,026,313.31	167,506,500.08
期初账面价值	39,771,619.34	100,840,581.73	1,956,542.82	18,028,665.64	1,377,264.75	161,974,674.28

4) 2020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49,807,167.47	106,221,198.99	4,809,870.07	16,159,222.40	1,749,616.31	178,747,075.24
本期增加金额	292,568.81	61,229,098.45	1,313,097.87	12,821,962.95	75,624.98	75,732,353.06
1) 购置	292,568.81	33,534,104.00	1,313,097.87	10,155,474.42	75,624.98	45,370,870.08
2) 在建工程转入		27,694,994.45		2,666,488.53		30,361,482.98
本期减少金额		1,458,166.18	211,281.70	704,861.52		2,374,309.40
1) 处置或报废		1,458,166.18	211,281.70	704,861.52		2,374,309.40
期末数	50,099,736.28	165,992,131.26	5,911,686.24	28,276,323.83	1,825,241.29	252,105,118.90
累计折旧						
期初数	7,914,210.55	52,208,162.85	3,769,331.61	8,012,099.95	69,614.82	71,973,419.78
本期增加金额	2,413,906.39	9,472,861.50	378,301.63	2,678,813.57	378,361.72	15,322,244.81
1) 计提	2,413,906.39	9,472,861.50	378,301.63	2,678,813.57	378,361.72	15,322,244.81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合 计
本期减少金额		1,170,429.15	192,489.82	650,369.96		2,013,288.93
1) 处置或报废		1,170,429.15	192,489.82	650,369.96		2,013,288.93
期末数	10,328,116.94	60,510,595.20	3,955,143.42	10,040,543.56	447,976.54	85,282,375.66
减值准备						
期初数		4,081,001.27		212,119.08		4,293,120.35
本期增加金额		638,124.56				638,124.56
1) 计提		638,124.56				638,124.56
本期减少金额		78,171.50		5,004.45		83,175.95
1) 处置或报废		78,171.50		5,004.45		83,175.95
期末数		4,640,954.33		207,114.63		4,848,068.96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9,771,619.34	100,840,581.73	1,956,542.82	18,028,665.64	1,377,264.75	161,974,674.28
期初账面价值	41,892,956.92	49,932,034.87	1,040,538.46	7,935,003.37	1,680,001.49	102,480,535.11

2) 暂时闲置固定资产

① 2023年6月30日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 注
机器设备	14,191,194.21	7,351,994.11	6,129,640.34	709,559.76	
其他设备	2,763,637.07	1,241,906.92	1,383,548.98	138,181.17	
小 计	16,954,831.28	8,593,901.03	7,513,189.32	847,740.93	

② 2022年12月31日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 注
机器设备	16,580,782.68	8,341,468.91	7,410,274.50	829,039.27	
其他设备	2,893,291.38	1,287,105.77	1,461,521.71	144,663.90	
小 计	19,474,074.06	9,628,574.68	8,871,796.21	973,703.17	

③ 2021年12月31日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 注
机器设备	16,824,666.44	8,426,421.34	7,557,011.64	841,233.46	
其他设备	2,953,233.93	1,324,121.33	1,481,451.59	147,661.01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 注
小 计	19,777,900.37	9,750,542.67	9,038,463.23	988,894.47	

④ 2020年12月31日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 注
机器设备	10,643,355.75	5,470,233.53	4,640,954.33	532,167.89	
其他设备	355,450.93	130,563.74	207,114.63	17,772.56	
小 计	10,998,806.68	5,600,797.27	4,848,068.96	549,940.45	

12.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3.6.30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2,618,239.56		2,618,239.56	3,018,492.59		3,018,492.59
年产3,000万套无刷电机及控制系统、500万套电池包扩能项目	12,249,661.46		12,249,661.46	2,248,040.53		2,248,040.53
合 计	14,867,901.02		14,867,901.02	5,266,533.12		5,266,533.12

(续上表)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5,581,531.23		5,581,531.23	5,616,991.17		5,616,991.17
合 计	5,581,531.23		5,581,531.23	5,616,991.17		5,616,991.1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1) 2023年1-6月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无形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待安装设备		3,018,492.59	8,208,540.21	8,019,094.80	589,698.44		2,618,239.56
年产3,000万套无刷电机及控制系统、500万套电池包扩能项目	20,224.89	2,248,040.53	10,001,620.93				12,249,661.46

小 计		5,266,533.12	18,210,161.14	8,019,094.80	589,698.44		14,867,901.02
-----	--	--------------	---------------	--------------	------------	--	---------------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待安装设备						
年产3,000万套 无刷电机及控制 系统、500万套电 池包扩能项目	6.06%					其他来源
小 计						

2) 2022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无形资产	其他减少 [注]	期末数
待安装设备		5,581,531.23	16,020,439.91	17,364,009.47	1,107,964.66	111,504.42	3,018,492.59
年产3,000万套 无刷电机及控制 系统、500万套电 池包扩能项目	20,224.89		2,248,040.53				2,248,040.53
小 计		5,581,531.23	18,268,480.44	17,364,009.47	1,107,964.66	111,504.42	5,266,533.12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待安装设备						
年产3,000万套 无刷电机及控制 系统、500万套电 池包扩能项目	1.11%					其他来源
小 计						

[注]其他减少系公司因设备验收不合格而退货

3) 2021 年度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待安装设备	5,616,991.17	29,872,453.68	29,907,913.62		5,581,531.23
小 计	5,616,991.17	29,872,453.68	29,907,913.62		5,581,531.23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待安装设备						
小 计						

4) 2020 年度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待安装设备	8,583,681.90	27,394,792.25	30,361,482.98		5,616,991.17
小 计	8,583,681.90	27,394,792.25	30,361,482.98		5,616,991.17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待安装设备						
小 计						

13. 使用权资产

(1) 2023 年 1-6 月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6,948,353.78	26,948,353.78
本期增加金额	1,216,471.65	1,216,471.65
1) 租入	1,216,471.65	1,216,471.65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28,164,825.43	28,164,825.43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5,393,632.89	15,393,632.89
本期增加金额	3,525,665.88	3,525,665.88
1) 计提	3,525,665.88	3,525,665.88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18,919,298.77	18,919,298.77
账面价值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期末账面价值	9,245,526.66	9,245,526.66
期初账面价值	11,554,720.89	11,554,720.89

(2) 2022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7,028,945.55	27,028,945.55
本期增加金额	3,085,722.34	3,085,722.34
1) 租入	3,085,722.34	3,085,722.34
本期减少金额	3,166,314.11	3,166,314.11
1) 处置	3,166,314.11	3,166,314.11
期末数	26,948,353.78	26,948,353.78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0,851,771.89	10,851,771.89
本期增加金额	6,621,804.40	6,621,804.40
1) 计提	6,621,804.40	6,621,804.40
本期减少金额	2,079,943.40	2,079,943.40
1) 处置	2,079,943.40	2,079,943.40
期末数	15,393,632.89	15,393,632.89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1,554,720.89	11,554,720.89
期初账面价值	16,177,173.66	16,177,173.66

(3) 2021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9,759,934.29	19,759,934.29
本期增加金额	7,269,011.26	7,269,011.26
1) 租入	7,269,011.26	7,269,011.26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27,028,945.55	27,028,945.55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累计折旧		
期初数	5,906,761.40	5,906,761.40
本期增加金额	4,945,010.49	4,945,010.49
1) 计提	4,945,010.49	4,945,010.49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0,851,771.89	10,851,771.89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6,177,173.66	16,177,173.66
期初账面价值[注]	13,853,172.89	13,853,172.89

[注]2021年期初数与2020年期末数的差异系执行新租赁准则影响

14. 无形资产

(1) 2023年1-6月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5,148,008.68	6,799,217.66	21,947,226.34
本期增加金额		2,449,132.41	2,449,132.41
1) 购置		1,859,433.97	1,859,433.97
2) 在建工程转入		589,698.44	589,698.44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5,148,008.68	9,248,350.07	24,396,358.75
累计摊销			
期初数	1,629,301.75	4,386,143.48	6,015,445.23
本期增加金额	151,479.96	364,169.03	515,648.99
1) 计提	151,479.96	364,169.03	515,648.99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780,781.71	4,750,312.51	6,531,094.22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3,367,226.97	4,498,037.56	17,865,264.53

期初账面价值	13,518,706.93	2,413,074.18	15,931,781.11
--------	---------------	--------------	---------------

(2) 2022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5,943,100.00	5,236,173.56	11,179,273.56
本期增加金额	9,204,908.68	1,563,044.10	10,767,952.78
1) 购置	9,204,908.68	455,079.44	9,659,988.12
2) 在建工程转入		1,107,964.66	1,107,964.66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5,148,008.68	6,799,217.66	21,947,226.34
累计摊销			
期初数	1,357,008.29	3,592,038.36	4,949,046.65
本期增加金额	272,293.46	794,105.12	1,066,398.58
1) 计提	272,293.46	794,105.12	1,066,398.58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629,301.75	4,386,143.48	6,015,445.23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3,518,706.93	2,413,074.18	15,931,781.11
期初账面价值	4,586,091.71	1,644,135.20	6,230,226.91

(3) 2021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5,943,100.00	5,071,817.13	11,014,917.13
本期增加金额		164,356.43	164,356.43
1) 购置		164,356.43	164,356.43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5,943,100.00	5,236,173.56	11,179,273.56
累计摊销			
期初数	1,248,983.38	2,988,249.26	4,237,232.64
本期增加金额	108,024.91	603,789.10	711,814.01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 计
1) 计提	108,024.91	603,789.10	711,814.01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357,008.29	3,592,038.36	4,949,046.65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4,586,091.71	1,644,135.20	6,230,226.91
期初账面价值	4,694,116.62	2,083,567.87	6,777,684.49

(4) 2020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5,943,100.00	4,519,522.82	10,462,622.82
本期增加金额		552,294.31	552,294.31
1) 购置		552,294.31	552,294.31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5,943,100.00	5,071,817.13	11,014,917.13
累计摊销			
期初数	1,118,914.42	2,446,714.83	3,565,629.25
本期增加金额	130,068.96	541,534.43	671,603.39
1) 计提	130,068.96	541,534.43	671,603.39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248,983.38	2,988,249.26	4,237,232.64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4,694,116.62	2,083,567.87	6,777,684.49
期初账面价值	4,824,185.58	2,072,807.99	6,896,993.57

15. 商誉

(1) 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名称	2023. 6. 30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英诺威公司	6,967,181.50	6,967,181.50		6,967,181.50	6,967,181.50	

合 计	6,967,181.50	6,967,181.50		6,967,181.50	6,967,181.50	
-----	--------------	--------------	--	--------------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英诺威公司	6,967,181.50	6,967,181.50		6,967,181.50	6,967,181.50	
合 计	6,967,181.50	6,967,181.50		6,967,181.50	6,967,181.50	

(2) 商誉账面原值

1) 2023年1-6月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本期企业 合并形成	本期处置减少	期末数
英诺威公司	6,967,181.50			6,967,181.50
小 计	6,967,181.50			6,967,181.50

2) 2022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本期企业 合并形成	本期处置减少	期末数
英诺威公司	6,967,181.50			6,967,181.50
小 计	6,967,181.50			6,967,181.50

3) 2021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本期企业 合并形成	本期处置减少	期末数
英诺威公司	6,967,181.50			6,967,181.50
小 计	6,967,181.50			6,967,181.50

4) 2020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本期企业 合并形成	本期处置减少	期末数
英诺威公司	6,967,181.50			6,967,181.50
小 计	6,967,181.50			6,967,181.50

(3) 商誉减值准备

1) 2023年1-6月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处置	
英诺威公司	6,967,181.50			6,967,181.50
小 计	6,967,181.50			6,967,181.50

2) 2022 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处置	
英诺威公司	6,967,181.50			6,967,181.50
小 计	6,967,181.50			6,967,181.50

3) 2021 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处置	
英诺威公司	6,967,181.50			6,967,181.50
小 计	6,967,181.50			6,967,181.50

4) 2020 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处置	
英诺威公司	6,967,181.50			6,967,181.50
小 计	6,967,181.50			6,967,181.50

(4)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2018年12月，公司出于拓展电池包业务的考虑，购买英诺威公司100%股权，支付对价9,000,000.00元，与收购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6,967,181.50元的商誉，2019年，因相关资产组发生减值迹象，公司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6. 长期待摊费用

(1) 2023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装修费	5,198,419.86		2,338,264.67		2,860,155.19
合 计	5,198,419.86		2,338,264.67		2,860,155.19

(2)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装修费	4,356,142.29	5,110,039.08	4,267,761.51		5,198,419.86
合 计	4,356,142.29	5,110,039.08	4,267,761.51		5,198,419.86

(3)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	-----	------	------	------	-----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装修费	1,991,577.04	3,825,584.48	1,461,019.23		4,356,142.29
合 计	1,991,577.04	3,825,584.48	1,461,019.23		4,356,142.29

[注]2021年期初数与2020年度期末数的差异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二)之说明

(4)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房租	8,690,447.14	982,712.50	2,526,973.11		7,146,186.53
装修费		2,214,867.51	223,290.47		1,991,577.04
合 计	8,690,447.14	3,197,580.01	2,750,263.58		9,137,763.57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3. 6. 30		2022.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9,404,920.39	7,570,336.30	42,585,419.61	6,529,048.6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001,423.60	300,213.54	1,672,244.21	250,836.63
可抵扣亏损	11,081,787.78	2,770,446.95	7,014,165.82	1,753,541.46
租赁负债	8,438,881.90	2,109,720.48	9,850,632.32	2,462,658.09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367,800.00	55,170.00
合 计	70,927,013.67	12,750,717.27	61,490,261.96	11,051,254.80

(续上表)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7,960,694.59	7,319,609.45	38,593,676.24	5,906,095.2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156,340.94	323,451.14	1,308,884.60	196,332.69
可抵扣亏损	781,505.83	195,376.46	131,898.30	32,974.58
租赁负债	12,540,516.11	3,135,129.03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				

价值变动				
合 计	63,439,057.47	10,973,566.08	40,034,459.14	6,135,402.5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3. 6. 30		2022. 12. 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8,198,012.96	2,049,503.24	9,609,338.03	2,402,334.52
固定资产一次性抵扣	1,774,082.77	266,112.42	1,899,882.11	284,982.32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42,519.46	21,377.92
合 计	9,972,095.73	2,315,615.66	11,651,739.60	2,708,694.76

(续上表)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12,314,101.95	3,078,525.50		
固定资产一次性抵扣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合 计	12,314,101.95	3,078,525.5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2023. 6. 30		2022. 12. 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49,503.24	10,701,214.03	2,402,334.52	8,648,920.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49,503.24	266,112.42	2,402,334.52	306,360.24

(续上表)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78,525.50	7,895,040.58		6,135,402.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78,525.5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3. 6. 30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资产减值准备	8,715,700.29	9,443,266.89	8,969,800.76	8,513,170.55
可抵扣未弥补亏损	7,330,276.24	9,370,108.30	17,138,965.77	19,253,669.5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26,543.21	-129,997.71	260,696.47	277,634.11
合计	16,272,519.74	18,683,377.48	26,369,463.00	28,044,474.2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2021年				2,114,703.80
2022年			4,953,300.02	4,953,300.02
2023年				
2024年	2,017,053.38	4,056,884.34	6,872,441.79	6,872,441.79
2025年	5,313,222.86	5,313,223.96	5,313,223.96	5,313,223.96
合计	7,330,276.24	9,370,108.30	17,138,965.77	19,253,669.57

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2,338,981.80		2,338,981.80	1,501,296.40		1,501,296.40
合计	2,338,981.80		2,338,981.80	1,501,296.40		1,501,296.40

(续上表)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9,258,619.56		9,258,619.56	6,081,445.92		6,081,445.92
合计	9,258,619.56		9,258,619.56	6,081,445.92		6,081,445.92

19. 短期借款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抵押及保证借款			70,095,277.78	
合计			70,095,277.78	

20.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负债		367,800.00		367,800.00
其中：衍生金融负债		367,800.00		367,800.00
合 计		367,800.00		367,800.00

21. 应付账款

项 目	2023. 6. 30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应付原材料	399,983,581.14	300,349,212.30	451,959,094.12	552,029,337.65
应付设备及工程款	3,223,900.85	6,897,538.53	9,929,140.60	19,339,323.03
应付费账款	3,542,310.92	3,778,595.96	4,472,417.16	4,000,636.71
合 计	406,749,792.91	311,025,346.79	466,360,651.88	575,369,297.39

22. 合同负债

项 目	2023. 6. 30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预收货款	7,766,313.86	4,699,486.77	6,989,864.45	6,156,866.08
合 计	7,766,313.86	4,699,486.77	6,989,864.45	6,156,866.08

23.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1) 2023 年 6 月 30 日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35,878,410.81	140,143,406.75	143,498,956.30	32,522,861.2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445,561.95	9,445,561.95	
辞退福利	70,000.00	91,135.17	161,135.17	
合 计	35,948,410.81	149,680,103.87	153,105,653.42	32,522,861.26

2)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40,175,322.28	256,389,969.83	260,686,881.30	35,878,410.81
离职后福利—设定 提存计划	5,643.00	17,008,003.28	17,013,646.28	
辞退福利	251,071.00	485,725.54	666,796.54	70,000.00
合 计	40,432,036.28	273,883,698.65	278,367,324.12	35,948,410.81

3)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35,056,124.83	313,475,122.70	308,355,925.25	40,175,322.28
离职后福利—设定 提存计划		13,764,307.45	13,758,664.45	5,643.00
辞退福利		353,875.00	102,804.00	251,071.00
合 计	35,056,124.83	327,593,305.15	322,217,393.70	40,432,036.28

4)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24,262,007.09	252,003,470.37	241,209,352.63	35,056,124.83
离职后福利—设定 提存计划		2,926,096.83	2,926,096.83	
辞退福利		179,432.00	179,432.00	
合 计	24,262,007.09	255,108,999.20	244,314,881.46	35,056,124.83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1) 2023 年 6 月 30 日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 和补贴	35,217,768.03	130,089,109.74	132,982,405.32	32,324,472.45
职工福利费	601,383.50	4,332,989.29	4,795,935.29	138,437.50
社会保险费		3,427,993.77	3,427,993.77	
其中：医疗保险费		2,798,302.10	2,798,302.10	
工伤保险费		311,660.39	311,660.39	
生育保险费		318,031.28	318,031.28	
住房公积金		1,936,889.90	1,936,889.9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 经费	59,259.28	356,424.05	355,732.02	59,951.31

小 计	35,878,410.81	140,143,406.75	143,498,956.30	32,522,861.26
-----	---------------	----------------	----------------	---------------

2)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080,017.76	237,737,807.01	242,600,056.74	35,217,768.03
职工福利费	16,947.00	7,931,875.93	7,347,439.43	601,383.50
社会保险费	2,787.30	6,490,197.65	6,492,984.95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94.00	5,406,352.86	5,408,746.86	
工伤保险费	119.70	511,049.61	511,169.31	
生育保险费	273.60	572,795.18	573,068.78	
住房公积金		3,487,675.80	3,487,675.8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5,570.22	742,413.44	758,724.38	59,259.28
小 计	40,175,322.28	256,389,969.83	260,686,881.30	35,878,410.81

3)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018,090.30	294,392,125.86	289,330,198.40	40,080,017.76
职工福利费		12,064,240.28	12,047,293.28	16,947.00
社会保险费		5,485,574.41	5,482,787.11	2,787.30
其中：医疗保险费		4,454,729.48	4,452,335.48	2,394.00
工伤保险费		471,278.27	471,158.57	119.70
生育保险费		559,566.66	559,293.06	273.60
住房公积金		1,020,361.89	1,020,361.8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8,034.53	512,820.26	475,284.57	75,570.22
小 计	35,056,124.83	313,475,122.70	308,355,925.25	40,175,322.28

4)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262,007.09	241,125,451.51	230,369,368.30	35,018,090.30
职工福利费		8,689,845.35	8,689,845.35	
社会保险费		1,499,384.36	1,499,384.36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07,699.72	1,207,699.72	
工伤保险费		98,327.37	98,327.37	
生育保险费		193,357.27	193,357.27	
住房公积金		602,521.04	602,521.0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6,268.11	48,233.58	38,034.53
小 计	24,262,007.09	252,003,470.37	241,209,352.63	35,056,124.83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1) 2023年6月30日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9,159,252.64	9,159,252.64	
失业保险费		286,309.31	286,309.31	
小 计		9,445,561.95	9,445,561.95	

2) 2022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5,472.00	16,493,137.31	16,498,609.31	
失业保险费	171.00	514,865.97	515,036.97	
小 计	5,643.00	17,008,003.28	17,013,646.28	

3) 2021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13,285,208.87	13,279,736.87	5,472.00
失业保险费		479,098.58	478,927.58	171.00
小 计		13,764,307.45	13,758,664.45	5,643.00

4) 2020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2,818,087.44	2,818,087.44	
失业保险费		108,009.39	108,009.39	
小 计		2,926,096.83	2,926,096.83	

24.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3. 6. 30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增值税	2,794,019.76	9,009,352.97	3,625,036.47	601,529.82
企业所得税	8,706,471.58	8,454,325.98	1,702,279.60	13,539,849.6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68,087.37	257,883.78	102,284.95	1,742,926.8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7,802.79	835,611.92	719,715.56	232,259.95
房产税	100,131.71	100,131.71	100,131.71	100,131.71
土地使用税	23,007.26	23,007.25	6,431.63	12,863.25
教育费附加	226,397.06	403,232.23	323,211.85	103,043.35
地方教育附加	150,931.38	268,821.52	215,474.58	68,695.57
印花税	313,191.42	269,654.32	47,821.67	54,873.08
环境保护税	967.13			
合 计	12,981,007.46	19,622,021.68	6,842,388.02	16,456,173.16

25.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3. 6. 30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应付股利				9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7,873,050.73	16,897,802.78	7,006,191.70	16,304,575.73
合 计	17,873,050.73	16,897,802.78	7,006,191.70	106,304,575.73

(2) 应付股利

项 目	2023. 6. 30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普通股股利				90,000,000.00
小 计				90,000,000.00

(3)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3. 6. 30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押金保证金	15,867,374.68	15,648,322.07	5,802,909.09	4,873,774.68
应付费用款	1,997,658.16	1,222,876.49	950,830.46	1,673,127.23
应付暂收款	8,017.89	26,604.22	252,452.15	28,420.97

拆借款				8,856,577.70
应付股权转让款				872,675.15
小 计	17,873,050.73	16,897,802.78	7,006,191.70	16,304,575.73

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061,111.13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206,527.30	4,212,709.90	5,033,849.35	
合 计	4,206,527.30	4,212,709.90	55,094,960.48	

27.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待转销项税额	570,689.92	265,297.87	599,163.68	542,859.92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96,846,989.66	115,372,858.61	127,833,951.85	99,906,571.08
合 计	97,417,679.58	115,638,156.48	128,433,115.53	100,449,431.00

28.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1,501,992.05	1,934,592.05	3,784,100.0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7,383.96	51,819.82	153,235.56
合 计	1,484,608.09	1,882,772.23	3,630,864.44

29. 股本

(1) 明细情况

股东类别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银科实业有限公司	133,980,800.00	133,980,800.00	133,980,800.00	133,866,532.68
宁波七晶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14,200.00	5,114,200.00	5,114,200.00	1,907,574.09
深圳市达晨创鸿	5,139,550.00	5,139,550.00	5,139,550.00	

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58,685.00	258,685.00	258,685.00	
朱云波	1,405,000.00	1,405,000.00	1,405,000.00	
合计	145,898,235.00	145,898,235.00	145,898,235.00	135,774,106.77

(2) 其他说明

1) 2020 年度

2020 年 11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97.3154 万美元，由宁波七晶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七晶）以 1,531.20 万元人民币认缴。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宁波七晶的增资款 4,600,000.00 元。其中 1,907,574.09 元计入实收资本，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29.2353 万美元，2,692,425.91 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 2021 年度

① 2021 年 2 月 20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宁波七晶将其持有的 1% 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出资额 20.9731 万美元转让予朱云波，其中实缴注册资本出资额 6.2919 万美元，尚未实缴注册资本出资额 14.6812 万美元，同时朱云波受让该等股权对应的未实缴注册资本出资额 14.6812 万美元出资义务。

② 2021 年 2 月 27 日，公司收到宁波七晶的增资款 8,402,000.00 元，其中 3,455,603.02 元计入实收资本，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53.3989 万美元，4,946,396.98 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③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收到朱云波的增资款 2,310,000.00 元，其中 964,745.70 元计入实收资本，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14.6812 万美元，1,345,254.30 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④ 2021 年 6 月 7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星德胜电机公司以 2021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40,500,000.00 元，由星德胜电机公司全体出资者以其拥有的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认购，该事项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482 号）。

⑤ 2021 年 9 月 9 日，公司与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鸿）和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财智创赢）签订

《关于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经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达晨创鸿以 59,604,000.00 元认购本公司增发的 5,139,550 股普通股股份，财智创赢以 3,000,000.00 元认购本公司增发的 258,685 股普通股股份，其中 5,398,235.00 元计入股本，57,205,76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30.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3. 6. 30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股本（资本）溢价	345,355,943.34	345,355,943.34	345,355,943.34	2,965,323.84
其他资本公积	26,071,862.64	22,913,894.75	16,890,742.35	498,394.25
合 计	371,427,805.98	368,269,838.09	362,246,685.69	3,463,718.09

(2) 其他说明

1) 2020 年度

股本（资本）溢价增加 2,692,425.91 元系宁波七晶的增资溢价，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股本之说明。

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498,394.25 元系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之说明。

2) 2021 年度

① 股本（资本）溢价增加 6,291,651.28 元系宁波七晶和朱云波的增资溢价，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股本之说明。

② 股本（资本）溢价增加 278,893,203.22 元系本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按照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折股增加股本溢价。

③ 股本（资本）溢价增加 57,205,765.00 元系达晨创鸿和财智创赢的增资溢价，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股本之说明。

④ 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16,392,348.10 元系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之说明。

3) 2022 年度

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6,023,152.40 元系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之说明。

4) 2023 年 1-6 月

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3,157,967.89 元系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之说明。

31. 专项储备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安全生产费	12,270,740.08	11,095,458.52	9,120,018.62	6,713,026.96
合 计	12,270,740.08	11,095,458.52	9,120,018.62	6,713,026.96

(2) 其他说明

公司原按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总局 2012 年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的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自 2022 年 11 月 21 日起改按照财政部、应急部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的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公司 2020 年计提安全生产费 3,219,817.04 元，使用 1,065,780.41 元；2021 年计提安全生产费 3,964,420.58 元，使用 1,557,428.92 元；2022 年计提安全生产费 4,855,715.92 元，使用 2,880,276.02 元；2023 年 1-6 月计提安全生产费 2,862,240.33 元，使用 1,686,958.77 元。

32.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储备基金	33,927,022.30	33,927,022.30	16,214,237.83	35,278,297.42
企业发展基金				1,493,429.78
合 计	33,927,022.30	33,927,022.30	16,214,237.83	36,771,727.20

(2) 其他说明

1) 2020 年度

公司按照 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储备基金 13,413,884.90 元。

2) 2021 年度

本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按照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折股，减少储备基金 35,278,297.42 元，减少企业发展基金 1,493,429.78 元。

公司按照 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储备基金 16,214,237.83 元。

3) 2022 年度

公司按照 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储备基金 17,712,784.47 元。

33.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83,918,908.22	114,960,053.53	202,640,596.60	167,445,497.3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507,378.9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83,918,908.22	114,960,053.53	201,133,217.67	167,445,497.3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792,322.80	186,671,639.16	172,468,094.22	138,608,984.18
减：提取储备基金		17,712,784.47	16,214,237.83	13,413,884.90
应付普通股股利				90,000,000.00
转为资本公积			242,427,020.53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366,711,231.02	283,918,908.22	114,960,053.53	202,640,596.60

(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1,538,862.99 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二）。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首次执行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影响 2021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31,484.06 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三）。

(3) 其他说明

1) 根据 2020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司向股东分配股利 90,000,000.00 元。

2) 本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按照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折股，减少未分配利润 242,427,020.53 元。

3) 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878,505,308.56	712,432,426.83	1,777,199,736.93	1,453,108,610.21
其他业务收入	14,328,709.96	11,880,800.48	30,669,576.30	21,945,455.11
合 计	892,834,018.52	724,313,227.31	1,807,869,313.23	1,475,054,065.32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892,834,018.52	724,313,227.31	1,807,869,313.23	1,475,054,065.32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2,275,358,358.08	1,899,971,660.16	1,630,600,333.79	1,345,647,243.64
其他业务收入	35,509,594.34	28,806,834.10	21,071,626.90	14,136,706.53
合 计	2,310,867,952.42	1,928,778,494.26	1,651,671,960.69	1,359,783,950.17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2,310,867,952.42	1,928,778,494.26	1,651,671,960.69	1,359,783,950.17

(2)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23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伟创力技术（长沙）有限公司[注 1]	58,230,600.63	6.52
杭州乐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 2]	51,043,741.79	5.72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注 3]	36,610,239.16	4.10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890,814.76	4.02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30,380,016.59	3.40
小 计	212,155,412.93	23.76

2) 2022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伟创力技术（长沙）有限公司	118,560,109.35	6.56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81,673,889.37	4.52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65,415.40	4.43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注4]	58,665,078.12	3.24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204,079.55	2.89
小计	391,168,571.79	21.64

3) 2021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伟创力技术(长沙)有限公司	210,786,672.96	9.12
V. S. Industry Bhd	121,899,081.94	5.28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823,346.20	4.71
苏州爱普电器有限公司[注5]	91,732,915.24	3.97
苏州市春菊电器有限公司	79,642,416.26	3.45
小计	612,884,432.60	26.52

4) 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伟创力技术(长沙)有限公司	154,150,202.05	9.33
苏州爱普电器有限公司	89,149,310.42	5.40
TTI Floor Care North America[注6]	68,085,344.06	4.12
V. S. Industry Bhd	60,211,532.79	3.65
苏州斯卫浦电器有限公司	53,669,209.06	3.25
小计	425,265,598.38	25.75

[注1]将对同一集团下的伟创力电子设备(深圳)有限公司、伟创力电脑(苏州)有限公司、PT. Flextronics Technology Indonesia、FLEXTRONICS MANUFACTURING (SINGAPORE) PTE LTD 和 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Europe B.V. 的收入金额予以合并列示, 应收账款列示相同

[注2]将对同一集团下的浙江焕美科技有限公司的收入金额予以合并列示, 应收账款列示相同

[注3]将对同一集团下的添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瑞科时尚电子有限公司的收入金额予以合并列示, 应收账款列示相同

[注4]将对同一集团下的BYD Electronics (M) Sdn. Bhd 的收入金额予以合并列示

[注 5]将对同一实控人控制的苏州诚河清洁设备有限公司和苏州德莱电器有限公司的收入金额予以合并列示，应收账款列示相同

[注 6]将对同一集团下的 Techtronic Cordless GP 和东莞创机电业制品有限公司的收入金额予以合并列示，应收账款列示相同

3)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商品或服务转让时间分解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892,834,018.52	1,807,869,313.23	2,310,867,952.42	1,651,671,960.69
小 计	892,834,018.52	1,807,869,313.23	2,310,867,952.42	1,651,671,960.69

(3) 报告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3,616,190.55	5,808,323.46	6,033,760.36	2,664,090.64
小 计	3,616,190.55	5,808,323.46	6,033,760.36	2,664,090.64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54,951.17	5,589,710.37	3,487,725.89	2,071,888.70
教育费附加	818,211.48	2,519,760.69	1,623,786.63	959,993.73
地方教育附加	545,474.33	1,679,840.48	1,082,524.40	637,328.05
印花税	549,850.11	927,131.55	566,082.35	407,724.66
房产税	200,263.42	400,526.84	400,526.84	400,526.84
土地使用税	46,014.53	75,453.40	25,726.52	51,453.00
车船税	7,356.48	9,523.60	13,103.79	9,020.48
环境保护税	9,480.08			
合 计	3,931,601.60	11,201,946.93	7,199,476.42	4,537,935.46

3.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4,299,087.04	9,138,174.98	8,594,466.46	5,993,380.92
业务招待费	356,926.36	959,651.43	1,341,828.34	1,516,713.91

销售服务费	319,101.00	639,320.34	769,069.49	713,699.56
车辆费用	756,810.89	1,496,782.96	1,596,592.24	1,361,484.71
样机费	292,682.70	377,420.73	743,717.49	477,165.25
股份支付费用	646,094.36	473,503.39	810,292.60	67,524.38
其他	1,372,857.11	1,284,814.14	941,690.99	2,043,181.49
合计	8,043,559.46	14,369,667.97	14,797,657.61	12,173,150.22

4. 管理费用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职工薪酬	11,670,920.05	23,356,541.82	23,964,610.98	16,409,039.39
维修费	3,822,466.33	5,294,928.66	8,084,591.08	8,884,559.83
折旧及摊销	1,030,767.27	3,328,371.33	2,680,682.05	1,709,084.93
办公费	577,114.92	1,620,612.72	2,660,051.84	2,242,753.48
中介机构服务费	1,493,523.52	4,977,930.08	6,135,885.08	1,902,159.95
业务招待费	923,623.47	1,756,245.22	1,571,804.02	331,350.21
水电费	231,968.78	504,849.62	820,324.08	598,932.16
安全生产费	3,723,548.63	5,494,642.87	4,346,013.79	3,614,120.92
残保金	450,857.53	889,767.96	489,769.86	152,257.00
股份支付费用	1,430,574.01	4,826,137.39	13,170,470.39	229,904.43
其他	1,462,444.35	2,252,145.77	2,466,673.76	3,074,196.66
合计	26,817,808.86	54,302,173.44	66,390,876.93	39,148,358.96

5. 研发费用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材料费用	12,372,652.54	22,030,206.83	28,648,574.97	26,074,090.95
燃料及动力	663,244.54	1,390,049.26	1,611,349.72	1,580,878.88
职工薪酬	17,796,501.23	34,893,540.10	31,629,545.70	17,946,719.68
折旧及摊销	890,946.83	2,126,219.79	1,856,472.93	1,554,648.85
股份支付费用	1,081,299.52	723,511.62	2,411,585.11	200,965.44

其他	1,184,849.55	2,594,487.83	2,996,526.11	4,481,967.20
合计	33,989,494.21	63,758,015.43	69,154,054.54	51,839,271.00

6. 财务费用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息支出		2,274,201.75	3,784,459.67	449,959.01
减：利息收入	2,128,414.70	2,392,857.04	1,453,131.64	1,310,342.84
手续费	54,687.85	128,863.44	169,688.50	132,684.87
汇兑损益	-2,372,099.14	-15,298,107.37	3,122,530.68	6,534,437.58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16,008.79	293,732.30	277,316.87	
合计	-4,329,817.20	-14,994,166.92	5,900,864.08	5,806,738.62

7. 其他收益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3,941,837.58	7,311,882.26	2,862,392.94	720,895.55
增值税减免	228,800.00	133,250.0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64,715.25	92,280.12	33,842.83	1,553.66
合计	4,235,352.83	7,537,412.38	2,896,235.77	722,449.21

[注]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五)3之说明

8. 投资收益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434,961.00	-450,486.05	-757,876.97	-942,385.24
理财产品收益	-161,187.85	31,186.85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68,939.30
合计	-596,148.85	-419,299.20	-757,876.97	-673,445.94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2,519.46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2,519.46		
交易性金融负债		-367,800.0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67,800.00		
合 计		-225,280.54		

10.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坏账损失	-4,753,294.17	5,454,117.62	-2,166,998.20	-10,995,433.04
合 计	-4,753,294.17	5,454,117.62	-2,166,998.20	-10,995,433.04

11.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5,231,471.75	-6,195,136.87	-9,705,155.76	-6,442,037.56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9,062.79	-28,695.50	41,806.07	-53,592.59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190,394.27	-638,124.56
合 计	-5,212,408.96	-6,223,832.37	-13,853,743.96	-7,133,754.71

12.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0,869.82	8,505.90	21,223.63	-59,759.45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216,503.36		
合 计	-20,869.82	225,009.26	21,223.63	-59,759.45

13.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无需支付款项	199,763.63	5,514.92		362,301.28
其他	73,964.50	15,005.12	4,053.72	26,355.63

预计负债转回				561,422.00
合 计	273,728.13	20,520.04	4,053.72	950,078.91

14.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对外捐赠	86,550.00	40,500.00	209,713.90	6,7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8,866.09	28,354.62	880,707.16	150,262.06
滞纳金	24,242.62	114,795.78	960,276.00	
罚款支出	40,000.00		2,273,618.00	33,165.00
违约金			327,269.56	40,000.00
其他	175.00	2,875.00	1,142.42	70,849.74
合 计	179,833.71	186,525.40	4,652,727.04	300,976.80

15.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114,888.50	24,135,613.15	29,396,772.03	24,631,820.10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92,541.57	-447,519.46	-1,728,154.00	-2,355,009.01
合 计	11,022,346.93	23,688,093.69	27,668,618.03	22,276,811.0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润总额	93,814,669.73	210,359,732.85	200,136,695.53	160,891,714.44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072,200.46	31,553,959.94	30,020,504.35	24,133,757.1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19,122.73	596,208.28	1,455,186.75	563,000.4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74,534.1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	-4,132,414.98	-8,438,068.75	-7,697,547.54	-4,757,852.5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30,110.36	2,121,835.42	4,218,850.69	1,265,814.6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	-509,957.74	-1,942,214.37	-403,042.99	-50,242.95

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1,248.09	85,844.28	74,666.77	1,122,334.30
高新技术企业第四季度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加计扣除的影响		-289,471.11		
所得税费用	11,022,346.93	23,688,093.69	27,668,618.03	22,276,811.09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到的硅钢委外加工业务委外材料款		55,800,000.00	180,780,000.00	93,977,500.66
收到政府补助款	3,941,837.58	7,311,882.26	2,862,392.94	720,895.55
利息收入	2,128,414.70	2,392,857.04	1,453,131.64	959,132.05
收到押金保证金	275,000.00	10,345,412.98	1,323,000.00	905,000.00
冻结银行存款收回				649,890.00
其他	203,679.75	282,293.57	38,448.67	1,090,800.47
合计	6,548,932.03	76,132,445.85	186,456,973.25	98,303,218.73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归还的硅钢委外加工业务材料款		113,448,183.04	169,703,768.94	77,541,459.11
付现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	23,749,725.11	40,214,559.64	51,099,178.53	41,232,481.96
支付押金保证金	43,700.00	46,038.83	7,485,757.06	554,358.28
支付滞纳金罚款支出	64,242.62	114,895.78	3,233,894.00	33,165.00
支付租金				6,382,340.58
其他	828,542.93	487,097.87	1,039,842.11	153,797.74

合 计	24,686,210.66	154,310,775.16	232,562,440.64	125,897,602.67
-----	---------------	----------------	----------------	----------------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理财产品到期 结算	61,368,200.00	14,400,000.00		40,000,000.00
收到资金拆借 利息				153,999.33
资金拆借款				4,207,200.00
合 计	61,368,200.00	14,400,000.00		44,361,199.33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购买理财产品	40,590,000.00	35,730,000.00		40,000,000.00
支付保函保证金		795,800.00		
合 计	40,590,000.00	36,525,800.00		40,000,000.00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资金拆借款				29,112,347.50
合 计				29,112,347.50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支付租金	1,829,398.56	4,886,603.20	1,838,964.60	
支付拆借款			8,864,314.71	7,611,554.09
合 计	1,829,398.56	4,886,603.20	10,703,279.31	7,611,554.09

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	-----------	--------	--------	--------

补充资料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2,792,322.80	186,671,639.16	172,468,077.50	138,614,903.35
加: 资产减值准备	9,965,703.13	769,714.75	16,020,742.16	18,129,187.7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840,278.32	22,712,274.72	21,716,323.20	15,322,244.81
使用权资产折旧	3,525,665.88	6,621,804.40	4,945,010.49	
无形资产摊销	423,600.05	912,967.16	711,814.01	671,603.3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38,264.67	4,267,761.51	1,461,019.23	2,750,263.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869.82	-225,009.26	-21,223.63	59,759.4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866.09	28,354.62	880,707.16	150,262.0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5,280.5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56,090.35	-12,730,173.32	7,184,307.22	6,633,185.8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1,187.85	-31,186.85		-268,939.3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52,293.75	-753,879.70	-1,728,154.00	-2,355,009.0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247.82	306,360.2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847,082.04	104,547,273.47	-45,995,671.37	-142,355,062.5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018,242.70	125,191,729.77	-94,032,301.57	-265,051,136.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7,143,446.71	-145,230,866.50	-69,060,409.53	343,316,544.65
其他	4,333,249.45	7,998,592.30	18,527,464.76	2,652,430.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359,498.11	301,282,637.01	33,077,705.63	118,270,238.2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补充资料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33,150,121.12	346,325,007.35	223,748,708.88	161,645,620.9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46,325,007.35	223,748,708.88	161,645,620.97	126,561,349.0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825,113.77	122,576,298.47	62,103,087.91	35,084,271.8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1) 现金	433,150,121.12	346,325,007.35	223,748,708.88	161,645,620.97
其中: 库存现金			25,954.68	40,839.7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33,150,121.12	346,325,007.35	223,722,754.20	161,604,781.1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3,150,121.12	346,325,007.35	223,748,708.88	161,645,620.97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2020年末货币资金中包含保证金552.12元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1年末货币资金中包含保证金1,000.00元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2年末货币资金中包含保证金796,800.00元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3年6月末货币资金中包含保证金796,800.00元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 票金额	304,485,787.84	588,154,826.97	717,259,802.48	352,149,255.92
其中：支付货款	304,485,787.84	587,954,826.97	715,269,802.48	350,859,255.92
支付固定资产 等长期资产购置款		200,000.00	300,000.00	100,000.00

(五) 其他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2023 年 6 月 30 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96,800.00	保证金
应收票据	96,846,989.66	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合 计	97,643,789.66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96,800.00	保证金
应收票据	115,372,858.61	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固定资产	34,910,754.01	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4,467,229.67	抵押担保
合 计	155,547,642.29	

(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00.00	保证金
应收票据	127,833,951.85	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固定资产	37,341,186.72	借款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4,586,091.71	借款抵押担保
合 计	169,762,230.28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52.12	保证金

应收票据	99,906,571.08	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固定资产	39,771,619.34	借款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4,694,116.62	借款抵押担保
合 计	144,372,859.16	

2.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明细情况

1) 2023年6月30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5,608,589.23
其中：美元	3,540,203.07	7.2258	25,580,799.34
日元	1.00	0.0501	0.05
新加坡元	5,200.00	5.3442	27,789.84
应收账款			74,140,583.53
其中：美元	10,196,126.90	7.2258	73,675,173.75
日元	9,289,616.29	0.0501	465,409.78
应收款项融资			5,222,842.42
其中：美元	722,804.73	7.2258	5,222,842.42

2) 2022年12月31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66,627,681.70
其中：美元	9,566,620.00	6.9646	66,627,681.65
日元	1.00	0.0524	0.05
应收账款			55,721,615.58
其中：美元	7,864,462.26	6.9646	54,772,833.86
日元	18,106,521.29	0.0524	948,781.72
应收款项融资			3,652,483.57
其中：美元	524,435.51	6.9646	3,652,483.57

3) 2021年12月31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8,414,537.75
其中：美元	2,854,315.51	6.3757	18,198,259.40
欧元	0.71	7.2197	5.13
日元	3,902,792.00	0.055415	216,273.22
应收账款			126,225,996.12
其中：美元	19,674,793.69	6.3757	125,440,582.13
日元	14,173,310.29	0.055415	785,413.99
应收款项融资			9,272,894.27
其中：美元	1,454,411.95	6.3757	9,272,894.27

4) 2020年12月31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6,344,898.25
其中：美元	972,411.70	6.5249	6,344,889.10
欧元	1.14	8.0250	9.15
应收账款			76,915,304.55
其中：美元	11,686,540.95	6.5249	76,253,511.04
日元	10,465,455.00	0.063236	661,793.51
应收款项融资			4,143,100.81
其中：美元	634,967.71	6.5249	4,143,100.81

3. 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1) 2023年1-6月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企业上市补助	1,500,000.00	其他收益	《苏州工业园区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上市及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园管(2022)3号)
税收奖励	630,262.28	其他收益	江苏泰兴黄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确认函》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说 明
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奖补	606,000.00	其他收益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委员会《苏州工业园区支持制造业企业有效投入奖补实施细则（试行）》（苏园经〔2021〕45号）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委员会《关于公示苏州工业园区支持制造业企业有效投入奖补资金（项目实施期为2021年度）支持企业的通知》
创新政策研发补助	463,499.00	其他收益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创新委员会、苏州工业园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园区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申报2021年度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的通知（第二批次）》、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资金审批表》
省级研发机构认定奖励	250,000.00	其他收益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21年度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的通知》（苏科机发〔2021〕223号）
研究开发费用奖励	233,200.00	其他收益	苏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苏州市2022年度第三十二批科技发展计划（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奖励——2021年度第二批）经费的通知》（苏财教〔2022〕140号）
租金补贴	200,000.00	其他收益	泰兴市珊瑚镇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函》
其他小额补助	58,876.30	其他收益	
小 计	3,941,837.58		

2) 2022 年度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说 明
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710,000.00	其他收益	《苏州工业园区关于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苏园管〔2021〕2号）、 《苏州工业园区关于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苏园管〔2021〕3号）
企业上市补助	1,500,000.00	其他收益	《苏州工业园区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上市及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园管〔2022〕3号）
留工补贴	849,000.00	其他收益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22〕68号）
税收奖励	756,173.68	其他收益	江苏泰兴黄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确认函》
科技发展资金补助	744,200.00	其他收益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实施细则（2020）》（苏园科〔2020〕55号）、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说 明
			《苏州工业园区 2022 年第 3 批科技资金拟资助单位公示》、 苏州市财政局、苏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苏州市 2022 年度第十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创新载体计划-省级研发机构补助、学科重点实验室绩效补助）项目及经费的通知》（苏财教〔2022〕60 号）
稳岗返还	327,445.00	其他收益	《2022 年苏州工业园区首批稳岗返还企业公示名单》
省级研发机构认定奖励	25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发布 2022 年苏州市科技发展计划（第一批）项目指南与组织申报的通知》（苏科资〔2022〕5 号）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224,900.00	其他收益	苏州市吴中区商务局、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吴中区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及进一步支持外贸企业稳定发展（第一批）专项工作的通知》（吴财企〔2021〕59 号）、 苏州市财政局、苏州市商务局《关于拨付 2021 年苏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预算指标的通知》（苏财工〔2021〕106 号）
岗位技能提升补贴	155,350.00	其他收益	《苏州工业园区 2022 年度第二批次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补贴名单公示》、 《苏州市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补贴实施细则》（苏人保职〔2020〕2 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	150,000.00	其他收益	苏州市财政局、苏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苏州市 2022 年度第五批科技发展计划（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资金的通知》（苏财教〔2022〕35 号）、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和信息化局《苏州工业园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暂行办法》（苏园科〔2019〕22 号）
专精特新企业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苏州工业园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苏园管〔2021〕60 号）、 《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示》
高质量发展奖励	86,200.00	其他收益	泰兴市黄桥镇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黄政发〔2020〕42 号）
项目制线上培训补贴	85,500.00	其他收益	《苏州工业园区 2022 年度“返苏复工优技”项目制线上培训补贴名单公示（第二批）》
创新政策研发补	62,200.00	其他收益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实施细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说 明
助			则》(苏园科〔2020〕55号)、 《园区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申报2020年度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的通知》
创新转型奖励	50,000.00	其他收益	泰兴市珊瑚镇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工业企业创新转型的奖励意见》(珊政发〔2021〕77号)
其他小额补助	260,913.58	其他收益	
小 计	7,311,882.26		

3) 2021 年度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说 明
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1,000,500.00	其他收益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公示2021年苏州工业园区产业转型(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支持企业的通知》、 《关于促进苏州工业园区企业技术改造的若干意见》(苏园管〔2017〕25号)
税收奖励	558,245.65	其他收益	江苏泰兴黄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确认函》
重点企业稳岗奖励	300,000.00	其他收益	苏州工业园区党政办公室《园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做好春节期间稳岗惠企送温暖工作的实施意见》(苏园办〔2021〕4号)、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发放“重点企业稳岗奖励”名单的公示》
培训补贴	238,200.00	其他收益	苏州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留园优技”项目制培训补贴公示(第二批)》
高企培育入库奖励	250,000.00	其他收益	苏州市财政局、苏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苏州市2020年度第二十三批科技发展规划(高新技术培育企业入库奖补)资金的通知》(苏财教〔2020〕118号)、 苏州市财政局、苏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苏州市2020年度第三十七批科技发展规划(高新技术培育企业入库奖补)资金的通知》(苏财教〔2020〕137号)、 苏州市财政局、苏州市科学技术局转发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关于下达2020年度第二批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入库培育奖励、培育贡献奖励)的通知》(苏财教〔2020〕188号)、 《苏州工业园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暂行办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法》(苏园科〔2019〕22号)
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54,900.00	其他收益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拨付2021年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推进高质量发展项目奖励资金的请示》(吴开经发〔2021〕6号)、《关于表彰2020年度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黄委发〔2021〕34号)
商务发展基金	127,503.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2020年省商务发展资金(第二批)预算指标的通知》(苏财工〔2020〕111号)、《关于做好2020年苏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第一批)申报工作的通知》(商财〔2020〕341号)
稳岗返还	102,982.91	其他收益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财政局《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苏人保职〔2020〕19号)
其他小额补助	130,061.38	其他收益	
小 计	2,862,392.94		

4) 2020年度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市级研发机构认定奖	200,000.00	其他收益	《苏州工业园区企业研发机构管理实施细则》(苏园科〔2018〕84号)
“防疫”项目制培训补贴	126,000.00	其他收益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防疫”项目制培训的通知》(苏人保培〔2020〕5号)
以工代训补贴	119,500.00	其他收益	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泰州市财政局《关于落实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以工代训补贴的通知》(泰人社发〔2020〕136号)
高企培育入库补贴	100,000.00	其他收益	《苏州工业园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暂行办法》(苏园科〔2019〕22号)
稳岗补贴	82,138.03	其他收益	《关于实施苏州市2020年稳岗返还政策的通告》
其他小额补助	93,257.52	其他收益	
小 计	720,895.55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3,941,837.58	7,311,882.26	2,862,392.94	720,895.55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2022 年度				
新加坡 CDS	设立	2022 年 6 月 30 日	10 万美元	100%
2. 2021 年度				
星德胜智能公司	设立	2021 年 11 月 17 日	1,000 万人民币	100%

(二) 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1. 2021 年度				
星德唯公司	注销	2021 年 3 月 16 日	9,164.06	-835.94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重要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苏州越正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	江苏省苏州市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英诺威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	江苏省苏州市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泰兴星德胜公司	江苏省泰兴市	江苏省泰兴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星德胜电气公司	江苏省泰兴市	江苏省泰兴市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星德胜智能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	江苏省苏州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

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

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五(一)4、五(一)5、五(一)7、五(一)9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的31.62%（2022年12月31日：33.57%；2021年12月31日：33.21%；2020年12月31日：29.85%；）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2023. 6. 30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账款	406,749,792.91	406,749,792.91	406,749,792.91		
其他应付款	17,873,050.73	17,873,050.73	17,873,050.73		
其他流动负债-未终止确认的票据支	96,846,989.66	96,846,989.66	96,846,989.66		

付义务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691,135.39	5,799,211.30	4,297,219.25	1,501,992.05	
小计	527,160,968.69	527,269,044.60	525,767,052.55	1,501,992.05	

(续上表)

项目	2022.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交易性金融负债	367,800.00	367,800.00	367,800.00		
应付账款	311,025,346.79	311,025,346.79	311,025,346.79		
其他应付款	16,897,802.78	16,897,802.78	16,897,802.78		
其他流动负债-未终止确认的票据支付义务	115,372,858.61	115,372,858.61	115,372,858.61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095,482.13	6,295,584.08	4,360,992.03	1,934,592.05	
小计	449,759,290.31	449,959,392.26	448,024,800.21	1,934,592.05	

(续上表)

项目	2021.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银行借款	120,156,388.91	122,362,222.24	122,362,222.24		
应付账款	466,360,651.88	466,360,651.88	466,360,651.88		
其他应付款	7,006,191.70	7,006,191.70	7,006,191.70		
其他流动负债-未终止确认的票据支付义务	127,833,951.85	127,833,951.85	127,833,951.85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664,713.79	9,094,743.97	5,310,643.97	3,784,100.00	
小计	730,021,898.13	732,657,761.64	728,873,661.64	3,784,100.00	

(续上表)

项目	2020.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项 目	2020. 12. 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应付账款	575, 369, 297. 39	575, 369, 297. 39	575, 369, 297. 39		
其他应付款	106, 304, 575. 73	106, 304, 575. 73	106, 304, 575. 73		
其他流动负债-未终止确认的票据支付义务	99, 906, 571. 08	99, 906, 571. 08	99, 906, 571. 08		
小 计	781, 580, 444. 20	781, 580, 444. 20	781, 580, 444. 20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五)2之说明。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明细情况

1. 2023 年 6 月 30 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9, 358, 517. 46	19, 358, 517. 46

1. 应收款项融资			19,358,517.46	19,358,517.4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9,358,517.46	19,358,517.46

2. 2022年12月31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367,800.00	43,401,472.30	43,769,272.30
1.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472,519.46	21,472,519.46
(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472,519.46	21,472,519.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472,519.46	21,472,519.46
2. 应收款项融资			21,928,952.84	21,928,952.8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3,401,472.30	43,401,472.30
3. 交易性金融负债		367,800.00		
(1) 交易性金融负债		367,8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367,800.00		

3. 2021年12月31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20,660,430.83	20,660,430.83
(1) 应收款项融资			20,660,430.83	20,660,430.8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0,660,430.83	20,660,430.83

4. 2020年12月31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6,769,472.52	6,769,472.52
(1) 应收款项融资			6,769,472.52	6,769,472.5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6,769,472.52	6,769,472.52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交易性金融负债系本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远期外汇买卖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按照期末

银行同期远期外汇牌价，作为公允价值的计量依据。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1. 交易性金融资产系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采用购买成本和预期收益确定其公允价值。

2. 应收款项融资系期末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应收账款保理，票据承兑人信用状况良好，经营或财务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预计到期收回风险较低，本公司以票据账面金额作为公允价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应收账款保理付款人信用状况良好，未出现违约拒付情况，预计未来现金流回收等于其账面价值，故判断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一致。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银科实业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控股	10,000 港币	91.83%	91.83%

(2)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朱云舫持有银科实业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银科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91.83%的股份，朱云舫兄长朱云波持有本公司 0.96%的股份，银科实业有限公司与朱云波于 2022 年 1 月 7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前，当银科实业有限公司和朱云波无法形成一致的最终表决意见时，朱云波应以银科实业有限公司的意见作为其最终表决意见并根据该等最终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此外，朱云舫为宁波七晶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因而，朱云舫通过宁波七晶控制本公司 3.51%的股份。综上，朱云舫合计控制本公司 96.30%的股份，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之说明。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奚桃萍	朱云舫之配偶

侯传英	朱云舫之母亲
薛雪英	奚桃萍之母亲
朱云波	朱云舫之兄长
朱雨音	朱云舫之女儿
荔源电气公司[注 1]	侯传英控制的公司
桃坞旅店	奚桃萍控制的公司
一品机械公司	朱云舫控制的公司
星德耀公司	朱云舫控制的公司

[注 1]荔源电气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5 日注销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荔源电气公司	购买商品				1,067,492.03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荔源电气公司	销售货物				16,218.58

2.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承租情况

(1) 2021 年-2023 年 1-6 月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 1-6 月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确认的利息支出
一品机械公司	厂房		651,238.56	620,227.20	11,873.16
星德耀公司	仓库				

(续上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确认的利息支出
一晶机械公司	厂房		511,692.60		1,981.82
星德耀公司	仓库		143,000.00		6,350.45

(续上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确认的利息支出
一晶机械公司	厂房		511,692.60		21,275.28
星德耀公司	仓库		343,200.00		21,073.81

(2) 2020 年度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一晶机械公司	厂房	487,326.30
星德耀公司	仓库	183,669.72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朱云舫、奚桃萍	50,000,000.00	2021年9月15日	2022年10月15日	是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资金拆入

年度	关联方	期初拆入余额	本期拆出金额	本期拆入金额	期末拆入余额	当期利息支出
2021 年	朱云舫	7,919,972.14	7,919,972.14			176,959.67
2020 年	朱云舫	6,819,518.83	1,440,220.00	2,540,673.31	7,919,972.14	332,324.71
2020 年	奚桃萍	8,000,000.00	8,000,000.00			
2020 年	薛雪英	220,000.00	220,000.00			

(2) 资金拆出

年度	关联方	期初拆出余额	本期拆出金额	本期收回金额	期末拆出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	-----	--------	--------	--------	--------	--------

2020年	朱云舫	11,364,004.72	7,155,995.28	18,520,000.00		22,951.76
2020年	星德耀公司	18,812,347.50		18,812,347.50		302,819.79

5.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荔源电气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577,209.53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946,090.46	3,968,075.30	3,772,958.58	2,765,930.33

7. 其他关联交易

2020年度，公司承担员工因疫情产生的隔离住宿费用，本公司向桃坞旅店支付69,440.00元，苏州越正公司向其支付60,000.00元。

2020年9月，公司无偿受让朱云舫持有的2项商标（注册号为4414809、4344672）。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薛雪英							188,069.09	28,210.36
	朱雨音							1,400,000.00	560,000.00
小计								1,588,069.09	588,210.36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应付款					
	朱云舫				8,856,577.70
	侯传英				567,819.87
	朱云波				304,855.28
	星德耀公司				200,200.00
	一品机械公司				162,809.64
小计					10,092,262.49

本公司与朱云舫、苏州越正公司、侯传英、朱云波、薛雪英、朱雨音、星德耀公司于2021年6月1日签署了《债务清偿协议》，就相关债权债务进行抵销。2021年9月，本公司向朱云舫偿还了债权债务抵销清偿后的往来款项527.16万元，关联方资金往来全部清理完毕。

(四)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1. 交易方情况

交易方名称	交易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广东乐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达晨创鸿、财智创赢于2021年10月投资的企业，合计持股8.79%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交易

交易方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广东乐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383,454.91	11,855,958.35	30,063,135.45	9,002,972.09

3. 交易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交易方款项

项目名称	交易方	2023.6.30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东乐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448,059.31	272,402.97	2,430,452.42	121,522.62
小计		5,448,059.31	272,402.97	2,430,452.42	121,522.62

(续上表)

项目名称	交易方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东乐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998,480.44	349,924.02		
小计		6,998,480.44	349,924.02		

十一、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194,250.00	USD 209,731.00	USD 650,167.77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				

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166,150.00	USD 4,194.63	

2. 其他说明

2020年12月，宁波七晶以1,531.20万元人民币认缴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97.3154万美元。宁波七晶的合伙人为实际控制人朱云舫及其他40名员工，注册资本1,531.20万元人民币。

2021年3月，宁波七晶将其持有的公司1%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出资额20.9731万美元，其中实缴注册资本出资额6.2919万美元，未实缴注册资本出资额14.6812万美元）以9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云波，同时朱云波受让该等股权对应的未实缴注册资本出资额14.6812万美元出资义务。

本公司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750.20万元，按照10倍市盈率确定本公司100%股权价值为137,502.02万元，则符合股份支付确认条件的受让股权价值5,637.58万元，受让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为4,284.58万元，其中除朱云舫外的其他40名合伙人的股份支付费用3,239.56万元在等待期内分摊，朱云波经上述转让所取得的股份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1,045.02万元，因不存在等待期，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2020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49.84万元；2021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1,639.23万元。

2022年度，宁波七晶的5位合伙人退出持股平台，并将其认缴的出资份额转让予实际控制人朱云舫，共计273.90万元人民币。同年，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朱云舫将其认缴的出资份额转让予新增的14位合伙人，共计231.00万元人民币。公司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089.64万元，按照10倍市盈率确定本公司100%股权价值为190,896.36万元，则2022年度新增符合股份支付确认条件的受让股权价值为1,489.05万元，按受让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为1,221.75万元，其中新增合伙人的股份支付费用995.50万元在等待期内分摊，朱云舫经上述转让所取得新增股份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为226.25万元，因不存在等待期，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已离职人员原已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冲回，2022年度共确认股份支付费用602.32万元，2023年1-6月共确认股份支付费用315.80万元。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 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	-----------	--------	--------	--------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 2021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股份支付费用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合并净利润和 10 倍 PE 当年倍数确认	根据 2020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股份支付费用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合并净利润和 10 倍 PE 当年倍数确认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6,071,862.64	22,913,894.75	16,890,742.35	498,394.25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3,157,967.89	6,023,152.40	16,392,348.10	498,394.25

(三)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2022 年度，因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时间预期发生变化，公司对等待期进行调整，延长等待期导致 2022 年度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减少 82.64 万元。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4,878.1765 万股，公开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万元)	项目建设期
年产 3,000 万套无刷电机及控制系统、500 万套电池包扩能项目	65,644.15	65,644.15	24 个月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355.85	9,355.85	24 个月
有刷电机技改项目	5,983.47	5,983.47	24 个月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 计	95,983.47	95,983.47	

2.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未结清保函余额 795,800.00 元。

3. 2023 年 4 月 29 日，星德胜智能公司与恒腾建设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恒腾建设科技有限公司承建星德胜智能公司新厂房建设工程，合同总金额 2.48 亿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累计付款 1,000.00 万元。

(二)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3年7月7日，新加坡CDS设立越南子公司CINDERSON VIETNAM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注册资本118.125亿越南盾，持股比例100%，拟从事微特电机产品的生产业务。新加坡CDS于2023年8月2日完成实缴出资。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 分部信息

1. 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报告分部，公司以地区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按最终实现销售地进行划分，资产和负债按经营实体所在地进行划分。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1) 2023年1-6月

地区分部

项目	境内	境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682,946,421.52	209,887,597.00		892,834,018.52
营业成本	552,346,307.87	171,966,919.44		724,313,227.31
资产总额				1,511,502,987.99
负债总额				581,267,953.61

(2) 2022年度

地区分部

项目	境内	境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1,425,285,895.28	382,583,417.95		1,807,869,313.23
营业成本	1,162,998,780.65	312,055,284.66		1,475,054,065.32
资产总额				1,353,710,329.81
负债总额				510,600,867.68

(3) 2021年度

地区分部

项 目	境内	境外	分部间抵销	合 计
营业收入	1,726,405,784.53	584,462,167.89		2,310,867,952.42
营业成本	1,422,650,296.44	506,128,197.82		1,928,778,494.26
资产总额				1,433,324,581.23
负债总额				784,885,350.56

(4) 2020 年度

地区分部

项 目	境内	境外	分部间抵销	合 计
营业收入	1,310,041,790.01	341,630,170.68		1,651,671,960.69
营业成本	1,075,052,833.57	284,731,116.59		1,359,783,950.17
资产总额				1,225,165,843.81
负债总额				839,792,468.19

(二) 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作为承租人，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 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13,853,172.89	13,853,172.89
长期待摊费用	9,137,763.57	-7,146,186.53	1,991,577.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81,445.92	-4,800,000.00	1,281,445.92
其他应付款	106,304,575.73	-183,669.72	106,120,906.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44,663.73	1,144,663.73
租赁负债		2,484,855.34	2,484,855.34
未分配利润	202,640,596.60	-1,538,862.99	201,101,733.61

(三)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影响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

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备 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323.57	
未分配利润	60,323.57	
2022 年度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3,720.04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603.53	
未分配利润	56,603.53	
2021 年度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25,119.47	
2021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484.06	
未分配利润	31,484.06	

(四) 租赁

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13 之说明。

2.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七)之说明。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短期租赁费用	514,288.18	269,674.87	350,120.67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36,622.20	73,194.86	64,428.05

合 计	550,910.38	342,869.73	414,548.72
-----	------------	------------	------------

3.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16,008.79	293,732.30	277,316.87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877,999.30	5,179,158.43	2,272,456.89

4.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和相应流动性风险管理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八(二)之说明。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3. 6. 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91,296.74	0.06	291,296.7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2,161,682.59	99.94	23,763,732.54	5.14	438,397,950.05
合 计	462,452,979.33	100.00	24,055,029.28	5.20	438,397,950.05

(续上表)

种 类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91,296.74	0.08	291,296.7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1,664,636.79	99.92	18,294,134.36	5.06	343,370,502.43
合 计	361,955,933.53	100.00	18,585,431.10	5.13	343,370,502.43

(续上表)

种 类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种 类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4,730,024.35	100.00	23,025,374.84	5.06	431,704,649.51
合 计	454,730,024.35	100.00	23,025,374.84	5.06	431,704,649.51

(续上表)

种 类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21,357.98	0.42	1,821,357.9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0,586,786.21	99.58	21,787,574.48	5.06	408,799,211.73
合 计	432,408,144.19	100.00	23,608,932.46	5.46	408,799,211.73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23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广州科语机器人有限公司	291,296.74	291,296.7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②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广州科语机器人有限公司	291,296.74	291,296.7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③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DADA EV ALETLERI SAN.VE TIC.LTD.Sti	1,019,492.14	1,019,492.14	100.00	破产清算
DEIMA ELEKTROMEKANIK URUNLER INSAAT SPOR	801,865.84	801,865.8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小 计	1,821,357.98	1,821,357.98	100.00	

3)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2023. 6. 30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462,161,682.59	23,763,732.54	5.14	357,595,816.17	18,294,134.36	5.12
合并内关联方组合				4,068,820.62		
小计	462,161,682.59	23,763,732.54	5.14	361,664,636.79	18,294,134.36	5.06

(续上表)

项目	2022.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454,730,024.35	23,025,374.84	5.06	430,165,200.01	21,787,574.48	5.06
合并内关联方组合				421,586.20		
小计	454,730,024.35	23,025,374.84	5.06	430,586,786.21	21,787,574.48	5.06

②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3.6.30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460,339,205.58	23,016,960.28	5.00	356,596,757.77	17,829,837.89	5.00
1-2年	909,175.94	136,376.39	15.00	573,757.33	86,063.60	15.00
2-3年	504,842.00	201,936.80	40.00	78,447.00	31,378.80	40.00
3年以上	408,459.07	408,459.07	100.00	346,854.07	346,854.07	100.00
小计	462,161,682.59	23,763,732.54	5.14	357,595,816.17	18,294,134.36	5.12

(续上表)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454,274,723.28	22,713,736.16	5.00	429,569,730.24	21,478,486.51	5.00
1-2年	78,447.00	11,767.05	15.00	336,919.77	50,537.97	15.00
2-3年	128,304.07	51,321.63	40.00			
3年以上	248,550.00	248,550.00	100.00	258,550.00	258,550.00	100.00
小计	454,730,024.35	23,025,374.84	5.06	430,165,200.01	21,787,574.48	5.06

(2) 账龄情况

账龄	账面余额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1年以内	460,339,205.58	360,956,875.13	454,274,723.28	429,991,316.44
1-2年	1,200,472.68	573,757.33	78,447.00	336,919.77
2-3年	504,842.00	78,447.00	128,304.07	1,821,357.98
3年以上	408,459.07	346,854.07	248,550.00	258,550.00
合计	462,452,979.33	361,955,933.53	454,730,024.35	432,408,144.19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明细情况

① 2023年1-6月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91,296.74	-112,900.52	112,900.52					291,296.7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294,134.36	5,469,598.18						23,763,732.54
合计	18,585,431.10	5,356,697.66	112,900.52					24,055,029.28

② 2022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9,921.14	211,375.60					291,296.7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025,374.84	-4,731,240.48						18,294,134.36
合计	23,025,374.84	-4,651,319.34	211,375.60					18,585,431.10

③ 2021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21,357.98				64,760.26	1,756,597.7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787,574.48	1,237,800.76				0.40		23,025,374.84
合计	23,608,932.46	1,237,800.76			64,760.26	1,756,598.12		23,025,374.84

④ 2020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21,357.98						1,821,357.9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558,101.33	10,306,931.94				77,458.79		21,787,574.48
合计	11,558,101.33	12,128,289.92				77,458.79		23,608,932.46

2) 报告期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情况

① 2023年1-6月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DADA EV ALETLERI SAN.VE TiC.LTD.Sti	112,900.52	银行存款
小计	112,900.52	

② 2022年度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DADA EV ALETLERI SAN.VE TiC.LTD.Sti	211,375.60	银行存款
小计	211,375.60	

③ 2021年度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DADA EV ALETLERI SAN.VE TiC.LTD.Sti	64,760.26	银行存款
小计	64,760.26	

(4)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1)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1,756,598.12	77,458.79

2) 报告期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2021年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DADA EV ALETLERI SAN.VE TiC.LTD.Sti	货款	961,318.95	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DEIMA ELEKTROMEKANIK URUNLER INSAAT SPOR	货款	795,278.77	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小计		1,756,597.72			

(5) 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1) 2023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	------	---------------	------

杭州乐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3,784,388.53	9.47	2,189,219.43
伟创力技术（长沙）有限公司	33,481,956.28	7.24	1,674,097.81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5,640,626.50	5.54	1,282,031.33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4,677,937.36	5.34	1,233,896.87
苏州尚腾科技制造有限公司	20,584,569.80	4.45	1,029,228.49
小 计	148,169,478.47	32.04	7,408,473.93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4,708,929.08	6.83	1,235,446.45
苏州尚腾科技制造有限公司	22,007,434.32	6.08	1,100,371.72
浙江焕美科技有限公司	21,023,526.60	5.81	1,051,176.33
苏州德易仕清洁科技有限公司	16,787,375.01	4.64	839,368.75
苏州市春菊电器有限公司	14,560,794.12	4.02	728,039.71
小 计	99,088,059.13	27.38	4,954,402.96

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伟创力技术（长沙）有限公司	56,442,405.57	12.41	2,822,120.28
V. S. Industry Bhd	36,391,495.57	8.00	1,819,574.78
苏州市春菊电器有限公司	24,820,522.26	5.46	1,241,026.11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2,420,893.67	4.93	1,121,044.68
卓力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21,029,197.37	4.62	1,051,459.87
小 计	161,104,514.44	35.43	8,055,225.72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伟创力技术（长沙）有限公司	36,635,820.49	8.47	1,831,791.02
V. S. Industry Bhd	27,222,171.62	6.30	1,361,108.58
苏州爱普电器有限公司	26,661,877.69	6.17	1,333,093.88
TTI Floor Care North America	22,638,041.15	5.24	1,131,902.06

卓力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20,258,352.05	4.69	1,012,917.60
小 计	133,416,263.00	30.85	6,670,813.14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3. 6. 30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应收股利				18,2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76,084,377.22	142,232,226.41	80,498,455.85	20,922,563.44
合 计	176,084,377.22	142,232,226.41	80,498,455.85	39,122,563.44

(2) 应收股利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3. 6. 30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苏州越正公司				18,200,000.00
小 计				18,200,000.00

2) 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应收股利

2020 年度

项 目	金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苏州越正公司	18,200,000.00	1-2 年	子公司分红，公司因资金安排需要暂时不支付	否
小 计	18,200,000.00			

(3)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①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3. 6. 30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6,269,544.41	100.00	185,167.19	0.11	176,084,377.22
小 计	176,269,544.41	100.00	185,167.19	0.11	176,084,377.22

(续上表)

种 类	2022. 12. 31			
-----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2,389,017.85	100.00	156,791.44	0.11	142,232,226.41
小 计	142,389,017.85	100.00	156,791.44	0.11	142,232,226.41

(续上表)

种 类	2021. 12. 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0,916,066.06	100.00	417,610.21	0.52	80,498,455.85
小 计	80,916,066.06	100.00	417,610.21	0.52	80,498,455.85

(续上表)

种 类	2020. 12. 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975,965.15	100.00	53,401.71	0.25	20,922,563.44
小 计	20,975,965.15	100.00	53,401.71	0.25	20,922,563.44

②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23. 6. 30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并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172,668,741.55			139,289,471.14		
押金保证金组合	2,313,516.00	115,675.80	5.00	2,374,230.89	118,711.54	5.00
账龄组合	1,287,286.86	69,491.39	5.40	725,315.82	38,079.90	5.25
其中：1年以内	1,276,572.86	63,828.64	5.00	713,334.72	35,666.73	5.00
1-2年	405.00	60.75	15.00	9,517.10	1,427.57	15.00
2-3年	7,845.00	3,138.00	40.00	2,464.00	985.60	40.00
3年以上	2,464.00	2,464.00	100.00			
小 计	176,269,544.41	185,167.19	0.11	142,389,017.85	156,791.44	0.11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21. 12. 31	2020. 12. 31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并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72,568,789.84			20,284,069.19		
押金保证金组合	7,492,577.06	374,628.85	5.00	54,358.28	2,717.91	5.00
账龄组合	854,699.16	42,981.36	5.03	637,537.68	50,683.80	7.95
其中：1年以内	852,235.16	42,611.76	5.00	449,468.59	22,473.43	5.00
1-2年	2,464.00	369.60	15.00	188,069.09	28,210.37	15.00
2-3年						
小计	80,916,066.06	417,610.21	0.52	20,975,965.15	53,401.71	0.25

2) 账龄情况

账龄	账面余额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1年以内	101,538,794.14	102,840,290.69	60,923,708.52	10,231,957.69
1-2年	60,124,586.74	29,882,574.92	9,437,735.17	717,802.16
2-3年	14,598,699.53	9,137,735.17	528,417.07	10,026,205.30
3年以上	7,464.00	528,417.07	10,026,205.30	
小计	176,269,544.41	142,389,017.85	80,916,066.06	20,975,965.15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① 2023年1-6月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54,378.27	1,427.57	985.60	156,791.44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20.25	20.25		
--转入第三阶段		-1,176.75	1,176.75	
本期计提	25,146.42	-210.32	3,439.65	28,375.75
期末数	179,504.44	60.75	5,602.00	185,167.19

② 2022年度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计
----	------	------	------	----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417,240.61	369.60		417,610.21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475.86	475.86		
--转入第三阶段		-369.60	369.60	
本期计提	-262,386.48	951.71	616.00	-260,818.77
期末数	154,378.27	1,427.57	985.60	156,791.44

③ 2021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25,191.35	28,210.36		53,401.71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123.20	123.20		
本期计提	392,172.46	-27,963.96		364,208.50
期末数	417,240.61	369.60		417,610.21

④ 2020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393,044.68	30,004.10	20,304.00	1,443,352.78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9,403.45	9,403.45		
本期计提	-1,358,449.88	-11,197.19	-20,304.00	-1,389,951.07
期末数	25,191.35	28,210.36		53,401.71

4)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押金保证金	2,313,516.00	2,374,230.89	7,492,577.06	54,358.28

应收暂付款	922,684.58	723,549.22	814,947.56	395,161.30
合并内关联方往来款	172,668,741.55	139,289,471.14	72,568,789.84	20,284,069.19
应收股权转让款				188,069.09
其他	364,602.28	1,766.60	39,751.60	54,307.29
小 计	176,269,544.41	142,389,017.85	80,916,066.06	20,975,965.15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①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星德胜智能公司	合并内关联方往来款	94,579,288.63	1 年以内,1-2 年	53.66	
英诺威公司	合并内关联方往来款	34,199,780.18	1 年以内,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19.40	
泰兴星德胜公司	合并内关联方往来款	32,956,689.42	1 年以内,1-2 年	18.70	
星德胜电气公司	合并内关联方往来款	7,320,083.32	1 年以内,1-2 年	4.15	
新加坡 CDS	合并内关联方往来款	3,612,900.00	1 年以内	2.05	
小 计		172,668,741.55		97.96	

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星德胜智能公司	合并内关联方往来款	71,080,900.09	1 年以内	49.92	
英诺威公司	合并内关联方往来款	36,742,084.21	1 年以内,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25.80	
泰兴星德胜公司	合并内关联方往来款	25,360,142.40	1 年以内,1-2 年	17.81	
星德胜电气公司	合并内关联方往来款	6,022,323.83	1 年以内,1-2 年	4.23	
南京知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0	1-2 年	1.40	100,000.00
小 计		141,205,450.53		99.17	100,000.00

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英诺威公司	合并内关联方往来款	31,250,431.53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8.62	
星德胜电气公司	合并内关联方往来款	20,049,532.28	1 年以内, 3 年以上	24.78	
泰兴星德胜公司	合并内关联方往来款	18,934,026.02	1 年以内, 1-2 年	23.40	
南京知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160,000.00	1 年以内	8.85	358,000.00
星德胜智能公司	合并内关联方往来款	2,334,800.01	1 年以内	2.89	
小 计		79,728,789.84		98.53	358,000.00

④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星德胜电气公司	合并内关联方往来款	10,026,205.30	2-3 年	47.80	
英诺威公司	合并内关联方往来款	9,655,784.24	1 年以内, 1-2 年	46.03	
星德唯公司	合并内关联方往来款	302,079.65	1 年以内	1.44	
泰兴星德胜公司	合并内关联方往来款	300,000.00	1 年以内	1.43	
薛雪英	应收股权转让款	188,069.09	1-2 年	0.90	28,210.36
小 计		20,472,138.28		97.60	28,210.36

3.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3. 6. 30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1,407,088.89	14,463,554.42	46,943,534.47	60,719,618.89	14,463,554.42	46,256,064.47
合 计	61,407,088.89	14,463,554.42	46,943,534.47	60,719,618.89	14,463,554.42	46,256,064.47

(续上表)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5,219,618.89	14,463,554.42	30,756,064.47	27,374,570.13	14,463,554.42	12,911,015.71
合计	45,219,618.89	14,463,554.42	30,756,064.47	27,374,570.13	14,463,554.42	12,911,015.71

(2) 对子公司投资

1) 2022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英诺威公司	9,689,179.30			9,689,179.30		14,463,554.42
苏州越正公司	21,066,885.17			21,066,885.17		
星德胜电气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泰兴星德胜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星德胜智能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新加坡 CDS		687,470.00		687,470.00		
合计	46,256,064.47	687,470.00		46,943,534.47		14,463,554.42

2) 2022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英诺威公司	9,689,179.30			9,689,179.30		14,463,554.42
苏州越正公司	21,066,885.17			21,066,885.17		
星德胜电气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泰兴星德胜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星德胜智能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30,756,064.47	15,500,000.00		46,256,064.47		14,463,554.42

3) 2021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英诺威公司	9,554,130.54	135,048.76		9,689,179.30		14,463,554.42
苏州越正公司	2,866,885.17	18,200,000.00		21,066,885.17		
星德唯公司	490,000.00		490,000.00			
合计	12,911,015.71	18,335,048.76	490,000.00	30,756,064.47		14,463,554.42

4) 2020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	-----	------	------	-----	------	------

					减值准备	期末数
英诺威公司	17,032,818.50	17,684.96	7,496,372.92	9,554,130.54	7,496,372.92	14,463,554.42
苏州越正公司	2,866,885.17			2,866,885.17		
星德唯公司	490,000.00			490,000.00		
合 计	20,389,703.67	17,684.96	7,496,372.92	12,911,015.71	7,496,372.92	14,463,554.42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853,966,920.60	699,994,391.29	1,690,371,497.83	1,394,223,456.73
其他业务收入	14,092,175.90	11,875,510.19	32,551,569.33	23,871,864.42
合 计	868,059,096.50	711,869,901.48	1,722,923,067.16	1,418,095,321.15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868,049,172.50	711,859,977.48	1,722,860,010.76	1,418,032,264.75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2,169,333,771.73	1,830,489,035.28	1,568,692,097.07	1,306,561,357.43
其他业务收入	34,892,013.99	28,275,850.12	20,722,087.85	14,370,811.78
合 计	2,204,225,785.72	1,858,764,885.40	1,589,414,184.92	1,320,932,169.21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2,204,033,104.12	1,858,572,203.80	1,589,414,184.92	1,320,932,169.21

2.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材料费用	12,326,149.51	21,679,744.79	28,512,136.69	25,680,222.60
燃料及动力	663,244.54	1,266,584.23	1,354,829.80	1,437,731.46
职工薪酬	17,164,145.81	32,396,883.76	27,367,016.29	15,611,494.63
折旧及摊销	805,753.44	1,441,366.06	1,293,477.37	1,434,893.52

股份支付	1,081,299.52	723,511.62	2,411,585.11	194,534.54
其他	1,560,363.80	4,583,218.82	5,959,385.58	3,757,416.94
合计	33,600,956.62	62,091,309.28	66,898,430.84	48,116,293.69

3. 投资收益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434,961.00	-450,486.05	-757,876.97	-942,385.24
理财产品收益	-161,187.85	31,186.85		
子公司分红			8,980.78	4,943,508.2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68,939.30
合计	-596,148.85	-419,299.20	-748,896.19	4,270,062.29

十六、其他补充资料

(一)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1) 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34	25.03	34.28	36.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94	24.48	36.76	36.30

(2) 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7	1.28	1.22	0.57	1.28	1.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4	1.25	1.30	0.54	1.25	1.30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	----	-----------	--------	--------	--------

项 目	序号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82,792,322.80	186,671,639.16	172,468,094.22	138,608,984.18	
非经常性损益	B	3,514,702.72	4,119,794.47	-12,511,238.01	1,605,354.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79,277,620.08	182,551,844.69	184,979,332.23	137,003,629.4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843,109,462.13	648,439,230.67	385,363,175.62	329,501,760.56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1			10,712,000.00	4,600,000.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1			9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2			62,604,000.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2			3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90,000,0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3	
其他	计提安全生产费增加净资产	I1	1,175,281.56	1,975,439.90	2,406,991.66	2,154,036.63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1	3	6	6	6
	股份支付增加资本公积	I2	3,157,967.89	6,023,152.40	16,392,348.10	498,394.25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2	3	6	6	
	执行新租赁准则减少的期初净资产	I3			1,507,378.93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3			12	
报告期月份数	K	6	12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frac{D+A}{2} + E \times \frac{F}{K} - G \times \frac{H}{K} \pm I \times \frac{J}{K}$	886,672,248.26	745,774,346.40	503,174,513.68	377,383,270.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9.34%	25.03%	34.28%	36.73%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8.94%	24.48%	36.76%	36.30%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82,792,322.80	186,671,639.16	172,468,094.22
非经常性损益	B	3,514,702.72	4,119,794.47	-12,511,238.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79,277,620.08	182,551,844.69	184,979,332.23
期初股份总数	D	145,898,235	145,898,235	140,5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5,398,235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3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6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 \times G/K-H \times I/K-J$	145,898,235	145,898,235	141,849,558.75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57	1.28	1.22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54	1.25	1.30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二)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1. 2023年1-6月比2022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3.6.30	2022.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472,519.46	-100.00%	系结构性存款到期所致
应收账款	451,582,699.21	366,023,836.07	23.38%	系第二季度销售额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4,867,901.02	5,266,533.12	182.31%	系新厂房建设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38,981.80	1,501,296.40	55.80%	系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406,749,792.91	311,025,346.79	30.78%	系应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7,766,313.86	4,699,486.77	65.26%	系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2,981,007.46	19,622,021.68	-33.84%	系应交增值税金额减少所致

2. 2022 年度比 2021 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347, 121, 807. 35	223, 749, 708. 88	55. 14%	系 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较高所致
应收账款	366, 023, 836. 07	460, 997, 536. 01	-20. 60%	系 2022 年收入下降, 且客户回款及时所致
预付款项	1, 677, 966. 91	5, 616, 228. 07	-70. 12%	系 2022 年预付材料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3, 423, 210. 11	8, 666, 844. 77	-60. 50%	系 2022 年押金保证金减少所致
存货	236, 724, 191. 12	347, 466, 601. 46	-31. 87%	系 2022 年市场需求下降, 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减少所致
无形资产	15, 931, 781. 11	6, 230, 226. 91	155. 72%	系 2022 年新增购置土地使用权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 501, 296. 40	9, 258, 619. 56	-83. 78%	系 2022 年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		70, 095, 277. 78	-100. 00%	系 2022 年归还短期借款所致
应付账款	311, 025, 346. 79	466, 360, 651. 88	-33. 31%	系 2022 年市场需求下降, 原材料采购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19, 622, 021. 68	6, 842, 388. 02	186. 77%	系 2022 年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金额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6, 897, 802. 78	7, 006, 191. 70	141. 18%	系 2022 年收到的押金保证金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 212, 709. 90	55, 094, 960. 48	-92. 35%	系 2022 年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1, 807, 869, 313. 23	2, 310, 867, 952. 42	-21. 77%	系 2022 年市场需求下降, 订单减少所致
营业成本	1, 475, 054, 065. 32	1, 928, 778, 494. 26	-23. 52%	系 2022 年收入下降所致
财务费用	-14, 994, 166. 92	5, 900, 864. 08	-354. 10%	系 2022 年美元汇率上升, 汇兑损益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7, 537, 412. 38	2, 896, 235. 77	160. 25%	系 2022 年公司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6, 223, 832. 37	-13, 853, 743. 96	-55. 07%	系 2022 年存货跌价损失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减少所致

3. 2021 年度比 2020 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223, 749, 708. 88	161, 646, 173. 09	38. 42%	系 2021 年新增 1. 2 亿借款和增资所致
应收票据	148, 011, 183. 99	106, 094, 638. 05	39. 51%	系 2021 年已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票据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20,660,430.83	6,769,472.52	205.20%	系2021年度结存票据中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8,666,844.77	2,187,091.38	296.27%	系2021年新增支付的押金保证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503,115.26	9,803,557.36	-94.87%	系2020年待抵扣进项税较多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4,356,142.29	9,137,763.57	-52.33%	系2021年房租费用调整至使用权资产列报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9,258,619.56	6,081,445.92	52.24%	系2021年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6,842,388.02	16,456,173.16	-58.42%	系2021年应交所得税金额下降所致
其他应付款	7,006,191.70	106,304,575.73	-93.41%	系2021年支付2020年产生的应付股利款9,000万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2,310,867,952.42	1,651,671,960.69	39.91%	系2021年市场需求旺盛带动收入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1,928,778,494.26	1,359,783,950.17	41.84%	系2021年收入增长带动成本增长所致
管理费用	66,390,876.93	39,148,358.96	69.59%	系2021年职工薪酬和股份支付费用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69,154,054.54	51,839,271.00	33.40%	系2021年职工薪酬和股份支付费用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2,166,998.20	-10,995,433.04	-80.29%	系2021年坏账损失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3,853,743.96	-7,133,754.71	94.20%	系2021年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胡少先

出资额 壹亿捌仟壹佰伍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2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 230630 星德胜 IPO 申报审计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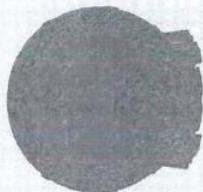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1531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仅为 230630 星德胜 IPO 申报审计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¹，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319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钱仲先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9-10-15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20625197910155157
Identity card No. _____

230630 星德胜 IPO 申报审计
仅为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钱仲先 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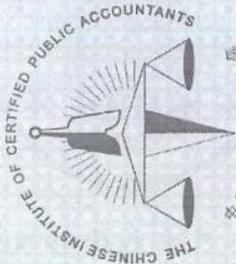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30000012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09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4 年 01 月 01 日

631



230630 星德胜 IPO 申报审计

仅为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曹毅 是中国
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
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姓 Full name
性 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曹毅
男
1984-08-22
天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34040319840822161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232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二十八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目 录

一、审阅报告	第 1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2—7 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第 2 页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3 页
(三) 合并利润表	第 4 页
(四) 母公司利润表	第 5 页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第 6 页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7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8—21 页



审 阅 报 告

天健审〔2024〕49号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德胜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7-12月和2023年1-12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3年1-12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星德胜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星德胜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星德胜公司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钱仲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曹毅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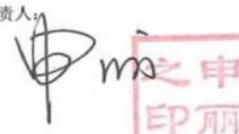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533,211,998.05	347,121,807.35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00	21,472,519.46	交易性金融负债			367,800.00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142,783,562.13	132,824,888.66	应付票据		50,810,309.03	
应收账款	2	398,442,677.02	366,023,836.07	应付账款	3	431,687,108.04	311,025,346.79
应收款项融资		84,622,559.85	21,928,952.84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2,873,743.21	1,677,966.91	合同负债		4,439,930.61	4,699,486.77
应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4,568,003.98	3,423,210.11	代理承销证券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49,943,014.07	35,948,410.81
存货		272,610,443.79	236,724,191.12	应交税费		14,528,634.55	19,622,021.68
合同资产		859,219.04	1,192,912.09	其他应付款		18,752,275.52	16,897,802.78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4,231,332.25	3,486,116.27	持有待售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454,203,539.32	1,135,876,400.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33,902.89	4,212,709.90
				其他流动负债		112,286,872.33	115,638,156.48
				流动负债合计		688,582,047.04	508,411,735.21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发放贷款和垫款				长期借款			
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租赁负债		3,019,263.74	1,882,772.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164,210,377.05	169,732,257.27	递延收益			
在建工程		69,180,540.91	5,266,533.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7,370.12	306,360.24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26,633.86	2,189,132.47
使用权资产		12,075,792.59	11,554,720.89	负债合计		691,908,680.90	510,600,867.68
无形资产		24,489,227.22	15,931,781.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5,898,235.00	145,898,235.00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1,656,085.79	5,198,419.86	其中：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94,457.81	8,648,920.28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12,091.40	1,501,296.40	资本公积		372,945,023.57	368,269,838.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5,618,572.77	217,833,928.93	减：库存股			
资产总计		1,739,822,112.09	1,353,710,329.81	其他综合收益		-20,983.86	
				专项储备		13,249,513.11	11,095,458.52
				盈余公积		53,890,044.48	33,927,022.3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61,951,598.89	283,918,908.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7,913,431.19	843,109,462.1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7,913,431.19	843,109,462.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39,822,112.09	1,353,710,329.8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星德胜科技(母)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1表
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426,880,313.79	259,043,429.39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00	21,472,519.46	交易性金融负债		367,800.00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142,783,562.13	132,824,888.66	应付票据	50,810,309.03	
应收账款	432,714,555.13	343,370,502.43	应付账款	425,713,043.21	300,839,838.40
应收款项融资	84,622,559.85	20,828,952.84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1,450,766.14	10,410,302.54	合同负债	4,406,581.99	4,563,154.93
其他应收款	178,988,506.07	142,232,226.41	应付职工薪酬	35,122,512.33	24,860,945.82
存货	233,925,379.54	215,793,156.04	应交税费	11,464,452.52	10,827,596.44
合同资产	811,719.04	1,145,412.09	其他应付款	18,977,934.84	16,451,075.35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3,714,515.07	4,515.07	其他流动负债	112,282,537.01	115,620,433.36
流动资产合计	1,515,891,876.76	1,147,125,904.93	流动负债合计	658,777,370.93	473,530,844.30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 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46,943,534.47	46,256,064.47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88,214,437.33	84,850,344.78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9,016,954.62	2,416,722.68	递延收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2,078.24	306,360.24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2,078.24	306,360.24
无形资产	15,436,282.27	6,575,565.65	负债合计	659,019,449.17	473,837,204.54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5,898,235.00	145,898,235.00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30,770.45	6,231,129.47	其中: 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67,252.19	1,305,033.09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9,709,231.33	147,634,860.14	资本公积	372,945,023.57	368,269,838.09
资产总计	1,685,601,108.09	1,294,760,765.07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0,879,189.76	9,450,779.73
			盈余公积	53,882,472.59	33,927,022.30
			未分配利润	442,976,738.00	263,377,685.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6,581,658.92	820,923,560.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85,601,108.09	1,294,760,765.0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云



Am



沈黎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12月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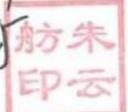
项目	注释号	2023年7-12月	2022年7-12月	2023年1-12月	2022年1-12月
一、营业总收入		1,163,816,424.35	912,303,753.09	2,056,650,442.87	1,807,869,313.23
其中：营业收入	1	1,163,816,424.35	912,303,753.09	2,056,650,442.87	1,807,869,313.2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33,156,314.28	798,612,785.62	1,825,922,188.52	1,603,691,702.17
其中：营业成本	1	931,601,560.26	731,096,147.94	1,655,914,787.57	1,475,054,065.3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184,170.54	6,176,459.33	10,115,772.14	11,201,946.93
销售费用		11,057,928.71	8,503,172.54	19,101,488.17	14,369,667.97
管理费用		32,298,585.57	28,052,498.89	59,116,394.43	54,302,173.44
研发费用	2	52,526,438.68	34,170,968.28	86,515,932.89	63,758,015.43
财务费用		-512,369.48	-9,386,461.36	-4,842,186.68	-14,994,166.92
其中：利息费用		106,490.69	773,145.06	222,499.48	2,567,934.05
利息收入		2,100,129.31	1,414,218.57	4,228,544.01	2,392,857.04
加：其他收益		4,672,561.61	5,474,943.37	8,907,914.44	7,537,412.3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5,876.15	-249,260.87	-1,412,025.00	-419,299.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5,280.54		-225,280.5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03,530.69	611,102.30	-2,349,763.48	5,454,117.6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34,604.95	59,538.19	-8,047,013.91	-6,223,832.3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2,382.11	232,452.75	-313,251.93	225,009.2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3,793,339.16	119,594,462.67	227,514,114.47	210,525,738.21
加：营业外收入		473,536.15	15,015.23	747,264.28	20,520.04
减：营业外支出		454,115.42	48,508.47	633,949.13	186,525.4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3,812,759.89	119,560,969.43	227,627,429.62	210,359,732.85
减：所得税费用		18,609,369.84	12,762,990.45	29,631,716.77	23,688,093.6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203,390.05	106,797,978.98	197,995,712.85	186,671,639.1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203,390.05	106,797,978.98	197,995,712.85	186,671,639.1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203,390.05	106,797,978.98	197,995,712.85	186,671,639.16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983.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983.8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983.86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983.86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5,182,406.19	106,797,978.98	197,995,712.85	186,671,639.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5,182,406.19	106,797,978.98	197,995,712.85	186,671,639.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9	0.73	1.36	1.2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9	0.73	1.36	1.2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之新



申之申



沈黎





母公司利润表

2023年1-12月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7-12月	2022年7-12月	2023年1-12月	2022年1-12月
一、营业收入	1,189,132,798.78	864,148,371.95	2,057,191,895.28	1,722,923,067.16
减：营业成本	978,037,727.80	697,938,487.52	1,689,907,629.28	1,418,095,321.15
税金及附加	5,153,529.05	5,024,921.76	8,094,578.35	9,170,181.37
销售费用	10,844,965.24	8,219,975.53	18,476,343.14	13,706,483.24
管理费用	22,514,740.03	21,170,003.66	41,195,412.03	40,488,898.94
研发费用	40,888,949.63	33,494,391.30	74,489,906.25	62,091,309.28
财务费用	-664,804.91	-9,197,205.51	-4,886,029.40	-14,707,309.80
其中：利息费用		647,611.55		2,280,552.20
利息收入	1,996,647.96	1,326,849.48	4,025,983.77	2,239,298.47
加：其他收益	4,043,003.61	5,248,355.04	7,401,192.62	6,215,605.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5,876.15	-249,260.87	-1,412,025.00	-419,299.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5,280.54		-225,280.5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34,039.00	801,664.58	-3,529,552.35	5,193,158.6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40,277.77	490,526.25	-6,016,333.99	-4,687,030.3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8,750.09	15,949.39	692,786.31	158,982.9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6,997,330.72	113,579,751.54	227,050,123.22	200,314,320.41
加：营业外收入	141,440.32	15,014.93	415,168.45	20,517.90
减：营业外支出	135,168.21	6,207.78	239,751.06	29,151.2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7,003,602.83	113,588,558.69	227,225,540.61	200,305,687.11
减：所得税费用	17,503,353.24	12,733,621.04	27,671,037.73	23,177,842.4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500,249.59	100,854,937.65	199,554,502.88	177,127,844.6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500,249.59	100,854,937.65	199,554,502.88	177,127,844.6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9,500,249.59	100,854,937.65	199,554,502.88	177,127,844.6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云芳印

第 5 页 共 21 页

之申印

沈黎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12月

编制单位：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1-12月	2022年1-12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36,788,783.64	1,510,758,142.5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308,208.18	9,579,010.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62,522.92	76,132,445.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3,159,514.74	1,596,469,598.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8,214,352.67	798,895,326.5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1,211,649.25	278,211,725.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442,079.97	63,769,134.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609,173.23	154,310,775.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7,477,255.12	1,295,186,961.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682,259.62	301,282,637.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8,983.06	31,186.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1,766.00	113,047.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200,400.00	14,4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771,149.06	14,544,234.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672,897.58	39,284,532.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749,700.00	36,525,8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422,597.58	75,810,332.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651,448.52	-61,266,098.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30,590.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20,336.67	4,886,603.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20,336.67	127,317,193.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20,336.67	-127,317,193.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9,716.27	9,876,953.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6,090,190.70	122,576,298.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6,325,007.35	223,748,708.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2,415,198.05	346,325,007.3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之新

朱之新印

第 6 页 共 21 页

申印

沈印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1-12月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1-12月	2022年1-12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78,224,973.36	1,417,988,273.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8,753,276.49	8,944,135.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51,590.54	71,289,432.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7,029,840.39	1,498,221,841.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1,208,911.14	894,630,872.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5,372,249.38	136,203,259.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720,227.75	45,555,891.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333,370.83	216,044,515.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6,634,759.10	1,292,434,538.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395,081.29	205,787,302.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8,983.06	31,186.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32,150.03	11,143,377.5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200,400.00	14,4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041,533.09	25,574,564.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654,473.18	17,913,284.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687,470.00	15,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749,700.00	35,73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091,643.18	69,143,284.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50,110.09	-43,568,719.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30,590.6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3,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10,000.00	122,573,590.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10,000.00	-122,573,590.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0,000.00	-122,573,590.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1,913.20	9,544,650.1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836,884.40	49,189,642.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9,043,429.39	209,853,787.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6,880,313.79	259,043,429.3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之新

朱之新印云

申

申印丽

沈黎

沈黎印黎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12 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苏州工业园区星德胜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德胜电机公司），系经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批准，由银科实业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港澳台投资企业，于 2004 年 11 月 18 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企独苏总字第 02177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星德胜电机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50 万美元。星德胜电机公司以 2021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76827691X1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4,589.8235 万元人民币，股份总数 14,589.8235 万股。

本公司属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微特电机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有：交流串激电机、直流无刷电机、直流有刷电机。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除本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外，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相一致，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

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备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323.57	
未分配利润	60,323.57	
2022 年度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3,720.04	

四、经营季节性/周期性特征

本公司经营活动不存在季节性和周期性特征。

五、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更

本期新加坡子公司 CINDERSON PTE. LTD. 出资设立越南子公司 CINDERSON VIETNAM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代码为 3703138575 的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 118.125 亿越南盾，CINDERSON PTE. LTD. 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六、性质特别或者金额异常的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财务报表附注的上年年末数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期末数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本中期指 2023 年 7-12 月，上年度可比中期指 2022 年 7-12 月，年初至本中期末指 2023 年 1-12 月，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指 2022 年 1-12 月。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银行存款	532,415,198.05	346,325,007.35
其他货币资金	796,800.00	796,800.00

合 计	533,211,998.05	347,121,807.3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827,909.07	

2.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65,196.54	0.21	865,196.5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0,113,914.75	99.79	21,671,237.73	5.16	398,442,677.02
合 计	420,979,111.29	100.00	22,536,434.27	5.35	398,442,677.02

(续上表)

种 类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91,296.74	0.08	291,296.7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5,731,490.83	99.92	19,707,654.76	5.11	366,023,836.07
合 计	386,022,787.57	100.00	19,998,951.50	5.18	366,023,836.07

2)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广州科语机器人有限公司	291,296.74	291,296.7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追光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414,705.60	414,705.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微思机器人(深圳)有限公司	159,194.20	159,194.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865,196.54	865,196.54	100.00	

3)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418,293,553.99	20,914,677.70	5.00
1-2年	907,059.69	136,058.96	15.00
2-3年	488,000.00	195,200.00	40.00
3年以上	425,301.07	425,301.07	100.00
小计	420,113,914.75	21,671,237.73	5.16

(2) 账龄情况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418,293,553.99
1-2年	1,772,256.23
2-3年	488,000.00
3年以上	425,301.07
合计	420,979,111.29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明细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91,296.74	326,004.52	247,895.28					865,196.5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707,654.76	1,963,582.97						21,671,237.73
合计	19,998,951.50	2,289,587.49	247,895.28					22,536,434.27

2) 本期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情况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DADA EV ALETLERI SAN. VE TiC. LTD. Sti	221,329.28	银行存款
小计	221,329.28	

(4) 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苏州尚腾科技制造有限公司	28,192,704.93	6.70	1,409,635.24
卓力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22,241,721.96	5.28	1,112,086.10
TTI Floor Care North America	21,641,973.21	5.14	1,082,098.66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17,723,291.16	4.21	886,164.55
苏州新生代电器有限公司	15,507,185.37	3.68	775,359.27
小计	105,306,876.63	25.01	5,265,343.82

3.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应付原材料	404,589,979.02	300,349,212.30
应付设备及工程款	22,619,176.58	6,897,538.53
应付费用款	4,477,952.44	3,778,595.96
合计	431,687,108.04	311,025,346.79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主营业务收入	1,145,115,304.77	898,574,177.71
其他业务收入	18,701,119.58	13,729,575.38
营业成本	931,601,560.26	731,096,147.94

(续上表)

项目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主营业务收入	2,023,620,613.33	1,777,199,736.93
其他业务收入	33,029,829.54	30,669,576.30
营业成本	1,655,914,787.57	1,475,054,065.32

(2) 公司前5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本中期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68,595,346.16	5.89

TTI Floor Care North America[注 1]	45,420,720.72	3.90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注 2]	41,703,033.07	3.58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41,615,654.01	3.58
伟创力技术(长沙)有限公司[注 3]	39,090,111.41	3.36
小 计	236,424,865.37	20.31

2) 年初至本中期末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伟创力技术(长沙)有限公司	97,320,712.04	4.73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95,724,568.48	4.65
杭州乐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 4]	84,918,903.04	4.13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78,313,272.23	3.81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71,995,670.60	3.50
小 计	428,273,126.39	20.82

[注 1] 将对同一集团下的 Techtronic Cordless GP 和东莞创机电业制品有限公司的收入金额予以合并列示, 应收账款列示相同

[注 2] 将对同一集团下的添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瑞科时尚电子有限公司的收入金额予以合并列示, 应收账款列示相同

[注 3] 将对同一集团下的伟创力电子设备(深圳)有限公司、伟创力制造(珠海)有限公司、PT. Flextronics Technology Indonesia、FLEXTRONICS MANUFACTURING (SINGAPORE) PTE LTD 和 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Europe B.V. 的收入金额予以合并列示

[注 4] 将对同一集团下的浙江焕美科技有限公司的收入金额予以合并列示

2.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材料费用	19,769,145.02	12,585,818.46
燃料及动力	786,924.78	682,493.44
职工薪酬	27,993,274.74	17,325,178.31
折旧及摊销	1,614,004.45	1,008,904.51
股份支付费用	2,106,815.83	865,555.94

其他	256,273.86	1,703,017.62
合 计	52,526,438.68	34,170,968.28

(续上表)

项 目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 年度可比中期末
材料费用	32,141,797.56	22,030,206.83
燃料及动力	1,450,169.32	1,390,049.26
职工薪酬	45,789,775.97	34,893,540.10
折旧及摊销	2,504,951.28	2,126,219.79
股份支付费用	3,188,115.35	723,511.62
其他	1,441,123.41	2,594,487.83
合 计	86,515,932.89	63,758,015.43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 公司的持股 比例 (%)	母公司对本 公司的表决 权比例 (%)
银科实业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控股	10,000 港币	91.83%	91.83%

(2)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朱云舫持有银科实业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银科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91.83%的股份，朱云舫兄长朱云波持有本公司 0.96%的股份，银科实业有限公司与朱云波于 2022 年 1 月 7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前，当银科实业有限公司和朱云波无法形成一致的最终表决意见时，朱云波应以银科实业有限公司的意见作为其最终表决意见并根据该等最终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此外，朱云舫为宁波七晶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因而，朱云舫通过宁波七晶控制本公司 3.51%的股份。综上，朱云舫合计控制本公司 96.30%的股份，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	-------------

奚桃萍	朱云舫之配偶
苏州市一晶机械传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晶机械公司）	朱云舫控制的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星德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德耀公司）	朱云舫控制的公司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110,982.29	2,243,766.62

(续上表)

项 目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057,072.74	3,968,075.30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朱云舫、奚桃萍	50,000,000.00	2021年9月15日	2022年10月15日	是

3.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中期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确认的利息支出
一晶机械公司	厂房				12,109.59
星德耀公司	仓库				

(续上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上年度可比中期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确认的利息支出

一品机械公司	厂房				
星德耀公司	仓库				

(续上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年初至本中期末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确认的利息支出
一品机械公司	厂房		651,238.56	620,227.20	23,982.75
星德耀公司	仓库				

(续上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确认的利息支出
一品机械公司	厂房		511,692.60		1,981.82
星德耀公司	仓库		143,000.00		6,350.45

八、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2024年1月11日,本公司出资设立泰兴星德胜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持股比例100%,拟从事微特电机产品的生产业务。

(二)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三) 承诺事项

1. 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4,878.1765万股,公开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25%。

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万元)	项目建设期
年产3,000万套无刷电机及控制系统、500万套电池包扩能项目	65,644.15	65,644.15	24个月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355.85	9,355.85	24个月
有刷电机技改项目	5,983.47	5,983.47	24个月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95,983.47	95,983.47	

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结清保函余额795,800.00元。

3. 2023年4月29日,星德胜智能公司与恒腾建设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恒腾建设科技有限公司承建星德胜智能公司新厂房建设工程,合同总金额2.48亿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付款3,672.40万元。

(四) 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期末,本公司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96,800.00	保证金
应收票据	113,495,002.40	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	50,810,309.03	资产池质押
合计	165,102,111.43	

(五) 企业结构变化情况

企业合并以及对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购买或处置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之说明。

九、其他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85,965.69	-535,701.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132,078.88	5,073,916.4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83,848.55	-445,036.4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34,994.76	247,895.2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8,411.09	8,411.09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3,004.31	335,764.8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707,595.78	4,685,249.65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310,923.29	1,012,754.8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07,751.51	3,672,494.78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1) 本中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65	0.79	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61	0.79	0.79

(2) 年初至本中期末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94	1.36	1.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55	1.33	1.33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15,202,790.65	197,995,113.45	
非经常性损益	B	407,751.51	3,672,494.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14,795,039.14	194,322,618.6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930,235,034.38	843,109,462.13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其他	计提安全生产费增加净资产	I ₁	978,773.03	2,154,054.59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 ₁	3	6
	股份支付增加资本公积	I ₂	1,517,217.59	4,675,185.48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 ₂	3	6
报告期月份数	K	6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D+A/2+E \times F/K-G \times H/K \pm I \times J/K$	989,084,425.02	945,521,638.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11.65%	20.94%	

项 目	序号	本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11.61%	20.55%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15,202,790.65	197,995,113.45
非经常性损益	B	407,751.51	3,672,494.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14,795,039.14	194,322,618.67
期初股份总数	D	145,898,235	145,898,235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月份数	K	6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 \times G/K-H \times I/K-J$	145,898,235	145,898,235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79	1.36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79	1.33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三)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533,211,998.05	347,121,807.35	53.61	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较高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00	21,472,519.46	-53.43	系结构性存款到期、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84,622,559.85	21,928,952.84	285.89	系结存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69,180,540.91	5,266,533.12	1,213.59	系新厂房建设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24,489,227.22	15,931,781.11	53.71	系购买软件所致
应付账款	431,687,108.04	311,025,346.79	38.79	系应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9,943,014.07	35,948,410.81	38.93	系公司人员增加,工资薪金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年初至本中 期末	上年年初至上 年度可比中期末	变动 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销售费用	19,101,488.17	14,369,667.97	32.93	系股份支付费用和销售人员工资薪酬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86,515,932.89	63,758,015.43	35.69	系研发项目增加,研发支出上涨所致
财务费用	-4,842,186.68	-14,994,166.92	-67.71	系汇率变动所致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
获取企业信用信息
系统,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出资额 壹亿捌仟壹佰伍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
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2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 230930 星德胜审阅报告(天健申(2024)4号)后附件 之目的而提供
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
所书而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 001531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胡少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仅为 230930 星德胜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4号）后附件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仅为230980星德胜审阅报告(天健申(2024)4号)后附件
之扫描提供, 复印于说明 钱仲先 是中国
注册会计师, 未经本人书面授权,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
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330102100810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4年01月01日

姓名 钱仲先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10-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825197910155157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30000012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年09月29日
Date of Issuance

631



230930 星德胜审阅报告 (天健审 (2024) 4 号) 后附件
 仅为 注册 之用
 本所提供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 曹毅 是中国
 注册会计师, 未 本人 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
 用途, 如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姓名 曹毅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08-22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404031984082216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01232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八日
 Date of Issuance

关于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第 3—8 页



关于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3〕9346号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德胜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23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星德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星德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

三、管理层的责任

星德胜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23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星德胜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钱仲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曹毅



二〇二三年九月六日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苏州工业园区星德胜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德胜电机公司），系经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批准，由银科实业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港澳台投资企业，于 2004 年 11 月 18 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企独苏总字第 02177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星德胜电机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50 万美元。星德胜电机公司以 2021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76827691X1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4,589.8235 万元人民币，股份总数 14,589.8235 万股。

本公司属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微特电机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有：交流串激电机、直流无刷电机、直流有刷电机。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1.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3.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内部会计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3. 内部会计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 内部会计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 内部会计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 内部会计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一) 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1. 控制环境

(1) 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手册》《商业行为及道德规范》《拒绝违反商业道德保护程序》等一系列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落实。

(2) 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用途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能力的要求。全公司目前共有 4,009 名员工，其中硕士研究生 7 人，本科生 173 人，大专生及以下 3,829 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 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 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本公司秉承“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员工创造平台，为股东创造效益，为社会创造财富”的企业宗旨，稳健、务实的经营风格，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5) 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独立”。公司已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的稽核，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6) 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个人或小组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成为全球清洁电器相关微特电机市场的标杆企业”的长远整体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并建立了风险内控部门，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4.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对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



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二)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1.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公司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规定下属企业严禁进行期货交易、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关联方代支付费用的情形，公司通过收回资金、补计提利息和完善关联方交易审批制度和相关内部控制等方式进行了积极整改。

2. 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3.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



审批、采购、验收程序，特别对委托加工物资加强了管理。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4.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

5.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但在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并将比较结果作用于实际工作方面还欠深入和及时。

6.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范围内企业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按照统一的内部结算价格进行结算。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公司和下属企业一律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货款结算业务。

7.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

8.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相应对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本部（采用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各分公司一律不得擅自对外投资。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9. 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四、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



(一) 加强资金管理, 避免对关联方或第三方不规范的非经营性资金拆借。

(二) 进一步完善关联方交易的内部控制流程, 做好相关的人员独立和财务独立, 加强培训, 禁止出现关联方代为支付费用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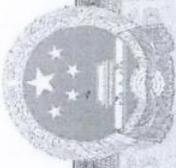
(三) 进一步深化成本费用管理, 重视成本费用指标的分解, 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的差异, 加强对成本费用指标完成情况的考核。同时进一步完善奖惩制度, 努力降低成本费用, 提高经济效益。

(四) 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 组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 及时更新知识, 不断提高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

综上, 公司认为,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 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胡少先

出资额 壹亿捌仟壹佰伍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2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 230630 星德胜 IPO 申报审计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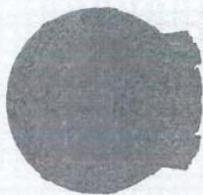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1531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改制



仅为 230630 星德胜 IPO 申报审计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319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钱仲先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10-15
工作单位 天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20825197910155157
Identity card No.

280630 星德胜 IPO 申报审计
仅为 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钱仲先 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012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06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4 年 01 月 01 日

631



230630 星德胜 IPO 申报审计

仅为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曹毅 是中国
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
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5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曹毅
男
1984-08-22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34040319840822161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232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4

关于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
鉴证报告

目 录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5—9 页



关于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3〕9348号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德胜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20—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星德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星德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星德胜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星德胜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星德胜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星德胜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钱仲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曹毅



二〇二三年九月六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9,735.91	196,654.64	-859,483.53	-210,021.5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228,800.00	133,25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41,837.58	7,311,882.26	2,862,392.94	720,895.5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51,210.7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编制单位：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61,187.85	-194,093.69		268,939.3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12,900.52	211,375.60	64,760.2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2,760.51	-137,650.74	-3,767,966.16	799,364.1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4,715.25	-2,170,217.77	-10,416,359.54	1,553.66
小 计	4,260,090.10	5,351,200.30	-12,116,656.03	1,931,941.96
减: 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745,387.38	1,231,405.83	394,581.98	324,573.04
少数股东损益				2,014.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514,702.72	4,119,794.47	-12,511,238.01	1,605,354.7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之新

申之申

沈黎

朱之新印

申之申印

沈黎印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0,869.82	8,505.90	21,223.63	-59,759.4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8,866.09	-28,354.62	-880,707.16	-150,262.06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216,503.36		
合 计	-49,735.91	196,654.64	-859,483.53	-210,021.51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 2020 年度

序号	项 目	金额	说明
(1)	市级研发机构认定奖	200,000.00	《苏州工业园区企业研发机构管理实施细则》（苏园科〔2018〕84号）
(2)	“防疫”项目制培训补贴	126,000.00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防疫”项目制培训的通知》（苏人保培〔2020〕5号）
(3)	以工代训补贴	119,500.00	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泰州市财政局《关于落实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以工代训补贴的通知》（泰人社发〔2020〕136号）
(4)	高企培育入库补贴	100,000.00	《苏州工业园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暂行办法》（苏园科〔2019〕22号）
(5)	稳岗补贴	82,138.03	《关于实施苏州市 2020 年稳岗返还政策的通告》
(6)	其他小额补助	93,257.52	
	合 计	720,895.55	

2. 2021 年度

序号	项 目	金额	说明
----	-----	----	----



(1)	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1,000,500.00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公示2021年苏州工业园区产业转型(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支持企业的通知》、 《关于促进苏州工业园区企业技术改造的若干意见》(苏园管〔2017〕25号)
(2)	税收奖励	558,245.65	江苏泰兴黄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确认函》
(3)	重点企业稳岗奖励	300,000.00	苏州工业园区党政办公室《园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做好春节期间稳岗惠企送温暖工作的实施意见》(苏园办〔2021〕4号)、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发放“重点企业稳岗奖励”名单的公示》
(4)	培训补贴	238,200.00	苏州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留园优技”项目制培训补贴公示(第二批)》
(5)	高企培育入库奖励	250,000.00	苏州市财政局、苏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苏州市2020年度第二十三批科技发展计划(高新技术培育企业入库奖补)资金的通知》(苏财教〔2020〕118号)、 苏州市财政局、苏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苏州市2020年度第三十七批科技发展计划(高新技术培育企业入库奖补)资金的通知》(苏财教〔2020〕137号)、 苏州市财政局、苏州市科学技术局转发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关于下达2020年度第二批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入库培育奖励、培育贡献奖励)的通知》(苏财教〔2020〕188号)、 《苏州工业园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暂行办法》(苏园科〔2019〕22号)
(6)	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54,900.00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拨付2021年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推进高质量发展项目奖励资金的请示》(吴开经发〔2021〕6号)、 《关于表彰2020年度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黄委发〔2021〕34号)
(7)	商务发展基金	127,503.00	《关于下达2020年省商务发展资金(第二批)预算指标的通知》(苏财工〔2020〕111号)、 《关于做好2020年苏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第一批)申报工作的通知》(商财〔2020〕341号)
(8)	稳岗返还	102,982.91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财政局《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苏人保职〔2020〕19号)
(9)	其他小额补助	130,061.38	
合计		2,862,392.94	

3. 2022年度



序号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1)	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710,000.00	《苏州工业园区关于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苏园管〔2021〕2号）、《苏州工业园区关于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苏园管〔2021〕3号）
(2)	企业上市补助	1,500,000.00	《苏州工业园区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上市及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园管〔2022〕3号）
(3)	留工补贴	849,000.00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22〕68号）
(4)	税收奖励	756,173.68	江苏泰兴黄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确认函》
(5)	科技发展资金补助	744,200.00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实施细则(2020)》（苏园科〔2020〕55号）、《苏州工业园区2022年第3批科技资金拟资助单位公示》、苏州市财政局、苏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苏州市2022年度第十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创新载体计划-省级研发机构补助、学科重点实验室绩效补助）项目及经费的通知》（苏财教〔2022〕60号）
(6)	稳岗返还	327,445.00	《2022年苏州工业园区首批稳岗返还企业公示名单》
(7)	省级研发机构认定奖励	250,000.00	《关于发布2022年苏州市科技发展计划（第一批）项目指南与组织申报的通知》（苏科资〔2022〕5号）
(8)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224,900.00	苏州市吴中区商务局、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吴中区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及进一步支持外贸企业稳定发展（第一批）专项工作的通知》（吴财企〔2021〕59号）、苏州市财政局、苏州市商务局《关于拨付2021年苏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预算指标的通知》（苏财工〔2021〕106号）
(9)	岗位技能提升补贴	155,350.00	《苏州工业园区2022年度第二批次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补贴名单公示》、《苏州市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补贴实施细则》（苏人保职〔2020〕2号）
(10)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	150,000.00	苏州市财政局、苏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苏州市2022年度第五批科技发展计划（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资金的通知》（苏财教〔2022〕35号）、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和信息化局《苏州工业园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暂行办法》（苏园科〔2019〕22号）



(11)	专精特新企业奖励	100,000.00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苏州工业园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苏园管〔2021〕60号）、《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示》
(12)	高质量发展奖励	86,200.00	泰兴市黄桥镇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黄政发〔2020〕42号）
(13)	项目制线上培训补贴	85,500.00	《苏州工业园区2022年度“返苏复工优技”项目制线上培训补贴名单公示（第二批）》
(14)	创新政策研发补助	62,200.00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实施细则》（苏园科〔2020〕55号）、《园区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申报2020年度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的通知》
(15)	创新转型奖励	50,000.00	泰兴市珊瑚镇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工业企业创新转型的奖励意见》（珊政发〔2021〕77号）
(16)	其他小额补助	260,913.58	
小计		7,311,882.26	

4. 2023年1-6月

序号	项目	金额	说明
(1)	企业上市补助	1,500,000.00	《苏州工业园区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上市及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园管〔2022〕3号）
(2)	税收奖励	630,262.28	江苏泰兴黄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确认函》
(3)	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奖补	606,000.00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委员会《苏州工业园区支持制造业企业有效投入奖补实施细则（试行）》（苏园经〔2021〕45号）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委员会《关于公示苏州工业园区支持制造业企业有效投入奖补资金（项目实施期为2021年度）支持企业的通知》
(4)	创新政策研发补助	463,499.00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创新委员会、苏州工业园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园区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申报2021年度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的通知（第二批次）》、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资金审批表》
(5)	省级研发机构认定奖励	250,000.00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21年度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的通知》（苏科机发〔2021〕223号）
(6)	研究开发费用奖励	233,200.00	苏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苏州市2022年度第三十二批科技发展计划（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奖励——2021年度第二批）经费的通知》（苏财教〔2022〕140号）
(7)	租金补贴	200,000.00	泰兴市珊瑚镇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函》
(8)	其他小额补助	58,876.30	



合 计	3,941,837.58
-----	--------------

(三)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无需支付款项	199,763.63			362,301.28
预计负债转回				561,422.00
对外捐赠	-86,550.00	-40,500.00	-209,713.90	-6,700.00
滞纳金	-24,242.62	-114,795.78	-960,276.00	
罚款支出	-40,000.00		-2,273,618.00	-33,165.00
违约金			-327,269.56	-40,000.00
其他	73,789.50	17,645.04	2,911.30	-44,494.11
合 计	122,760.51	-137,650.74	-3,767,966.16	799,364.17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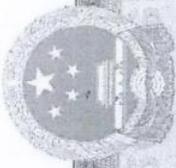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注]		-2,262,497.89	-10,450,202.37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 还	64,715.25	92,280.12	33,842.83	1,553.66
合 计	64,715.25	-2,170,217.77	-10,416,359.54	1,553.66

[注]因该股份支付费用不存在等待期，则将其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胡少先

出资额 壹亿捌仟壹佰伍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2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 230630 星德胜 IPO 申报审计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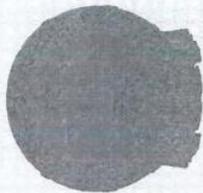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1531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改制



仅为 230630 星德胜 IPO 申报审计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319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钱仲先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10-15
工作单位 天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20825197910155157
Identity card No.

280630 星德胜 IPO 申报审计
仅为 提供文件的复印材料，仅用于说明 钱仲先 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012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06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4 年 01 月 01 日

631



230630 星德胜 IPO 申报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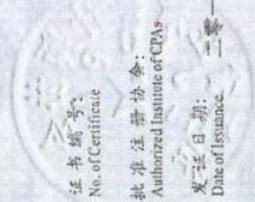
仅为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曹毅 是中国
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
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姓名 Full name 曹毅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4-08-2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40319840822161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01232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致：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根据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王利民律师、余泽之律师、李琼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本所律师对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对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已公布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出具了法律意见如下。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的相应具体依据请参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正 文)

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 | | |
|-----------------|----------------------------------------------------------------------------------------------------------------------------------------|
| 1.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 指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
| 2. 《证券法》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3. 《公司法》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4. 《管理办法》 | 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
| 5. 《审核规则》 |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
| 6. 《上市规则》 |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 7. 中国证监会 |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8. 发行人/股份公司 | 指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9. 星德胜有限 指发行人前身苏州工业园区星德胜电机有限公司。
10. 星德胜深圳分公司 指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1. 银科实业 指银科实业有限公司 (Silklake Industrial Limited)。
12. 宁波七晶 指宁波七晶商务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3. 达晨创鸿 指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14. 财智创赢 指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15. 泰兴星德胜 指泰兴星德胜电机有限公司。
16. 泰兴星德胜分界分公司 指泰兴星德胜电机有限公司分界分公司。
17. 泰兴星德胜古溪分公司 指泰兴星德胜电机有限公司古溪分公司。
18. 泰兴星德胜广陵分公司 指泰兴星德胜电机有限公司广陵分公司。
19. 英诺威 指苏州英诺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20. 越正机电 指苏州市越正机电有限公司。

21. 星德胜电气 指泰兴市星德胜电气有限公司（曾用名：泰兴市德柯琳电器有限公司）。
22. 星德胜智能 指苏州星德胜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23. 星德唯 指苏州星德唯电机有限公司。
24. 星德耀 指苏州工业园区星德耀投资有限公司。
25. 一晶机械 指苏州市一晶机械传动制造有限公司。
26. 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
27. 天健 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8. 《审计报告》 如无特别说明，指天健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2]10168 号《审计报告》。
29. A 股 指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30. 《公司章程（草案）》 指《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
31.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中所纳入的《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32. 元

如无特别指明，指人民币元。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有关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有关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有关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关于豁免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关于豁免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时限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19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有关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关于豁免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时限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鉴于发行人全体股东均已参加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同意豁免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前 15 日通知全体股东的通知期限要求，并确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有效性不会因该等豁免而受任何影响，且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已经全体股东一致投赞成票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尽管发行人章程及《公司法》未对发行人豁免股东大会通知时限加以规定，但该等豁免通知事项已经全体股东豁免通知时限且全部议案已经全体股东一致通过，未侵害股东合法权益。除上述豁免通知事项外，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该等豁免通知事宜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五)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核查，该等决议中关于本次发行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六) 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 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3. 发行股数：不超过4,878.1765万股，公开发行业数量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 发行价格：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询价并参照市场情况，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 发行对象：符合条件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其他须遵守的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7. 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8.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9. 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自发行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如下：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范围内具体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事项；
2. 办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一切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方案和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签署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3. 签署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涉及到的合同、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
4. 履行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并于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

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股东通知等）；

5. 根据发行人需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 在本次发行后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发行人章程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相关内部制度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变更登记、备案事宜；
7. 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首发新股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项；
8.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9. 全权办理董事会认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0.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上述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 (八)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星德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取得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76827691X1 的《营业执照》。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76827691X1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一)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与发行人已发行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1,060,950,738.68元、1,651,671,960.69元、2,310,867,952.42元、895,565,560.14元；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2,591,697.98元、138,608,984.18元、172,442,974.75元、79,860,907.69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星德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依法设立

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星德胜有限设立于2004年11月18日，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于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上半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天健审[2022]10169号《关于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

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合法拥有或使用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等，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混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发行人的主要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及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和发行人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电机制造；电动机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该等经营范围已经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微特电机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银科实业、实际控制人朱云舫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审核规则》《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14,589.8235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

《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计划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4,878.1765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安排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2,591,697.98元、138,608,984.18元、172,442,974.75元、79,860,907.69元(上述净利润为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数);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180,000.53元、1,605,354.76元和-12,511,238.01元、-53,183.92元,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2,351,703.79元、118,270,238.29元、33,077,705.63元、177,518,512.61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亿元;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060,950,738.68元、1,651,671,960.69元、2,310,867,952.42元、895,565,560.14元,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上市规则》第3.1.2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四)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审核规则》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银科实业、宁波七晶、朱云波共同发起并将其共同投资的星德胜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9 月 2 日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76827691X1 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已通过企业登记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了股份公司设立之变更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股份公司各发起人签署了《关于设立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该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该发起人协议引致股份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的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微特电机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开展均未依赖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经营及销售服务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实地调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或使用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等，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混用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其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薪资汇总表的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均在发行人领取薪酬；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发行人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ADC事业部、BLDC事业部、PACK事业部、电控事业部、绝缘材料事业部、车用电机事业部、工业风

机事业部、营销部、资材部、信息部、管理部、财务部、证券事务部等部门。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上述内部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内部组织机构，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单独设立了财务机构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自身的独立银行账户，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报告期内均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独立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运用资金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银科实业、宁波七晶、朱云波。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分别以其依法持有的星德胜有限的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出资，发起人将该等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5 名股东。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第（一）节所述的 3 名发起人股东外，发行人设立后，达晨创鸿、财智创赢通过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而成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的上述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科实业持有发行人 91.83% 的股份，银科实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2. 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云舫通过发行人控股股东银科实业间接持有发行人 91.83% 的股份，且朱云舫通过担任宁波七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发行人 3.51% 的股份。此外，朱云舫的兄长朱云波持有发行人 0.96% 的股份，且银科实业与朱云波于 2022 年 1 月 7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前，当银科实业和朱云波无法形成一致的最终表决意见时，朱云波应以银科实业意见作为其最终表决意见并根据该等最终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云舫通过银科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朱云波、宁波七晶间接控制发行人共计 96.30% 的股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

云舫始终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三类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等“三类股东”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属于“三类股东”；发行人股东达晨创鸿的直接及间接出资人中的“三类股东”均已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上述“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

(五)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为宁波七晶。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11月，星德胜有限唯一股东银科实业作出决定，同意对星德胜有限员工实施股权激励。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宁波七晶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合格上市（指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外证券交易场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下同）前、发行人合格上市后宁波七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前，有限合伙人在发行人发生离职、辞退、死亡、丧失劳动能力或其他任何原因解除劳动合同或发生《宁波七晶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的

当然退伙的情形的，该等有限合伙人（或其继承人）应将其持有的宁波七晶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条件的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员工并退伙。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劳动合同等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七晶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员工。

根据宁波七晶出具的承诺函，宁波七晶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宁波七晶的确认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七晶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六)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特殊权利条款及终止执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达晨创鸿、财智创赢与朱云舫、银科实业于2021年9月9日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的达晨创鸿、财智创赢享有的特殊权利条款（以下简称“特殊权利安排”）已于发行人IPO申请通过其所在地有管辖权证监局辅导验收之日起全部终止，如发生发行人自IPO申请通过其所在地有管辖权证监局辅导验收之日起6个月内未向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提交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受理、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不同意或者终止发行人的上市申请等情形的，则自该等情形发生日次日起，特殊权利安排全部自动恢复效力。在终止权利至恢复权利的期间该协议项下的相应权益具有追溯力，有关期间自动顺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附有

恢复情形的特殊权利安排处于终止状态，且未发生触发特殊权利安排自动恢复效力的情形。上述附有恢复条款的特殊权利安排未将发行人作为协议当事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未与市值挂钩，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星德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发行人成立之日依法缴销星德胜有限的《营业执照》，并向发行人换发了《营业执照》。
-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星德胜有限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该等资产、债权债务的承继不存在法律风险。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星德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其股份总数为 140,500,000 股，由银科实业、宁波七晶、朱云波 3 名发起人分别以其各自持有的星德胜有限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认购。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股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令 2019 年第 2 号）、《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商务部公告 2019 年第 62 号）的有关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设立或发生变更的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通过企业登记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了变更报告。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以及历次股权、股本变动均经过了必要的政府主管部门核准和登记程序，并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现有股东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所载，其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电机制造；电动机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该等经营范围已经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备案。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新加坡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 CINDERSON PTE. LTD.，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微特电机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及其前身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

务收入及相应利润占其总体收入、利润比重较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依据《公司法》或发行人章程需终止的事由，本所律师认为，在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上市规则》之规定并参照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银科实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朱云舫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银科实业和朱云舫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0.96%股份的其他股东朱云波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云舫的兄长，为控股股东银科实业的一致行动人，朱云波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 ### 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发行人的董事奚桃萍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朱云舫的配偶。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上述关联方主要包括侯传英（系朱云舫的母亲）、薛雪英（系奚桃萍的母亲）、朱雨音（系朱云舫、奚桃萍的女儿）。

4.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银科实业的董事为朱云舫，除此以外，银科实业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下同）等网站进行的查询，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波七晶	朱云舫持有 18.96%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星德耀	朱云舫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 奚桃萍持股 10%
3	一品机械	朱云舫持股 70%, 奚桃萍持股 3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4	苏州工业园区二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奚桃萍持股 52%并担任执行董事, 朱云舫持股 48%
5	姑苏区桃坞旅店	奚桃萍担任经营者
6	上海纽菲特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奚桃萍弟弟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
7	苏州工业园区中盈一合装饰设计工作室	奚桃萍弟弟的配偶担任经营者

6.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的查询，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前述关联方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工业园区瑞升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容持股 100%
2	苏州磐石信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徐容母亲持股 80%
3	苏州汇川汇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瑞升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50%，徐容妹妹持股 12.7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徐容母亲持股 12.25%
4	苏州工业园区羿升财税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瑞升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90%，徐容妹妹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句容经济开发区筱羽财务咨询服务部	徐容母亲担任经营者
6	天加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顾帆担任董事
7	上海中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顾帆担任董事
8	上海鑫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顾帆担任董事
9	苏州前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顾帆担任董事
10	江苏比微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相鹏持股 22.56%并担任董事长，李相鹏配偶担任董事
11	西安冠雅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李现元配偶持股 50%
12	苏州高新国际模具城开	申丽父亲担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发有限公司	6月28日吊销
13	常州市金坛先锋口腔门诊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操秉玄姐姐持股10%，操秉玄姐姐的配偶持股90%并担任执行董事
14	常州凡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操秉玄姐姐的配偶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15	北京亿信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操秉玄配偶的父亲持股40%并担任执行董事

7.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营、联营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构成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不存在合营、联营企业。

8. 过去12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12个月内，存在上述第1至6项所述情形之一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过去12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12个月内存在上述第1至6项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的查询，上述关联方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苏州工业园区信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奚桃萍曾经担任董事，奚桃萍母亲薛雪英曾经持股5%，已于2022年5月30日注销

2	锦江区优妍日用品店	发行人独立董事潘秋红前夫曾经担任经营者，已于2022年4月18日注销
3	江苏金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潘秋红前夫持股75%并担任执行董事
4	苏州顺承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潘秋红前夫的姐姐持股100%
5	北京日立电梯服务有限公司	申丽姐姐的配偶曾经担任董事，已于2022年10月离任
6	苏州工业园区雅轩薇薇日用品经营部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李薇薇曾经担任经营者，已于2022年4月22日注销
7	王勇	发行人原副总经理，已于2022年4月2日离任

9. 报告期内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曾经具有上述第1至8项情形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主要关联方。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的查询，该等其他主要关联方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威赛能源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持股100%，已于2019年10月28日注销
2	星德唯	发行人曾经持股98%，已于2021年3月16日注销
3	CD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朱云舫曾经持股100%，已于2019年1月29日注销

4	CDS INTERNATIONAL (HK) CO., LIMITED	REACH SMAR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曾经持股 100%，已于 2021 年 7 月 2 日注销
5	REACH SMAR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朱云舫曾经持股 100%，已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注销
6	常州荔源电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朱云舫母亲侯传英曾经持股 100%，已于 2020 年 8 月 5 日注销
7	苏州工业园区运成机电有限公司	侯传英曾经持股 70%，已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注销
8	苏州工业园区鑫泰机电有限公司	侯传英持股 33.33%，报告期内侯传英曾经担任执行董事
9	苏州星德旺电机有限公司	奚桃萍曾经持股 100%，已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注销
10	苏州工业园区翰泉宾馆	奚桃萍曾经担任经营者，已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注销
11	泰州仁聚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奚桃萍母亲薛雪英曾经持股 90%，已于 2020 年 5 月 6 日注销
12	苏州创见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李相鹏曾经持股 30%并担任总经理，已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注销
13	曹为正	发行人曾经的监事，已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离任
14	苏州工业园区颖之洁餐饮店	发行人监事杨颖洁曾经担任经营者，已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注销
15	鄢家财	发行人原副总经理，已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离任
16	西安摩达电气科技	鄢家财曾经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

	有限公司	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1 月退出持股并离任；2022 年 9 月，鄢家财受让其 100% 股权并再次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7	西安空中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鄢家财曾经持股 55%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注销
18	商城县雅畅鼻炎护理部	鄢家财的姐姐担任经营者
19	原阳县好美佳枣业有限公司	鄢家财配偶的弟弟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吊销
20	苏州聚茂云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鄢家财配偶母亲曾经持股 40% 并担任监事并已于 2021 年 1 月退出持股并离任，已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注销

10. 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关联方。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租赁、向关联方购买资产、接受关联方担保、向关联方采购住宿服务、从关联方受让知识产权、与关联方股权转让、关联方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及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上述各项关联交易予以确认，所涉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未参加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潘秋红、徐容、李相鹏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

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真实、完整；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发行人已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均规定了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建立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已制定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执行制度。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银科实业、实际控制人朱云舫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与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严格遵守《公司法》《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其在发行人中的地位为其、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 如果其、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保证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侵犯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 发行人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与其、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的合法权益；
4. 如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其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5. 上述承诺在其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六) 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核查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银科实业、实际控制人朱云舫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银科实业、实际控制人朱云舫已出具《关于避免与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 (1) 于承诺函签署之日，银科实业、朱云舫及其近亲属（配偶、夫妻双方的父母、子女，下同）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含发行人合并报表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下同）外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均未从事、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

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 (2)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银科实业、朱云舫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将不从事、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 (3)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银科实业、朱云舫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银科实业、朱云舫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 (4) 如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其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 (5) 上述承诺在其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并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出具了有效承诺，该等承诺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就发行人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2 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1 项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二) 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中国境内注册的已取得《商标注册证》的商标共计 8 项。发行人于中国境外注册的商标共计 5 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系自行申请或通过受让方式取得上述注册商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中国境内注册的上述已取得《商标注册证》的商标专用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及其控股子公司于中国境内拥有的授权专利共计 173 项。发行人于美国已获得专利证书的专利共计 1 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系自行申请或通过受让方式取得上述授权专利，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中国境内授权专利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

(四)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及参股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控股子公司 6 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计拥有分支机构 4 家。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的上述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股权或权益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财务报表所载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74,210,660.82 元，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等。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在主要自有财产上设置其他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主要自有财产亦没有受到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限制。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主要物业共 9 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星德胜深圳分公司从深圳市福永智荟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赁的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社区福海工业区 A2 栋的 162 平方米的房产，出租方尚未提供有效、完整的产权证明文件，亦未提供任何建设证照，本所律师无法判断该处租赁物业的权属是否清晰，租赁合同是否有效，星德胜深圳分公司该处租赁物业存在被要求搬迁的风险。鉴于该处租赁房产面积较小，主要用于办公，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且如无法继续租赁使用，星德胜深圳分公司亦可于合理期限内找到替代性合法场所，该等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租赁物业的不动产权证及转租物业产权人同意转租等相关文件，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其他物业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十一. 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之内容未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第(二)节所述相关正在履行的主要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2年6月30日，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2022年6月30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第（二）节所述之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外，关联方未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其他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或商业安排而产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该等增资扩股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进行合并、分立、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本次发行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

必要的法律程序。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章程按《公司法》起草和修订，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公司法》重大不一致之处。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经拟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并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草案）》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对其相应条款进行调整或补充，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公司章程（草案）》系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起草，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重大不一致之处。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发行人章程拟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拟定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已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该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中涉及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进行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且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发生的上述部分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潘秋红、徐容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其中徐容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相鹏为发行人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 税务及财政补贴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

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合法合规情况

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1年10月28日、2022年2月10日、2022年7月29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泰兴市税务局黄桥税务分局于2022年1月20日、2022年7月12日出具的《证明》，泰兴星德胜已依法在该局办理了税务登记，自2019年9月6日至2022年7月12日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时办理了纳税申报并依法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金，不存在涉税处罚等情形。
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泰兴市税务局黄桥税务分局于2022年1月20日、2022年7月12日出具的《证明》，星德胜电气已依法在该局办理了税务登记，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12日，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时办理了纳税申报并依法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金，不存在涉税处罚等情形。
4.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2022年1月14日、2022年7月7日出具的《涉税合规性证明》，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越正机电不存在欠缴已申报税款，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1年10月28日、2022年3月15日、2022年7月29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

告知书》，英诺威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6.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相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22年6月8日、2022年8月19日出具的《税收证明》，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星德胜智能无欠缴税款的情况，无因重大税收违法行为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7.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2]13329号）、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 [2022]24884号），星德胜深圳分公司自设立税务登记之日2021年6月7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8.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泰兴市税务局黄桥税务分局于2022年1月20日、2022年7月12日出具的《证明》，泰兴星德胜分界分公司已在该局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自2020年11月30日至2022年7月12日，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时办理了纳税申报并依法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金，不存在涉税处罚等情况。
9.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泰兴市税务局新街税务分局于2022年1月13日、2022年7月12日出具的《证明》，泰兴星德胜古溪分公司已在该局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自2021年3月15日至2022年7月12日，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按时办理了纳税申报并依法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金，未在税务方面受到任何形式的处罚、调查或涉嫌违反任何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10.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泰兴市税务局曲霞税务分局于2022年1月12日、2022年7月12日出具的《证明》，泰兴星德胜广陵分公司已在该局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自2020年4月8日至2022年7月12日，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按时办理了纳税申报并依法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金，未在税务方面受到任何形式的处罚、调查或涉嫌违反任何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主要补助、补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十七. 发行人合规情况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部分建设项目存在未批先建、未验收先投产以及超产能生产等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上述情形已完成整改。根据发行人部分控股子公司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部分控股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访谈、本所律师对环境保护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的上述情形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况发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云舫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来因环境保护方面曾存在的问题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其将无条件足额补偿或赔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确保不会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1月18日，星德胜电气因未按规定使用防治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被泰州市生态环境局责令立即按规定使用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并处以罚款四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星德胜电气未按规定使用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并非其主观故意所致。前述处罚金额较小，属于法定罚款幅度的较低区间，且星德胜电气已缴纳罚款并已完成整改，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十部分第（一）节。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市场监督管理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工商管理、产品质量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重大处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部分控股子公司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访谈、本所律师对安全生产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过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重大处罚。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部分人员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主要原因为：（1）部分员工属于退休返聘人员不需要缴纳；（2）部分员工缴纳新农合、新农保自愿放弃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3）部分员工新入职，尚未办理缴纳手续；（4）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等。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用工总数10%等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问题已完成整改。就此，发行人控股股东银科实业、实际控制人朱云舫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

司因本次发行之前存在的劳动用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社会保险、劳务派遣等），被任何有权机构作出处罚或受到损失，其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应责任；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主要受员工个人缴纳住房公积金意愿较低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部分人员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比例为 58.14%（扣除退休返聘人员影响）。就此，发行人控股股东银科实业、实际控制人朱云舫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本次发行之前存在的劳动用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住房公积金等），被任何有权机构作出处罚或受到损失，其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应责任；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用途：

1. 年产 3,000 万套无刷电机及控制系统、500 万套电池包扩能项目；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 有刷电机技改项目；

4. 补充流动资金。

(二)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备案情况如下：

1. 年产 3,000 万套无刷电机及控制系统、500 万套电池包扩能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该项目实施主体为星德胜智能。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该项目建设已经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相渭审批发备[2022]39 号）；根据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苏环建[2022]07 第 0049 号《关于苏州星德胜智能电气有限公司新建无刷电机系统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该项目建设已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同意。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该项目实施主体为星德胜智能。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该项目建设已经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相渭审批发备[2022]39 号）；根据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苏环建[2022]07 第 0049 号《关于苏州星德胜智能电气有限公司新建无刷电机系统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该项目建设已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同意。

3. 有刷电机技改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该项目建设已经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苏园行审技备[2022]48 号）。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政府部门的走访及发行人的确认，该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项目用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项目用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项目用地情况如下：

1. 就年产 3,000 万套无刷电机及控制系统、500 万套电池包扩能项目，实施主体星德胜智能已取得苏（2022）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1110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2. 就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星德胜智能已取得苏（2022）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1110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3. 就有刷电机技改项目，实施主体发行人已取得苏（2022）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05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项目用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落实项目用地并已取得相应的产权证。

- (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经披露了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规划，该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一致。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相关政府部门的走访及发行人的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受到的主要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

- (1)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苏苏汇检罚[2021]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 年 4 月 30 日，发

行人在宁波银行姑苏支行办理跨境贷款，收到欧元贷款498万元，此后于2020年4月22日归还该笔贷款。发行人在未如实披露实际控制人信息的情况下发生资金流入，被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226万元。发行人已缴纳完毕前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违反规定将外汇汇入境内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处违法金额3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违法金额3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非法结汇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对非法结汇资金予以回兑，处违法金额30%以下的罚款。”根据上述发行人违规汇入借款当日的汇率中间价折算，发行人违法金额为37,477,488元，发行人被处以罚款的金额占违法金额的比例约为6.03%，远未达到违法金额的30%，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而需要处违法金额3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的实地走访，上述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并且已经整改完毕，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已做结案处理。

基于上述核查，发行人上述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且发行人已归还境外贷款，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 (2)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2月9日出具的苏园市监处字（2020）070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因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被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处以罚款30,000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缴纳完毕前述罚款，对涉及的相关特种设备办理了检验手续，对不合格特种设备进行了报废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鉴于发行人因上述行为被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处以的罚款金额较小，发行人适用的罚则位于罚款区间下限，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 (3)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消防救援大队（曾用名：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工业园区大队）于2019年12月4日出具的苏园（消）行罚决字（2019）063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星德胜有限因消防从业人员未按规定取得相应资格，被苏州工业园区消防救援大队根据《江苏省消防条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2,000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缴纳完毕前述罚款。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消防救援大队于2021年12月31日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罚款，积极整

改，且已完成整改工作。除上述处罚外，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至该说明出具日在该单位监督管理系统中无其他处罚记录。

根据《江苏省消防条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消防从业人员未经消防安全培训合格或者未按规定取得相应资格的，责令用人单位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鉴于发行人因上述行为被消防主管部门处以的罚款金额较小，发行人适用的罚则位于罚款区间下限，且发行人已完成整改工作，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 (4) 根据苏州市运输管理处于2019年6月24日出具的F[2019]05011112499号《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星德胜有限因未按照规定参加年度审验，被苏州市运输管理处根据《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处以罚款1,000元，并被责令立即改正，记道路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件5分、记道路运输业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0.5分。经本所律师核查，星德胜有限已缴纳完毕前述罚款。

鉴于发行人所受上述处罚金额较小，且根据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于2022年2月22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依照《江苏省道路水路运输经营者信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20]5号），该处罚决定不属于江苏省道路水路运输经营者严重失信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其他道路运输违法违规行为被该单位查处。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

人的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2. 星德唯

根据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中区大队于2019年8月21日分别向星德唯作出的苏吴（消）行罚决字[2019]0852号至苏吴（消）行罚决字[2019]085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星德唯因“建筑中部U字间距占用于生产”、“一楼西北两侧防火门被拆除”、“厂区北侧安全出口处外部搭建用作仓库影响疏散，占用消防车通道”、“厂区东北部消火栓无水”、“建筑面积大于3,000平方米，未设置自动灭火，报警设施”等行为分别被罚款1万元，累计5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星德唯已按时缴纳罚款，并已于2019年8月搬离前述厂房，不再在前述租赁厂房中进行生产经营，完成整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根据《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导则》第九条的规定，“根据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及单位（场所）的规模、使用性质，可将罚款处罚标准划分为较轻、一般、较重三个处罚阶次。同时，将法定罚款幅度按照0-30%、30%-70%、70%-100%划分为三个区间，分别对应较轻、一般、较重三个处罚阶次。”上述消防违法行为均被处罚款1万元，被处罚款金额均属于按照较轻的处

罚阶次进行的处罚，且星德唯已按时缴纳罚款，并已于2019年8月搬离前述厂房，不再在前述租赁厂房中进行生产经营，完成整改。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星德唯的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3. 星德胜电气

根据泰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1月18日出具的泰环罚字[2023]2-2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星德胜电气因未按规定使用防治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被泰州市生态环境局责令立即按规定使用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并处以罚款四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星德胜电气已按时缴纳罚款，并已完成整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泰环罚字[2023]2-2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星德胜电气未按规定使用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并非其主观故意所致；星德胜电气积极改正，符合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星德胜电气上述处罚金额较小，属于法定罚款幅度的较低区间，且其已缴纳罚款并已完成整改，上述处罚属于从轻处罚。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星德胜电气的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部分政府主管部门的走访、对公开信息的查询,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行政处罚案件。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络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即银科实业、宁波七晶、朱云波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络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发行人的股东无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朱云舫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络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朱云舫无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报告期内,朱云舫所受到的主要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苏苏汇检罚[2021]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朱云舫于 2004 年 6 月在中国香港设立银科实业，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被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等规定责令改正及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5 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朱云舫已于 2021 年 3 月补充办理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并且已缴纳完毕前述罚款。

根据本所律师对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的实地走访，上述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并且已经整改完毕，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已做结案处理。

基于上述核查，朱云舫上述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并且朱云舫已缴纳完毕前述罚款，补办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完成了返程投资相关手续，本所律师认为，朱云舫虽因违反外汇管理法律法规受到了行政处罚，但上述违法行为已由其本人予以纠正，违法影响已消除，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申报条件，本次发行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炯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an Jio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王利民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imin in black ink.

余泽之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Zhezhi in black ink.

李琼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Qiong in black ink.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四日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王利民律师、余泽之律师、李琼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22年6月13日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22年11月16日出具了《关于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3年2月24日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重新出具了《关于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3年4月26日出具了《关于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

现根据发行人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审[2023]238号《关于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现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一. 问题 2：关于返程投资。

2.1 根据申报材料：（1）2004年11月，实际控制人朱云舫通过银科实业间接出资设立发行人，由于无外汇资金，实缴出资50万美元源于朱云舫对银科实业提供的借款，朱云舫资金来源于中国香港籍公民梁伟强提供的借款；（2）2021年9月，控股股东银科实业向朱云舫偿还上述借款，而后朱云舫向梁伟强偿还上述借款；（3）2009-2010年银科实业对发行人的400万美元增资、700万美元借款分别来源于中国香港籍自然人周洪（400万美元）、加拿大籍自然人SHIHONG（700万美元），因周洪、SHIHONG二人资金有限，经协商由朱云舫控制的英国CDS公司先向两人拆出资金借给银科实业，待两人可动用资金到位后再向英国CDS归还，出于操作便捷性考虑，英国CDS直接将协议借款金额转至银科实业；（4）英国CDS代周洪、SHIHONG向银科实业提供借款一直至2021年，2021年8月、9月，银科实业使用发行人2020年度的分红款归还了周洪、SHIHONG的借款；（5）英国CDS系朱云舫持股100%的企业，已于2019年1月29日注销；（6）2021年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宁波七晶将其持有的星德胜有限1%的股权以9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云舫兄长朱云波，同时朱云波受让该等股权对应的未实缴注册资本出资额14.68万美元的出资义务，相关资金来源为朱云舫向朱云波提供的借款。请发行人说明：（1）梁伟强的从业背景，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云舫的关系，其向朱云舫提供借款的背景与原因，二人就相关借款的具体约定，包括但不限于金额、用途、利率、还款期限等，结合相关约定说明该笔借款长达近17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周洪、SHIHONG二人的从业背景，与朱云舫的关系，在英国CDS、银科实业同属朱云舫控制情况下通过周洪、SHIHONG进行资金拆借的原因，朱云舫控制的英国CDS向银科实业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是否

存在资金跨境流转或境外融资行为，是否已履行了相关境外投资、外汇的审批程序；（3）银科实业归还周洪、SHIHONG 相关借款后，周洪、SHIHONG 与朱云舫控制的英国 CDS 相关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资金跨境流转，是否已履行了外汇的审批程序，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结合朱云波受让股权及出资资金来源为朱云舫借款的情况，说明朱云波与朱云舫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情况；（5）上述事项是否影响朱云舫、银科实业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清晰。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梁伟强的从业背景，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云舫的关系，其向朱云舫提供借款的背景与原因，二人就相关借款的具体约定，包括但不限于金额、用途、利率、还款期限等，结合相关约定说明该笔借款长达近 17 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梁伟强的从业背景，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云舫的关系，其向朱云舫提供借款的背景与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梁伟强于 1966 年出生于中国香港，自 1991 年起参加工作至今在电机行业已从业 30 余年，其从业经历主要如下：1991 年至 1995 年任中国香港公司 KRUPS (FAR EAST) LIMITED 电机生产工程师，1995 年至 2016 年历任中国香港公司金骏力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骏力”）电机业务销售经理、高级经理、销售业务副总经理，2017 年起至今任发行人海外销售顾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朱云舫与梁伟强均系电机行业从业人员，1997 年前后朱云舫经朋友介绍结识梁伟强，二人系好友关系，无任何关联关系。梁伟强向朱云舫提供借款的背景和原因主要为：2004 年，为了响应当时地方政府招商引入外资的号召并设想未来通过境外渠道进行融资，朱云舫计划通过在香港设立公司进而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星德胜有限，由于无外汇资金，因此向其中国香港籍好友梁伟强借款。

2. 二人就相关借款的具体约定，包括但不限于金额、用途、利率、还款期限等，结合相关约定说明该笔借款长达近 17 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朱云舫与梁伟强就上述借款于 2004 年 3 月签订《借款协议》，约定梁伟强向朱云舫提供借款 50 万美元用于出资，但未约定借款利率和借款期限。2020 年，星德胜有限正式启动上市工作后，各中介机构对星德胜有限设立以来的出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时将该项借款予以清偿；之后由星德胜有限向银科实业分红，银科实业以获得的分红资金于 2021 年 9 月向朱云舫偿还了 50 万美元借款，朱云舫于 2021 年 9 月向梁伟强偿还了 50 万美元借款。

(1) 该笔借款长期未偿还且未收取利息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梁伟强、朱云舫的分别访谈，该笔借款长期未偿还且未收取利息的原因主要如下：

- i. 如上文所述，于梁伟强向朱云舫提供借款时，双方均已在电机行业从业十余年，梁伟强出于多年朋友关系及对朱云舫行业资历、个人信誉以及未来还款能力的充分认可，同意向朱云舫提供上述借款，且未约定该笔借款的还款期限及利息；
- ii. 梁伟强曾长期在电机行业早期知名制造商香港金马达制造厂有限公司的销售公司金骏力任职，具有稳定且较高的收入来源，资金实力较强；
- iii. 二人均为电机行业从业人员，且私人关系良好，平时经常交流，朱云舫在梁伟强事业发展上给予了较大的帮助，经常会有客户资源介绍，作为对朱云舫向其介绍客户资源的答谢，梁伟强未向朱云舫催要该笔借款且未收取利息。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借款长期未偿还且未收取利息具有合理性。

(2)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梁伟强、朱云舫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如下：

- i. 梁伟强与朱云舫已共同书面确认上述借款期限、利息、用途以及双方之间已不存在任何未了结债权债务，并共同确认就该等借款安排及偿还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梁伟强、朱云舫、银科实业于 2022 年 3 月共同签署了一份《借款事项确认函》。根据该《借款事项确认函》，梁伟强与朱云舫共同确认上述借款为长期无息借款，借款用途为转借给银科实业用于银科实业对星德胜有限的实缴出资，双方就该借款之事实及偿还情况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双方之间就此已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债权债务。

- ii. 梁伟强与朱云舫、银科实业、发行人之间未发生过任何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诉讼事项相关证明》、中国香港陈和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梁伟强、朱云舫的分别访谈、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庭审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香港法律参考资料系统（<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dgment.jsp>）、企查查等网站进行的公开查询以及发行人的确认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梁伟强与朱云舫、银科实业、发行人之间均未发生过任何诉讼、

仲裁或其他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 iii. 梁伟强已就借贷关系及不存在委托持股事宜出具声明函并经公证

为进一步从法律上确认相关行为，2023年4月，梁伟强就借贷关系及不存在委托持股等事宜出具了声明函，并由上海市张江公证处进行了公证（公证书编号为（2023）沪张江证字第3316号），声明函主要内容如下：

“自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前身苏州工业园区星德胜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星德胜’）设立以来至本声明函出具之时，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星德胜的任何股权/股份相关权益，不存在委托他人代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星德胜股权/股份相关权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信托、委托、隐名代理等方式委托他人代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星德胜股权/股份的情形。本人与朱云舫之间就银科实业有限公司（Silklake Industrial Limited）股权、星德胜股权/股份归属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本人出借给朱云舫的资金为本人完全自愿的真实意思表示，且朱云舫已向本人偿还了全部借款，本人与朱云舫之间目前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债权和债务。本声明函为本人自愿作出，且保证上述情况属实，如不属实，造成一切法律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 iv. 除上述借款还款往来外，朱云舫、银科实业、发行人与梁伟强之间均不存在其他大额异常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根据朱云舫、发行人2019年1月至2022年12月的银行流水、银科实业2009年11月至2023年4月的银行流水及本所律师对梁伟强、朱云舫的分别访谈及发行人的确认等，

除上述借款还款往来以外，朱云舫、银科实业、发行人与梁伟强之间均不存在其他大额异常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梁伟强及发行人的确认，梁伟强因原任职的金骏力受全球外部经济环境影响于 2016 年陷入经营困难而开始寻求新的事业机会，星德胜有限综合考虑梁伟强在电机行业 20 余年的从业经验以及对海外市场的熟悉因素后邀请其担任海外销售顾问。梁伟强自 2017 年受聘担任海外销售顾问以来，为发行人海外市场开拓及维护提供顾问服务，并按 5 万元/月领取顾问服务报酬。

根据本所律师对梁伟强与发行人之间签订的《顾问合同》、梁伟强自 2017 年受聘担任顾问以来与发行人潜在海外客户、发行人营销部等部门相关人员之间的部分邮件往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客户销售收入统计表等资料的查阅，本所律师对梁伟强、发行人总经理及人事部门负责人的访谈，梁伟强为发行人提供上述顾问服务的主要情况如下：

- i. 梁伟强的主要工作内容为负责开发发行人海外市场潜在客户，向与发行人有合作意向的潜在客户提交、展示发行人的产品信息，负责报价、商务谈判等事宜；维护与海外客户的关系，了解海外客户对发行人产品的建议及改进需求，并及时反馈给发行人。
- ii. 梁伟强主要通过电话和/或实地拜访、邮件接洽以及现场办公等方式为发行人引进并维护客户。凭借其 20 余年从业经验以及对海外市场的熟悉，梁伟强自担任发行人海外销售顾问以来为发行人累计开拓了 20 余家海外客户，主要有 CER CLEANING EQUIPMENT S. R. L.、AIR SUPPLY OF THE FUTURE INC.、NUERA INC.、ELECTRO MOTOR INC. 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梁伟强开拓及维护的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 214. 49 万元、3, 841. 14 万元和 4, 478. 97 万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顾问服务真实发生，梁伟强获得的服务报酬与其 20 余年的从业经验、提供的服务内容、工作量以及工作成果具有匹配性，公平合理，不存在发行人通过上述服务报酬向梁伟强输送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朱云舫与梁伟强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朱云舫已于 2021 年 9 月向梁伟强偿还了上述 50 万美元借款，朱云舫及梁伟强之间就上述借款及还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周洪、SHI HONG 二人的从业背景，与朱云舫的关系，在英国 CDS、银科实业同属朱云舫控制情况下通过周洪、SHI HONG 进行资金拆借的原因，朱云舫控制的英国 CDS 向银科实业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资金跨境流转或境外融资行为，是否已履行了相关境外投资、外汇的审批程序

1. 周洪、SHI HONG 二人的从业背景，与朱云舫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周洪及朱云舫的访谈，周洪于 1959 年出生，早年随家人移居至香港，自上世纪 90 年代起开始在小家电行业进行创业，自 2003 年起创办小田（中山）实业有限公司从事小家电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至今。在朱云舫担任苏州金莱克电器有限公司电机分厂副厂长期间，周洪与苏州金莱克电器有限公司存在业务上的合作，二人于 1997 年左右因工作关系结识，二人系好友关系，无任何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 SHI HONG 及朱云舫的访谈，SHI HONG 于 1967 年出生，1994 年自主创业经营轴承产品领域的生产和贸易生意，2003 年移民加拿大，移民后自 2005 年起在加拿大创办 CHINA CENTER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LTD. 从事国际贸易、房地产业务至

今。SHI HONG 与朱云舫于 1998 年通过 SHI HONG 配偶方益敏结识，方益敏与朱云舫任职的苏州金莱克电器有限公司存在业务上的合作，二人因此结识并成为朋友，SHI HONG 与朱云舫系好友关系，无任何关联关系。

2. 在英国 CDS、银科实业同属朱云舫控制情况下通过周洪、SHI HONG 进行资金拆借的原因

(1) 借款协议签订情况

i. 银科实业与周洪间借款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银科实业与周洪于 2009 年 11 月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周洪向银科实业提供 400 万美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周洪向银科实业首次实际发放借款之日起三年，经双方协商一致，借款到期后期限可以延长三年；借款利率为同期 LIBOR+200BP；借款无担保。鉴于周洪向银科实业提供的借款资金系来自英国 CDS 向周洪提供的借款，银科实业、周洪、朱云舫于 2022 年 3 月签订《借款事项确认函》，确认上述借款期限已变更为长期，且不收取利息。

ii. 银科实业与 SHI HONG 间借款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银科实业与 SHI HONG 于 2010 年 7 月签订《借款协议》，约定 SHI HONG 向银科实业提供 700 万美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SHI HONG 向银科实业首次实际发放借款之日起三年，经双方协商一致，借款到期后期限可以延长三年；借款利率为同期 LIBOR+200BP；借款无担保。鉴于 SHI HONG 向银科实业提供的借款资金系来自英国 CDS 向 SHI HONG 提供的借款，银科实业、SHI HONG、朱云舫于 2022 年 3 月签订《借款事项确认函》，确认上述借款期限已变更为

长期，且不收取利息。

- (2) 在英国 CDS、银科实业同属朱云舫控制情况下通过周洪、SHI HONG 进行资金拆借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朱云舫、周洪、SHI HONG 的分别访谈，在英国 CDS、银科实业同属朱云舫控制情况下通过周洪、SHI HONG 进行资金拆借的具体原因如下：

- i. 2009 年起，星德胜有限生产经营发展存在较大资金需求，同时为进一步响应当时地方政府招商引资引入外资的号召，朱云舫计划进一步通过中国香港公司银科实业以增资、借款等方式对外商投资企业星德胜有限扩大投入、补充营运资金。而银科实业当时除投资星德胜有限外未从事其他具体经营活动，并无足够流动资金投入星德胜有限，故以第三方借款方式筹集资金。
- ii. 英国 CDS 系朱云舫在境外设立的贸易公司，主要从事电机产品的销售，经营过程中亦存在资金需求，因此朱云舫最初未考虑由英国 CDS 提供借款。在此背景下，朱云舫分别找到其中国香港籍好友周洪、加拿大籍好友 SHI HONG，协商由其向银科实业拆借资金。在实际履行上述拆借资金过程中，周洪、SHI HONG 的现时可动用资金量预计无法达到星德胜有限的资金需求，为确保星德胜有限的正常发展，朱云舫与周洪、SHI HONG 协商，暂时将英国 CDS 账面营运资金拆借给周洪、SHI HONG，待二人可动用资金到位后再向英国 CDS 归还，且若英国 CDS 资金周转出现问题，二人将无条件即时向英国 CDS 偿还借款，鉴于英国 CDS 经营情况良好，周洪、SHI HONG 未向英国 CDS 偿还借款。
- iii. 由于银科实业除持有星德胜有限股权外，未从事其他业务，

只能通过星德胜有限对其分红偿还周洪、SHI HONG 借款，考虑到星德胜有限境内生产经营存在现实资金需求，且周洪、SHI HONG 的实际借款资金来源于英国 CDS，因此银科实业一直未通过星德胜有限分红方式来偿还周洪、SHI HONG 的借款。

- iv. 2020 年，星德胜有限正式启动上市工作后，各中介机构对星德胜有限设立以来的出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要求控股股东银科实业厘清上述借贷关系。由于英国 CDS 已注销，且涉及外汇资金，银科实业、英国 CDS 控股股东朱云舫、周洪、SHI HONG 等相关方暂时无法确定英国 CDS 注销后如何归还借款，为确保发行人控股股东银科实业股权明晰，经各方协商后，银科实业先行向周洪、SHI HONG 归还借款，后续周洪、SHI HONG、朱云舫再另行协商确定周洪、SHI HONG 归还英国 CDS 借款的路径。
- v. 基于上述，在朱云舫补办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后，星德胜有限向银科实业支付税后分红款 8,100 万元。银科实业使用前述税后分红款分别于 2021 年 8 月、9 月归还了其对应周洪、SHI HONG 的借款。银科实业归还周洪、SHI HONG 相关借款后，朱云舫、周洪、SHI HONG 就周洪、SHI HONG 向英国 CDS 归还借款的路径达成一致，即周洪、SHI HONG 直接将相关款项转账至朱云舫境外个人账户，具体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三）1. 相关内容。前述还款路径不存在规避外汇管制、税收缴纳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在英国 CDS、银科实业同属朱云舫控制的情况下通过周洪、SHI HONG 进行资金拆借，具有一定合理性。

- 3. 朱云舫控制的英国 CDS 向银科实业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资金跨境流转或境外融资行为，是否已履行了相关境外投资、外汇的审

批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英国 CDS 提供的借款资金来源不涉及中国境内资金跨境流转及境外融资行为，适用的相关境外投资、外汇审批程序具体如下：

- (1) 英国 CDS 提供的借款资金来源于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营运资金，不涉及中国境内资金跨境流转，亦不涉及任何境外融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英国 CDS 成立于 2007 年 2 月 1 日并已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注销，期间股东始终为朱云舫一人。注销前英国 CDS 认缴出资为 10 万英镑、实缴出资为 0，系朱云舫在境外设立的贸易公司，主要从事电机产品的销售，具体为英国 CDS 向星德胜有限采购电机产品并向境外客户进行销售，英国 CDS 收到境外客户支付的款项后再向星德胜有限付款，英国 CDS 因经营过程中收付款存在时间差，账面形成营运资金。在周洪、SHI HONG 短时间内无法满足星德胜有限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英国 CDS 将账面营运资金提供给周洪、SHI HONG 用以转借给银科实业，上述营运资金不涉及朱云舫中国境内购汇或以中国境内自有外汇汇出境外的情形，不涉及中国境内资金跨境流转的情形，不涉及履行外汇审批程序。

根据英国律师事务所 Farrer & Co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朱云舫的访谈以及本所律师对英国 CDS 相关财务资料的查阅，英国 CDS 存续期间不存在任何境外股权或债权融资行为，英国 CDS 提供的上述借款资金不涉及来源于任何境外融资获得的资金的情形。

- (2) 朱云舫就投资英国 CDS 适用的境外投资、外汇审批程序
 - i. 朱云舫就境外投资英国 CDS 未履行发改部门相关手续，但

已不属于违法行为，未因此受到过发改部门的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英国 CDS 存续期间（2007 年 2 月至 2019 年 1 月），境外投资涉及的发改部门管理相关规定主要如下：

规定名称	涉及的主要规定内容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2004 年 10 月 9 日生效、2014 年 5 月 8 日失效）	<p>第五条：中方投资额 3,000 万美元以下的资源开发类和中方投资用汇额 1,000 万美元以下的其他项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核准，项目核准权不得下放。地方政府按照有关法规对上款所列项目的核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二十六条：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在境外进行的投资项目的核准，参照本办法执行。</p>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 年 5 月 8 日生效、2018 年 3 月 1 日失效）	<p>第七条：中方投资额 10 亿美元及以上的境外投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境外投资项目不分限额，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其中，中方投资额 20 亿美元及以上，并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境外投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审核意见报国务院核准。</p> <p>第八条：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之外的境外投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p> <p>第三十一条：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在境外实施的投资项目，参照本办法规定另行制定具体管理办法。</p>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8 年 3 月 1 日生效、现行有效）	<p>第六十三条：境内自然人直接对境外开展投资不适用本办法。</p>

经本所律师核查，朱云舫就于 2007 年 2 月境外投资设立英国 CDS 时未依据上表所示的当时适用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2004 年 10 月 9 日生效、2014 年 5 月 8

日失效)的相关规定参照办理取得发改部门的核准,但截至目前朱云舫未因此受到过发改部门的处罚。而根据上表所示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8年3月1日生效、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朱云舫就境外投资事宜已无需参照该办法办理发改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手续。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7条规定的“从旧兼从轻”原则:“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朱云舫就境外投资设立英国 CDS 未办理取得发改部门的核准已不属于违法行为,朱云舫未因此受到过发改部门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就此被发改部门处罚的风险。

- ii. 朱云舫就境外投资英国 CDS 未履行商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程序,不违反商务部门关于境外投资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英国 CDS 存续期间(2007年2月至2019年1月),境外投资事宜涉及的商务部门管理的主要规定为《商务部关于境外投资开办企业核准事项的规定》(2004年10月1日生效、2009年5月1日失效)、《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09年版)》(2009年5月1日生效,2014年10月6日修订)、《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4年版)》(2014年10月6日生效,现行有效)。上述规定均明确规定了中国境内企业境外投资需履行的商务部门审批或备案程序,未规定中国境内自然人境外投资需履行的商务部门审批或备案程序。基于此,本所律师认为,朱云舫就境外投资设立英国 CDS 未向商务部门履行批准或备案程序,不违反商务部门关于境外投资的相关规定。

- iii. 英国 CDS 不属于特殊目的公司并已注销，朱云舫境外投资英国 CDS 不涉及购汇或自有外汇汇出，其未履行外汇手续的情形未违反外汇管理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英国 CDS 存续期间(2007 年 2 月至 2019 年 1 月)，就境外投资事宜涉及的外汇部门管理的主要规定如下：

规定名称	涉及的主要规定内容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05 年 11 月 1 日生效、2014 年 7 月 4 日失效，以下简称“75 号文”）	<p>第一条：“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p> <p>第二条：境内居民设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前，应持以下材料向所在地外汇分局、外汇管理部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p>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2007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现行有效）	<p>第十六条：境内个人对外直接投资符合有关规定的，经外汇局核准可以购汇或以自有外汇汇出，并应当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p>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07 年 2 月 1 日生效，现行有效）	<p>第十六条：境内个人对外直接投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所需外汇经所在地外汇局核准后可以购汇或以自有外汇汇出，并办理相应的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境内个人及因经济利益关系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境外个人，在境外设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并返程投资的，所涉外汇收支按《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办理。</p>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	<p>第一条：“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含</p>

<p>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14年7月4日生效、现行有效，以下简称“37号文”）</p>	<p>境内机构和境内居民个人）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p> <p>第三条：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前，应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p>
-------------------------------------------------------------------	-------------------------------------------------------------------------------------------------------------------------------------------

如上表相关规定所示，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设立特殊目的公司的，应当按照 75 号文或 37 号文办理外汇登记；除此以外，境内居民个人境外直接投资需要购汇或以自有外汇汇出的，需根据《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经所在地外汇局核准并办理相应的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朱云舫的访谈，朱云舫于 2007 年 2 月投资设立英国 CDS 并非以投融资/境外股权融资为目的，因此不属于 75 号文及 37 号文界定的特殊目的公司，无需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此外，朱云舫对英国 CDS 未进行过任何实缴出资，不存在购汇或以自有外汇汇出行为，因此不涉及需要根据《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取得所在地外汇局的核准并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官网（<https://www.safe.gov.cn>）查询及本所律师与朱云舫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云舫不存在因投资英国 CDS 事项而导致的相关外汇行政处罚的违法违规记录。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英国 CDS 不属于特殊目的

公司且已注销，朱云舫境外投资英国 CDS 不涉及购汇或自有外汇汇出，其未履行外汇手续的情形未违反外汇管理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英国 CDS 提供的借款资金来源，不涉及朱云舫中国境内购汇或以中国境内自有外汇汇出境外的情形，不涉及中国境内资金跨境流转及境外融资的情形，朱云舫就境外投资英国 CDS 未取得发改、商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手续不涉及违法行为，英国 CDS 不属于特殊目的公司且已注销，朱云舫投资英国 CDS 不涉及购汇或自有外汇汇出，其未履行外汇手续的情形未违反外汇管理相关规定。

(三) 银科实业归还周洪、SHI HONG 相关借款后，周洪、SHI HONG 与朱云舫控制的英国 CDS 相关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资金跨境流转，是否已履行了外汇的审批程序，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银科实业归还周洪、SHI HONG 相关借款后，周洪、SHI HONG 与朱云舫控制的英国 CDS 相关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资金跨境流转，是否已履行了外汇的审批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周洪、SHI HONG 及朱云舫的分别访谈，由于英国 CDS 已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注销、其银行账户亦已全部注销，因此自银科实业 2021 年归还周洪、SHI HONG 相关借款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洪、SHI HONG 与英国 CDS 之间不存在任何资金往来。对于周洪、SHI HONG 与英国 CDS 的借款归还事宜，各方协商后，直接转账至朱云舫境外个人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1) 周洪对朱云舫的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朱云舫相关个人银行流水、银行回单及本所律师对周洪、朱

云舫的分别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洪已向朱云舫境外个人账户转账 400 万美元，据此，周洪已还清对英国 CDS 的全部借款。

(2) SHI HONG 对朱云舫的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朱云舫相关个人银行流水、银行回单、SHI HONG 出具的相关借据以及本所律师对 SHI HONG、朱云舫的分别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SHI HONG 已向朱云舫境外个人账户转账 221 万美元，就剩余未偿还的 479 万美元，因 SHI HONG 个人需要，朱云舫将该等款项出借给 SHI HONG 作为借款，借款利率为 6%，借款期限为自 2022 年 5 月 19 日起三年。根据 SHI HONG 相关个人银行流水、营地资产购买资料及 SHI HONG 的确认，SHI HONG 将上述 479 万美元资金用于其在加拿大购买营地资产、证券投资等，具体情况如下：（1）截至 2022 年 5 月末，SHI HONG 持有的股票、基金有 INVESCO QQQ TRUST（代码：QQQ）、META PLATFORMS INC CL-A（代码：META），合计市值为 237.24 万加元；（2）SHI HONG 于 2022 年 5 月购买了位于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斯阔米什地区 Squamish Valley Road 的营地资产，SHI HONG 已支付的价款为 255.93 万加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朱云舫相关个人银行流水及朱云舫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云舫收到上述美元资金后，除 10 万美元用于家庭成员境外生活开销外，其余均留存于朱云舫个人境外账户。据此，周洪、SHI HONG 对英国 CDS 借款的归还未涉及资金跨境流转，不涉及履行外汇审批程序。

2. 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周洪、朱云舫、银科实业共同签署的《借款

事项确认函》及分别出具的《声明与确认函》、本所律师对周洪、朱云舫的分别访谈，周洪从未对银科实业、星德胜有限/发行人享有过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类似权益，周洪对银科实业的借款不构成任何周洪对银科实业的股权出资，亦不涉及任何周洪委托朱云舫或银科实业对星德胜有限/发行人进行直接或间接出资的情形。周洪、英国 CDS、银科实业、朱云舫之间就朱云舫持有的银科实业股权以及银科实业持有的星德胜有限/发行人股权/股份均自始不存在任何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科实业已向周洪偿还了全部借款，周洪也已偿还了对英国 CDS（即向其股东朱云舫偿还）的全部借款，周洪与朱云舫、银科实业之间已不存在任何未了结债权债务，各方就此均自始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及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 SHI HONG、朱云舫、银科实业共同签署的《借款事项确认函》及分别出具的声明函、本所律师对 SHI HONG、朱云舫的分别访谈，SHI HONG 从未对银科实业、星德胜有限/发行人享有过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股份或类似权益，SHI HONG 对银科实业的借款不构成任何 SHI HONG 对银科实业的股权出资，亦不涉及任何 SHI HONG 委托朱云舫或银科实业对星德胜有限/发行人进行直接或间接出资的情形。SHI HONG、英国 CDS、银科实业、朱云舫之间就朱云舫持有的银科实业股权以及银科实业持有的星德胜有限/发行人股权/股份均自始不存在任何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科实业已向 SHI HONG 偿还了全部借款，SHI HONG 已偿还了对英国 CDS（即向其股东朱云舫偿还）的部分借款，剩余未偿还的借款出借给 SHI HONG 用于其个人需要；除此以外，SHI HONG 与朱云舫、银科实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未了结债权债务，各方就此均自始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及其他利益安排。

(四) 结合朱云波受让股权及出资资金来源为朱云舫借款的情况，说明朱云波与朱云舫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朱云波与朱云舫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1. 朱云波受让股权系真实意思表示，转让行为真实、有效，朱云波已取得所受让股权的完整股东权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朱云波、朱云舫的分别访谈，朱云波于 2021 年 3 月受让宁波七晶持有的星德胜有限 1% 股权的背景及原因为：朱云波系朱云舫兄长，朱云舫出于家族财产安排目的将其通过宁波七晶间接持有的部分星德胜有限股权真实转让给其兄长朱云波，股权转让行为为其各自真实意思表示，转让价格按照朱云舫相应的投资成本确定，具有合理性。转让完成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云波已取得并享有所受让股权对应的完整的作为星德胜有限/发行人股东的全部权利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分红权、知情权等）。

2. 朱云舫向朱云波提供借款系近亲属之间的借款，真实、有效，具有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朱云波与朱云舫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签订的《借款确认函》，朱云波支付的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及实缴出资资金合计 330 万元均来源于朱云舫向其提供的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为七年，借款期限届满后，朱云波应向朱云舫偿还全部借款本金。上述借款的背景及原因为：由于朱云波个人资金积累不足以支付上述款项，而朱云舫为朱云波弟弟、对朱云波的财产状况及未来还款能力较为了解，因此同意向朱云波提供无息借款用以支付其受让取得星德胜有限股权的对价及实缴出资。基于以上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朱云波、朱云舫的分别访谈，朱云舫向朱云波提供的上述借款系近亲属之间的借款，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具有合理性，双方已就此签订书面的借款确认函，借款安排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已就朱云波受让股权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且朱云波作为朱云

舫控制的银科实业的一致行动人已承诺就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 36 个月，朱云波不存在受朱云舫或其他方委托持股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就朱云波受让股权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且朱云波与朱云舫控制的银科实业于 2022 年 1 月 7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朱云波作为银科实业的一致行动人已书面承诺就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基于以上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朱云波、朱云舫的分别访谈，朱云舫或其他方不存在通过朱云波进行股份代持的必要性，朱云波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真实所有权人，不存在受朱云舫或其他方委托持股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朱云波与朱云舫或其他方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

(五) 上述事项是否影响朱云舫、银科实业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清晰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梁伟强、周洪、SHI HONG、朱云波、朱云舫及银科实业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涉及的借款关系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上述事项相关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影响朱云舫、银科实业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清晰。

(六) 核查依据、过程

1. 就梁伟强相关事宜，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及依据主要如下：

- (1) 查阅梁伟强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梁伟强与朱云舫于 2004 年 3 月签订的《借款协议》；
- (2) 查阅梁伟强与朱云舫、银科实业于 2022 年 3 月共同签订的《借款事项确认函》，以及梁伟强、朱云舫分别于 2022 年 3 月出具

- 的《声明与确认函》；
- (3) 查阅梁伟强于 2023 年 4 月出具的《声明函》以及上海市张江公证处于 2023 年 4 月出具的《公证书》（编号为（2023）沪张江证字第 3316 号）；
 - (4) 与梁伟强、朱云舫分别就借款事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及纠纷等事宜进行访谈；
 - (5) 通过香港公司注册处综合资讯系统网上查册中心、企查查、天眼查、百度等网站查询金骏力等公司的注册登记资料及经营相关新闻；
 - (6) 查阅梁伟强在 KRUPS (FAR EAST) LIMITED 任职证明及金骏力的任职证明；
 - (7) 查阅星德胜有限关于分红的股东决定、星德胜有限向银科实业支付分红款的银行回单及相关外汇业务登记凭证、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2 年的银行流水及审计报告；
 - (8) 查阅银科实业向朱云舫境外账户还款 50 万美元的银行回单、银科实业 2009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的银行流水、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 (9) 查阅朱云舫相关境外账户对梁伟强境外账户还款的银行回单、朱云舫出具的《银行账户承诺函》、朱云舫 2019 年至 2022 年的银行流水；
 - (10) 取得朱云舫、银科实业、发行人、梁伟强出具的不存在大额异常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说明文件；
 - (11) 查阅梁伟强与发行人签署的顾问合同、梁伟强自 2017 年至今与发行人潜在海外客户、发行人营销部等部门相关人员之间的部分邮件往来、梁伟强开拓及维护的客户名单、销售收入统计表、部分订单、发行人向梁伟强支付顾问费的相关凭证、银行回单；
 - (12) 访谈梁伟强、发行人总经理及人事部门负责人，了解梁伟强向发行人提供顾问服务情况；
 - (13) 查阅中国香港陈和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4)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庭审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香港

法律参考资料系统、企查查等网站，以“朱云舫 梁伟强”、“银科实业 梁伟强”、“星德胜 梁伟强”为关键词在百度、bing等网站进行检索；

(15) 查阅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诉讼事项相关证明》。

2. 就周洪相关事宜，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及依据如下：

- (1) 查阅周洪与银科实业于 2009 年 11 月签订的《借款协议》；
- (2) 查阅周洪与朱云舫、银科实业于 2022 年 3 月共同签订的《借款事项确认函》；
- (3) 查阅周洪、朱云舫分别于 2022 年 3 月出具的《声明与确认函》；
- (4) 查阅周洪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中国香港护照；
- (5) 与周洪就向银科实业提供借款及委托英国 CDS 对银科实业代付借款、与英国 CDS 之间资金往来情况、向朱云舫归还借款、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事宜进行访谈；
- (6) 与朱云舫就周洪通过英国 CDS 对银科实业提供借款、周洪与英国 CDS 之间资金往来情况、周洪向朱云舫归还借款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事宜进行访谈；
- (7) 查阅小田（中山）实业有限公司工商档案；
- (8) 查阅英国 CDS 的注册文件、股东证明、注销文件、银行流水、销户通知书、部分客户合同；
- (9) 查阅英国律师事务所 Farrer & Co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0) 查阅星德胜有限关于分红的股东决定、星德胜有限向银科实业支付分红款的银行回单及相关外汇业务登记凭证、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2 年的银行流水及审计报告；
- (11) 查阅银科实业对周洪还款的银行回单、银科实业 2019 年至 2022 年的银行流水、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 (12) 查阅周洪对朱云舫境外账户还款的银行回单、朱云舫境外账户

2019 年至 2023 年 5 月 9 日的银行流水；

- (13) 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小田(中山)实业有限公司工商注册信息；
- (14) 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官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庭审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香港法律参考资料系统、企查查等网站，以“朱云舫 周洪”、“银科实业 周洪”、“星德胜 周洪”为关键词在百度、bing 等网站进行检索；
- (15) 查阅中国香港陈和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诉讼事项相关证明》。

3. 就 SHI HONG 相关事宜，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及依据如下：

- (1) 查阅 SHI HONG 与银科实业于 2010 年 7 月签订的《借款协议》；
- (2) 查阅 SHI HONG 与朱云舫、银科实业于 2022 年 3 月共同签订的《借款事项确认函》；
- (3) 查阅 SHI HONG、朱云舫分别于 2022 年 3 月出具的《声明与确认函》；
- (4) 查阅 SHI HONG 的加拿大护照；
- (5) 与 SHI HONG 就向银科实业提供借款、委托英国 CDS 对银科实业代付借款、与英国 CDS 之间资金往来情况、向朱云舫归还借款、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事宜进行访谈；
- (6) 与朱云舫就 SHI HONG 通过英国 CDS 对银科实业提供借款、SHI HONG 与英国 CDS 之间资金往来情况、SHI HONG 向朱云舫归还借款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事宜进行访谈；
- (7) 查阅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 CHINA CENTER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LTD. 资信报告；
- (8) 查阅英国 CDS 的注册文件、股东证明、注销文件、银行流水、销户通知书、部分客户合同；

- (9) 查阅英国律师事务所 Farrer & Co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 (10) 查阅星德胜有限关于分红的股东决定、星德胜有限向银科实业支付分红款的银行回单及相关外汇业务登记凭证、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2 年的银行流水及审计报告；
- (11) 查阅银科实业对 SHI HONG 还款的银行回单、银科实业 2019 年至 2022 年的银行流水、朱云舫境外账户 2019 年至 2023 年 5 月 9 日的银行流水；
- (12) 查阅 SHI HONG 向朱云舫境外账户还款的银行回单；
- (13) 查阅 SHI HONG 于 2022 年 5 月出具的借据，SHI HONG 将相关借款外汇资金用于在加拿大购买营地资产、证券投资等个人需求的相关银行流水、营地资产购买相关资料以及 SHI HONG 就借款事项出具的《确认函》；
- (14) 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官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庭审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香港法律参考资料系统、企查查等网站，以“朱云舫 SHI HONG”、“银科实业 SHI HONG”、“星德胜 SHI HONG”为关键词在百度、bing 等网站进行检索；
- (15) 查阅中国香港陈和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诉讼事项相关证明》。

4. 就朱云波相关事宜，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及依据如下：

- (1) 查阅朱云舫与朱云波于 2022 年 3 月签署的《借款确认函》；
- (2) 查阅宁波七晶与朱云波于 2021 年 2 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股权转让确认书》；
- (3) 查阅朱云波向宁波七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向发行人出资的银行回单；
- (4) 查阅朱云波身份证明、报告期内朱云舫及朱云波的银行流水；
- (5) 与朱云波就其从朱云舫借款事宜、与朱云舫及其他方之间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事宜进行访谈；
- (6) 与朱云舫就其向朱云波提供借款事宜、与朱云波之间是否存在委

托持股事宜进行访谈；

- (7)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庭审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企查查等网站；
- (8) 查阅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诉讼事项相关证明》。

2.2 根据申报材料：（1）实际控制人朱云舫向发行人出资及增资相关返程投资过程中，曾存在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情形，主要因其不熟悉相关外汇管理政策，不存在逃避外汇监管的主观故意；（2）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于 2021 年 3 月出具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朱云舫处以责令改正及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5 万元，朱云舫已缴纳完毕前述罚款，并补充办理外汇登记手续；（3）上述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五百三十二号）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发行人说明：（1）除税收优惠外，朱云舫是否因返程投资享受了土地、水电等方面的政策支持，是否存在税收优惠、其他优惠或政策支持被退回或追回的风险，是否存在进一步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2）相关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具体依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除税收优惠外，朱云舫是否因返程投资享受了土地、水电等方面的政策支持，是否存在税收优惠、其他优惠或政策支持被退回或追回的风险，是否存在进一步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1. 除税收优惠外，朱云舫是否因返程投资享受了土地、水电等方面的政策支持

根据本所律师对苏州阳澄湖半岛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相关人员以及朱云舫的访谈，朱云舫、银科实业、发行人未因返程投资享受过土地、水电方面的政策支持。

2. 是否存在税收优惠、其他优惠或政策支持被退回或追回的风险，是否存在进一步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云舫、银科实业及发行人就返程投资均不存在税收优惠、其他优惠或政策支持被退回或追回的风险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具体如下：

(1) 朱云舫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星德胜有限设立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云舫未自银科实业获得任何股利分配或股权转让所得，朱云舫就返程投资事宜未涉及税款缴纳事宜，未因此享受过税收优惠。除此以外，如上文所述，朱云舫未因返程投资享受过土地、水电方面的政策支持。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云舫不存在税收优惠、其他优惠或政策支持被退回或追回的风险，亦就此不存在进一步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2) 银科实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星德胜有限设立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科实业未因返程投资事宜享受过税收优惠。除此以外，如上文所述，银科实业未享受过土地、水电方面的政策支持。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科实业不存在税收优惠、其他优惠或政策支持被退回或追回的风险，亦就此不存在进一步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3) 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四十五号，自1991年7月1日起实施，已于2008年1月1日废止）第八条的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外商

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法公布前已经批准设立的企业，依照当时的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的，按照国务院规定，可以在本法施行后继续享受到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优惠的，优惠期限从本法施行年度起计算”。

基于以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星德胜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设立，主要从事微特电机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且已实际经营期满十年，因此，星德胜有限公司于 2005 年度至 2009 年度享受的外商投资企业“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不存在被税务部门追缴或处罚的风险。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所享有的外资企业相关税收优惠符合税务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截止目前尚未发现被税务主管部门追缴或处罚的风险”。

除此以外，如上文所述，发行人未因返程投资外商投资企业享受过土地、水电方面的政策支持。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税收优惠、其他优惠或政策支持被退回或追回的风险，亦就此不存在进一步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二）相关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具体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外管苏州支局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苏苏汇检罚[2021]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外管苏州支局对朱云舫未按规定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作出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外汇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

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未将该处罚所涉行为认定为“情节严重”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外汇条例》第四十八条未对“情节严重”情形及对应的处罚标准予以规定。而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颁布的《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办法》第十四条，外汇管理部门行政处罚幅度所参照执行的《罚款幅度裁量区间》亦对上述《外汇条例》第四十八条未规定“严重情节”情形的罚款幅度区间，即《外汇条例》第四十八条所涉违规情形不涉及属于“严重情节”的违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外管苏州支局的实地走访，其确认上述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行为，并且朱云舫已经整改完毕，外管苏州支局已做结案处理。

另经检索市场案例，药石科技（300725）、利通电子（603629）、亚振家居（603389）、朗新科技（300682）、鸿安机械（已过会）等公司也存在中国境内自然人因未按规定及时办理境内居民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而被外汇主管部门依据上述《外汇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处以 5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情形，上述案例均认定该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该等处罚不属于“严重情节”的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朱云舫所受上述行政处罚作出的法律依据之《外汇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不涉及“情节严重”的情形，朱云舫所受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核查依据、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及依据如下：

1. 实地走访苏州阳澄湖半岛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了解朱云舫、银科

实业、发行人是否因返程投资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支持；

2.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云舫进行访谈，了解朱云舫、银科实业、发行人是否因返程投资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支持；
3. 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2005年至2022年各年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发行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成交确认书》、土地出让金支付银行回单、税款缴纳凭证/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
4. 查阅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证明；
5. 查询国家税务总局官网、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
6. 查阅苏苏汇检罚[2021]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朱云舫缴纳罚款银行回单、《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7. 查阅《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办法》等法律法规；
8. 实地走访外管苏州支局，了解相关行政处罚情况。

二. 问题 3：关于环保违规。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部分项目存在未批先建、未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先进行生产、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形；（2）相关违规行为主要因政策变化无法就新项目办理环评手续、现有产能无法满足客户需求等，已完成整改；（3）根据苏州阳澄湖半岛旅游度假区安监与环境执法大队的访谈，以及泰兴市珊瑚镇、黄桥镇、分界镇、广陵镇相关建设和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上述行为不属于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

违法违规行为。请发行人说明：（1）未批先建、未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先进行生产、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相关主体及项目对应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其占比情况；（2）相关违规行为违反的具体法律法规，上述出具证明文件的机关是否为有权机关。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未批先建、未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先进行生产、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相关主体及项目对应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其占比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批先建、未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先进行生产、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相关主体及项目对应的营业收入、毛利及其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发行人	微特电机项目	不涉及		22,876.78	9.90%	23,838.43	14.43%
英诺威	电池包项目	283.94	0.16%	1,352.51	0.59%	439.12	0.27%
泰兴星德胜	微特电机项目	不涉及		3,981.02	1.72%	2,726.02	1.65%
泰兴星德胜 广陵分公司	微特电机项目	不涉及		1,337.68	0.58%	727.56	0.44%
泰兴星德胜 分界分公司	微特电机项目	不涉及		1,114.68	0.48%	1.21	0.00%
星德胜电气	微特电机项目	不涉及		不涉及		3,334.42	2.02%
星德唯	微特电机项目	不涉及		不涉及		167.41	0.10%
合计		283.94	0.16%	30,662.67	13.27%	31,234.18	18.91%
毛利							
发行人	微特电机项目	不涉及		3,996.07	10.46%	4,375.42	14.99%

英诺威	电池包项目	13.19	0.04%	127.25	0.33%	39.93	0.14%
泰兴星德胜	微特电机项目	不涉及		556.17	1.46%	543.81	1.86%
泰兴星德胜 广陵分公司	微特电机项目	不涉及		248.33	0.65%	81.12	0.28%
泰兴星德胜 分界分公司	微特电机项目	不涉及		202.12	0.53%	-8.23	-0.03%
星德胜电气	微特电机项目	不涉及		不涉及		538.78	1.85%
星德唯	微特电机项目	不涉及		不涉及		19.61	0.07%
合计		13.19	0.04%	5,129.95	13.43%	5,590.45	19.15%

注 1：鉴于未批先建、未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先进行生产、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等情形主要为生产活动相关，难以测算其对各项期间费用、营业外收支等报表项目的影响，因此上表主要列示其对应的营业收入、毛利及其占比情况；

注 2：发行人自制的 PCBA 板主要用于生产直流无刷电机，不直接对外出售，故不形成营业收入。

注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适用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其中我部已发布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按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执行。……规模：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超环评批复产能 30%以上的认定为建设项目规模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故上表统计范围为超出环评批复产能 30%以上的部分所形成的营业收入和毛利。

基于上述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批先建、未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先进行生产、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相关主体及项目所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及其占比逐年下降，且并非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的主要来源。发行人首次提交本次发行申报文件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就上述情形已全部完成整改。

(二) 相关违规行为违反的具体法律法规，上述出具证明文件的机关是否为有权机关

1. 相关违规行为违反的具体法律法规

序号	违规行为	违反的具体规定
1	未批先建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二款：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p>

		<p>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罚：</p> <p>（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擅自开工建设；……</p>
2	未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先进行生产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三款：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十六条：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并将建设项目有关环境违法信息及时记入诚信档案，及时向社会公开违法者名单。</p>
3	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生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p>

	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2. 上述出具证明文件的机关是否为有权机关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规定，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辖区内企业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具有行政处罚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与苏州阳澄湖半岛旅游度假区安监与环境执法大队（现已更名为苏州阳澄湖半岛旅游度假区应急与环境执法大队）（以下简称“安环执法大队”）签署的《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委托协议》及本所律师对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www.sipac.gov.cn/yhbddjq/index.shtml>)公示的《2022年度苏州阳澄湖半岛旅游度假区安监与环境执法大队单位预算公开》的查询，安环执法大队具体承担受委托行政区域内即苏州工业园区下属功能区苏州阳澄湖半岛旅游度假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事项，依法开展辖区内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固废管理、核与辐射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监督检查，以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的名义，依法查处该辖区内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并行使委托权限内的相关权力，包括执法检查权、调查取证权、行政处罚权及其他权力。发行人及英诺威为苏州阳澄湖半岛旅游度假区辖区内的企业，因此，安环执法大队有权确认发行人及英诺威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泰兴市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taixing.gov.cn/>，下同)公开信息的查询，泰兴市珊瑚镇、黄桥镇、分界镇、广陵镇建设和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其各自辖区内生态环境污染防治和监管、生态环境长效管护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其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泰州市泰兴生

态环境局进行了访谈，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确认其辖区内的企业星德胜电气、泰兴星德胜及其分界分公司、广陵分公司报告期内均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处罚。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泰兴市人民政府官网公开信息的查询，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属于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开展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即受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工作，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等。星德胜电气、泰兴星德胜及其分界分公司、广陵分公司为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辖区内的企业，因此，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有权确认星德胜电气、泰兴星德胜及其分界分公司、广陵分公司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 核查依据、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及依据如下：

1. 获取报告期内未批先建、未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先进行生产、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相关主体及项目对应的财务报表、产品明细表，计算相应的营业收入、毛利及其占比；
2.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已建项目、在建项目的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环保验收、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环保核查报告等相关文件；
3. 查阅环境保护、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4. 查询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官网、泰兴市人民政府官网，了解安环执法大队、泰兴市珊瑚镇、黄桥镇、分界镇、广陵镇相关建设和生态环境局、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具体职能；

5. 查阅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与安环执法大队签署的《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了解安环执法大队的执法权限；
6. 对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部分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的环保方面的情况；
7.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泰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企查查等网站，了解发行人是否因相关违规行为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处罚等。

三. 问题 4：关于劳务派遣。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分别为 61.73%、43.26%、0.30%和 0，存在劳务派遣主要因业务量增加、交货期紧、用工不足且自主招工困难，劳务派遣主要为部分不涉及关键技术，流动性较高，学历、技能与经验要求低的岗位；（2）发行人已陆续将派遣员工转正。请发行人说明：（1）劳务派遣用工涉及的主要生产环节、各环节的用工人数、从事的具体工作内容及其重要性，是否存在同一岗位既存在正式用工又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情况说明相关生产环节采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劳务派遣公司是否具备相关业务资质，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3）测算劳务派遣用工转正后对发行人成本、利润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利用劳务派遣用工降低成本的情形；（4）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劳务派遣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劳务派遣用工涉及的主要生产环节、各环节的用工人数、从事的具体工作内容及其重要性，是否存在同一岗位既存在正式用工又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情况说明相关生产环节采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 劳务派遣用工涉及的主要生产环节、各环节的用工人数、从事的具体

工作内容及其重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发行人于 2021 年末和 2020 年末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涉及的主要生产工段	劳务派遣人员数量		涉及的主要生产环节	劳务派遣员工涉及的工作内容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1	转子段	2	322	压端板、压铁芯、插绝缘纸、插槽楔纸、滴漆等	自动机上下料、涂胶水、压防尘片、清理、搬运等
2	定子段	2	492	压端子、插绝缘纸、定子剪线、刷头等	剪线头、套软管、穿扎带、剪扎带头、插隔片等
3	装配段	6	1,006	压轴承、合装、装碳刷、装箱封箱打包入库等	锁螺丝、涂胶水、粘标贴、贴泡沫、清理、搬运等
4	辅助岗	2	96	-	搬运、清洁、包装箱折叠等
合计		12	1,916	-	-

注：因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岗位变动相对频繁，各环节用工人数难以精确统计，故上表统计口径为劳务派遣用工所涉及主要生产工段。

上述劳务派遣用工涉及的生产环节不涉及核心生产环节，工作内容较为简单，专业技能要求较低，无需具备特殊资质，经过简单培训即可上岗，具有较高的可替代性，重要性较低。

2. 是否存在同一岗位既存在正式用工又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岗位既存在正式用工又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主要系发行人业务量增加、交货期紧、用工不足且自主招工困难所致。而劳务派遣公司专业从事人力资源招聘业务，其人力资源相对丰富、招工渠道和招工方式较广。为及时保障生产经营需求、提高管理效率，发行人对部分不涉及关键技术、流动性较高、学历、技能、经验要求低的岗位采取劳务派遣的方式作为用工的补充手段，从而导致发行人部分不涉及核心生产环节的岗位同时存在正式用工与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3.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情况说明相关生产环节采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行业	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德昌股份 (605555.SH)	主营业务中的吸尘器、家用护理工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分类代码：C38）	劳务派遣员工在德昌股份的统一安排下，分散在各工序中承担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工作；2017-2020年各期末，德昌股份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比例分别为12.73%、7.91%、3.90%、4.30%。
祥明智能 (301226.SZ)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分类代码：C38）	劳务派遣用工主要为生产部门的普通工人，主要从事搬运、组装、包装、仓储等非核心生产工序；2017-2020年6月各期末，祥明智能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比例分别为8.51%、0.24%、0.12%、0.11%。
欧圣电气 (301187.SZ)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分类	欧圣电气对部分装配操作工等岗位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涉及工种主要包括操作工、搬运工、测试工

	代码：C38)	等；2017-2020 年各期末，欧圣电气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比例分别为 20.05%、15.84%、15.8%、9.04%。
宇邦新材 (301266.SZ)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分类代码：C38)	宇邦新材主要在生产部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2018-2021 年各期末，宇邦新材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比例分别为 15.13%、26.95%、6.07%、6.27%。

资料来源：各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问询回复等公开资料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在生产环节采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方式符合行业惯例。

(二) 劳务派遣公司是否具备相关业务资质，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及其取得的相关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劳务派遣公司名称	合作期间	业务资质
苏州德利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4 月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20501201709040006、320501202006300129)
江苏福利达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	无
江西奈特夫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	自 2020 年 5 月起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6048220230510055)
天津华兆基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5 月	无
江苏优利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7 月	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及《劳务派遣行政

许可实施办法》第六条的规定，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因此，上述未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向发行人派遣劳动用工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的规定。

此外，根据上述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行为的法律责任主体为劳务派遣公司，发行人不会仅因与未取得劳务派遣资质的公司合作而受到相关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8 月起，发行人已停止与上述未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单位的合作，自 2022 年 5 月起，发行人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受到相关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 测算劳务派遣用工转正后对发行人成本、利润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利用劳务派遣用工降低成本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在生产线操作、搬运、清洁等环节使用劳务派遣用工，员工流动性相对较大，岗位可替代性特征强，上述岗位均未涉及核心生产环节。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与一线生产正式员工的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小时

员工性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线生产正式员工①	23.45	21.76	20.02
劳务派遣员工②	22.87	20.46	19.75
平均时薪差异率（①-②）/①	2.48%	5.98%	1.34%

注：一线生产正式员工时薪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同工同酬的薪酬机制，对于劳务派遣用工与正式员工薪酬发放标准基本保持一致。劳务派遣用工与正式员工人工成本的差异主要系发行人为正式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所致。经测算，假设发行人将各期劳务派遣用工全部转正，对发行人成本、利润的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社会保险	-	629.08	1,095.89
住房公积金	1.03	285.49	567.23
用工成本合计	1.03	914.57	1,663.12
营业成本	147,505.41	192,877.85	135,978.40
占比	0.00%	0.47%	1.22%
利润总额	21,035.97	20,013.67	16,089.17
占比	0.00%	4.57%	10.34%

基于上述测算，假设发行人对报告期内的全部劳务派遣用工予以转正，并按照同岗位正式员工相同标准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合计增加的用工成本分别为 1,663.12 万元、914.57 万元和 1.03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22%、0.47%和 0.00%，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34%、4.57%及 0.00%，呈逐年下降趋势，且 2022 年度占比极低。自 2022 年 5 月起，发行人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因此，劳务派遣人员转正对发行人成本、利润不存在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与一线生产正式员工薪酬不存在重大差异，劳务派遣用工转正后对发行人成本、利润不存在重大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劳务派遣用工降低成本的情形。

(四)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劳务派遣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核查表、本所律师对部分劳务派遣公司相关人员的访谈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劳务派遣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五) 核查依据、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及依据如下：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劳务派遣员工名单，访谈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式员工、劳务派遣员工的薪酬构成情况；
2.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劳务派遣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了解与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的经营资质等情况；
3. 访谈与发行人合作的部分劳务派遣公司相关人员，了解相关劳务派遣公司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持有的经营资质情况及违法违规情况。
4.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核查表，并访谈部分劳务派遣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劳务派遣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5.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了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劳动用工合规情况；
6. 查阅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披露文件，了解其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7. 获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明细表、工时明细表，测算劳务派遣员工转正后对发行人成本利润的影响以及正式员工与劳务派遣员工的时薪差异情况。

四. 问题 5：关于行业地位。根据申报材料：（1）国家统计局、智研咨询的统计数据显示，2021 年中国家用吸尘器产量达到 14,413.70 万台；（2）根据公司 2021 年相关产品内销出货量测算，全国家用吸尘器年产量中 25%以上的吸尘器产品使用了公司生产的微特电机。请发行人说明：（1）测算市场份额时是否考虑了进口及出口家用吸尘器市场情况，是否仅根据内销总产量及公司内销出货量测算相关数据，如存在限缩范围突出竞争优势的情形，请调整相关信息披露；（2）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细分市场主要竞争对手的资产、收入、利润、产品核心竞争力、市场占有率、客户质量等方面的对比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以及是否具有行业代表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测算市场份额时是否考虑了进口及出口家用吸尘器市场情况，是否仅根据内销总产量及公司内销出货量测算相关数据，如存在限缩范围突出竞争优势的情形，请调整相关信息披露

1. 测算市场份额时是否考虑了进口及出口家用吸尘器市场情况，是否仅根据内销总产量及公司内销出货量测算相关数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产品主要下游应用领域为以吸尘器为代表的清洁电器领域，此前尚未有第三方权威机构针

对吸尘器电机的市场份额进行统计。因中国家用吸尘器在全球产量占比中具有绝对主导地位，出于数据可获取性、及时性、谨慎性等因素的考虑，选择发行人家用吸尘器主吸力电机（一台家用吸尘器通常使用一台主吸力电机）的内销量占全国家用吸尘器产量的比例测算发行人在家用吸尘器的市场份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更全面、充分地了解发行人在细分行业内的市场占有率、行业竞争格局及未来市场前景等情况，发行人通过公开渠道向弗若斯特沙利文购买《2023 年全球家用吸尘器微特电机市场概览》报告，并引用报告内的相关数据测算发行人在全球范围内的市场占有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从“全球家用吸尘器主吸力电机销量”和“全国家用吸尘器产量”两个维度看，发行人市场占有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内销家用吸尘器主吸力电机销量	3,028.78	4,094.20	3,605.37
全国家用吸尘器产量 (注 1)	-	14,413.70	13,382.90
国内市场占有率	-	28.40%	26.94%
发行人家用吸尘器主吸力电机销量	3,790.08	5,403.69	4,425.09
全球家用吸尘器主吸力电机销量(注 2)	14,034.71	17,267.74	15,810.59
全球市场占有率	27.01%	31.29%	27.99%

注 1：全国家用吸尘器产量数据来自国家统计局、智研咨询；2022 年度统计数据公开渠道未查询到；

注 2：全球家用吸尘器主吸力电机销量数据来自弗若斯特沙利文。

由上表可知，从“全球家用吸尘器主吸力电机销量”和“全国家用吸尘器产量”两个维度测算，发行人市场占有率均在 25%以上，不存在限缩范围突出竞争优势的情形。

2. 如存在限缩范围突出竞争优势的情形，请调整相关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限缩范围突出竞争优势的情形，并已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竞争情况”之“3、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中对发行人市场占有率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 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细分市场主要竞争对手的资产、收入、利润、产品核心竞争力、市场占有率、客户质量等方面的对比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以及是否具有行业代表性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细分市场主要竞争对手的资产、收入、利润、产品核心竞争力、市场占有率、客户质量等方面的对比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以吸尘器为主要下游应用领域的电机生产企业相对较少，从全球来看，日本电产株式会社（NIDEC CORPORATION）（6594.T）（以下简称“日本电产”）、德昌电机控股有限公司（0179.HK）（以下简称“德昌电机控股”）、Domel, d. o. o.（以下简称“多麦机电”）和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603355.SH）（以下简称“莱克电气”）有部分业务与发行人重合。

(1) 资产、收入、利润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细分市场竞争对手的资产、收入、利润方面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公司简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日本电产	未披露	13,924,510.22	13,435,525.33
德昌电机控股	未披露	2,754,341.78	2,640,637.48
莱克电气	1,055,530.29	891,223.21	712,699.65
多麦机电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发行人	135,365.00	143,326.80	122,516.58
营业收入			
公司简称	2022年1-12月/ 2022年4月-2023年 3月	2021年1-12月/ 2021年4月-2022年3 月	2020年1-12月/ 2020年4月-2021年3 月
日本电产	未披露	10,963,996.04	10,343,064.61
其中：家电、 工商用品组别	未披露	4,525,547.59	3,878,086.71
德昌电机控股	未披露	2,212,198.41	2,139,744.86
其中：工商 用产品组别	未披露	514,730.42	483,193.30
莱克电气	891,033.15	794,575.79	628,079.66
其中：电机 类业务	未披露	94,825.97	78,476.63
多麦机电	未披露	142,306.33	117,015.58
发行人	180,786.93	231,086.80	165,167.20

其中：电机类业务	166,721.34	215,502.10	154,281.22
净利润			
公司简称	2022年1-12月/ 2022年4月-2023年 3月	2021年1-12月/ 2021年4月-2022年3 月	2020年1-12月/ 2020年4月-2021年3 月
日本电产	未披露	781,739.74	783,593.59
德昌电机控股	未披露	97,701.73	148,603.57
莱克电气	98,389.29	50,291.53	32,615.11
多麦机电	未披露	6,698.91	5,892.45
发行人	18,666.79	17,244.30	13,861.49

注1：日本电产、德昌电机控股的财年截止日为3月31日；

注2：日本电产、德昌电机控股、多麦机电的财务数据系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换算为人民币；

注3：多麦机电为非上市公司，未披露总资产数据。

(2) 产品核心竞争力、市场占有率、客户质量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细分市场主要竞争对手在产品核心竞争力、市场占有率和客户质量的对比情况如下：

i. 产品核心竞争力

公司简称	产品核心竞争力
日本电产	日本电产的业务领域主要包括汽车、工业、家电和数码等。在汽车领域，其电机产品主要分为底盘用电机、动力传动用电机、ADAS 用电机和车身用电机；在机器人领域，产品涵盖 AC 伺服电机、DC 伺服模块、工业机器人模组等；在家电领域，产品包括空调用马达、马达驱动组件、吸

	<p>尘器用马达和家用冰箱压缩机等。日本电产的直流无刷电机具有小型、轻量化、高效和高可控性等特点。在吸尘器电机方面，其手持吸尘器用马达采用轻薄短小的 BLDC 电机和高效流体设计，内置了输入控制和保护功能，使得马达、扇叶、电路一体；其轮毂/主刷电机具有低噪音、低震动、长寿命和稳定性等特点</p>
德昌电机控股	<p>德昌电机控股专为全球汽车、电动工具、家用电器、商业设备、个人护理产品及影音行业设计及制造微型马达及集成马达系统。集团在工业、消费业务方面的产品主要包括 Johnson Motor 直流电机、Saia Motor 步进电机和同步电机、Ledex 螺线管以及 Saia 和 Burgess 的开关产品。德昌电机控股的手提式吸尘器用大功率风机具有吸力倍增、清洁效果佳、耗时短、寿命长且耐用等特点；高集成的手持式真空吸尘器具有机身轻巧、节能、超静音等优势</p>
多麦机电	<p>多麦机电产品主要产品包括微特电机、真空电机、鼓风机及其组件，应用领域包括汽车、家用和工业用电器、医疗保健等。在吸尘器电机方面多麦机电的 458 系列高效率低振动电机工作效率达 51%，具有结构紧凑、重量轻、可靠性高、低噪音等特点，可应用于立式吸尘器；758 系列低电压高效无刷电机具有高效率、使用寿命长、高流速等特征，适用于居家场景或花园场景</p>
莱克电气	<p>莱克电气自主研发的高速整流子电机、高速无刷数码电机、离心风机以及高效清洁过滤技术一直走在世界同行业技术发展的前沿。历经多年打磨，公司创新研发了 DW-W6375 防水大吸力高效电机，以其全密封防水、高功率、高效率、静音低噪等技术特点，备受市场青睐。在能效方面，该电机功率达到 250W-300W，比上一代产品提升 67%-100%；通过采用高性能、高磁能积的稀土钕硼磁钢和全新的铁芯设计，结合对风机风道进行动态仿真优化设计，提高风机效率，公司电机整体效率大于 50%，比同类产品提升 10%-16%</p>
发行人	<p>在产品结构方面，发行人专注于研发和生产吸尘器类产品电机，在相关业务领域具备了丰富的技术经验；产品开发方面，发行人首创直径 45mm 的高速无刷马达；成功研发具有发明专利的 Y 系列干湿两用马达；成功</p>

	<p>研发重量仅为 120g 的大功率超轻量马达；发行人研发的 K50 型号直流无刷电机最高转速每分钟可达 14 万转，最大吸入功率超过 308AW；此外，发行人还完成了对电池、电机控制领域的业务整合，形成了以电机、电池包、电机控制器为核心的“三电一体”系统化解决方案。相比于直接竞争对手，发行人研发制造的电机控制系统率先采用无感正弦矢量控制，实现脉动小，噪音低等优势</p>
--	----------------------------------------------------------------------------------------------------------------------------------------------------------------------------------------------

资料来源：公司官网、定期报告等公开渠道。

ii. 市场占有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细分市场竞争对手均未在公开渠道披露自身吸尘器类相关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发行人方面，根据测算，2021 年度全国家用吸尘器产量中 25% 以上的吸尘器产品使用了发行人生产的微特电机；从全球范围内来看，发行人家用吸尘器主吸力电机市场占有率仍然处于 25% 以上的水平，具体详见本问题回复（一）1. 相关内容。

iii. 客户质量

公司简称	客户质量
日本电产	日本电产在工业和家电领域的主要客户为松下、夏普、日本油泵、东陶、大金、东芝、日立、三菱、LG、百得、伊莱克斯 (Electrolux) 等全球著名公司
德昌电机控股	德昌电机控股覆盖的客户包括特斯拉、宝马、上汽、福特、保时捷、大众、博格华纳等一系列汽车行业知名企业以及戴森、必胜 (Bissell)、伊莱克斯 (Electrolux)、iRobot、史丹利百得等工业、家电行业知名企业
多麦机电	多麦机电主要客户包括伊莱克斯 (Electrolux)、飞利浦、德国斯

	蒂尔、托马斯、德国卡赫、富世华、博世、大陆集团等汽车、家电行业知名企业
莱克电气	公司与众多世界 500 强企业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主要合作客户包括鲨客（Shark）、创科集团（TTI）、博世、卡赫等全球知名企业
发行人	发行人经过多年潜心耕耘，在以吸尘器为代表的清洁电器领域已经拥有一批稳定的核心客户群，并在此基础上不断加大国内外市场的拓展，产品广泛应用于包括必胜（Bissell）、鲨客（Shark）、创科集团（TTI）、伊莱克斯（Electrolux）、iRobot 等知名清洁电器终端品牌

资料来源：公司官网、定期报告等公开渠道。

2. 发行人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及行业代表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产品方面，发行人专注于生产吸尘器类电机，在该细分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拥有完善的产品体系。细分市场竞争对手中，日本电产、德昌电机控股及多麦机电生产的微特电机类产品应用领域较为广泛，莱克电气生产的一定比例吸尘器类电机主要用途为搭载其生产的吸尘器类产品。发行人的交流串激电机产品对标多麦机电，产品制造工艺成熟，可靠性强；直流无刷电机产品对标日本电产、德昌电机控股和莱克电气，产品具有体积小、重量轻、效率高、噪声低等特点。发行人产品获得了一众全球知名家用电器品牌商的认可，产品工艺技术达到了世界领先水平。此外，发行人于吸尘器电机领域深耕多年，在细分市场相比产品应用领域较为广泛的日本电产、德昌电机控股及多麦机电来说更具成本优势。

市场占有率方面，根据测算，2021 年度全国家用吸尘器产量中 25% 以上的吸尘器产品使用了发行人生产的微特电机；从全球范围来看，发行人市场占有率仍然处于 25% 以上的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市场份

额基本保持稳定，行业地位稳固。

客户质量方面，发行人产品广泛应用于包括必胜（Bissell）、鲨客（Shark）、创科集团（TTI）、伊莱克斯（Electrolux）、百得、松下、日立、飞利浦、LG、美的、德尔玛、科沃斯、小米、石头科技等，基本覆盖了国内外知名终端品牌电器产品，与日本电产、德昌电机控股等全球知名微特电机制造商的下游客户存在一定重叠。发行人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在细分市场对标前述全球微特电机行业知名企业，在下游主要客户处保持了稳定的销售份额，形成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综上所述，发行人深耕吸尘器领域专用微特电机，产品竞争力较强，在细分市场占有较高的份额，并且与国内外知名的优质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行业地位稳固，具有行业代表性。

（三）核查依据、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及依据如下：

1.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销售业务负责人、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竞争对手情况、发行人客户质量、产品核心竞争力、市场占有率、近三年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2. 查阅吸尘器电机行业的相关研究报告，了解行业市场容量、行业竞争状况等，并计算发行人市场占有率情况；
3. 查阅细分市场主要竞争对手公开披露的文件，了解其资产、收入、利润、产品核心竞争力、市场占有率、客户质量等情况。

五. 问题 11：关于其他。

11.3 根据申报材料，朱云舫母亲侯传英持有苏州工业园区鑫泰机电有限公司 33.33% 股权，报告期内曾经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请发行人说明：（1）苏州工业园区鑫泰机电有限公司是否为朱云舫母亲侯传英现在或曾经控制的企业；（2）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情况；（3）结合该企业历史沿革、业务、技术、财务、人员以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客户或供应商重叠情况，说明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如是，进一步说明与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苏州工业园区鑫泰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鑫泰”）是否为朱云舫母亲侯传英现在或曾经控制的企业

根据苏州鑫泰的工商登记资料，苏州鑫泰的历史沿革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具体情况
1	2003 年 10 月，苏州鑫泰设立时，王文军持股 66.67%、侯传英持股 33.33%
2	2010 年 12 月，王文军将其持有的苏州鑫泰 33.33% 股权转让给吴文英。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王文军持股 33.33%、侯传英持股 33.33%、吴文英持股 33.33%。
3	2016 年 7 月，王文军将其持有的苏州鑫泰 33.33% 股权转让给刘解晨。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刘解晨持股 33.33%、侯传英持股 33.33%、吴文英持股 33.3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鑫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苏州鑫泰现有股东刘解晨、侯传英、吴文英的访谈，自苏州鑫泰设立以来，侯传英始终仅持有苏州鑫泰 33.33% 的股

权，与苏州鑫泰其他历史及现任股东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苏州鑫泰现在及曾经均不存在被侯传英控制的情形。

(二)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苏州鑫泰现有股东的访谈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苏州鑫泰与发行人未发生交易。

(三) 结合该企业历史沿革、业务、技术、财务、人员以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客户或供应商重叠情况，说明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如是，进一步说明与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鑫泰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苏州鑫泰的历史沿革、业务、技术、财务、人员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不存在任何混同情形

苏州鑫泰的历史沿革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一）相关内容，苏州鑫泰的历史沿革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鑫泰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日用品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鑫泰的财务报表、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对苏州鑫泰现有股东刘解晨、侯传英、吴文英的访谈，苏州鑫泰目前主要从事厂房出租，不存在其他生产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明显不同。

根据本所律师对苏州鑫泰的实地走访、本所律师对苏州鑫泰现有股东刘解晨、侯传英、吴文英的访谈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苏州鑫泰技术、财务、人员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不存在任何混同的情形。

2. 除承租苏州鑫泰厂房的三笠电器技研（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笠电器”）系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外，苏州鑫泰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或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苏州鑫泰现有股东刘解晨、侯传英、吴文英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及供应商之一三笠电器承租了苏州鑫泰持有的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科技园双马街 55 号的厂房，除前述情形外，苏州鑫泰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或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从三笠电器采购动叶轮，采购金额分别为 410.57 万元、915.38 万元、916.85 万元；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向三笠电器销售电机，销售金额分别为 86.65 万元、609.92 万元、1,837.64 万元。发行人向三笠电器采购动叶轮、销售电机产品的定价方式公平、合理，价格公允，发行人与苏州鑫泰之间不存在通过三笠电器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苏州鑫泰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核查依据、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依据及过程如下：

1.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了解苏州鑫泰的基本情况；查阅苏州鑫泰工商档案，了解其历史沿革、股权变动等相关

情况；

2. 访谈苏州鑫泰现有股东刘解晨、侯传英、吴文英，了解苏州鑫泰的控制权情况及苏州鑫泰的历史沿革、业务、技术、财务、人员、客户及供应商等相关情况；
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清单，了解是否与苏州鑫泰的客户及供应商存在重合情况；
4.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采购、销售明细，对三笠电器进行实地走访，分析发行人、三笠电器之间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了解双方交易内容、交易背景以及发行人与苏州鑫泰之间是否存在通过三笠电器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11.4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 2022 年上半年有两位高管离职。请发行人说明：离职高管的身份及目前去向，在公司任职期间负责的具体事务及后续安排，分析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及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 离职高管的身份及目前去向，在发行人任职期间负责的具体事务及后续安排，分析对发行人经营的具体影响及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 2022 年上半年离职的两位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副总经理鄢家财和副总经理王勇，其分别于 2022 年 1 月、2022 年 4 月由于自身职业规划等原因离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鄢家财的访谈，鄢家财离职后进行自主创业，目前投资了西安摩达和苏州五次元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智能家居零部件等相关业务。根据本所律师对王勇的访谈，王勇离职后进行

自主创业，目前处于前期筹备阶段，公司尚未设立，拟从事地刷、伸缩管等吸尘器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鄢家财于发行人任职期间负责电池包、电控研发及管理，王勇于发行人任职期间分管内销业务。鄢家财及王勇的职务已由发行人具有相关业务能力的人员接替。发行人已建立完备的研发流程制度及研发团队，鄢家财的离职未影响发行人相关研发工作的正常开展；王勇的离职未影响发行人内销业务正常开展，因此，鄢家财及王勇的离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依据、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及依据如下：

1. 查阅离职高级管理人员鄢家财和王勇的劳动合同、董事会聘任其担任副总经理的决议文件、离职申请单、辞职报告等文件；
2. 访谈鄢家财、王勇，了解其在发行人任职时负责的具体事务情况、离职后去向等；
3. 查询企查查等相关网站，了解离职高级管理人员的去向信息；
4.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云舫，了解鄢家财、王勇在发行人任职时负责的具体事务情况、发行人后续安排等；
5. 查阅《审计报告》，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情况。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仅供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an Jio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王利民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imin in black ink.

余泽之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Zhezhi in black ink.

李 琼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Qiong in black ink.

二〇二三年 五月二十四日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王利民律师、余泽之律师、李琼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22年6月13日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22年11月16日出具了《关于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3年2月24日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重新出具了《关于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3年4月26日出具了《关于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3年5月24日出具了《关于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

2030007/SLQ/jwj/cm/D24

现根据发行人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审[2023]423号《关于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要求，现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 一. **问题 1：关于中介机构执业。根据申报及回复材料：**（1）发行人控股股东银科实业及实控人朱云舫与自然人周洪、SHI HONG 存在大额资金往来，本所审核中重点关注以上两人与朱云舫关系，发行人及中介机构问询回复中表示，周洪、SHI HONG 系实控人朱云舫的朋友，无其他关联关系；（2）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在申报材料中发表了明确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云舫曾经存在利用实际控制人朱云舫控制的个人卡向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奖金的情形，已进行规范；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但经过多次沟通后，保荐代表人表示，周洪、SHI HONG 实际分别系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并明确其知晓该事项，基于两人与发行人交易金额较小，经内部讨论后决定不在回复中说明该情形；（3）保荐机构后续提交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周洪控制的小田（中山）实业有限公司销售微特电机，交易额分别为 0 万元、43.19 万元、0 万元，向 SHI HONG 控制的江苏戴维轴承有限公司采购轴承，交易额分别为 163.56 万元、258.00 万元、524.26 万元，两人分别系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4）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根据资金流水核查的相关监管要求，在申报材料中列示了公司自然人及关联法人银行流水，但其中仅包括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未包括非主要客户、供应商。请发行人说明：自设立以来与小田（中山）实业有限公司及江苏戴维轴承有限公司交易情况，交易的公允性，是否与周洪、SHI HONG 相关联的其他主体存在交易及具体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说明：（1）实控人及控股股东与周洪、SHI HONG 相关资金往来最终去向的核查情况，包括核查逻辑、

方式、过程及结论，是否存在通过两人或其控制、关联的主体进行资金体外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2）列示资金流水核查中发现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个人与发行人客户及其相关方、供应商及其相关方（不限于主要客户与主要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3）知悉周洪、SHI HONG 客户及供应商身份的时间，决定不在回复中体现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类似应告知未告知事项。请保荐机构质控部门复核项目组工作，说明是否存在选择性发表意见的情形，是否切实履行了告知义务，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并提交专项复核报告。

（一）实控人及控股股东与周洪、SHI HONG 相关资金往来最终去向的核查情况，包括核查逻辑、方式、过程及结论，是否存在通过两人或其控制、关联的主体进行资金体外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1. 核查逻辑及核查方式、过程

针对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与周洪、SHI HONG 相关资金往来的最终去向，是否存在通过二人或其控制、关联的主体进行资金体外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以及虚假交易等情形，本所律师的核查逻辑及核查方式、过程具体如下：

（1）核查返程投资涉及的周洪、SHI HONG 相关资金流转情况

针对返程投资涉及的周洪、SHI HONG 相关资金流转情况，取得资金流转过程中各个环节的相关凭据，具体核查方式、过程如下：

- i. 查阅银科实业 2009 年至今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核查银科实业合计 1,100 万美元的出资来源，查阅银科实业分别与周洪、SHI HONG 签署的《借款协议》，周洪、SHI HONG 分别与朱云舫、银科实业签署的《借款事项确认函》以及周洪、SHI

HONG、银科实业、朱云舫分别出具的《声明与确认函》等；

- ii. 查阅英国 CDS 银行流水，核查英国 CDS 代周洪、SHI HONG 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
- iii.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银科实业 2009 年以来的资金流水，核查银科实业取得分红款的来源及去向；取得星德胜有限关于分红的股东决定、星德胜有限向银科实业支付分红款的银行回单及相关外汇业务登记凭证；
- iv. 查阅周洪于 2023 年 4 月向朱云舫个人境外账户还款的银行回单，对周洪进行访谈，了解周洪未能及时向朱云舫个人境外账户转账的原因，并取得周洪关于相关资金存放情况、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形成资金体外循环等情形的《声明》；
- v. 查阅 SHI HONG 于 2022 年 5 月向朱云舫个人境外账户还款的银行回单，取得 SHI HONG 家族控制的企业 SHI HONG INVESTMENT LTD. 收取银科实业 700 万美元还款资金的银行账户相关资金流水；查阅 SHI HONG INVESTMENT LTD. 2021 年至 2022 年各月末证券账户中持有的股票、基金等信息，取得 SHI HONG 于 2022 年 5 月出具的《借据》，取得其购买营地的相关资料、证券买卖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登录加拿大 BC Assessment 网站（<https://www.bcassessment.ca//Property/Info/QTAWMDAyQU1USA==>）核实 SHI HONG 购买的位于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斯阔米什地区 Squamish Valley Road 的营地资产的相关信息；
- vi. 取得 2019 年以来朱云舫个人境内外账户资金流水，结合对朱云舫的访谈，核查周洪、SHI HONG 归还至朱云舫境外个人账户后的资金去向情况。

- (2) 核查确认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与周洪、SHI HONG 之间资金往来的最终去向，周洪、SHI HONG 取得银科实业归还的借款后相关资金是否存在质押情形，周洪、SHI HONG 及其控制、关联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利益安排

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等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根据周洪、SHI HONG 填写的核查表及网络核查等方式识别确定周洪、SHI HONG 的关联方范围，将通过该等核查确定的周洪、SHI HONG 及其关联方名单与上述银行流水交易对方进行比对，以核查确认朱云舫、银科实业与周洪、SHI HONG 及其关联方于报告期内的资金往来情况。通过获取银科实业、朱云舫与周洪、SHI HONG 之间的资金往来银行回单、SHI HONG 相关账户银行流水、SHI HONG 个人投资相关资料，并结合访谈等了解周洪、SHI HONG 取得银科实业归还的借款后资金的最终去向情况、相关资金是否存在质押情形以及二人或其控制、关联的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利益安排。具体核查方式、过程如下：

- i. 核查实际控制人朱云舫、控股股东银科实业、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董监高（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银行流水；
- ii. 获取周洪、SHI HONG 填写的《自然人核查表》，了解二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二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任职情况；查阅周洪、SHI HONG 部分境内关联企业的工商档案、部分境外关联企业的股东名册、周年申报表、股权架构图等；通过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查询周洪、SHI HONG 关联企业相关信息；将周洪、SHI HONG 及其关联方与上述银行流水交易对手进行比对；

- iii. 对朱云舫、周洪、SHI HONG 及其配偶进行访谈，了解周洪、SHI HONG 收到银科实业归还借款后至其向朱云舫境外账户归还借款间隔时间较长的原因，以及该期间相关资金去向情况，了解确认相关资金往来的背景及最终去向；
- iv. 取得 SHI HONG 家族控制的企业 SHI HONG INVESTMENT LTD. 收取银科实业 700 万美元还款资金的银行账户相关资金流水，取得 SHI HONG INVESTMENT LTD. 2021 年至 2022 年各月末证券账户中持有的股票、基金等信息；
- v. 取得周洪收到银科实业归还 400 万美元借款的银行回单以及周洪向朱云舫还款 400 万美元的银行回单，结合周洪出具的声明及对周洪的访谈，了解周洪收到银科实业归还的 400 万美元借款后的资金去向、相关资金是否存在质押情形；
- vi. 取得周洪、SHI HONG 及其配偶出具的说明文件，了解周洪、SHI HONG 在取得银科实业归还借款后至其向朱云舫还款期间，相关资金、证券是否存在质押情形，二人或其关联主体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形成体外资金循环或虚假交易等情形；
- vii. 取得 SHI HONG 于 2022 年 5 月出具的《借据》以及 SHI HONG 就借款事项出具的《确认函》；
- viii. 取得 SHI HONG 购买营地的相关资料、登录加拿大 BC Assessment 网站（<https://www.bcassessment.ca//Property/Info/QTAWMDAyQU1USA==>）查阅 SHI HONG 购买的位于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斯阔米什地区 Squamish Valley Road 的营地资产的相关信息；

- ix. 取得 2019 年以来朱云舫个人境内外账户资金流水，核查周洪、SHI HONG 归还至朱云舫境外个人账户后的资金去向情况。
- (3) 获取发行人与周洪、SHI HONG 相关联主体之间的交易情况，结合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函证、走访、穿行测试、分析性复核程序等，判断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二人或其控制、关联的主体进行资金体外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虚假交易等情形
- i. 根据发行人采购销售明细筛选出发行人与周洪、SHI HONG 相关联主体之间的交易情况，对相关交易主体采取函证、走访等程序判断发行人与周洪、SHI HONG 相关联主体之间交易是否真实、准确、公允。具体核查方式、过程如下：
 - (a) 查阅发行人销售明细表和采购明细表，了解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与周洪、SHI HONG 相关联主体的交易情况，取得交易合同、订单等资料，对比分析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 (b) 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
 - (c)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相关信息，了解周洪、SHI HONG 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 (d) 对设立以来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周洪、SHI HONG 关联企业即小田(中山)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田实业”)、中山市乐富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小田国际有限公司、江苏戴维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戴维”)执行函证程序，确认其与发行人业务往来的真实性、准确性；

- (e) 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周洪、SHI HONG 关联企业（小田实业、中山市乐富电器实业有限公司、江苏戴维）进一步进行实地走访，访谈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双方的业务往来情况，与发行人交易规模的占比，核查其与发行人业务往来的真实性、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与自身业务规模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异常情形，确认相关业务往来具备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利用相关资金形成体外循环等情况。
- ii. 结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函证、走访、穿行测试、分析性复核程序等，以及周洪、SHI HONG 及其关联企业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银科实业、朱云舫出具的确认文件，进一步确认是否存在通过二人及其控制、相关企业进行资金体外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虚假交易等情形。具体核查方式、过程如下：
- (a) 查阅保荐机构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函证情况（发函覆盖的客户收入占比分别达到 92.57%、90.97%和 91.76%，回函比例分别为 79.23%、81.02%和 82.55%；发函覆盖的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达到 92.71%、92.25%和 91.66%，回函比例分别为 99.99%、96.16%和 94.41%；发函覆盖的外协加工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达到 98.69%、98.90%和 91.65%，回函比例分别为 93.89%、98.01%和 90.58%），核查与发行人业务往来的真实性、准确性；
- (b) 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供应商，查阅保荐机构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记录（访谈覆盖的客户收入占比分别达到 82.15%、78.15%和 74.82%，访谈覆盖的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达

到 76.10%、74.97%和 67.07%，外协加工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达到 69.19%、69.14%和 77.13%），了解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业务往来的细节、核对交易数据，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通过其他单位或个人向发行人支付或收取货款的情形，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交易，以及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因接受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或其他利益补偿而从发行人采购或向发行人销售商品的情形，核查与发行人业务往来的真实性、商业合理性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 (c) 查阅申报会计师天健执行穿行测试、控制测试的相关资料，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交易真实性；查阅申报会计师天健执行的回款测试相关记录，了解回款方是否为合同客户，有无第三方代为回款的情形，期后是否在约定的信用期内回款，核查发行人销售回款的真实性；查阅申报会计师天健对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同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交易额波动情况的分析记录，了解各类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变化是否异常等；
- (d)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信用报告等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基本情况，分析新增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对于原有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关注变化原因；对发行人重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背景调查，判断交易是否有合理的商业实质；

- (e) 访谈周洪、SHI HONG 及其配偶，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其或其关联方进行资金体外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 (f) 查阅周洪、SHI HONG 及其关联企业出具的关于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及业务往来、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存在通过其进行资金体外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的确认文件，以及发行人、银科实业、朱云舫出具的关于其是否通过周洪、SHI HONG 及其关联方向第三方输送利益的《确认函》。

2. 核查结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周洪、SHI HONG 或其控制、关联的主体进行资金体外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虚假交易等情形，具体如下：

- (1) 返程投资涉及的周洪、SHI HONG 相关资金往来情况真实、资金流转路径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英国 CDS 银行流水、银科实业 2009 年后的银行流水、周洪、SHI HONG 还款相关银行回单、SHI HONG 出具的《借据》等及对周洪、SHI HONG、朱云舫的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云舫控制的企业英国 CDS 代周洪、SHI HONG 于 2009 年至 2011 年期间向银科实业合计提供借款 1,100 万美元，银科实业取得星德胜有限的分红款后于 2021 年 8 月、9 月分别向周洪、SHI HONG 归还 400 万美元、700 万美元出资借款，周洪收到前述 400 万美元借款后于 2023 年 4 月向朱云舫（因英国 CDS 已注销）境外账户归还 400 万美元借款，SHI HONG 于 2022 年 5 月向朱云舫（因英国 CDS 已注销）境外个人账户归还 221 万美元借款，剩

余 479 万美元作为朱云舫向其提供的个人借款。前述资金往来情况真实，资金流转过程中各个环节的相关凭据与实际流转情况相匹配，资金流转路径完整。

- (2)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周洪或其控制、关联的主体进行资金体外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周洪、朱云舫的访谈，银科实业向周洪归还 400 万美元出资借款后，受朱云舫尚未确定还款路径以及出行限制等因素影响，周洪于 2023 年 4 月向朱云舫境外个人账户转账 400 万美元，相关债权债务已结清。根据本所律师对周洪的访谈以及周洪出具的《声明》，周洪收到银科实业还款的 400 万美元后一直存放于其账户中，亦未将该等资金进行质押。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周洪、朱云舫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周洪收到银科实业归还借款后至其向朱云舫还款期间，周洪及其控制、关联的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利益安排；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周洪或其控制、关联的主体进行资金体外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虚假交易等情形。

- (3)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 SHI HONG 或其控制、关联的主体进行资金体外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 SHI HONG 配偶、朱云舫的分别访谈，银科实业向 SHI HONG 归还 700 万美元出资借款后，基于朱云舫尚未确定还款路径，SHI HONG 存在境外投资习惯，比较看好境外资本市场，且抗风险能力较强，在其手头短期自有美元流动资金不足的情况下，于 2021 年 11 月使用前述资金购买境外市场股票、基金产品进行证券投资。根据 SHI HONG 配偶的确认，前述相关资金、证券不存在质押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朱云舫确定还款路径后，SHI HONG 于 2022 年 5 月向朱云舫境外个人账户归还 221 万美元借款，剩余 479 万美元作为其个人借款，用以在加拿大购买营地、证券投资等，具体情况为：（1）截至 2022 年 5 月末，SHI HONG 持有的股票、基金有纳指 100 ETF-INVESCO QQQ TRUST（代码：QQQ）、META PLATFORMS INC CL-A（代码：META），合计市值为 237.24 万加元；（2）SHI HONG 于 2022 年 5 月购买了位于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斯阔米什地区 Squamish Valley Road 的营地资产，SHI HONG 已支付的价款为 255.93 万加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 SHI HONG 及其配偶、朱云舫以及发行人的确认，SHI HONG 收到银科实业归还借款后至其向朱云舫还款期间，SHI HONG 及其控制、关联的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利益安排；发行人不存在通过 SHI HONG 或其控制、关联的主体进行资金体外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虚假交易等情形。

（二）列示资金流水核查中发现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个人与发行人客户及其相关方、供应商及其相关方（不限于主要客户与主要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

1. 法人主体资金往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客户及其相关方、供应商及其相关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流水核查主体	关联关系	交易对手	交易对手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关系	年度	收入	支出	资金往来背景原因
1	银科实业	控股股东	周洪	客户小田实业实际控制人	2021	-	400 万美元	归还历史出资借款
			SHI HONG INVESTMENT LTD. (注 1)	供应商江苏戴维实际控制人家族控制的企业	2021	-	700 万美元	
2	星德耀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查江宏	供应商苏州永泰兴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兴”）股东	2021	-	400	归还该等自然人提供的借款（注 2）
			孙金海	供应商苏州市吴中区金鑫冲压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鑫”）股东	2022	-	150	
			邹永良	供应商常熟市永利来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利来”）股东	2022	-	100	
			李文奎	供应商宁波市鄞州利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利华”）股东	2022	-	150	

注 1：银科实业向 SHI HONG 指定的 SHI HONG INVESTMENT LTD. 账户归还历史出资借款，SHI HONG INVESTMENT LTD. 系 SHI HONG 家族控制的企业；

注 2：2019 年 9 月，星德耀竞得位于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九江路 36 号工业房地产，成交价格为 2,856.95 万元；同月，星德耀从星德胜有限拆入资金 2,871.23 万元，用于支付前述拍卖款项。为了尽快清理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方资金往来，2019 年末，星德耀从查江宏、孙金海、邹永良、李文奎等自然人拆入资金 800 万元，并使用该等资金于 2020 年初向星德胜有限归还 800 万元。星德耀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已在已出具法律意见关联交易部分披露。

(2) 经营性资金往来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资金流水核查主体	关联关系	交易对手	交易对手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关系	年度	收入	支出	资金往来背景原因
1	香港 CDS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GRACO INC、VS Industry 等	发行人客户	2020	69.89	-	发行人境外销售平台，相关交易已在已出具法律意见关联交易部分披露

2. 自然人主体资金往来情况

(1) 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

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自然人与客户及其相关方、供应商及其相关方存在零星的资金往来，主要为相关自然人间因熟识及自身资金周转需求而产生的资金拆借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流水核查主体	关联关系	交易对手	交易对手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关系	年度	收入	支出	资金往来背景原因
1	朱云舫	实际控制人	SHI HONG INVESTMENT LTD.（注）	供应商江苏戴维实际控制人家族控制的企业	2022	221 万美元	-	归还英国 CDS 部分借款
			王文军	客户、供应商三笠电器董事刘解晨的配偶	2021	100	100	借款用于个人资金周转，已结清
						50	-	借款用于缴纳股改个税，于 2023 年度已结清
郝为国	客户伟创力前员工	2021	98	-	归还前期用于个人资金周转的借款，已结清			
2	火炜	资材部部长	王建胜	供应商江苏科固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科固”）	2020	5	5	借款用于个人资金周转，已结清

				实际控制人	2021	-	150	借款用于企业资金周转, 已结清
					2022	165	15	
3	鄢家财	原副总经理	马玉中	供应商苏州敦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敦特智能”)股东	2020	-	90.02	借款用于个人资金周转, 后期已归还
4	王勇	原副总经理	查江宏	供应商永泰兴股东	2020	10	10	借款用于个人资金周转, 已结清

注: SHI HONG 通过其家族控制的 SHI HONG INVESTMENT LTD. 归还英国 CDS 部分借款。

(2) 经营性资金往来

单位: 万元

序号	资金流水核查主体	关联关系	交易对手	交易对手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关系	年度	收入	支出	资金往来背景原因
1	侯传英	实际控制人母亲	荔源电气	客户、供应商	2020	37.07	-	荔源电气注销, 收回投资款
			刘解晨	客户、供应商三笠电器董事	2020	101.55	-	共同投资苏州鑫泰的租金收入

基于上述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个人与发行人客户及其相关方、供应商及其相关方的资金往来均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及合理解释，发行人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个人与发行人客户及其相关方、供应商及其相关方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3. 发行人与上述资金流水核查相关客户、供应商交易情况

(1) 发行人与上述资金流水核查相关客户交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资金流水核查涉及的相关客户为小田实业、中山市乐富电器实业有限公司、伟创力和三笠电器。发行人与小田实业、中山市乐富电器实业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及价格公允性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三）相关内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伟创力、三笠电器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同期收入占比	金额	同期收入占比	金额	同期收入占比
伟创力	微特电机	11,856.01	6.56%	21,078.67	9.12%	15,415.02	9.33%
三笠电器	微特电机	1,841.33	1.02%	609.08	0.26%	86.65	0.05%

i. 伟创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伟创力销售各类微特电机产品型号较多，其中主要产品型

号的销售收入及单价情况如下：

年度	产品类别	产品型号	销售收入 (万元)	向伟创力 销售均价 (元/台)	向其他客 户销售均 价 (元/ 台)	差异率
2022 年度	交流串激电机	V型成品电机	7,288.48	42.92	44.23	-2.97%
	交流串激电机	G型成品电机	2,091.32	47.09	44.06	6.87%
2021 年度	交流串激电机	V型成品电机	12,135.97	41.98	41.57	1.00%
	交流串激电机	G型成品电机	2,395.76	46.78	44.19	5.85%
	交流串激电机	L型成品电机	1,015.38	32.47	31.65	2.57%
	直流有刷电机	DC5系列成品 电机	1,544.03	27.82	25.70	8.25%
2020 年度	交流串激电机	V型成品电机	7,740.32	38.42	37.50	2.44%
	交流串激电机	L型成品电机	1,574.57	30.74	29.29	4.95%
	交流串激电机	S型成品电机	1,384.85	30.02	30.10	-0.26%
	直流有刷电机	DC5系列成品 电机	1,239.67	27.09	24.83	9.10%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伟创力销售的主要产品型号的销售价格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相似型号电机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用料差异以及调价时间不同等因素所致。发行人与伟创力之间的交易价格公允。

ii. 三笠电器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三笠电器销售的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年度	产品类别	产品型号	销售收入 (万元)	向三笠电 器销售均 价 (元/台)	向其他客 户销售均 价 (元/台)	差异率
2022 年度	直流有刷电机	DC2 系列成品 电机	1,409.79	20.89	-	-
	交流串激电机	U 型成品电机	427.56	57.03	39.66	43.79%
2021 年度	直流有刷电机	DC2 系列成品 电机	334.37	19.19	-	-
	交流串激电机	U 型成品电机	150.21	51.58	36.76	40.29%
2020 年度	直流有刷电机	DC2 系列成品 电机	86.34	19.75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向三笠电器销售的产品以 DC2 系列直流有刷电机为主，该型号电机定制程度较高，仅销售给三笠电器，因此无法同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进行横向对比。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流有刷电机产品的销售均价为 13.59 元/台、15.15 元/台和 16.32 元/台，均低于发行人向三笠电器销售的 DC2 系列成品电机单价，主要系该型号电机的磁石部分使用了钕铁硼磁材，而其他直流有刷电机的磁石通常使用铁氧体，该型号电机成本较高，因此售价相对较高，具有合理性。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三笠电器销售的另一主要产品为 U 型交流串激电机，发行人向三笠电器销售该型号电机的单价高于同类产品其他客户的单价，主要系向三笠电器销售的该款电机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部分用料使用三笠电器指定的成本较高的材料，例如机壳部分采用成本较高的铝机壳，而向其他客户销售的该类电机产品通常采用铁机壳，其售价较高具有合理性。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三笠电器之间的交易价格公允。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伟创力和三笠电器销售产品均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并根据产品类别等不同使用铜铝联

动或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的价格调整模式，与其他客户的定价、调价模式基本一致，产品价格公允。

(2) 发行人与上述资金流水核查相关供应商交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资金流水核查涉及的相关供应商为江苏戴维、永泰兴、永利来、宁波利华、江苏科固、三笠电器和敦特智能。发行人与江苏戴维的交易情况及价格公允性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三）相关内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永泰兴、永利来等供应商的交易情况如下：

i. 材料供应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资金流水核查涉及的相关材料供应商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材料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材料采购金额	占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材料采购金额	占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材料采购金额	占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永泰兴	定转子铁芯、机壳、风罩等	3,720.62	3.51%	7,262.23	4.53%	4,451.96	3.70%
苏州金鑫	定转子铁芯	765.97	0.72%	3,713.62	2.32%	2,112.07	1.76%
永利来	碳刷组件、	1,011.09	0.95%	1,454.49	0.91%	1,227.41	1.02%

	端子等						
宁波利华	小五金件、 衬套等	1,117.53	1.05%	1,605.00	1.00%	1,345.55	1.12%
江苏科固	换向器等	3,797.33	3.58%	4,834.64	3.02%	3,815.53	3.18%
敦特智能	MOS管	1,032.95	0.97%	1,621.65	1.01%	1,722.13	1.43%
三笠电器	动叶轮	916.85	0.86%	915.38	0.57%	410.57	0.34%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包括定转子铁芯、机壳、风罩、换向器、动叶轮等，各类原材料的规格和品种较多，各规格、品种间的采购价格有所差异，无统一公开市场价格。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采购制度，对主要原材料选择2-3家供应商询价后，发行人进行内部核价，按照原材料的材料构成、加工费等价格组成对各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合理性评估后，择优确定供应商并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对于含有金属、磁石等大宗商品材料比例较高的原材料，通常采用浮动材料费加固定加工费的定价模式，对于材料比例较低而加工费比例较高的原材料，通常采用固定价并根据市场波动情况不定期调整的定价模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上述供应商价格确定方式与其他同类供应商价格确定方式对比情况如下：

材料供应商名称	产品类别	定价模式	价格确定具体方式	其他同类供应商价格确定方式	是否一致
永泰兴	定转子铁芯	浮动材料费+固定加工费	浮动硅钢价*重量+加工费等	浮动硅钢价*重量+加工费等	是
	机壳	浮动材料费+固定加工费	浮动材料（镀锌	浮动材料（镀锌	是

			板等钢材) 价*重量+加工费等	板等钢材) 价*重量+加工费等	
	风罩	浮动材料费+固定加工费	浮动材料(镀锌板等钢材) 价*重量+加工费等	浮动材料(镀锌板等钢材) 价*重量+加工费等	是
苏州金鑫	定转子铁芯	浮动材料费+固定加工费	浮动硅钢价*重量+加工费等	浮动硅钢价*重量+加工费等	是
永利来	碳刷组件	固定价, 并根据市场波动情况不定期进行调整	固定材料(碳刷架、刷管等) 价*重量+加工费等	固定材料(碳刷架、刷管等) 价*重量+加工费等	是
	端子	固定价, 并根据市场波动情况不定期进行调整	固定材料(铜等) 价*重量+加工费等	固定材料(铜等) 价*重量+加工费等	是
宁波利华	小五金件	固定价, 并根据市场波动情况不定期进行调整	固定金属(铝等) 价*重量+加工费	固定金属(铝等) 价*重量+加工费	是
	衬套	固定价, 并根据市场波动情况不定期进行调整	固定金属(铝等) 价*重量+加工费	固定金属(铝等) 价*重量+加工费	是
江苏科固	换向器	浮动材料费+固定加工费	浮动铜价*重量+固定其他材料价格+加工费等	浮动铜价*重量+固定其他材料价格+加工费等	是
敦特智能	MOS 管、芯片	固定价, 并根据市场波动情况不定期进行调整	总价报价	总价报价	是
三笠电器	动叶轮	浮动材料费+固定加工费	浮动铝价*重量+加工费等	浮动铝价*重量+加工费等	是

注 1: 铜、铝浮动价通常参考上海期货交易所网站 (<https://www.shfe.com.cn/>) 的当月均价, 硅钢浮动价通常参考我的钢铁网 (<https://www.mysteel.com/>) 当月硅钢均价; 材料重量通常根据具体产品型号的实际材料用量计算得出;

注 2：加工费根据加工工序数量、工艺复杂度与供应商协商确定。

经对比，发行人与资金流水核查涉及的相关材料供应商之间的价格确定具体方式均按照发行人采购制度严格执行，与其他同类供应商价格确定方式一致，相关采购价格公允。

ii. 外协加工商

单位：万元

外协加工 商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金 额	占外协 采购总 额比例	采购金 额	占外协 采购总 额比例	采购金 额	占外协 采购总 额比例
永泰兴	定转子铁芯 外协加工	850.42	23.04%	887.02	18.03%	640.62	16.24%
苏州金鑫	定转子铁芯 加工	516.34	13.99%	580.33	11.79%	381.23	9.67%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外协加工的定转子铁芯产品具有较高的定制化属性，不同型号的定转子铁芯在生产过程中通常因机台大小以及制造工艺的不同在加工成本方面存在差异，具体计算方式为：单套定转子铁芯加工费=单套定转子铁芯冲片总数*每片加工费，每片加工费根据铁芯具体型号的制作工艺及机台大小决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定转子铁芯外协加工商主要为永泰兴、苏州金鑫、扬中普荣电器有限公司，均采用相同的定价方式，主要产品交流串激电机定转子铁芯的单位加工价格变动如下：

单位：元/片

外协加工商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永泰兴	0.0089	0.0084	0.0082
苏州金鑫	0.0095	0.0095	0.0085
扬中普荣电器有限公司	0.0092	0.0095	0.0084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交流串激电机定转子铁芯加工价格相对较为平稳，各年度、各个外协加工商价格略有差异，主要系不同型号的定转子铁芯制作工艺及机台大小存在差异所致，交易价格公允。

(三) 知悉周洪、SHI HONG 客户及供应商身份的时间，决定不在回复中体现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类似应告知未告知事项

1. 知悉周洪、SHI HONG 客户及供应商身份的时间

本所律师于 2022 年 3 月通过对周洪、SHI HONG 就二人基本情况、与朱云舫的关系、与发行人控股股东银科实业的借款情况及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等情况进行访谈及网络核查、与朱云舫访谈确认等方式，知悉并确认了发行人存在向周洪控制的企业小田实业销售微特电机产品、向 SHI HONG 家族控制的企业江苏戴维采购轴承的情形。

2. 决定不在回复中体现的原因

对于申报材料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本所律师回复时对资金流水核查主体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说明，未说明资金流水核查主体与客户关联方、供应商关联

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导致未体现周洪、SHI HONG 作为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的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但在已出具法律意见历史沿革相关内容中披露了银科实业、朱云舫、英国 CDS 与周洪、SHI HONG 的资金往来情况。就资金流水核查主体与发行人客户及其相关方、供应商及其相关方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相关内容。

对于首轮审核问询函中的问题“周洪、SHI HONG 二人的从业背景，与朱云舫的关系”，基于该问题的背景，本所律师理解该问题回复需要分析周洪、SHI HONG 二人与朱云舫的结识过程、二人是否有能力提供相关借款，二人与朱云舫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同时，考虑到二人关联企业 with 发行人交易金额占比较小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因此，本所律师未在上述问题回复中说明该二人关联企业 with 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仅针对该二人与朱云舫的结识过程、私人关系及关联关系情况进行了说明，系对上述问题理解存在偏差所致，并非主观刻意未体现。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周洪、SHI HONG 相关联主体的交易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 发行人与周洪相关联主体的交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周洪及其关联企业的确认，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与周洪相关联主体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i. 发行人与小田实业的交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小田实业成立于 2003 年 9 月，主要从事蒸汽拖把、厨房用品等小家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小田实业与发行人于 2006 年开始合作，自合作以来，整体交易金额相对较小，占对应年度销售额比例均较低。2009-2011 年度，小田实业蒸汽拖把、吸尘器等部分产品的

订单较为充裕，对发行人产品需求较高，导致其向发行人采购额高于其他年度。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与小田实业的交易情况如下：

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年销 售额比例	数量 (万台)	单价 (元/台)
2006 年度	19.40	0.10%	0.41	47.31
2007 年度	63.03	0.20%	1.73	36.37
2008 年度	0.13	0.00%	0.01	26.50
2009 年度	491.29	1.39%	13.47	36.46
2010 年度	243.09	0.44%	7.28	33.41
2011 年度	1,241.05	1.97%	37.18	33.38
2012 年度	17.35	0.03%	0.52	33.21
2013 年度	76.67	0.07%	2.29	33.42
2015 年度	6.39	0.01%	0.19	33.26
2016 年度	6.39	0.01%	0.19	33.26
2017 年度	3.25	0.00%	0.10	33.81
2018 年度	0.0044	0.00%	0.0003	14.83
2021 年度	43.19	0.02%	2.00	21.59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销售价格定价方式为考虑原材料成本、加工成本以及一定的利润水平后，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自设立以来，发行人向小田实业销售电机产品以交流串激电机为主，各年度的销售单价略有波动，主要系销售的具体电机型号存在差异所致，其中，2009-2011 年度双方交易额较高，主要系小田实业吸尘器以及创意产品蒸汽拖把的订单较为充裕；2009 年度发行人销售单价略高于 2010-2011 年度，主要系 2009 年度发行人销售给小田实业的电机产品主要为应用于吸尘器的 US17 型号电机，而 2010 年起主要为应用于蒸汽拖把的 LV2 型号电机，随着小田实业相关业务的减少，2012 年起发行人同其的交易

规模亦随之缩减。此外，个别年度如 2018 年度销售单价波动较大，主要系销售的电机产品类别不同所致，且销售数量、金额较低，不具有参考性。整体而言，发行人历年向小田实业销售电机的单价一贯按照成本加成并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的定价方式执行，价格公允。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21 年度向小田实业销售 CDS-LT15-814 型号电机，该型号电机为 400W 功率的交流串激电机，销售额为 43.19 万元，均价为 21.59 元/台，经对比，2021 年度产品类别、应用领域相似的 LT 型号电机中，同为 400W 功率的电机销售均价为 22.22 元/台，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小田实业销售价格与其他同类第三方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公允。

ii. 发行人与周洪相关联的其他主体的交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小田实业外，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与周洪控制的中山市乐富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小田国际有限公司主要在报告期以前年度存在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年度	金额 (万元)	数量 (万台)	单价 (元/个)
中山市乐富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3.56	0.10	35.65
	2012 年度	3.32	0.10	33.16
	2013 年度	30.19	0.90	33.50
	2014 年度	2.48	0.10	24.79
	2016 年度	11.53	0.45	25.62
	2017 年度	2.73	0.11	24.79
	2022 年度	50.61	2.34	21.59
小田国际有限公司	2009 年度	433.76	11.87	36.55
	2010 年度	1,912.75	58.12	32.91

公司	年度	金额 (万元)	数量 (万台)	单价 (元/个)
	2011 年度	376.93	12.40	30.41
	2012 年度	309.61	9.27	33.40
	2013 年度	103.84	3.13	33.22

注：2009-2011 年度，周洪控制的企业蒸汽拖把、吸尘器等部分产品的订单较为充裕，导致小田国际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额高于其他年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向周洪相关联的其他企业销售的电机同样以交流串激电机为主，整体上各年度销售的具体电机产品基本同小田实业一致，尤其在交易金额较高的 2009-2011 年度，同样以应用于吸尘器的 US17 型号电机和应用于蒸汽拖把的 LV2 型号电机为主，销售单价同小田实业基本一致，个别交易额较低的年度销售单价存在波动主要系销售了少量其他型号的电机所致。自设立以来，发行人同周洪相关联的其他企业的销售价格定价方式同样按照成本加成并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的方式严格执行，交易价格公允。

除上述情形外，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与周洪相关联的其他主体不存在交易情况。

(2) 发行人与 SHI HONG 相关联主体的交易情况

i. 发行人与江苏戴维的交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江苏戴维成立于 2008 年 3 月，主要从事轴承制造、加工、销售业务。江苏戴维与发行人于 2010 年开始合作，自合作以来，整体交易规模不显著，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 本比例	数量(万 个)	单价(元 /个)
2010 年度	487.80	0.94%	587.12	0.83
2011 年度	303.03	0.51%	354.62	0.85
2012 年度	470.65	0.82%	561.80	0.84
2013 年度	573.69	0.86%	684.34	0.84
2014 年度	999.81	1.34%	1,189.13	0.84
2015 年度	622.43	0.96%	757.04	0.82
2016 年度	518.43	0.91%	654.64	0.79
2017 年度	305.15	0.56%	478.44	0.81
2018 年度	212.81	0.28%	235.77	0.90
2019 年度	255.71	0.29%	294.18	0.87
2020 年度	163.56	0.12%	194.55	0.84
2021 年度	258.00	0.13%	307.98	0.84
2022 年度	524.26	0.36%	631.15	0.8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自设立以来，发行人向江苏戴维采购轴承的单价在 0.79-0.90 元/个之间波动，单价整体较为稳定，发行人轴承的采购价格主要参照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根据市场波动情况不定期和供应商进行协商调价，经查阅自双方合作以来相关采购调价单信息，发行人历年向江苏戴维实际采购轴承的均价和历次调价单的变动情况基本一致，发行人严格执行采购制度，其向江苏戴维采购轴承的价格均系经市场询价、核价后根据供货情况和采购量等因素协商确定，并严格按照调价单执行实际采购业务，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采购价格公允。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苏戴维主要采购物料编码为 34070046 的轴承，发行人向江苏戴维、其他供应商采购该物料编码的轴承价格对比情

况如下：

年度	江苏戴维采购 单价（元/个）	其他供应商采 购单价(元/个)	价格差异率 (注)
2022 年度	0.83	0.82	1.08%
2021 年度	0.84	0.82	1.79%
2020 年度	0.84	0.82	2.15%

注：价格差异率=(江苏戴维采购单价-其他供应商采购单价)
/其他供应商采购单价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江苏戴维的采购单价与其他
供应商的差异较小，采购价格公允。

此外，2023 年 1 月，发行人同江苏戴维的采购额为 70.48 万
元，采购轴承数量为 84.87 万个，采购单价为 0.83 元/个，
同 2022 年度单价一致，价格公允。自 2023 年 2 月起，由于
厂房拆迁，发行人与江苏戴维的合作转移至同一实际控制人
控制的宁波三耐机械有限公司。

ii. 发行人与 SHI HONG 相关联的其他主体的交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江苏戴维及发行人的确认，因江苏
戴维厂房拆迁，SHI HONG 家族控制的宁波三耐机械有限公司
自 2023 年 2 月起承接江苏戴维与发行人的合作。截至 2023
年 5 月，发行人当年向宁波三耐机械有限公司采购额合计
131.24 万元，采购轴承数量合计 166.72 万个，采购单价为
0.79 元/个，采购的轴承型号及单价较江苏戴维未发生重大
变化。

除上述情形外，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与 SHI HONG 相关联的其他
主体不存在交易情况。

3. 是否存在其他类似应告知未告知事项

本所律师高度重视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信息披露质量，对已出具法律意见进行了全面、充分的复核，确认不存在其他类似事项，确保已出具法律意见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 问题 2：关于返程投资。根据申报及回复材料：（1）银科实业分别于 2009 年 11 月、2010 年 7 月与周洪、SHI HONG 签订借款协议，分别约定周洪、SHI HONG 向银科实业提供借款 400 万美元、700 万美元，借款期限为三年，到期后可延长三年；（2）上述借款实际由朱云舫控制的英国 CDS 以营运资金提供，英国 CDS 营运资金产生于向发行人采购电机并向境外客户销售，先收到境外客户款项后再向发行人付款，经营过程收付款存在时间差；（3）2022 年 3 月，周洪、SHI HONG 分别与银科实业、朱云舫签订《借款事项确认函》，确认借款期限已变更为长期，且不收取利息；（4）为确保银科实业股权明晰，英国 CDS 注销后暂无法确定如何归还借款，经协商，银科实业先于 2021 年 8 月、9 月使用分红款归还周洪、SHI HONG 二人的借款，后续二人与朱云舫再另行协商确定二人归还英国 CDS 借款的路径；（5）2022 年 5 月，各方达成一致，由周洪、SHI HONG 直接转账至朱云舫境外个人账户；（6）2023 年 4 月 25 日，周洪向朱云舫境外个人账户归还 400 万美元；（7）2022 年 5 月 10 日，SHI HONG 向朱云舫境外个人账户归还了 221 万美元，因 SHI HONG 个人存在购买营地、证券投资等资金需求，朱云舫将剩余 479 万美元出借给 SHI HONG。请发行人说明：（1）银科实业与周洪、SHI HONG 实际未发生借贷且周洪、SHI HONG 与英国 CDS 未签订借款协议的情况下，通过银科实业先向周洪、SHI HONG 二人还款再由二人向朱云舫还款（因英国 CDS 注销）的复杂手段理清债权债务关系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债权债务关系发生的业务实质；（2）银科实业于 2009 年、2010 年与周洪、SHI HONG 签订借款协议至 2022 年签订确认函期间，相关方履行协议的情况，协议到期后是否续签借款协议，如否，说明至 2022 年才签署确认函的原因及合理性；（3）英国 CDS 经营运作及账面运营资金的具体来源，其向发行人采购商品、向境外客户销售的产品类型、数量及金额，事后英国 CDS 向发行人付款的

具体时间和金额，银科实业长期未向英国 CDS 归还合计 1,100 万美元的原因及合理性；（4）银科实业 2021 年 8 月、9 月向周洪、SHI HONG 二人归还合计 1,100 万美元借款后各方于 2022 年 5 月才就还款事项达成一致的原因，达成约定前各方对于资金存放及相关利息的约定情况，如未约定，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5）2022 年 5 月各方达成一致后，周洪于 2023 年 4 月才向朱云舫境外个人账户归还 400 万美元的原因及合理性；（6）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周洪、SHI HONG 及其关联方与银科实业、朱云舫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其他第三方是否存在类似情况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银科实业与周洪、SHI HONG 实际未发生借贷且周洪、SHI HONG 与英国 CDS 未签订借款协议的情况下，通过银科实业先向周洪、SHI HONG 二人还款再由二人向朱云舫还款（因英国 CDS 注销）的复杂手段理清债权债务关系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债权债务关系发生的业务实质

根据本所律师对朱云舫、周洪、SHI HONG 分别的访谈，通过银科实业先向周洪、SHI HONG 二人还款再由二人向朱云舫还款（因英国 CDS 注销）的原因主要为：一方面，发行人当时正在筹备上市工作，为确保发行人控股股东银科实业股权明晰，需要对控股股东银科实业存在的大额债务予以清理；另一方面，英国 CDS 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出于个人原因，朱云舫彼时对资金直接归还至其境外个人账户存在不成熟的顾虑，担心资金直接归还至其境外个人账户可能涉及个人所得税事宜，且英国 CDS 存续期间未设立账簿，希望还款路径安排尽可能避免牵涉其个人境外投资的英国 CDS。所以在历史外资出资背景下以及周洪、SHI HONG 与银科实业历史上已签订了书面借款协议的情况下，由银科实业先行向周洪、SHI HONG 归还借款以先行解决发行人控股股东存在的大额负债问题，后续待确定还款路径后再要求周洪、SHI HONG 将资金转回。因此，银科实业先向周洪、SHI HONG 二人还款再由二人向朱云舫还款具有一定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银科实业与周洪、SHI HONG 分别于 2009 年 11 月、2010 年 7 月签订了《借款协议》，周洪、SHI HONG 向银科实业提供的借款资金

实际系由英国 CDS 提供。由于英国 CDS 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朱云舫出于个人原因，基于周洪、SHI HONG 与银科实业历史上已签订的书面借款协议，通过银科实业先行向周洪、SHI HONG 还款后再由周洪、SHI HONG 向朱云舫还款亦能实现最终向英国 CDS 归还借款的目的，符合债权债务关系发生的业务实质。由银科实业向周洪、SHI HONG 还款后再由周洪、SHI HONG 向朱云舫还款的债权债务关系清理安排系因朱云舫个人原因所致，不存在向周洪、SHI HONG 及二人关联方以及其他任何第三方输送利益的目的及情形；周洪、SHI HONG 及二人关联方始终未对银科实业享有任何股权权益，银科实业以获得的相关借款对发行人的出资股权不存在为周洪、SHI HONG 及二人关联方代持的情形，由银科实业向周洪、SHI HONG 还款后再由周洪、SHI HONG 向朱云舫还款安排不涉及任何股权代持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由银科实业向周洪、SHI HONG 还款后再由周洪、SHI HONG 向朱云舫还款的债权债务关系清理安排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 (二) 银科实业于 2009 年、2010 年与周洪、SHI HONG 签订借款协议至 2022 年签订确认函期间，相关方履行协议的情况，协议到期后是否续签借款协议，如否，说明至 2022 年才签署确认函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银科实业与周洪、SHI HONG 于 2009 年、2010 年签订借款协议至 2022 年相关方签订确认函期间，英国 CDS 于 2009 至 2011 年期间代周洪、SHI HONG 向银科实业提供了上述借款协议项下的 400 万美元、700 万美元借款本金。

根据本所律师对周洪、SHI HONG、朱云舫的访谈，相关借款协议到期后，各方未续签借款协议，主要系：朱云舫与周洪、SHI HONG 多年一直保持良好的私人关系，且周洪、SHI HONG 向银科实业提供的借款资金实际系由英国 CDS 提供，各方认为是否续签借款协议不会对其权益产生实质影响，因此各方未再另行续签书面借款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银科实业于 2021 年 8 月、9 月分别向周洪偿还了上述借

款协议项下的 400 万美元借款本金、向 SHI HONG 偿还了上述借款协议项下的 700 万美元借款本金，由于周洪、SHI HONG 向银科实业提供的出资借款系英国 CDS 代付，因此未支付利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了确认上述历史借款事实情况、避免各方就此存在借款、股权等方面的争议或潜在争议，于发行人首次提交本次发行申报文件前，经中介机构要求，银科实业、朱云舫分别与周洪、SHI HONG 于 2022 年 3 月签署《借款事项确认函》，共同确认上述借款协议项下借款期限已变更为长期且不收取利息，银科实业对周洪、SHI HONG 的上述借款债务已全部清偿，各方之间就上述 2009 年、2010 年的借款协议履行情况均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相关方至 2022 年才签署确认函具有合理性。

(三) 英国 CDS 经营运作及账面运营资金的具体来源，其向发行人采购商品、向境外客户销售的产品类型、数量及金额，事后英国 CDS 向发行人付款的具体时间和金额，银科实业长期未向英国 CDS 归还合计 1,100 万美元的原因及合理性

1. 英国 CDS 经营运作及账面运营资金的具体来源，其向发行人采购商品、向境外客户销售的产品类型、数量及金额，事后英国 CDS 向发行人付款的具体时间和金额

(1) 英国 CDS 的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星德胜有限自 2004 年设立以来主要从事微特电机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应用于以吸尘器为代表的清洁电器领域，相关产品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较为成熟。2007 年 2 月，为了便于星德胜有限拓展海外业务，朱云舫于英国设立英国 CDS 作为星德胜有限的境外销售平台。自英国 CDS 设立以来至 2019 年 1 月注销前，其股东始终为朱云舫一人，认缴出资为 10 万英镑，实缴出资为 0。

(2) 英国 CDS 的经营、注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朱云舫的确认，英国 CDS 于 2009 年开始开展业务，主要从事吸尘器电机产品的销售，从发行人采购电机产品、并向客户进行销售，主要客户有创科集团（TTI）、伊莱克斯(Electrolux)、Royal Appliance Manufacturing Company、Senur Elektrik Motorlari Sanayi Ve Ticaret A.S. 等。根据本所律师对朱云舫的访谈，英国 CDS 存续期间未设立账簿、原始资料凭据缺失；根据英国 CDS 的银行流水、发行人报告期以前年度的销售明细表及发行人、朱云舫的确认，英国 CDS 存续期间累计销售电机 2,341.67 万台，销售额为 14,224.48 万美元；为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等因素综合考虑，朱云舫决定注销英国 CDS；英国 CDS 于 2017 年末停止相关业务，并于 2019 年 1 月完成注销手续。

(3) 英国 CDS 存续期间与发行人客户及其关联方、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情况

i. 英国 CDS 存续期间与发行人客户及其关联方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朱云舫及发行人的确认，英国 CDS 为发行人境外销售平台，其存续期间的客户主要为知名 OEM/ODM 厂商及品牌商等，英国 CDS 注销前，其客户逐渐转移至发行人，英国 CDS 存续期间与发行人部分客户存在业务往来，累计向发行人客户销售电机 2,341.67 万台，销售额为 14,224.48 万美元。英国 CDS 存续期间与发行人客户前述业务往来及相关资金往来均具有合理背景，除前述业务往来及相关资金往来外，英国 CDS 存续期间与发行人客户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其他经营性资金往来、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体外循环情形。

ii. 英国 CDS 存续期间与发行人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朱云舫及发行人的确认，英国 CDS 存续期间，与发行人供应商 THERMTROL ASIA LIMITED 存在少量经营性资金往来，主要系：2009 年度，发行人向其供应商 THERMTROL ASIA LIMITED 购买定制化产品温控器，英国 CDS 代发行人向 THERMTROL ASIA LIMITED 合计支付定金 19.55 万美元，发行人支付货款后，THERMTROL ASIA LIMITED 于 2011 年度退还上述定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朱云舫及发行人的确认，英国 CDS 存续期间，与发行人供应商江苏戴维关联方 CHINA CENTER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LTD. 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主要系：CHINA CENTER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LTD. 主要从事国际贸易、房地产业务，2012 年度，CHINA CENTER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LTD. 存在临时资金需求用于贸易业务，因此向英国 CDS 拆借 54 万美元，其在收到客户回款后，当年向英国 CDS 偿还了上述资金拆借款，前述资金往来与发行人、江苏戴维之间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体外循环情形。

基于上述，英国 CDS 存续期间与发行人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上述资金往来均具有合理背景，除上述资金往来外，英国 CDS 存续期间与发行人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其他经营性资金往来、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体外循环情形。

(4) 英国 CDS 经营运作及账面运营资金的具体来源，其向发行人采购商品、向境外客户销售的产品类型、数量及金额，事后英国 CDS 向发行人付款的具体时间和金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英国 CDS 代周洪、SHI HONG 向银科实业提供借款资金的时间为 2009 至 2011 年度期间。如上文所述，英国 CDS 存续期间未设立账簿、原始资料凭据缺失，根据英国 CDS 的银行流水、发行人的销售明细表及发行人、朱云舫的确认，英国 CDS 于 2009 至 2011 年度期间从星德胜有限采购电机 569.86 万台，对应采购金额为 2,368.25 万美元；英国 CDS 于 2009 至 2011 年度期间向客户销售电机 569.86 万台，对客户销售金额无法准确统计；英国 CDS 于 2009 至 2011 年度期间累计收取客户货款 4,102.29 万美元、向星德胜有限支付货款 2,412.45 万美元，该等收付款的差额扣除其他支出后的账面资金形成了英国 CDS 经营运作及账面运营资金的具体来源。基于上述，英国 CDS 在 2009 至 2011 年度期间收取的客户款项能够滚动覆盖其使用账面资金代周洪、SHI HONG 向银科实业提供的借款资金。

(5) 英国 CDS 的合法合规情况

i. 朱云舫投资英国 CDS 涉及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朱云舫就境外投资英国 CDS 未履行发改部门相关手续，但根据现行有效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已无需参照该办法办理发改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手续，已不属于违法行为；朱云舫就境外投资英国 CDS 未履行商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程序，但境外投资事宜涉及的商务部门管理的规定均未规定中国境内自然人境外投资需履行的商务部门审批或备案程序，因此不违反商务部门关于境外投资的相关规定；英国 CDS 不属于特殊目的公司并已注销，朱云舫境外投资英国 CDS 不涉及购汇或自有外汇汇出，其未履行外汇手续的情形未违反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具体分析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二）3.（2）相关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朱云舫已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就英国 CDS 投资收益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

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和《证明》，朱云舫就英国 CDS 投资收益所得已完成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存在欠税情形以及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和税务行政处罚。

ii. 英国 CDS 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英国律师事务所 Farrer & Co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以及发行人、朱云舫的确认，英国 CDS 存续期间未涉及任何诉讼或仲裁事项，亦未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处罚；英国 CDS 的注销程序符合英国公司法的相关要求。

2. 银科实业长期未向英国 CDS 归还合计 1,100 万美元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朱云舫的访谈，银科实业长期未归还合计 1,100 万美元的原因为：一方面，银科实业除持有星德胜有限股权外未从事其他业务，除星德胜有限对其分红外无其他收入来源，考虑到星德胜有限境内生产经营存在现实资金需求，银科实业一直未要求星德胜有限进行分红；另一方面，银科实业、英国 CDS 同为朱云舫控制的企业，英国 CDS 经营情况良好，因此一直也未要求相关方偿还借款；直至星德胜有限筹备本次发行时，银科实业才通过星德胜有限向其分红的方式获得资金偿还上述借款。基于此，本所律师认为，银科实业长期未归还合计 1,100 万美元具有合理性。

(四) 银科实业 2021 年 8 月、9 月向周洪、SHI HONG 二人归还合计 1,100 万美元借款后各方于 2022 年 5 月才就还款事项达成一致的原因，达成约定前各方对于资金存放及相关利息的约定情况，如未约定，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1. 银科实业 2021 年 8 月、9 月向周洪、SHI HONG 二人归还合计 1,100 万美元借款后，各方于 2022 年 5 月才就还款事项达成一致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朱云舫、周洪、SHI HONG 的分别访谈，银科实业 2021 年 8 月、9 月向周洪、SHI HONG 二人归还合计 1,100 万美元借款后，各方于 2022 年 5 月才就还款事项达成一致主要原因为：英国 CDS 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由于个人原因，朱云舫彼时对资金直接归还至其境外个人账户存在不成熟的顾虑，担心资金直接归还至其境外个人账户可能涉及个人所得税事宜，且英国 CDS 存续期间未设立账簿，希望还款路径安排尽可能避免牵涉其个人境外投资的英国 CDS；此外，朱云舫与周洪、SHI HONG 系多年好友，出于对二人的信任，将相关资金暂时存放于周洪、SHI HONG 处，后续待确定还款路径后再要求周洪、SHI HONG 将资金转回。2022 年 5 月，朱云舫在消除上述不成熟顾虑后，要求二人直接向其个人境外账户转账，以归还二人对英国 CDS 的借款。

2. 达成协议前各方对于资金存放及相关利息的约定情况，如未约定，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周洪、SHI HONG 及朱云舫的分别访谈，在朱云舫与周洪、SHI HONG 于 2022 年 5 月就还款事项达成一致前，出于对二人的信任，各方对于资金存放及相关利息安排未签署任何书面文件，仅达成口头约定，即相关资金暂时存放至二人境外账户，待朱云舫确定具体还款路径后，由周洪、SHI HONG 向朱云舫归还借款。上述资金存放安排系朱云舫个人原因所致，因此未约定利息，具有合理性。

- (五) 2022 年 5 月各方达成一致后，周洪于 2023 年 4 月才向朱云舫境外个人账户归还 400 万美元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周洪、朱云舫的访谈，2022 年 5 月各方达成一致后，周洪于 2023 年 4 月才向朱云舫境外个人账户归还 400 万美元的原因主要为：周洪长期在中国境内经营业务，考虑到当时存在的口岸出行限制、出境后返回对其自身工作安排及身体状况的影响，周洪未能及时返港办理大额转账手续。周洪已于 2023 年 4 月向朱云舫境外账户转账 400 万美元，据此，

周洪已还清对英国 CDS 的全部借款。周洪于 2023 年 4 月才向朱云舫境外账户归还 400 万美元存在客观原因，具有合理性。

(六) 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周洪、SHI HONG 及其关联方与银科实业、朱云舫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其他第三方是否存在类似情况或利益安排

1. 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周洪、SHI HONG 及其关联方与银科实业、朱云舫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周洪、SHI HONG 分别与朱云舫、银科实业签署的《借款事项确认函》及分别出具的《声明与确认函》，周洪、SHI HONG 填写的《自然人核查表》、周洪及 SHI HONG 关联企业、朱云舫及银科实业出具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周洪、SHI HONG 及其配偶、朱云舫的分别访谈，周洪、SHI HONG 对银科实业的借款不构成任何周洪或其关联方、SHI HONG 或其关联方对银科实业的股权出资，亦不涉及任何周洪或其关联方、SHI HONG 或其关联方委托朱云舫或银科实业对星德胜有限/发行人进行直接或间接出资的情形。周洪及其关联方、SHI HONG 及其关联方与银科实业、朱云舫及其关联方就朱云舫持有的银科实业股权以及银科实业持有的星德胜有限/发行人股权/股份均自始不存在任何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科实业已向周洪、SHI HONG 偿还了全部借款。周洪已偿还了对英国 CDS（即向其股东朱云舫偿还）的全部借款，周洪与朱云舫、银科实业之间已不存在任何未了结债权债务，各方就此均自始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及其他利益安排。SHI HONG 已偿还了对英国 CDS（即向其股东朱云舫偿还）的部分借款，剩余未偿还的借款出借给 SHI HONG 用于其个人需要；除此以外，SHI HONG 与朱云舫、银科实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未了结债权债务，各方就此均自始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及其他利益安排。

2.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其他第三方是否存在类似情况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历史沿革中银科实业曾有 50 万美元出资来自朱云舫提供的美元借款，朱云舫出借的该等资金来源于梁伟强提供的美元借款，朱云波受让股权及出资资金来自朱云舫提供的借款；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梁伟强、朱云波就此均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具体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一）、（四）相关内容。

（七）核查依据及过程

就上述事宜，本所律师的核查依据及过程主要如下：

1. 对周洪、SHI HONG 及其配偶、朱云舫分别进行访谈，了解银科实业先向周洪、SHI HONG 二人还款再由二人向朱云舫还款（因英国 CDS 注销）的原因，周洪、SHI HONG 向银科实业提供的借款不收取利息及未另行续签借款协议的原因，各方对还款路径达成一致前相关资金存放情况、是否约定利息及相关原因，周洪未能及时向朱云舫个人境外账户转账的原因等；
2. 查阅英国 CDS 的注册文件、股东证明、注销文件等资料，了解英国 CDS 的基本情况；
3. 获取发行人的销售明细表、英国 CDS 的银行流水，统计英国 CDS 向发行人采购商品、向境外客户销售的产品类型、数量、收付款金额等；
4. 查阅英国律师事务所 Farrer & Co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了解英国 CDS 存续期间及注销的合法合规情况；

5. 查阅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及《证明》，了解朱云舫就英国 CDS 投资所得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6.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云舫，了解英国 CDS 经营运作及账面运营资金的具体来源及银科实业长期未归还 1,100 万美元借款的原因；
7. 取得银科实业、朱云舫与周洪、SHI HONG 相关资金往来凭证，对于 SHI HONG 存在部分资金尚未归还的情况，取得 SHI HONG 家族控制的企业 SHI HONG INVESTMENT LTD. 相关账户银行流水，取得购买营地的相关资料、证券投资的相关证明文件，了解相关债权债务关系是否已经了结及相关借款资金去向；
8. 查阅银科实业、朱云舫与周洪、SHI HONG 分别签署的《借款事项确认函》、分别出具的《声明与确认函》，周洪、SHI HONG 填写的《自然人核查表》，周洪、SHI HONG 关联企业以及朱云舫、银科实业出具的《声明》，了解周洪、SHI HONG 及其关联方与银科实业、朱云舫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9. 获取发行人、银科实业和朱云舫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云舫，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第三方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10. 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官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庭审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香港法律参考资料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阅中国香港陈和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诉讼事项相关证明》，了解是否存在与发行人股份相关的诉讼、纠纷。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仅供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Han Jiong".

经办律师

王利民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ang Limin".

余泽之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Yu Zhezhi".

李 琼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Li Qiong".

二〇二三年 七 月 三 日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王利民律师、余泽之律师、李琼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22年6月13日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并出具了《关于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2月24日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重新出具了《关于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并已出具了《关于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关于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

2030007/SLQ/jwj/cm/D33

鉴于发行人委托天健对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由天健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出具了天健审[2023]9345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现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审[2023]238 号《关于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首轮问询函》”）、上证上审[2023]423 号《关于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以及其他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已出具法律意见中述及但不涉及更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说明。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第一部分 《首轮问询函》回复更新

一. 问题 2：关于返程投资

（一）问题 2.1 第（1）问之“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更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梁伟强、朱云舫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如下：

1. 梁伟强与朱云舫已共同书面确认上述借款期限、利息、用途以及双方之间已不存在任何未了结债权债务，并共同确认就该等借款安排及偿还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梁伟强、朱云舫、银科实业于 2022 年 3 月共同签署了一份《借款事项确认函》。根据该《借款事项确认函》，梁伟强与朱云舫共同确认上述借款为长期无息借款，借款用途为转借给银科实业用于银科实业对星德胜有限的实缴出资，双方就该借款之事实及偿还情况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双方之间就此已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债权债务。

2. 梁伟强与朱云舫、银科实业、发行人之间未发生过任何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诉讼事项相关证明》、中国香港陈和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梁伟强、朱云舫的分别访谈、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庭审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香港法律参考资料系统（<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dgment.jsp>）、企查查等网站进行的公开查询以及发行人的确认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梁伟强与朱云舫、银科实业、发行人之间均未发生过任何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 梁伟强已就借贷关系及不存在委托持股事宜出具声明函并经公证

为进一步从法律上确认相关行为，2023 年 4 月，梁伟强就借贷关系及不存在委托持股等事宜出具了声明函，并由上海市张江公证处进行了公证（公证书编号为（2023）沪张江证字第 3316 号），声明函主要内容如下：

“自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前身苏州工业园区星德胜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星德胜’）设立以来至本声明函出具之时，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星德胜的任何股权/股份相关权益，不存在委托他

人代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星德胜股权/股份相关权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信托、委托、隐名代理等方式委托他人代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星德胜股权/股份的情形。本人与朱云舫之间就银科实业有限公司（Silklake Industrial Limited）股权、星德胜股权/股份归属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本人出借给朱云舫的资金为本人完全自愿的真实意思表示，且朱云舫已向本人偿还了全部借款，本人与朱云舫之间目前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债权和债务。本声明函为本人自愿作出，且保证上述情况属实，如不属实，造成一切法律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4. 除上述借款还款往来外，朱云舫、银科实业、发行人与梁伟强之间均不存在其他大额异常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根据朱云舫、发行人 2019 年 1 月以来的银行流水、银科实业 2009 年 11 月以来的银行流水及本所律师对梁伟强、朱云舫的分别访谈及发行人的确认等，除上述借款还款往来以外，朱云舫、银科实业、发行人与梁伟强之间均不存在其他大额异常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梁伟强及发行人的确认，梁伟强因原任职的金骏力受全球外部经济环境影响于 2016 年陷入经营困难而开始寻求新的事业机会，星德胜有限综合考虑梁伟强在电机行业 20 余年的从业经验以及对海外市场的熟悉因素后邀请其担任海外销售顾问。梁伟强自 2017 年受聘担任海外销售顾问以来，为发行人海外市场开拓及维护提供顾问服务，并按 5 万元/月领取顾问服务报酬。

根据本所律师对梁伟强与发行人之间签订的《顾问合同》、梁伟强自 2017 年受聘担任顾问以来与发行人潜在海外客户、发行人营销部等部门相关人员之间的部分邮件往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客户销售收入统计表等资料的查阅，本所律师对梁伟强、发行人总经理及人事部门负责人访谈，梁伟强为发行人提供上述顾问服务的主要情况如下：

- (1) 梁伟强的主要工作内容为负责开发发行人海外市场潜在客户，向与发行人有合作意向的潜在客户提交、展示发行人的产品信息，负责报价、商务谈判等事宜；维护与海外客户的关系，了解海外客户对发行人产品的建议及改进需求，并及时反馈给发行人。
- (2) 梁伟强主要通过电话和/或实地拜访、邮件接洽以及现场办公等方式为发行人引进并维护客户。凭借其 20 余年从业经验以及对海外市场的熟悉，梁伟强自担任发行人海外销售顾问以来为发行人累计开拓了 20 余家海外客户，主要有 CER CLEANING EQUIPMENT S. R. L.、AIR SUPPLY OF THE FUTURE INC.、NUERA INC.、ELECTRO MOTOR INC. 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梁伟强开拓及维护的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214.49 万元、3,841.14 万元、4,478.97 万元和 2,956.50 万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顾问服务真实发生，梁伟强获得的服务报酬与其 20 余年的从业经验、提供的服务内容、工作量以及工作成果具有匹配性，公平合理，不存在发行人通过上述服务报酬向梁伟强输送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朱云舫与梁伟强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朱云舫已于 2021 年 9 月向梁伟强偿还了上述 50 万美元借款，朱云舫及梁伟强之间就上述借款及还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问题 2.1 第 (2) 问之“周洪、SHI HONG 二人的从业背景，与朱云舫的关系”更新情况

1. 周洪、SHI HONG 二人的从业背景，与朱云舫的关系

(1) 周洪的从业背景，与朱云舫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周洪及朱云舫的访谈，周洪于 1959 年出生，早年随家人移居至香港，自上世纪 90 年代起开始在小家电行业进行创业，自 2003 年起创办小田实业从事小家电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至今。在朱云舫担任苏州金莱克电器有限公司电机分厂副厂长期间，周洪创办的企业与苏州金莱克电器有限公司存在业务上的合作，二人于 1997 年左右因工作关系结识，二人系好友关系，无任何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周洪控制的企业小田实业、中山市乐富电器实业有限公司销售微特电机产品，合计销售额分别为 0 万元、43.19 万元、50.61 万元和 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0.02%、0.03%和 0.00%，前述交易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2) SHI HONG 的从业背景，与朱云舫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 SHI HONG 及朱云舫的访谈，SHI HONG 于 1967 年出生，1994 年自主创业经营轴承产品领域的生产和贸易生意，2003 年移民加拿大，移民后自 2005 年起在加拿大创办 CHINA CENTER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LTD. 从事国际贸易、房地产业务至今。SHI HONG 与朱云舫于 1998 年通过 SHI HONG 配偶方益敏结识，方益敏创办的企业与朱云舫任职的苏州金莱克电器有限公司存在业务上的合作，二人因此结识并成为朋友，SHI HONG 与朱云舫系好友关系，无任何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从 SHI HONG 家族控制的企业江苏戴维轴承有限公司、宁波三耐机械有限公司采购轴承，合计采购额分别为 163.56 万元、258.00 万元、524.26 万元和 233.03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12%、0.13%、0.36%和 0.32%，前述交易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三) 问题 2.1 第 (3) 问之“银科实业归还周洪、SHI HONG 相关借款后，周洪、SHI HONG 与朱云舫控制的英国 CDS 相关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资金跨境流转，是否已履行了外汇的审批程序”更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周洪、SHI HONG 及朱云舫的分别访谈，由于英国 CDS 已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注销、其银行账户亦已全部注销，因此自银科实业 2021 年归还周洪、SHI HONG 相关借款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洪、SHI HONG 与英国 CDS 之间不存在任何资金往来。对于周洪、SHI HONG 与英国 CDS 的借款归还事宜，各方协商后，直接转账至朱云舫境外个人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1. 周洪对朱云舫的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朱云舫相关个人银行流水、银行回单及本所律师对周洪、朱云舫的分别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洪已向朱云舫境外个人账户转账 400 万美元，据此，周洪已还清对英国 CDS 的全部借款。

2. SHI HONG 对朱云舫的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朱云舫相关个人银行流水、银行回单、SHI HONG 出具的相关借据以及本所律师对 SHI HONG、朱云舫的分别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SHI HONG 已向朱云舫境外个人账户转账 221 万美元，就剩余未偿还的 479 万美元，因 SHI HONG 个人需要，朱云舫将该等款项出借给 SHI HONG 作为借款，借款利率为 6%，借款期限为自 2022 年 5

月 19 日起三年。根据 SHI HONG 相关个人银行流水、营地资产购买资料及 SHI HONG 的确认，SHI HONG 将上述 479 万美元资金用于其在加拿大购买营地资产、证券投资等，具体情况如下：（1）截至 2022 年 5 月末，SHI HONG 持有的股票、基金有 INVESCO QQQ TRUST（代码：QQQ）、META PLATFORMS INC CL-A（代码：META），合计市值为 237.24 万加元；（2）SHI HONG 于 2022 年 5 月购买了位于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斯阔米什地区 Squamish Valley Road 的营地资产，SHI HONG 已支付的价款为 255.93 万加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朱云舫相关个人银行流水及朱云舫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云舫收到上述美元资金后，除用于境外购买理财以及家庭成员境外生活开销（22.16 万美元）外，未作其他用途。据此，周洪、SHI HONG 对英国 CDS 借款的归还未涉及资金跨境流转，不涉及履行外汇审批程序。

二. 问题 5：关于行业地位

（一）第（2）问之“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细分市场主要对手的资产、收入、利润等方面的对比情况”更新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细分市场竞争对手的资产、收入、利润方面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公司简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日本电产	14,849,284.66	13,924,510.22	13,435,525.33
德昌电机控股	2,818,489.60	2,754,341.78	2,640,637.48

莱克电气	1,055,530.29	891,223.21	712,699.65
多麦机电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发行人	135,371.03	143,332.46	122,516.58
营业收入			
公司简称	2022年1-12月/ 2022年4月-2023年 3月	2021年1-12月/ 2021年4月-2022年 3月	2020年1-12月/ 2020年4月-2021年 3月
日本电产	11,343,401.73	10,963,996.04	10,343,064.61
其中：家电、工 商用品组别	4,709,545.09	4,525,547.59	3,878,086.71
德昌电机控股	2,495,863.73	2,212,198.41	2,139,744.86
其中：工商用产 品组别	501,343.52	514,730.42	483,193.30
莱克电气	891,033.15	794,575.79	628,079.66
其中：电机类业 务	未披露	94,825.97	78,476.63
多麦机电	未披露	142,306.33	117,015.58
发行人	180,786.93	231,086.80	165,167.20
其中：电机类业 务	166,721.34	215,502.10	154,281.22
净利润			
公司简称	2022年1-12月/ 2022年4月-2023年 3月	2021年1-12月/ 2021年4月-2022年 3月	2020年1-12月/ 2020年4月-2021年 3月
日本电产	227,609.08	781,739.74	783,593.59
德昌电机控股	110,390.11	97,701.73	148,603.57
莱克电气	98,389.29	50,291.53	32,615.11

多麦机电	未披露	6,698.91	5,892.45
发行人	18,667.16	17,246.81	13,861.49

注 1：日本电产、德昌电机控股的财年截止日为 3 月 31 日；

注 2：日本电产、德昌电机控股、多麦机电的财务数据系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换算为人民币；

注 3：多麦机电为非上市公司，未披露总资产数据及 2022 财年相关数据。

三. 问题 11：关于其他

(一) 问题 11.3 第 (3) 问“结合该企业历史沿革、业务、技术、财务、人员以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客户或供应商重叠情况，说明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如是，进一步说明与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更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鑫泰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苏州鑫泰的历史沿革、业务、技术、财务、人员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不存在任何混同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苏州鑫泰的历史沿革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鑫泰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日用品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鑫泰的财务报表、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对

苏州鑫泰现有股东刘解晨、侯传英、吴文英的访谈，苏州鑫泰目前主要从事厂房出租，不存在其他生产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明显不同。

根据本所律师对苏州鑫泰的实地走访、本所律师对苏州鑫泰现有股东刘解晨、侯传英、吴文英的访谈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苏州鑫泰技术、财务、人员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不存在任何混同的情形。

2. 除承租苏州鑫泰厂房的三笠电器系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外，苏州鑫泰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或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苏州鑫泰现有股东刘解晨、侯传英、吴文英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及供应商之一三笠电器承租了苏州鑫泰持有的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科技园双马街 55 号的厂房，除前述情形外，苏州鑫泰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或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20 年至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从三笠电器采购动叶轮，采购金额分别为 410.57 万元、915.38 万元、916.85 万元和 573.95 万元；2020 年至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三笠电器销售电机，销售金额分别为 86.65 万元、609.92 万元、1,837.64 万元和 473.54 万元。发行人向三笠电器采购动叶轮、销售电机产品的定价方式公平、合理，价格公允，发行人与苏州鑫泰之间不存在通过三笠电器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苏州鑫泰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第二部分 《第二轮问询函》回复更新

一. 问题 1：关于中介机构执业

(一) 第 (1) 问之“实控人及控股股东与周洪、SHI HONG 相关资金往来最终去向的核查情况，包括核查逻辑、方式、过程”更新情况

1. 核查逻辑及核查方式、过程

针对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与周洪、SHI HONG 相关资金往来的最终去向，是否存在通过二人或其控制、关联的主体进行资金体外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以及虚假交易等情形，本所律师的核查逻辑及核查方式、过程具体如下：

(1) 核查返程投资涉及的周洪、SHI HONG 相关资金流转情况

针对返程投资涉及的周洪、SHI HONG 相关资金流转情况，取得资金流转过程中各个环节的相关凭据，具体核查方式、过程如下：

- i. 查阅银科实业 2009 年以来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核查银科实业合计 1,100 万美元的出资来源，查阅银科实业分别与周洪、SHI HONG 签署的《借款协议》，周洪、SHI HONG 分别与朱云舫、银科实业签署的《借款事项确认函》以及周洪、SHI HONG、银科实业、朱云舫分别出具的《声明与确认函》等；
- ii. 查阅英国 CDS 银行流水，核查英国 CDS 代周洪、SHI HONG 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
- iii.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银科实业 2009 年以来的

资金流水，核查银科实业取得分红款的来源及去向；取得星德胜有限关于分红的股东决定、星德胜有限向银科实业支付分红款的银行回单及相关外汇业务登记凭证；

- iv. 查阅周洪于 2023 年 4 月向朱云舫个人境外账户还款的银行回单，对周洪进行访谈，了解周洪未能及时向朱云舫个人境外账户转账的原因，并取得周洪关于相关资金存放情况、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形成资金体外循环等情形的《声明》；
 - v. 查阅 SHI HONG 于 2022 年 5 月向朱云舫个人境外账户还款的银行回单，取得 SHI HONG 家族控制的企业 SHI HONG INVESTMENT LTD. 收取银科实业 700 万美元还款资金的银行账户相关资金流水；查阅 SHI HONG INVESTMENT LTD. 2021 年至 2022 年各月末证券账户中持有的股票、基金等信息，取得 SHI HONG 于 2022 年 5 月出具的《借据》，取得其购买营地的相关资料、证券买卖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登录加拿大 BC Assessment 网站（<https://www.bcassessment.ca//Property/Info/QTAWMDAyQU1USA==>）核实 SHI HONG 购买的位于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斯阔米什地区 Squamish Valley Road 的营地资产的相关信息；
 - vi. 取得 2019 年以来朱云舫个人境内外账户资金流水，结合对朱云舫的访谈，核查周洪、SHI HONG 归还至朱云舫境外个人账户后的资金去向情况。
- (2) 核查确认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与周洪、SHI HONG 之间资金往来的最终去向，周洪、SHI HONG 取得银科实业归还的借款后相关资

金是否存在质押情形，周洪、SHI HONG 及其控制、关联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利益安排

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等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根据周洪、SHI HONG 填写的核查表及网络核查等方式识别确定周洪、SHI HONG 的关联方范围，将通过该等核查确定的周洪、SHI HONG 及其关联方名单与上述银行流水交易对方进行比对，以核查确认朱云舫、银科实业与周洪、SHI HONG 及其关联方于报告期内的资金往来情况。通过获取银科实业、朱云舫与周洪、SHI HONG 之间的资金往来银行回单、SHI HONG 相关账户银行流水、SHI HONG 个人投资相关资料，并结合访谈等了解周洪、SHI HONG 取得银科实业归还的借款后资金的最终去向情况、相关资金是否存在质押情形以及二人或其控制、关联的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利益安排。具体核查方式、过程如下：

- i. 核查实际控制人朱云舫、控股股东银科实业、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董监高（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银行流水；
- ii. 获取周洪、SHI HONG 填写的《自然人核查表》，了解二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二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任职情况；查阅周洪、SHI HONG 部分境内关联企业的工商档案、部分境外关联企业的股东名册、周年申报表、股权架构图等；通过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查询周洪、SHI HONG 关联企业相关信息；将周洪、SHI HONG 及其关联方与上述银行流水交易对手进行比对；
- iii. 对朱云舫、周洪、SHI HONG 及其配偶进行访谈，了解周洪、

SHI HONG 收到银科实业归还借款后至其向朱云舫境外账户归还借款间隔时间较长的原因，以及该期间相关资金去向情况，了解确认相关资金往来的背景及最终去向；

- iv. 取得 SHI HONG 家族控制的企业 SHI HONG INVESTMENT LTD. 收取银科实业 700 万美元还款资金的银行账户相关资金流水，取得 SHI HONG INVESTMENT LTD. 2021 年至 2022 年各月末证券账户中持有的股票、基金等信息；
- v. 取得周洪收到银科实业归还 400 万美元借款的银行回单以及周洪向朱云舫还款 400 万美元的银行回单，结合周洪出具的声明及对周洪的访谈，了解周洪收到银科实业归还的 400 万美元借款后的资金去向、相关资金是否存在质押情形；
- vi. 取得周洪、SHI HONG 及其配偶出具的说明文件，了解周洪、SHI HONG 在取得银科实业归还借款后至其向朱云舫还款期间，相关资金、证券是否存在质押情形，二人或其关联主体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形成体外资金循环或虚假交易等情形；
- vii. 取得 SHI HONG 于 2022 年 5 月出具的《借据》以及 SHI HONG 就借款事项出具的《确认函》；
- viii. 取得 SHI HONG 购买营地的相关资料、登录加拿大 BC Assessment 网站（<https://www.bcassessment.ca//Property/Info/QTAWMDAyQU1USA==>）查阅 SHI HONG 购买

的位于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斯阔米什地区 Squamish Valley Road 的营地资产的相关信息；

ix. 取得 2019 年以来朱云舫个人境内外账户资金流水，核查周洪、SHI HONG 归还至朱云舫境外个人账户后的资金去向情况。

(3) 获取发行人与周洪、SHI HONG 相关联主体之间的交易情况，结合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函证、走访、穿行测试、分析性复核程序等，判断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二人或其控制、关联的主体进行资金体外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虚假交易等情形

i. 根据发行人采购销售明细筛选出发行人与周洪、SHI HONG 相关联主体之间的交易情况，对相关交易主体采取函证、走访等程序判断发行人与周洪、SHI HONG 相关联主体之间交易是否真实、准确、公允。具体核查方式、过程如下：

(a) 查阅发行人销售明细表和采购明细表，了解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与周洪、SHI HONG 相关联主体的交易情况，取得交易合同、订单等资料，对比分析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b) 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

(c)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相关信息，了解周洪、SHI HONG 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 (d) 对设立以来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周洪、SHI HONG 关联企业即小田实业、中山市乐富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小田国际有限公司、江苏戴维执行函证程序，确认其与发行人业务往来的真实性、准确性；
 - (e) 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周洪、SHI HONG 关联企业（小田实业、中山市乐富电器实业有限公司、江苏戴维）进一步进行实地走访，访谈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双方的业务往来情况，与发行人交易规模的占比，核查其与发行人业务往来的真实性、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与自身业务规模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异常情形，确认相关业务往来具备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利用相关资金形成体外循环等情况。
- ii. 结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函证、走访、穿行测试、分析性复核程序等，以及周洪、SHI HONG 及其关联企业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银科实业、朱云舫出具的确认文件，进一步确认是否存在通过二人及其控制、相关企业进行资金体外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虚假交易等情形。具体核查方式、过程如下：
- (a) 查阅保荐机构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函证情况（发函覆盖的客户收入占比分别达到 92.57%、90.97%、91.76%和 94.61%，回函比例分别为 79.23%、81.02%和 82.55%和 73.69%；发函覆盖的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达到 92.71%、92.25%、91.66%和 92.16%，回函比例分别为 99.99%、96.16%、94.41%

和 90.93%；发函覆盖的外协加工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达到 98.69%、98.90%、91.65%和 92.54%，回函比例分别为 93.89%、98.01%、90.58%和 100%），核查与发行人业务往来的真实性、准确性；

- (b) 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供应商，查阅保荐机构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记录（访谈覆盖的客户收入占比分别达到 82.15%、78.15%、74.82%和 74.48%，访谈覆盖的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达到 76.10%、74.97%、67.07%和 64.18%，外协加工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达到 69.19%、69.14%、77.13%和 70.80%），了解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业务往来的细节、核对交易数据，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通过其他单位或个人向发行人支付或收取货款的情形，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交易，以及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因接受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或其他利益补偿而从发行人采购或向发行人销售商品的情形，核查与发行人业务往来的真实性、商业合理性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 (c) 查阅申报会计师天健执行穿行测试、控制测试的相关资料，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交易真实性；查阅申报会计师天健执行的回款测试相关记录，了解回款方是否为合同客户，有无第三方代为回款的情形，期后是否在约定的信用期内回款，核查发行人销售回款的真实性；查阅申报会计师天健

对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同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交易额波动情况的分析记录，了解各类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变化是否异常等；

- (d)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信用报告等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基本情况，分析新增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对于原有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关注变化原因；对发行人重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背景调查，判断交易是否有合理的商业实质；
- (e) 访谈周洪、SHI HONG 及其配偶，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其或其关联方进行资金体外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 (f) 查阅周洪、SHI HONG 及其关联企业出具的关于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及业务往来、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存在通过其进行资金体外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的确认文件，以及发行人、银科实业、朱云舫出具的关于其是否通过周洪、SHI HONG 及其关联方向第三方输送利益的《确认函》。

(二) 第(2)问“列示资金流水核查中发现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个人与发行人客户及其相关方、供应商及其相关方（不限于主要客户与主要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更新情况

1. 法人主体资金往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客户及其相关方、供应商及其相关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 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流水核查主体	关联关系	交易对手	交易对手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关系	年度	收入	支出	资金往来背景原因
1	银科实业	控股股东	周洪	客户小田实业实际控制人	2021	-	400 万美元	归还历史出资借款
			SHI HONG INVESTMENT LTD. (注 1)	供应商江苏戴维实际控制人家族控制的企业	2021	-	700 万美元	
2	星德耀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查江宏	供应商永泰兴股东	2021	-	400	归还该等自然人提供的借款 (注 2)
			孙金海	供应商苏州金鑫股东	2022	-	150	
			邹永良	供应商永利来股东	2022	-	100	
			李文奎	供应商宁波利华股东	2022	-	150	

注 1：银科实业向 SHI HONG 指定的 SHI HONG INVESTMENT LTD. 账户归还历史出资借款，SHI HONG INVESTMENT LTD. 系 SHI HONG 家族控制的企业；

注 2：2019 年 9 月，星德耀竞得位于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九江路 36 号工业房地产，成交价格为 2,856.95 万元；同月，星德耀从星德胜有限拆入资金 2,871.23 万元，用于支付前述拍卖款项。为了尽快清理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方资金往来，2019 年末，星德耀从查江宏、孙金海、邹永良、李文奎等自然人拆入资金 800 万元，并使用该等资金于 2020 年初向星德胜有限归还 800 万元。星德耀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已在已出具法律意见关联交易部分披露。

(2) 经营性资金往来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资金流水核查主体	关联关系	交易对手	交易对手与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关系	年度	收入	支出	资金往来背景原因
1	香港 CDS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GRACO INC、VS Industry 等	发行人客户	2020	69.89	-	发行人境外销售平台，相关交易已在已出具法律意见关联交易部分披露

2. 自然人主体资金往来情况

(1) 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自然人与客户及其相关方、供应商及其相关方存在零星的资金往来，主要为相关自然人间因熟识及自身资金周转需求而产生的资金拆借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流水核查主体	关联关系	交易对手	交易对手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关系	年度	收入	支出	资金往来背景原因
1	朱云舫	实际控制人	周洪	客户小田实业实际控制人	2023	400 万美元	-	归还英国 CDS 部分借款
			SHI HONG INVESTMENT LTD. (注)	供应商江苏戴维实际控制人家族控制的企业	2022	221 万美元	-	
			王文军	客户、供应商三笠电器董事刘解晨的配偶	2021	100	100	借款用于个人资金周转，已结清
						50	-	借款用于缴纳股改个税，于 2023 年度已结清
郝为国	客户伟创力前员工	2021	98	-	归还前期用于个人			

								资金周转的借款，已结清
2	火炜	资材部部长	王建胜	供应商江苏科固实际控制人	2020	5	5	借款用于个人资金周转，已结清
					2021	-	150	借款用于企业资金周转，已结清
					2022	165	15	
3	鄢家财	原副总经理	马玉中	供应商敦特智能股东	2020	-	90.02	借款用于个人资金周转，后期已归还
4	王勇	原副总经理	查江宏	供应商永泰兴股东	2020	10	10	借款用于个人资金周转，已结清

注：SHI HONG 通过其家族控制的 SHI HONG INVESTMENT LTD. 归还英国 CDS 部分借款。

(2) 经营性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流水核查主体	关联关系	交易对手	交易对手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关系	年度	收入	支出	资金往来背景原因
----	----------	------	------	------------------	----	----	----	----------

1	侯传英	实际控制 人母亲	荔源电气	客户、 供应商	2020	37.07	-	荔源电气 注销，收 回投资款
			刘解晨	客户、供应 商三笠电 器董事	2020	101.55	-	共同投资 苏州鑫泰 的租金收 入

基于上述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个人与发行人客户及其相关方、供应商及其相关方的资金往来均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及合理解释，发行人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个人与发行人客户及其相关方、供应商及其相关方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3. 发行人与上述资金流水核查相关客户、供应商交易情况

(1) 发行人与上述资金流水核查相关客户交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资金流水核查涉及的相关客户为小田实业、中山市乐富电器实业有限公司、伟创力和三笠电器。发行人与小田实业、中山市乐富电器实业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及价格公允性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一、（三）相关内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伟创力、三笠电器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同期收入占比	金额	同期收入占比	金额	同期收入占比	金额	同期收入占比
伟创力	微特电机	5,823.06	6.52%	11,856.01	6.56%	21,078.67	9.12%	15,415.02	9.33%
三笠电器	微特电机	473.54	0.53%	1,841.33	1.02%	609.08	0.26%	86.65	0.05%

i. 伟创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伟创力销售各类微特电机产品型号较多，其中主要产品型号的销售收入及单价情况如下：

年度	产品类别	产品型号	销售收入 (万元)	向伟创力 销售均价 (元/台)	向其他客户 销售均价 (元/台)	差异率
2023 年 1-6 月	交流串激电机	V型成品电机	3,761.67	39.70	38.22	3.87%
	交流串激电机	G型成品电机	1,090.52	45.06	43.09	4.57%
2022 年度	交流串激电机	V型成品电机	7,288.48	42.92	44.23	-2.97%
	交流串激电机	G型成品电机	2,091.32	47.09	44.06	6.87%
2021	交流串激电机	V型成品电机	12,135.97	41.98	41.57	1.00%

年度	交流串激电机	G 型成品电机	2,395.76	46.78	44.19	5.85%
	交流串激电机	L 型成品电机	1,015.38	32.47	31.65	2.57%
	直流有刷电机	DC5 系列成品电机	1,544.03	27.82	25.70	8.25%
2020 年度	交流串激电机	V 型成品电机	7,740.32	38.42	37.50	2.44%
	交流串激电机	L 型成品电机	1,574.57	30.74	29.29	4.95%
	交流串激电机	S 型成品电机	1,384.85	30.02	30.10	-0.26%
	直流有刷电机	DC5 系列成品电机	1,239.67	27.09	24.83	9.10%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伟创力销售的主要产品型号的销售价格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相似型号电机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用料差异以及调价时间不同等因素所致。发行人与伟创力之间的交易价格公允。

ii. 三笠电器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三笠电器销售的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年度	产品类别	产品型号	销售收入 (万元)	向三笠电 器销售均 价 (元/台)	向其他客 户销售均 价 (元/台)	差异率
2023 年	直流有刷电机	DC2 系列成品 电机	251.95	20.25	-	-
1-6	交流串激电机	U 型成品电机	220.18	58.69	38.87	50.99%

月						
2022 年度	直流有刷电机	DC2 系列成品 电机	1,409.79	20.89	-	-
	交流串激电机	U 型成品电机	427.56	57.03	39.66	43.79%
2021 年度	直流有刷电机	DC2 系列成品 电机	334.37	19.19	-	-
	交流串激电机	U 型成品电机	150.21	51.58	36.76	40.29%
2020 年度	直流有刷电机	DC2 系列成品 电机	86.34	19.75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向三笠电器销售的产品以 DC2 系列直流有刷电机为主，该型号电机定制程度较高，仅销售给三笠电器，因此无法同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进行横向对比。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流有刷电机产品的销售均价为 13.59 元/台、15.15 元/台、16.32 元/台和 16.31 元/台，均低于发行人向三笠电器销售的 DC2 系列成品电机单价，主要系该型号电机的磁石部分使用了钕铁硼磁材，而其他直流有刷电机的磁石通常使用铁氧体，该型号电机成本较高，因此售价相对较高，具有合理性。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三笠电器销售的另一主要产品为 U 型交流串激电机，发行人向三笠电器销售该型号电机的单价高于同类产品其他客户的单价，主要系向三笠电器销售的该款电机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部分用料使用三笠电器指定的成本较高的材料，例如机壳部分采用成本较高的铝机壳，而向其他客户销售的该类电机产品通常采用铁机壳，其售价较高具有合理性。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三笠电器之间的交易价格公允。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伟创力和三笠电器销售产品均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并根据产品类别等不同使用铜铝联动或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的价格调整模式，与其他客户的定价、调价模式基本一致，产品价格公允。

(2) 发行人与上述资金流水核查相关供应商交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资金流水核查涉及的相关供应商为江苏戴维、永泰兴、永利来、宁波利华、江苏科固、三笠电器和敦特智能。发行人与江苏戴维的交易情况及价格公允性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一、（三）相关内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永泰兴、永利来等供应商的交易情况如下：

i. 材料供应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资金流水核查涉及的相关材料供应商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材料 供应 商名 称	交易 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材料采 购金额	占材料 采购总 额的比例	材料采 购金额	占材料 采购总 额的比例	材料采 购金额	占材料 采购总 额的比例	材料采 购金额	占材料 采购总 额的比例
永泰	定转子	2,024.88	3.44%	3,720.62	3.51%	7,262.23	4.53%	4,451.96	3.70%

兴	铁芯、机壳、风罩等								
苏州金鑫	定转子铁芯	49.99	0.08%	765.97	0.72%	3,713.62	2.32%	2,112.07	1.76%
永利来	碳刷组件、端子等	521.33	0.89%	1,011.09	0.95%	1,454.49	0.91%	1,227.41	1.02%
宁波利华	小五金件、衬套等	674.95	1.15%	1,117.53	1.05%	1,605.00	1.00%	1,345.55	1.12%
江苏科固	换向器等	2,442.34	4.15%	3,797.33	3.58%	4,834.64	3.02%	3,815.53	3.18%
敦特智能	MOS管、芯片等	483.27	0.82%	1,032.95	0.97%	1,621.65	1.01%	1,722.13	1.43%
三笠电器	动叶轮	573.95	0.97%	916.85	0.86%	915.38	0.57%	410.57	0.34%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包括定转子铁芯、机壳、风罩、换向器、动叶轮等，各类原材料的规格和品种较多，

各规格、品种间的采购价格有所差异，无统一公开市场价格。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采购制度，对主要原材料选择 2-3 家供应商询价后，发行人进行内部核价，按照原材料的材料构成、加工费等价格组成对各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合理性评估后，择优确定供应商并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对于含有金属、磁石等大宗商品材料比例较高的原材料，通常采用浮动材料费加固定加工费的定价模式，对于材料比例较低而加工费比例较高的原材料，通常采用固定价并根据市场波动情况不定期调整的定价模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上述供应商价格确定方式与其他同类供应商价格确定方式对比情况如下：

材料供应商名称	产品类别	定价模式	价格确定具体方式	其他同类供应商价格确定方式	是否一致
永泰兴	定转子铁芯	浮动材料费+固定加工费	浮动硅钢价*重量+加工费等	浮动硅钢价*重量+加工费等	是
	机壳	浮动材料费+固定加工费	浮动材料（镀锌板等钢材）价*重量+加工费等	浮动材料（镀锌板等钢材）价*重量+加工费等	是
	风罩	浮动材料费+固定加工费	浮动材料（镀锌板等钢材）价*重量+加工费等	浮动材料（镀锌板等钢材）价*重量+加工费等	是
苏州金鑫	定转子铁芯	浮动材料费+固定加工费	浮动硅钢价*重量+加工费等	浮动硅钢价*重量+加工费等	是
永利来	碳刷组件	固定价，并根据市场波动	固定材料（碳刷	固定材料（碳刷	是

		情况不定期进行调整	架、刷管等) 价*重量+加工费等	架、刷管等) 价*重量+加工费等	
	端子	固定价, 并根据市场波动情况不定期进行调整	固定材料 (铜等) 价*重量+加工费等	固定材料 (铜等) 价*重量+加工费等	是
宁波利华	小五金件	固定价, 并根据市场波动情况不定期进行调整	固定金属 (铝等) 价*重量+加工费	固定金属 (铝等) 价*重量+加工费	是
	衬套	固定价, 并根据市场波动情况不定期进行调整	固定金属 (铝等) 价*重量+加工费	固定金属 (铝等) 价*重量+加工费	是
江苏科固	换向器	浮动材料费+固定加工费	浮动铜价*重量+固定其他材料价格+加工费等	浮动铜价*重量+固定其他材料价格+加工费等	是
敦特智能	MOS 管、芯片	固定价, 并根据市场波动情况不定期进行调整	总价报价	总价报价	是
三笠电器	动叶轮	浮动材料费+固定加工费	浮动铝价*重量+加工费等	浮动铝价*重量+加工费等	是

注 1: 铜、铝浮动价通常参考上海期货交易所网站 (<https://www.shfe.com.cn/>) 的当月均价, 硅钢浮动价通常参考我的钢铁网 (<https://www.mysteel.com/>) 当月硅钢均价; 材料重量通常根据具体产品型号的实际材料用量计算得出;

注 2: 加工费根据加工工序数量、工艺复杂度与供应商协商确定。

经对比, 发行人与资金流水核查涉及的相关材料供应商之间的价格确定具体方式均按照发行人采购制度严格执行, 与其他同类供应商价格确定方式一致, 相关采购价格公

允。

ii. 外协加工商

单位：万元

外协加工商名称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采购金额	占外协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金额	占外协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金额	占外协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金额	占外协采购总额比例
永泰兴	定转子铁芯外协加工	465.05	21.43%	850.42	23.04%	887.02	18.03%	640.62	16.24%
苏州金鑫	定转子铁芯加工	272.50	12.56%	516.34	13.99%	580.33	11.79%	381.23	9.67%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外协加工的定转子铁芯产品具有较高的定制化属性，不同型号的定转子铁芯在生产过程中通常因机台大小以及制造工艺的不同在加工成本方面存在差异，具体计算方式为：单套定转子铁芯加工费=单套定转子铁芯冲片总数*每片加工费，每片加工费根据铁芯具体型号的制作工艺及机台大小决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定转子铁芯外协加工商主要为永泰兴、苏州金鑫、扬中普荣电器有限公司，均采用相同的定价方式，主要产品交流串激电机定转子铁芯的单位加工价格变动如下：

单位：元/片

外协加工商名称	2023年 1-6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永泰兴	0.0085	0.0089	0.0084	0.0082
苏州金鑫	0.0095	0.0095	0.0095	0.0085
扬中普荣电器有限公司	0.0091	0.0092	0.0095	0.0084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交流串激电机定转子铁芯加工价格相对较为平稳，各年度、各个外协加工商价格略有差异，主要系不同型号的定转子铁芯制作工艺及机台大小存在差异所致，交易价格公允。

(三) 第(3)问之“发行人与周洪、SHI HONG 相关联主体的交易情况”更新情况

1. 发行人与周洪相关联主体的交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周洪及其关联企业的确认，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与周洪相关联主体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与小田实业的交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小田实业成立于2003年9月，主要从事蒸汽拖把、厨房用品等小家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小田实业与发行人于2006年开始合作，自合作以来，整体交易金额相对较小，占对应年度销售额比例均较低。2009-2011年度，小田实业蒸汽拖把、吸尘器等部分产品的订单较为充裕，对发行人产品需求较高，导致其向发行人采购额高于其他年度。自

设立以来，发行人与小田实业的交易情况如下：

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年销 售额比例	数量 (万台)	单价 (元/台)
2006 年度	19.40	0.10%	0.41	47.31
2007 年度	63.03	0.20%	1.73	36.37
2008 年度	0.13	0.00%	0.01	26.50
2009 年度	491.29	1.39%	13.47	36.46
2010 年度	243.09	0.44%	7.28	33.41
2011 年度	1,241.05	1.97%	37.18	33.38
2012 年度	17.35	0.03%	0.52	33.21
2013 年度	76.67	0.07%	2.29	33.42
2015 年度	6.39	0.01%	0.19	33.26
2016 年度	6.39	0.01%	0.19	33.26
2017 年度	3.25	0.00%	0.10	33.81
2018 年度	0.0044	0.00%	0.0003	14.83
2021 年度	43.19	0.02%	2.00	21.59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销售价格定价方式为考虑原材料成本、加工成本以及一定的利润水平后，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自设立以来，发行人向小田实业销售电机产品以交流串激电机为主，各年度的销售单价略有波动，主要系销售的具体电机型号存在差异所致，其中，2009-2011年度双方交易额较高，主要系小田实业吸尘器以及创意产品蒸汽拖把的订单较为充裕；2009年度发行人销售单价略高于2010-2011年度，主要系2009年度发行人销售给小田实业的电机产品主要为应用于吸尘器的US17型号电机，而2010年起主要为应用于蒸汽拖把的LV2型号电机，随着小田实业相关业务

的减少，2012年起发行人同其的交易规模亦随之缩减。此外，个别年度如2018年度销售单价波动较大，主要系销售的电机产品类别不同所致，且销售数量、金额较低，不具有参考性。整体而言，发行人历年向小田实业销售电机的单价一贯按照成本加成并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的定价方式执行，价格公允。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于2021年度向小田实业销售CDS-LT15-814型号电机，该型号电机为400W功率的交流串激电机，销售额为43.19万元，均价为21.59元/台，经对比，2021年度产品类别、应用领域相似的LT型号电机中，同为400W功率的电机销售均价为22.22元/台，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小田实业销售价格与其他同类第三方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公允。

(2) 发行人与周洪相关联的其他主体的交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小田实业外，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与周洪控制的中山市乐富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小田国际有限公司主要在报告期以前年度存在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年度	金额 (万元)	数量 (万台)	单价 (元/个)
中山市乐富 电器实业有 限公司	2011年度	3.56	0.10	35.65
	2012年度	3.32	0.10	33.16
	2013年度	30.19	0.90	33.50
	2014年度	2.48	0.10	24.79
	2016年度	11.53	0.45	25.62

公司	年度	金额 (万元)	数量 (万台)	单价 (元/个)
	2017 年度	2.73	0.11	24.79
	2022 年度	50.61	2.34	21.59
小田国际有 限公司	2009 年度	433.76	11.87	36.55
	2010 年度	1,912.75	58.12	32.91
	2011 年度	376.93	12.40	30.41
	2012 年度	309.61	9.27	33.40
	2013 年度	103.84	3.13	33.22

注：2009-2011 年度，周洪控制的企业蒸汽拖把、吸尘器等部分产品的订单较为充裕，导致小田国际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额高于其他年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向周洪相关联的其他企业销售的电机同样以交流串激电机为主，整体上各年度销售的具体电机产品基本同小田实业一致，尤其在交易金额较高的 2009-2011 年度，同样以应用于吸尘器的 US17 型号电机和应用于蒸汽拖把的 LV2 型号电机为主，销售单价同小田实业基本一致，个别交易额较低的年度销售单价存在波动主要系销售了少量其他型号的电机所致。自设立以来，发行人同周洪相关联的其他企业的销售价格定价方式同样按照成本加成并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的方式严格执行，交易价格公允。

除上述情形外，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与周洪相关联的其他主体不存在交易情况。

2. 发行人与 SHI HONG 相关联主体的交易情况

(1) 发行人与江苏戴维的交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江苏戴维成立于 2008 年 3 月，主要从事轴承制造、加工、销售业务。江苏戴维与发行人于 2010 年开始合作，自合作以来，整体交易规模不显著，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 本比例	数量(万 个)	单价(元 /个)
2010 年度	487.80	0.94%	587.12	0.83
2011 年度	303.03	0.51%	354.62	0.85
2012 年度	470.65	0.82%	561.80	0.84
2013 年度	573.69	0.86%	684.34	0.84
2014 年度	999.81	1.34%	1,189.13	0.84
2015 年度	622.43	0.96%	757.04	0.82
2016 年度	518.43	0.91%	654.64	0.79
2017 年度	305.15	0.56%	478.44	0.81
2018 年度	212.81	0.28%	235.77	0.90
2019 年度	255.71	0.29%	294.18	0.87
2020 年度	163.56	0.12%	194.55	0.84
2021 年度	258.00	0.13%	307.98	0.84
2022 年度	524.26	0.36%	631.15	0.83
2023 年 1-6 月	59.67	0.08%	71.88	0.8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自设立以来，发行人向江苏戴维采购轴承的单价在 0.79-0.90 元/个之间波动，单价整体较为稳定，发行人轴承的采购价格主要参照大宗原材料价

格波动等因素，根据市场波动情况不定期和供应商进行协商调价，经查阅自双方合作以来相关采购调价单信息，发行人历年向江苏戴维实际采购轴承的均价和历次调价单的变动情况基本一致，发行人严格执行采购制度，其向江苏戴维采购轴承的价格均系经市场询价、核价后根据供货情况和采购量等因素协商确定，并严格按照调价单执行实际采购业务，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采购价格公允。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苏戴维主要采购物料编码为 34070046 的轴承，发行人向江苏戴维、其他供应商采购该物料编码的轴承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年度	江苏戴维采购 单价（元/个）	其他供应商采 购单价（元/个）	价格差异率 （注）
2023 年 1-6 月	0.83	-	-
2022 年度	0.83	0.82	1.08%
2021 年度	0.84	0.82	1.79%
2020 年度	0.84	0.82	2.15%

注：价格差异率=（江苏戴维采购单价-其他供应商采购单价）/其他供应商采购单价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江苏戴维的采购单价与其他供应商的差异较小，采购价格公允。

自 2023 年 2 月起，由于厂房拆迁，发行人与江苏戴维的合作转移至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宁波三耐机械有限公司。

(2) 发行人与 SHI HONG 相关联的其他主体的交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江苏戴维及发行人的确认，因江苏戴维厂房拆迁，SHI HONG 家族控制的宁波三耐机械有限公司自2023年2月起承接江苏戴维与发行人的合作。2023年1-6月，发行人向宁波三耐机械有限公司采购轴承的金额为173.36万元，数量为220.11万个，单价为0.79元/个，采购的轴承型号及单价较江苏戴维未发生重大变化。

除上述情形外，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与SHI HONG相关联的其他主体不存在交易情况。

第三部分 关于发行人情况的补充

一.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与发行人已发行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合并报表营

业收入分别为1,651,671,960.69元、2,310,867,952.42元、1,807,869,313.23元、892,834,018.52元；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38,608,984.18元、172,468,094.22元、186,671,639.16元、82,792,322.80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星德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星德胜有限设立于2004年11月18日，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

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于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天健审[2023]9346号《关于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3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合法拥有或使用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等，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混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发行人的主要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

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及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和发行人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电机制造；电动机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该等经营范围已经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微特电机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银科实业、实际控制人朱云舫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审核规则》《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14,589.8235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计划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4,878.1765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安排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38,608,984.18元、172,468,094.22元、186,671,639.16元、82,792,322.80元（上述净利润为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数）；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1,605,354.76元、-12,511,238.01元、4,119,794.47元、3,514,702.72元，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8,270,238.29元、33,077,705.63元、301,282,637.01元、94,359,498.11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亿元；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651,671,960.69元、2,310,867,952.42元、1,807,869,313.23元、892,834,018.52元，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上市规则》第3.1.2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四）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审核规则》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尚待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宁波七晶的工商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宁波七晶原有限合伙人钱培、朱雪冬因离职而将其分别持有的 6.60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普通合伙人朱云舫。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七晶的合伙人共 47 名，总计认缴出资 1,201.2 万元，宁波七晶各合伙人姓名、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性质
1	朱云舫	240.90	普通合伙人
2	申丽	231.00	有限合伙人
3	操秉玄	99.00	有限合伙人
4	上永强	39.60	有限合伙人
5	李薇薇	39.60	有限合伙人
6	邓向涛	39.60	有限合伙人
7	杜士明	33.00	有限合伙人
8	刘广彬	33.00	有限合伙人
9	侯治国	23.10	有限合伙人
10	马红霖	23.10	有限合伙人
11	左秀荣	23.10	有限合伙人
12	谢燕	23.10	有限合伙人
13	汤俊	23.10	有限合伙人
14	杨颖洁	16.50	有限合伙人
15	阚凯	16.50	有限合伙人
16	沈黎元	16.50	有限合伙人
17	黄彬	13.20	有限合伙人

18	吴秀峰	13.20	有限合伙人
19	骆红政	13.20	有限合伙人
20	李玉平	13.20	有限合伙人
21	徐建国	13.20	有限合伙人
22	蒋勇	13.20	有限合伙人
23	叶发军	13.20	有限合伙人
24	曹骏	13.20	有限合伙人
25	余文理	9.90	有限合伙人
26	李仁旺	9.90	有限合伙人
27	杨礼徵	9.90	有限合伙人
28	刁东育	9.90	有限合伙人
29	王刚	9.90	有限合伙人
30	周冬良	9.90	有限合伙人
31	彭湃	9.90	有限合伙人
32	季凯凯	6.60	有限合伙人
33	崔文龙	6.60	有限合伙人
34	夏群卫	6.60	有限合伙人
35	朱蓓蓓	6.60	有限合伙人
36	李现元	6.60	有限合伙人
37	张玉萧	6.60	有限合伙人
38	夏立峰	6.60	有限合伙人
39	刘强	6.60	有限合伙人
40	火炜	6.60	有限合伙人
41	王岩	6.60	有限合伙人
42	徐小雨	6.60	有限合伙人
43	陈云	6.60	有限合伙人

44	袁常伟	6.60	有限合伙人
45	陈鸣	6.60	有限合伙人
46	万荣晖	6.60	有限合伙人
47	葛瑞金	6.6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01.20	-

(二) 发行人的股东

1. 达晨创鸿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达晨创鸿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的查询，达晨创鸿的主要经营场所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七层、三十八层；合伙人珠海恒岩锦轩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3,200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合伙人常德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碧信泽天（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305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合伙人枣庄品格同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达晨创鸿各合伙人姓名、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性质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500	普通合伙人
2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4,000	有限合伙人
3	常德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4,500	有限合伙人
4	芜湖歌斐皓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000	有限合伙人

5	芜湖歌斐皓仁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600	有限合伙人
6	芜湖歌斐琼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300	有限合伙人
7	芜湖谨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700	有限合伙人
8	长沙歌赞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00	有限合伙人
9	芜湖歌斐天舒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800	有限合伙人
10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000	有限合伙人
11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000	有限合伙人
12	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有限合伙人
13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有限合伙人
14	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有限合伙人
15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400	有限合伙人
16	南京创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有限合伙人
17	长沙岳麓山国家大学科技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有限合伙人
18	北京清科和嘉二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有限合伙人
19	湖南怀融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有限合伙人
20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有限合伙人
21	东营市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有限合伙人
22	嘉善县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有限合伙人
23	湖南财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有限合伙人
24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有限合伙人
25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9,700	有限合伙人
2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	有限合伙人
27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00	有限合伙人
28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000	有限合伙人
29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000	有限合伙人
30	枣庄品格同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55	有限合伙人

31	云南金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有限合伙人
32	珠海恒岩锦轩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	有限合伙人
33	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	5,000	有限合伙人
34	湖南湘江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有限合伙人
35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有限合伙人
36	湖南湘江智谷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有限合伙人
37	亳州市康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000	有限合伙人
38	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有限合伙人
39	碧信泽天（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245	有限合伙人
40	共青城筑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有限合伙人
41	青岛清科和信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有限合伙人
42	珠海横琴瑞锋汇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0	有限合伙人
43	深圳哈匹十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	有限合伙人
4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宁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有限合伙人
45	中科院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有限合伙人
46	青岛正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有限合伙人
47	宁波华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有限合伙人
48	深圳市壹资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3,000	有限合伙人
49	青岛国泰和安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有限合伙人
50	青岛恒岩冠逸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694,400	-

2. 财智创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财智创赢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的查询，财智创赢的主要经营场所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七层、三十八层；财智创赢总计认缴出资额变更为50,000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财智创赢各合伙人姓名、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性质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普通合伙人
2.	肖冰	2,500	有限合伙人
3.	胡德华	2,500	有限合伙人
4.	邵红霞	2,500	有限合伙人
5.	齐慎	2,500	有限合伙人
6.	梁国智	2,500	有限合伙人
7.	傅忠红	2,100	有限合伙人
8.	刘武克	2,000	有限合伙人
9.	窦勇	2,000	有限合伙人
10.	李大伟	1,965	有限合伙人
11.	张勇强	1,890	有限合伙人
12.	熊维云	1,810	有限合伙人
13.	张睿	1,600	有限合伙人
14.	刘旭	1,500	有限合伙人
15.	邓勇	1,500	有限合伙人
16.	白咏松	1,500	有限合伙人
17.	刘红华	1,500	有限合伙人
18.	李小岛	1,500	有限合伙人

19.	赵鹰	1,500	有限合伙人
20.	张玥	1,500	有限合伙人
21.	付乐园	1,500	有限合伙人
22.	路颖	1,500	有限合伙人
23.	赵淑华	1,500	有限合伙人
24.	刘卉宁	1,500	有限合伙人
25.	舒保华	1,500	有限合伙人
26.	张瀚中	1,500	有限合伙人
27.	李卓轩	1,500	有限合伙人
28.	宋秀群	1,139.75	有限合伙人
29.	张宏亮	1,000	有限合伙人
30.	肖琪	795.25	有限合伙人
31.	刘昼	1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50,000	-

三.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经营资质、许可及备案的主要新增及变化情况如下：

发行人新增取得苏州市交通运输局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为苏交运管许可苏字 320508301448 号），有效期自 2023 年 5 月 6 日至 2031 年 5 月 5 日。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越南新增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 CINDERSON VIETNAM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越南 CDS”），越南 CDS 工厂正在筹备建设中，拟从事微特电机及 PCBA 板的生产业务。

四.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上市规则》之规定并参照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主要关联方及已出具法律意见中主要关联方的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新增一家全资子公司越南 CDS。
2. 发行人副总经理操秉玄姐姐的配偶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常州凡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注销。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新增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或主要关联交易变化情况如下：

1. 关联租赁

根据越正机电与一晶机械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书》及发行人的确认，一晶机械将其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横泾街道上新路 10 号的房屋续租给越正机电，租金为每月 54,269.88 元（含税），租赁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23年1月至6月乐生智能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主要如下：

1. 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3年1月-6月
乐生智能	微特电机	438.35

2. 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乐生智能	
应收账款	544.81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拥有的 1637997 号马德里注册商星德胜
“CINDERSON”获得延伸保护的国家或地区变更为丹麦、英国、俄罗斯联邦、比利时、荷兰、卢森堡、澳大利亚、白俄罗斯、欧盟、匈牙利、蒙古国、叙利亚、土耳其、新西兰、哥伦比亚、以色列、日本、吉尔吉斯斯坦、老挝、塔吉克斯坦、乌克兰、古巴、印度尼西亚、意大利、哈萨克斯坦、新加坡、越南、瑞典、马来西亚、土库曼斯坦、韩国、泰国及非洲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

(二)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17 项于中国境内已获得专利权利证书的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中国境内授权专利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

(三)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及参股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越南 CDS 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在越南成立，注册登记号为 3703138575，注册资本为 11,812,500,000 越南盾，唯一股东为新加坡 CDS，住所为越南平阳省芽吉市镇泰和区泰和工业园 NA1 路 A4 区 F3-3 厂房，拟从事微特电机及 PCBA 板的生产业务。

就上述境外投资，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苏园行审境外投备[2023]第 53 号），并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取得江苏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300275 号）。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财务报表所载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66,329,295.21 元，包括

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等。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主要租赁物业及已出具法律意见披露的主要租赁物业变化情况如下：

1. 新增的主要租赁物业

- (1) 越正机电从苏州东欣热载体科技有限公司承租位于苏州市吴中区经济开发区横泾街道上新东路 9 号的房屋用于仓储，租赁面积为 473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 (2) 越南 CDS 从 BW INDUSTRIAL DEVELOPMENT THOI HOA (PROJECT 02) ONE MEMBER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承租位于越南平阳省苾吉市镇泰和区泰和工业园 NA1 路 A4 区 F3-3 厂房用于生产经营，租赁面积为 2,601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23 年 8 月 20 日至 2026 年 8 月 19 日，用途为生产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租赁物业的不动产权证以及越南律师 ADK VIETNAM LAWYERS 的确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述物业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2. 主要租赁物业的变化

- (1) 星德胜电气从聚隆（泰州）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承租的位于泰兴市黄桥镇工业园区韩庄路的房屋续租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 (2) 星德胜深圳分公司从深圳市福永智荟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赁的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社区福海工业区 A2 栋的房屋续租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重大合同

1. 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其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采购合同（指发行人与2021年度采购金额5,000万元以上的供应商及报告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金额前五大的供应商签署的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根据发行人与江苏沙钢玖隆冷轧加工有限公司签署的《2023年度硅钢卷产品购销协议》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从江苏沙钢玖隆冷轧加工有限公司采购硅钢，合同有效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存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元)	款项性质
1	南京知荣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	押金保证金
2	苏州市慷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押金保证金
3	宋亚宁	50,000	备用金
4	周冬良	50,000	备用金
5	深圳市福永智荟园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41,036	押金保证金

- (1) 根据发行人与南京知荣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等于 2021 年 6 月 2 日签署的《产能保留协议》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表第 1 项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向南京知荣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支付的产能保留押金保证金。
- (2) 根据发行人与苏州市慷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书》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表第 2 项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向出租方苏州市慷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房屋租赁押金保证金。
-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表第 3 项、第 4 项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代垫的员工备用金。
- (4) 根据发行人与深圳市福永智荟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签署的《福永智荟园办公楼租赁合同》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表第 5 项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向出租方深圳市福永智荟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的房屋租赁押金保证金。

2. 其他应付款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元)	款项性质
1	苏州永泰兴机械有限公司	5,000,000	押金保证金
2	苏州市吴中区金鑫冲压制品有 限公司	4,000,000	押金保证金
3	苏州强能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710,000	押金保证金
4	扬中普荣电器有限公司	600,000	押金保证金
5	苏州恒亦睿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押金保证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上述第 1 至 5 项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向相关单位收取的供应商押金保证金。

基于以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或商业安排而产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七.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 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中涉及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 发行人的税务和补贴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32012502，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3 年 1-6 月越正机电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确认标准，按小型微利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 号）、《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

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 2021 年第 18 号），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占用人数量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按照前述政策享受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税收减免。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合法合规情况

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及 2023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泰兴市税务局黄桥税务分局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我局管辖的泰兴星德胜电机有限公司已依法在我局办理了税务登记，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时办理了纳税申报并依法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金。经查询金三系统，未发现有任何涉税处罚等情况。”
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泰兴市税务局黄桥税务分局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我局管辖的泰兴市星德胜电气有限公司已依法在我局办理了税务登记，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时办理了纳税申报并依法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金。经查询金三系统，未发现有任何涉税处罚等情况。”

4.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涉税合规性证明》，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越正机电不存在欠缴已申报税款，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英诺威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6.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相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星德胜智能不存在涉税违法行为登记信息。
7.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3]24727 号），“经查询我局征管信息系统，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是我局管辖的纳税人。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8.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泰兴市税务局黄桥税务分局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我局管辖的泰兴星德胜电机有限公司分界分公司已依法在我局办理了税务登记，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时办理了纳税申报并依法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金。经查询金三系统，未发现有任何涉税处罚等情况。”
9.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泰兴市税务局新街税务分局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出

具的《证明》，“我局辖区内的泰兴星德胜电机有限公司古溪分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3MA25DU5188，已办理了税务登记。自2022年7月1日起，2023年6月30日止，经机内查询该纳税人依法按时办理纳税申报，无逾期申报；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金，无欠税；未接受过税务机关发起的风险应对和税务稽查，无税务行政处罚。”

10.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泰兴市税务局曲霞税务分局于2023年7月25日出具的《证明》，“泰兴星德胜电机有限公司广陵分公司已依法在我局办理了税务登记，自2022年7月1日起，2023年6月30日止，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按时办理了纳税申报并依法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金，未发现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在税务方面受到任何形式的处罚、调查或涉嫌违反任何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税收主管部门出具的上述证明、本所律师对税收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相关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意见以及发行人的确认，结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述及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无税收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过税收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三) 发行人享有的主要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于2023年上半年度享受的金额在50,000元（含）以上的主要补助、补贴情况如下：

1.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2 月 7 日发布的《苏州工业园区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上市及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园管[2022]3 号）及《园区 2023 年度第一批次上市促进扶持专项资金兑现的结果公示》，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收到奖励资金 1,500,000 元。
2. 根据江苏泰兴黄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确认函》，星德胜电气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收到江苏泰兴黄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通过江苏黄桥智达电子商务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的中小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630,262.28 元。
3.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委员会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发布的《苏州工业园区支持制造业企业有效投入奖补实施细则（试行）》（苏园经[2021]45 号）及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公示苏州工业园区支持制造业企业有效投入奖补资金（项目实施期为 2021 年度）支持企业的通知》，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收到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奖补 606,000 元。
4.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创新委员会、苏州工业园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发布的《园区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申报 2021 年度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的通知（第二批次）》及《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资金审批表》，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6 日收到创新政策研发补助 463,499 元。
5. 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的通知》（苏科机发[2021]223 号）及银行回单，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收到省级研发机构认定奖励 250,000 元。

6. 根据苏州市财政局、苏州市科学技术局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下达苏州市 2022 年度第三十二批科技发展计划（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奖励——2021 年度第二批）经费的通知》（苏财教[2022]140 号），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收到苏州工业园区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研究开发费用奖励 233,200 元。
7. 根据泰兴市珊瑚镇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确认函》，泰兴星德胜于 2023 年 6 月 2 日收到泰兴市珊瑚镇财政局拨付的租金补贴 200,000 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的上述主要补助、补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九. 发行人合规情况

（一）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根据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查询苏州星德胜智能电气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的回复函》，“苏州星德胜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部分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上述证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部分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访谈、本所律师对环境保护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相关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意见以及发行人的确认，结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述及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

告期内无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二) 市场监督合规情况

1.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被该局行政处罚过。
2. 根据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黄桥分局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兹泰兴星德胜电机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被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过。”
3. 根据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黄桥分局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兹泰兴市星德胜电气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被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过。”
4.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英诺威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被该局行政处罚过。
5. 根据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 日，泰兴星德胜电机有限公司分界分公司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举报投诉记录，无违反国家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等相关法律法规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6. 根据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1日，泰兴星德胜电机有限公司古溪分公司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举报投诉记录，无违反国家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等相关法律法规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7. 根据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陵分局于2023年7月1日出具的《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泰兴星德胜广陵分公司无任何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违法、知识产权侵权的举报、投诉等不良记录，未受到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知识产权管理相关的处罚。
8. 根据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8月2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书》，星德胜智能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警示信息”中没有不良记录。
9. 根据星德胜深圳分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取得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经核查，2022-01-01至2023-06-30期间，未发现该企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经核查，2022-01-01至2023-06-30期间，未发现该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核查，2022-01-01至2023-06-30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上述证明、本所律师对市场监督管理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相关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意见以及发行人的确认，结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述及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工商管理、产品质量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重大处罚。

(三) 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1.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苏园阳度安证[2023]011 号)，“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受到我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2. 根据泰兴市珊瑚镇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泰兴星德胜“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生产经营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的不良记录，且未受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处罚”。
3. 根据江苏泰兴黄桥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部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星德胜电气“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生产经营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的不良记录，且未受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处罚”。
4.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苏州市越正机电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2 月 16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止，无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记录。”
5. 根据泰兴市分界镇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泰兴星德胜分界分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生产经营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的不良记录，且未受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处罚”。

6. 根据泰兴市古溪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泰兴星德胜古溪分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在我镇辖区内的生产经营行为符合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在我镇辖区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相关不良记录，且未受到上级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7. 根据泰兴市广陵镇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泰兴星德胜广陵分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生产经营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的不良记录，且未受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处罚”。
8. 根据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星德胜智能“自 2023 年 02 月 06 日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期间未被我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9. 根据星德胜深圳分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取得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经核查，2022-01-01 至 2023-06-30 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在安全生产领域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上述证明、本所律师对安全生产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相关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意见以及发行人的确认，结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述及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过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重大处罚。

(四) 社会保险及劳动保障合规情况

1.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被我局立案查处和行政处理处罚。”
2. 根据泰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到 2023 年 7 月 20 日，泰兴星德胜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3. 根据泰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到 2023 年 7 月 20 日，星德胜电气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
4.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越正机电没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5.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经审查，苏州英诺威新能源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被我局立案查处和行政处理处罚。”
6.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星德胜深圳分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7. 根据泰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到 2023 年 7 月 20 日，泰兴星德胜分界分

公司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8. 根据泰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到 2023 年 7 月 20 日，泰兴星德胜古溪分公司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9. 根据泰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到 2023 年 7 月 20 日，泰兴星德胜广陵分公司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10. 根据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社会事业局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星德胜智能“自 2023 年 02 月 02 日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没有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被我局立案查处和行政处理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上述证明、本所律师对社会保险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的确认，结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述及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无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过社会保险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五）住房公积金合规

1.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和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和公积金管理中心未收到过任何第三方对发行人关于住房公积金问题的投诉、举报或其他性质的主张。
2. 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越正机电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3.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和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和公积金管理中心未收到过任何第三方对英诺威关于住房公积金问题的投诉、举报或其他性质的主张。
4. 根据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社会事业局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该局自 2023 年 2 月 2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收到过任何第三方对星德胜智能关于住房公积金问题的投诉、举报或其他性质的主张。
5. 根据星德胜深圳分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取得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经核查，2022-01-01 至 2023-06-30 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上述证明、本所律师对住房公积金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的确认，结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述及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无住房公积金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过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重大处罚。

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相关政府部门的走访、相关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意见及发行人的确认，除已出具法律意见披露的主要行政处罚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主要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络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请求事项	金额 (万元)	案件进展
1	汪小翠	星德胜	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各项工伤待遇	30.19	待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

上述尚未了结的仲裁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产品，且涉案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即银科实业、宁波七晶、朱云波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络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发行人的股东无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朱云舫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络公开信息，除已出具法律意见披露的主要行政处罚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朱云舫不存在其他主要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朱云舫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仅供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韩炯".

经办律师

王利民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利民".

余泽之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余泽之".

李 琼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琼".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四日

附件一：发行人新增的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防水电机	发明	ZL.202111278391.X	2021年10月30日	二十年	申请取得	无
2	发行人	永磁电机	实用新型	ZL.202223134808.8	2022年11月24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3	泰兴星 德胜	一种电机温控支撑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3287244.7	2021年12月24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4	发行人	一种滚筒编码器布置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2677943.0	2022年10月11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5	发行人	一种吸尘器降噪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3265424.5	2021年12月23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6	发行人	降噪电机	外观设计	ZL.202230689481.7	2022年10月19日	十五年	申请取得	无
7	发行人	吹风机风扇叶	外观设计	ZL.202230713790.3	2022年10月27日	十五年	申请取得	无
8	发行人	吸尘器风扇叶	外观设计	ZL.202230723698.5	2022年10月31日	十五年	申请取得	无
9	发行人	干湿两用马达的泄压防水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3603788.4	2022年12月30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10	发行人	降噪电机	外观设计	ZL.202330091571.0	2023年3月3日	十五年	申请取得	无

11	发行人	风扇	实用新型	ZL202320137421.3	2023年1月18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12	发行人	干式马达	实用新型	ZL202320288371.9	2023年2月22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13	发行人	一种新型降噪马达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320664639.4	2023年3月30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14	发行人	一种电机机壳及吸尘器电机	实用新型	ZL202320676548.2	2023年3月30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15	发行人	电机定子	实用新型	ZL202320203741.4	2023年2月13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16	发行人	电机外壳(吸尘器)	外观设计	ZL202330166240.9	2023年3月30日	十五年	申请取得	无
17	发行人	一种轴承组件、电机及风筒	实用新型	ZL202320659513.8	2023年3月29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上海 | 北京 | 深圳 | 香港 | 伦敦

www.llinkslaw.com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引 言）	1
一. 律师事务所与本所律师	2
二. 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工作过程	3
三. 本所律师声明	3
（正 文）	5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3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3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3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5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78
十一. 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92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8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1
十六. 税务及财政补贴	104
十七. 发行人合规情况	114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27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29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9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36
二十二. 结论意见	137
附件一：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	138
附件二：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140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之律师工作报告

致：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 言）

根据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王利民律师、余泽之律师、李琼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本所律师对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与本所律师

1. 律师事务所简介

本所系经上海市司法局批准，于 1998 年 9 月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注册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办公地点位于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本所主要从事证券、银行金融、外商投资、收购兼并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2. 本所律师简介

本律师工作报告签字律师王利民律师、余泽之律师、李琼律师均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丰富经验。王利民律师先后为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茵股份有限公司、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证券发行项目提供法律服务，还曾为多家上市公司的收购、资产重组项目提供法律服务。余泽之律师先后为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中茵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证券发行项目提供法律服务，还曾为多家上市公司的收购、资产重组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李琼律师先后为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证券发行项目提供法律服务，还曾为多家上市公司的收购、资产重组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联系电话为 021-31358666，联系传真为 021-31358600。

二. 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工作过程

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进行的审慎调查工作主要包括：

1. 问卷调查与资料收集：本所律师在接受发行人的正式委托后，为协助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交了关于发行人有关情况的尽职调查问卷，并收集和审阅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
2. 与发行人沟通：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之保荐机构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并深入发行人各具体职能部门了解情况，就有关问题向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3. 资料验证与调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要事项逐一进行了审核验证；对有关发行人的税收、社会保障等事项向有关的政府部门进行了调查。
4. 律师工作底稿、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提供和收集的文件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验证调查情况制作了工作底稿，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制作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经统计，本所律师及其他经办人员为本次发行已进行的有效工作时间超过 3,700 小时。

三. 本所律师声明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对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已公布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现将本所律

师有关法律意见及所引用的依据报告如下。

(正 文)

为本律师工作报告表述方便，于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 | | |
|-----------------|------------------------------------------------------------------------------------------------------------------------------------------|
| 1.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 指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
| 2. 《证券法》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3. 《公司法》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4. 《管理办法》 | 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
| 5. 《审核规则》 |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
| 6. 《上市规则》 |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 7. 中国证监会 |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8. 发行人/股份公司 | 指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9. 星德胜有限 指发行人前身苏州工业园区星德胜电机有限公司。
10. 星德胜深圳分公司 指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1. 银科实业 指银科实业有限公司（Silklake Industrial Limited）。
12. 宁波七晶 指宁波七晶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 达晨创鸿 指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 财智创赢 指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 泰兴星德胜 指泰兴星德胜电机有限公司。
16. 泰兴星德胜分界分公司 指泰兴星德胜电机有限公司分界分公司。
17. 泰兴星德胜古溪分公司 指泰兴星德胜电机有限公司古溪分公司。
18. 泰兴星德胜广陵分公司 指泰兴星德胜电机有限公司广陵分公司。
19. 英诺威 指苏州英诺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20. 越正机电 指苏州市越正机电有限公司。
21. 星德胜电气 指泰兴市星德胜电气有限公司（曾用名：泰兴市德柯琳电器有限公司）。
22. 星德胜智能 指苏州星德胜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23. 星德唯 指苏州星德唯电机有限公司。
24. 星德耀 指苏州工业园区星德耀投资有限公司。
25. 一晶机械 指苏州市一晶机械传动制造有限公司。
26. 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
27. 天健 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8. 《审计报告》 如无特别说明，指天健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2]10168 号《审计报告》。
29. A 股 指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30. 《公司章程（草案）》 指《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
31.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中所纳入

的《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32. 元

如无特别指明，指人民币元。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有关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有关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

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有关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关于豁免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关于豁免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时限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19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有关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关于豁免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时限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鉴于发行人全体股东均已参加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同意豁免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前 15 日通知全体股东的通知期限要求，并确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有效性不会因该等豁免而受任何影响，且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已经全体股东一致投赞成票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尽管发行人章程及《公司法》未对发行人豁免股东大会通知时限加以规定，但该等豁免通知事项已经全体股东豁免通知时限且全部议案已经全体股东

一致通过，未侵害股东合法权益。除上述豁免通知事项外，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该等豁免通知事宜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五)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核查，该等决议中关于本次发行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六)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 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3. 发行股数：不超过4,878.1765万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 发行价格：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询价并参照市场情况，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

式；

6. 发行对象：符合条件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其他须遵守的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7. 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8.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9. 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自发行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如下：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范围内具体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事项；
2. 办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一切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方案和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签署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3. 签署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涉及到的合同、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
4. 履行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并于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股东通知等）；
5. 根据发行人需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 在本次发行后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发行人章程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相关内部制度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变更登记、备案事宜；
7. 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首发新股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项；
8.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9. 全权办理董事会认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0.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上述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 (八)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星德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2021年9月2日取得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476827691X1的《营业执照》。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5月1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476827691X1的《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一)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与发行人已发行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部分）。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1,060,950,738.68元、1,651,671,960.69元、2,310,867,952.42元、895,565,560.14元；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2,591,697.98元、138,608,984.18元、172,442,974.75元、79,860,907.69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

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星德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星德胜有限设立于2004年11月18日，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四部分、第七部分、第十四部分）。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于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上半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天健审[2022]10169号《关于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

的鉴证报告》，天健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合法拥有或使用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等，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混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发行人的主要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及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

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和发行人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电机制造；电动机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该等经营范围已经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微特电机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银科实业、实际控制人朱云舫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审核规则》《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14,589.8235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计划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4,878.1765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安排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2,591,697.98元、138,608,984.18元、172,442,974.75元、79,860,907.69元（上述净利润为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数）；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180,000.53元、1,605,354.76元和-12,511,238.01元、-53,183.92元，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

元；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2,351,703.79元、118,270,238.29元、33,077,705.63元、177,518,512.61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亿元；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060,950,738.68元、1,651,671,960.69元、2,310,867,952.42元、895,565,560.14元，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上市规则》第3.1.2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 (四)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审核规则》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银科实业、宁波七晶、朱云波共同发起并将其共同投资的星德胜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于2021年5月20日出具了天健审[2021]7816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星德胜有限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净资产为436,181,015.85元。

星德胜有限股东会于2021年6月7日作出决议，同意由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星德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星德胜有限更名为“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星德胜有限以截至2021年3月31日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429,466,759.77元按1:0.32714988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140,500,000股，每股

面值为 1 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40,500,000 元，超出部分 288,966,759.77 元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照其所持有的星德胜有限股权比例所对应的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后的星德胜有限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

银科实业、宁波七晶、朱云波于 2021 年 6 月 7 日签署了《关于设立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对股份公司的名称和住所、经营范围、经营期限、组织形式、组织机构、设立方式、折股比例、注册资本、股本总额、股份总数和每股面值、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方式、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和股权比例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股份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及公司创立的议案》《关于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起草报告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等关于股份公司设立的议案；同时，选举朱云舫、申丽、奚桃萍、徐容、潘秋红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李现元、杨颖洁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股份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宏英担任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朱云舫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朱云舫为股份公司总经理，聘任王勇、鄢家财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申丽为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李薇薇为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李现

元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天健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482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7 日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7 日止，股份公司（筹）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40,500,000 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9 月 2 日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76827691X1 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已通过企业登记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了股份公司设立之变更报告。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股份公司各发起人签署了《关于设立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该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该发起人协议引致股份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健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出具了天健审[2021]7816 号《审计报告》，对星德胜有限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此外，天健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482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7 日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3 日出具了坤元评报[2021]528 号《苏州工业园区星德胜电机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

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对星德胜有限全部资产和负债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的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微特电机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开展均未依赖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经营及销售服务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实地调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或使用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等，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混用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其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薪资汇总表的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均在发行人领取薪酬;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发行人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ADC事业部、BLDC事业部、PACK事业部、电控事业部、绝缘材料事业部、车用电机事业部、工业风机事业部、营销部、资材部、信息部、管理部、财务部、证券事务部等部门。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上述内部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内部组织机构,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单独设立了财务机构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自身的独立银行账户,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报告期内均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独立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运用资金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六)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银科实业、宁波七晶、朱云波。该3名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银科实业

银科实业现持有发行人 133,980,8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1.83%。

根据中国香港陈和李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银科实业的确认，银科实业为有效存续的中国香港公司，公司编号为 906681，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14 日，注册办事处地址为 MSZ2254 RM 1007, 10/F., HO KING CENTER, NO. 2-16 FA YUEN STREET, MONGKOK, KOWLOON, HONGKONG，现任董事为朱云舫，朱云舫持有银科实业 10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朱云舫现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及其确认，朱云舫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境内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205241971*****；朱云舫同时持有中国香港居民身份证，证件号为 M851*** (*)。

(2) 宁波七晶

宁波七晶现持有发行人 5,114,2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

的 3.51%。

根据宁波七晶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下同）的查询，宁波七晶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J47TP8G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星光路 211 号 5 号楼 104-14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云舫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投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20 年 12 月 30 日至长期

根据宁波七晶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宁波七晶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七晶的合伙人共 49 名，总计认缴出资额为 1,201.20 万元，宁波七晶各合伙人姓名、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性质
1	朱云舫	227.70	普通合伙人
2	申丽	231.00	有限合伙人

3	操秉玄	99.00	有限合伙人
4	上永强	39.60	有限合伙人
5	李薇薇	39.60	有限合伙人
6	邓向涛	39.60	有限合伙人
7	杜士明	33.00	有限合伙人
8	刘广彬	33.00	有限合伙人
9	侯治国	23.10	有限合伙人
10	马红霖	23.10	有限合伙人
11	左秀荣	23.10	有限合伙人
12	谢燕	23.10	有限合伙人
13	汤俊	23.10	有限合伙人
14	杨颖洁	16.50	有限合伙人
15	阚凯	16.50	有限合伙人
16	沈黎元	16.50	有限合伙人
17	黄彬	13.20	有限合伙人
18	吴秀峰	13.20	有限合伙人
19	骆红政	13.20	有限合伙人
20	李玉平	13.20	有限合伙人
21	徐建国	13.20	有限合伙人
22	蒋勇	13.20	有限合伙人
23	叶发军	13.20	有限合伙人
24	曹骏	13.20	有限合伙人
25	余文理	9.90	有限合伙人
26	李仁旺	9.90	有限合伙人
27	杨礼徵	9.90	有限合伙人
28	刁东育	9.90	有限合伙人
29	王刚	9.90	有限合伙人

30	周冬良	9.90	有限合伙人
31	彭湃	9.90	有限合伙人
32	季凯凯	6.60	有限合伙人
33	崔文龙	6.60	有限合伙人
34	夏群卫	6.60	有限合伙人
35	朱蓓蓓	6.60	有限合伙人
36	李现元	6.60	有限合伙人
37	张玉萧	6.60	有限合伙人
38	朱雪冬	6.60	有限合伙人
39	夏立峰	6.60	有限合伙人
40	刘强	6.60	有限合伙人
41	火炜	6.60	有限合伙人
42	王岩	6.60	有限合伙人
43	钱培	6.60	有限合伙人
44	徐小雨	6.60	有限合伙人
45	陈云	6.60	有限合伙人
46	袁常伟	6.60	有限合伙人
47	陈鸣	6.60	有限合伙人
48	万荣晖	6.60	有限合伙人
49	葛瑞金	6.6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01.2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宁波七晶的确认，宁波七晶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3) 朱云波

朱云波现持有发行人 1,40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9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朱云波现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及其确认，朱云波境内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20524196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朱云波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3名发起人中有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均足额缴纳了对发行人的出资。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分别以其依法持有的星德胜有限的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出资，发起人将该等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5名股东。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第（一）节所述的3名发起人股东外，发行人设立后，达晨创鸿、财智创赢通过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而成为发行人股东。达晨创鸿、财智创赢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达晨创鸿

达晨创鸿现持有发行人 5,139,55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5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达晨创鸿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amr.sz.gov.cn/>，下同）的查询，达晨创鸿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BU8C1Y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特区报业大厦 230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合伙期限	2020 年 8 月 20 日至长期

根据达晨创鸿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达晨创鸿的合伙人共 50 名，总计认缴出资额 694,400 万元，达晨创鸿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性质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500	普通合伙人
2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4,000	有限合伙人
3	常德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61,300	有限合伙人
4	芜湖歌斐皓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000	有限合伙人
5	芜湖歌斐皓仁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600	有限合伙人
6	芜湖歌斐琼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300	有限合伙人
7	芜湖谨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700	有限合伙人
8	长沙歌赞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00	有限合伙人
9	芜湖歌斐天舒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800	有限合伙人
10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000	有限合伙人
11	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有限合伙人
12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 (有限合伙)	20,000	有限合伙人
13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有限合伙人
14	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有限合伙人
15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400	有限合伙人
16	南京创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有限合伙人
17	长沙岳麓山国家大学科技城建设投资 有限公司	10,000	有限合伙人
18	北京清科和嘉二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	有限合伙人
19	湖南怀融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有限合伙人
20	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有限合伙人

21	东营市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有限合伙人
22	嘉善县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有限合伙人
23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	有限合伙人
24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有限合伙人
25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9,700	有限合伙人
26	珠海恒岩锦轩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200	有限合伙人
2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晟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	有限合伙人
28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00	有限合伙人
29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000	有限合伙人
30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000	有限合伙人
31	碧信泽天(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550	有限合伙人
32	云南金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	5,000	有限合伙人
33	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	5,000	有限合伙人
34	湖南湘江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	有限合伙人
35	亳州市康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000	有限合伙人
36	湖南湘江智谷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	有限合伙人
37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有限合伙人
38	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有限合伙人
39	枣庄品格同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450	有限合伙人
40	共青城筑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有限合伙人
41	青岛清科和信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4,000	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		
42	珠海横琴瑞锋汇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200	有限合伙人
43	青岛国泰和安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00	有限合伙人
44	深圳市壹资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3,000	有限合伙人
4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宁创新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有限合伙人
46	宁波华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有限合伙人
47	青岛正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有限合伙人
48	深圳哈匹十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	有限合伙人
49	中科院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 (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有限合伙人
50	青岛恒岩冠逸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8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694,4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下同）公示信息的查询，达晨创鸿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LV980，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9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达晨创鸿出具的股东核查表、股权穿透确认函、相关资产管理合同及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证明文件等，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达晨创鸿的有限合伙人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代表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持有达晨创鸿的财产份额，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第（四）节。

2. 财智创赢

财智创赢现持有发行人 258,68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18%。

根据财智创赢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的查询，财智创赢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8TE53H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特区报业大厦 230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合伙期限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2040 年 6 月 12 日

根据财智创赢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

出具之日，财智创赢的合伙人共 30 名，总计认缴出资额 36,600 万元，财智创赢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性质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00	普通合伙人
2	刘昼	2,000	有限合伙人
3	肖冰	2,000	有限合伙人
4	邵红霞	2,000	有限合伙人
5	胡德华	2,000	有限合伙人
6	齐慎	1,500	有限合伙人
7	梁国智	1,500	有限合伙人
8	傅忠红	1,500	有限合伙人
9	熊维云	1,500	有限合伙人
10	窦勇	1,500	有限合伙人
11	刘武克	1,500	有限合伙人
12	张树雅	1,500	有限合伙人
13	张睿	1,000	有限合伙人
14	刘旭	1,000	有限合伙人
15	舒保华	1,000	有限合伙人
16	张玥	1,000	有限合伙人
17	白咏松	1,000	有限合伙人
18	邓勇	1,000	有限合伙人
19	肖琪	1,000	有限合伙人
20	张瀚中	1,000	有限合伙人
21	赵鹰	1,000	有限合伙人
22	刘卉宁	1,000	有限合伙人

23	李小岛	1,000	有限合伙人
24	高菲菲	1,000	有限合伙人
25	桂佳	1,000	有限合伙人
26	罗罡	1,000	有限合伙人
27	路颖	1,000	有限合伙人
28	赵淑华	1,000	有限合伙人
29	刘红华	1,000	有限合伙人
30	付乐园	1,0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36,6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的查询，财智创赢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NA667，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9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达晨创鸿、财智创赢的确认，达晨创鸿、财智创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均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银科实业持有发

行人 91.83%的股份，银科实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2. 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朱云舫通过发行人控股股东银科实业间接持有发行人 91.83%的股份，且朱云舫通过担任宁波七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发行人 3.51%的股份。此外，朱云舫的兄长朱云波持有发行人 0.96%的股份，且银科实业与朱云波于 2022 年 1 月 7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前，当银科实业和朱云波无法形成一致的最终表决意见时，朱云波应以银科实业意见作为其最终表决意见并根据该等最终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因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朱云舫通过银科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朱云波、宁波七晶间接控制发行人共计 96.30%的股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朱云舫始终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三类股东”情况

1. “三类股东”持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达晨创鸿的直接及间接出资人存在“三类股东”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层级	“三类股东”名称	“三类股东”管理人名称	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比例	产品备案编号
----	------	----------	-------------	-------------	--------

1	第二层	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 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招商财富 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0.0142%	SJD295
2		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 2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0086%	SJG834
3		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 3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0103%	SJM678
4		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 4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0043%	SJR322
5		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 5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0043%	SJW444
6		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 6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0027%	SLF100
7		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 7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0066%	SLS006
8		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 8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0056%	SNA224
9		招商财富-私享股权精选三期 9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0068%	SNN173
10		招商财富-达晨创鸿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		0.4642%	SQC975
11		瑞元资本-臻选6号FOF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	瑞元资本 管理有限 公司	0.0432%	SNZ279
12		瑞元资本-臻选6号2期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0197%	SQD144
13		富安达-臻选7号FOF集合资 产管理计划	富安达资产 管理(上海) 有限公司	0.0180%	SQH158
14		富安达-臻选7号二期FOF集		0.0165%	SQL887

		合资产管理计划			
15		富安达-臻选7号三期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0147%	SQR701
16		兴鸿尊享1号1期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0.0299%	SSQ758
17	兴鸿尊享1号2期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0.0061%		SSV428	
18	兴鸿尊享1号3期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0.0020%		STC602	
19		长安信托·安字521号家族信托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0.0013%	ZXD31C20210 1100001494
20		平安因上努力家族信托	平安信托 有限公司	0.0003%	ZXD31P20210 1102019344
21		平安淳洁家族信托		0.0013%	ZXD31P20200 5000003430
22	第三层 (注)	平安弘麒家族信托		0.0003%	ZXD31P20210 1102056460
23		平安永爱吾爱家族信托		0.0003%	ZXD31P20210 3102003104
24		平安钱氏家族信托		0.0012%	ZXD31P20210 1102002116
25		平安朱晓丹家族信托		0.0003%	ZXD31P20210 2102043256
26		平安秦子涵家族信托		0.0003%	ZXD31P20210 3102041898

注：第19-22项信托计划投资于第13项“富安达-臻选7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23、24项信托计划投资于第14项“富安达-

臻选 7 号二期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 25、26 项投资于第 15 项“富安达-臻选 7 号三期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达晨创鸿、上述“三类股东”部分管理人出具的股东核查表/承诺函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等“三类股东”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银科实业及实际控制人朱云舫均不属于“三类股东”；发行人股东达晨创鸿的直接及间接出资人中的上述“三类股东”均已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上述“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

(五)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为宁波七晶。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11 月，星德胜有限唯一股东银科实业作出决定，同意对星德胜有限员工实施股权激励。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宁波七晶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合格上市（指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外证券交易场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下同）前、发行人合格上市后宁波七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前，有限合伙人在发行人发生离职、辞退、死亡、丧失劳动能力或其他任何原因解除劳动合同或发生《宁波七晶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的

当然退伙的情形的，该等有限合伙人（或其继承人）应将其持有的宁波七晶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条件的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员工并退伙。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劳动合同等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七晶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员工。

根据宁波七晶出具的承诺函，宁波七晶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宁波七晶的确认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七晶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六)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特殊权利条款及终止执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达晨创鸿、财智创赢与朱云舫、银科实业于2021年9月9日签署了《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前述协议约定了达晨创鸿享有董事席位、财智创赢及达晨创鸿享有回购权、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转让限制、优先受让权、随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最优惠待遇、清算优先权等特殊权利条款（以下简称“特殊权利安排”），该等特殊权利安排自发行人IPO（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IPO”或“合格上市”）申请通过其所在地有管辖权证监局辅导验收之日起全部终止，如发生以下任意情形之一的，则自该等情形发生日次日起，前述特殊权利安排全部自动恢复效力。在终止权利至恢复权利的

期间该协议项下的相应权益具有追溯力，有关期间自动顺延：

1. 发行人自 IPO 申请通过其所在地有管辖权证监局辅导验收之日起 6 个月内未向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提交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受理的；
2. 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不同意或者终止发行人的合格上市申请；
3. 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的合格上市申请作出不予注册/核准的决定；
4. 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发行人合格上市注册/核准的决定之日起一年内发行人未完成在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包括但不限于未进行发行申请、发行失败、发行成功但上市申请未取得证券交易所同意）；
5. 发行人撤回合格上市申请、保荐机构撤回对发行人的合格上市保荐或发行人因其他任何方式或原因而终止合格上市申请或与合格上市有关的注册或发行程序或使得发行人该次合格上市申请无法获得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同意上市或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核准。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附有恢复情形的特殊权利安排处于终止状态，且未发生触发特殊权利安排自动恢复效力的情形。上述附有恢复条款的特殊权利安排未将发行人作为协议当事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未与市值挂钩，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星德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发行人成立之日依法缴销星德胜有限的《营业执照》，并向发行人换发了《营业执照》。
-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星德胜有限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该等资产、债权债务的承继不存在法律风险。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星德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其股份总数为 140,500,000 股，由银科实业、宁波七晶、朱云波 3 名发起人分别以其各自持有的星德胜有限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认购。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股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 (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星德胜有限的股本及演变

1. 2004 年 11 月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星德胜有限系由银科实业于 2004 年 11 月 18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星德胜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美元，全部由银科实业以 50 万美元外汇现金出资。

2004 年 11 月 9 日，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就星德胜有限设立签发苏园经农登字[2004]348 号《苏州工业园区总投资三千万美元以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表》，江苏省人民政府向星德胜有限颁发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5623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4年11月18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星德胜有限颁发注册号为企独苏总字第021772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星德胜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股权比例 (%)
1	银科实业	50	0	100
合计		50	0	100

2. 2005年2月实缴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5年1月6日，苏州金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金鼎会验字(2005)100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4年12月8日，星德胜有限已收到银科实业缴纳的首期注册资本合计129,970.5美元。

2005年2月2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星德胜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星德胜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股权比例 (%)
1	银科实业	50	12.99705	100
合计		50	12.99705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银科实业对星德胜有限本次实缴出资资金来源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第（二）节第 3 项“2006 年 7 月实缴出资”。

3. 2006 年 7 月实缴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6 年 6 月 14 日，苏州金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金鼎会验字（2006）117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6 月 12 日，星德胜有限已收到银科实业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合计 370,029.5 美元。

2006 年 7 月 20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星德胜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星德胜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股权比例 (%)
1	银科实业	50	50	100
	合计	50	5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朱云舫与梁伟强（LEUNG, Wai Keung）于 2004 年 3 月签署的《借款协议》，朱云舫、梁伟强（LEUNG, Wai Keung）及银科实业于 2022 年 3 月签署的《借款事项确认函》，银科实业、梁伟强（LEUNG, Wai Keung）及朱云舫于 2022 年 3 月分别出具的《声明与确认函》，本所律师分别与朱云舫、梁伟强（LEUNG, Wai Keung）的访谈等，银科实业对星德胜有限“2005 年 2 月实缴出资”及“2006 年 7 月实缴出资”资金均来源于朱云舫提供的美元借款，朱云舫出

借的资金来源于梁伟强 (LEUNG, Wai Keung) 以其个人自有资金提供的美元借款。梁伟强 (LEUNG, Wai Keung) 系中国香港籍自然人, 1966 年出生, 现持有的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D514*** (*)。

基于上述核查, 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浦发银行汇出汇款通知书, 银科实业已于 2021 年 9 月向朱云舫偿还了上述借款, 朱云舫已于 2021 年 9 月向梁伟强 (LEUNG, Wai Keung) 偿还了上述借款, 银科实业、朱云舫及梁伟强 (LEUNG, Wai Keung) 之间就上述借款及还款事宜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4. 2008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08 年 7 月 10 日, 星德胜有限股东银科实业作出决定, 同意星德胜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50 万美元增加至 900 万美元, 新增注册资本 850 万美元全部由银科实业以等值于 850 万美元的星德胜有限 2005 年至 2007 年三年未分配人民币利润出资, 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8 年 7 月 18 日,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就星德胜有限本次增资签发苏园经农登字[2008]251 号《苏州工业园区总投资三千万美元以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表》。2008 年 7 月 21 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向星德胜有限换发商外资苏府资字[2008]5623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 年 8 月 7 日, 苏州金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金鼎会验字(2008)1165 号《验资报告》, 确认截至 2008 年 8 月 7 日, 星德胜有限已收到银科实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850 万美元。

2008年8月19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星德胜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星德胜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股权比例 (%)
1	银科实业	900	900	100
合计		900	900	100

5. 2009年12月第二次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星德胜有限唯一股东银科实业于2009年6月16日作出决定，同意星德胜有限的注册资本由900万美元增加至1,10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200万美元全部由银科实业以200万美元的外汇现金出资，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11月20日，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就星德胜有限本次增资签发苏园经农登字[2009]372号《苏州工业园区总投资三千万美元以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表》。2009年11月23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星德胜有限换发商外资苏府资字[2009]5623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年12月1日，苏州金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金鼎会验字(2009)1222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11月30日，星德胜有限已收到银科实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00万美元。

2009年12月11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星德胜

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星德胜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股权比例 (%)
1	银科实业	1,100	1,100	100
	合计	1,100	1,1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银科实业对星德胜有限本次实缴出资资金来源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第（二）节第 8 项“2012 年 7 月第四次增资”。

6. 2010 年 3 月第三次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星德胜有限唯一股东银科实业于 2010 年 2 月 25 日作出决定，同意星德胜有限注册资本由 1,100 万美元增加至 1,30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全部由银科实业以 200 万美元的外汇现金出资，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 年 3 月 2 日，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印发了苏园管复字[2010]25 号《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星德胜电机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星德胜有限本次增资。2010 年 3 月 5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星德胜有限换发商外资苏府资字[2010]5623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 年 3 月 12 日，苏州金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金鼎会验字（2010）102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3 月 10 日，星

德胜有限已收到银科实业就本次增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0 万美元。

2010 年 3 月 16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星德胜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星德胜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股权比例 (%)
1	银科实业	1,300	1,140	100
	合计	1,300	1,14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银科实业对星德胜有限本次实缴出资资金来源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第（二）节第 8 项“2012 年 7 月第四次增资”。

7. 2010 年 5 月实缴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0 年 4 月 29 日，苏州金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金鼎会验字（2010）104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4 月 27 日，星德胜有限已收到银科实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60 万美元。

2010 年 5 月 11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星德胜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星德胜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股权比例 (%)
1	银科实业	1,300	1,300	100
合计		1,300	1,3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银科实业对星德胜有限本次实缴出资资金来源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第（二）节第 8 项“2012 年 7 月第四次增资”。

8. 2012 年 7 月第四次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星德胜有限唯一股东银科实业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作出决定，同意星德胜有限注册资本由 1,300 万美元增加至 2,00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700 万美元全部以外债转增资的方式出资，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6 月 1 日，银科实业与星德胜有限签署《借款合同补充协议》，约定截止 2011 年 9 月 29 日星德胜有限已向银科实业借款总额 700 万美元，并将该等外债转为增资。

2012 年 6 月 1 日，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作出苏园管复字[2012]96 号《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星德胜电机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星德胜有限本次增资。2012 年 6 月 5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星德胜有限换发商外资苏府资字[2012]5623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 年 6 月 22 日，苏州嘉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嘉泰评报字

[2012]第 15 号《苏州工业园区星德胜电机有限公司债权转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5 月 31 日，银科实业对星德胜有限 700 万美元的借款债权评估价值为 700 万美元。

2012 年 6 月 26 日，苏州金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金鼎会验字（2012）104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6 月 26 日，星德胜有限已收到银科实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700 万美元。

2012 年 7 月 4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星德胜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星德胜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股权比例 (%)
1	银科实业	2,000	2,000	100
	合计	2,000	2,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周洪（CHOW HUNG）与银科实业于 2009 年 11 月签署的《借款协议》，SHI HONG 与银科实业于 2010 年 7 月签署的《借款协议》，周洪（CHOW HUNG）、朱云舫及银科实业于 2022 年 3 月签署的《借款事项确认函》，SHI HONG、朱云舫及银科实业于 2022 年 3 月签署的《借款事项确认函》，周洪（CHOW HUNG）、SHI HONG、银科实业、朱云舫于 2022 年 3 月分别出具的《声明与确认函》，本所律师分别与周洪（CHOW HUNG）、SHI HONG、朱云舫的访谈等，银科实业对星德胜有限“2009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2010 年 3 月第三次增资”、“2010 年 5 月实缴出资”及“2012 年 7 月第四次增资”

的资金均来源于周洪(CHOW HUNG)、SHI HONG 提供的美元借款，周洪(CHOW HUNG)、SHI HONG 出借的资金来源于 CD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提供的借款。周洪(CHOW HUNG)系中国香港籍自然人，持有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D490*** (*)；SHI HONG 系加拿大籍自然人，持有加拿大护照号码为 WP884***；CD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是朱云舫持股 100%的企业，注册于英国，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浦发银行汇出汇款通知书，银科实业已分别于 2021 年 8 月、9 月向周洪(CHOW HUNG)、SHI HONG 偿还了上述借款，银科实业与周洪(CHOW HUNG)、SHI HONG 之间就上述借款及还款事宜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9. 2021 年 1 月第五次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星德胜有限唯一股东银科实业于 2020 年 11 月作出决定，同意星德胜有限实施股权激励，同意星德胜有限注册资本由 2,000 万美元增加至 2,097.32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97.32 万美元全部由员工持股平台以共计 1,531.20 万元人民币对应美元认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银行回单，星德胜有限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2 月 27 日收到员工持股平台宁波七晶就本次增资共计缴纳的投资款 1,300.20 万元，其中 82.63 万美元进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1 年 1 月 7 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星德胜有限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76827691X1 《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星德胜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股权比例 (%)
1	银科实业	2,000	2,000	95.36
2	宁波七晶	97.32	82.63	4.64
合计		2,097.32	2,082.63	100

10. 2021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宁波七晶与朱云波于2021年2月20日签署的《苏州工业园区星德胜电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及双方的确认，宁波七晶将其持有的星德胜有限1%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出资额20.97万美元，其中实缴注册资本出资额6.29万美元，未实缴注册资本出资额14.68万美元）以9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云波，同时朱云波受让该等股权对应的未实缴注册资本出资额14.68万美元出资义务。星德胜有限股东会于2021年2月20日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银行回单，星德胜有限于2021年3月31日收到朱云波就受让的上述出资义务缴纳的投资款231万元，其中14.68万美元进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朱云波已于2021年2月向宁波七晶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99万元。2022年3月10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22]7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1年3月31日，星德胜有限已收到宁波七晶和朱云波合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97.32万美元。

2021年3月30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星德胜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星德胜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股权比例 (%)
1	银科实业	2,000	2,000	95.36
2	宁波七晶	76.34	76.34	3.64
3	朱云波	20.97	20.97	1.00
合计		2,097.32	2,097.32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银行流水、朱云波与朱云舫于2022年3月签署的《借款确认函》、本所律师与朱云波的访谈，朱云波向宁波七晶支付的上述股权转让价款以及向星德胜有限实缴出资资金均来源于朱云舫提供的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为7年。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朱云波未向朱云舫偿还该等借款。

11. 2021年9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星德胜有限于2021年9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

星德胜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银科实业	13,398.08	95.36

2	宁波七晶	511.42	3.64
3	朱云波	140.50	1.00
合计		14,050.00	100

12. 2021年9月股份公司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9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暨定向发行股份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向达晨创鸿发行513.955万股股份，由达晨创鸿以现金5,960.4万元认购；以及发行人向财智创赢发行25.8685万股股份，由财智创赢以现金300万元认购。

2021年9月9日，达晨创鸿、财智创赢与发行人、朱云舫、银科实业就上述增资事宜签订《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2021年11月26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21]77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1年9月18日，发行人已收到达晨创鸿、财智创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39.8235万元。

2021年9月28日，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银科实业	13,398.08	91.83

2	宁波七晶	511.42	3.51
3	朱云波	140.50	0.96
4	达晨创鸿	513.955	3.52
5	财智创赢	25.8685	0.18
合计		14,589.8235	100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令 2019 年第 2 号)、《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商务部公告 2019 年第 62 号)的有关规定,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设立或发生变更的外商投资企业, 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已通过企业登记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了变更报告。
- (四) 根据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以及历次股权、股本变动均经过了必要的政府主管部门核准和登记程序, 并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 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真实、有效。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根据发行人及其现有股东的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所载, 其经营范围为: 许可项目: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 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 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 电机制造; 电动机制造;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技术服

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该等经营范围已经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备案。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许可及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拥有如下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经营资质、许可及备案：

1. 发行人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编号为苏 AQB320590JX III 202000079），有效期至 2023 年 3 月。
2. 发行人持有苏州市运输管理处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为苏交运管许可苏字 320508301448 号），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5 日。
3. 发行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核发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注册编码为 3205240945，有效期为长期。
4. 泰兴星德胜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于 2021 年 3 月 2 日核发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注册编码为 321294242C，有效期为长期。

5. 越正机电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核发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注册编码为 3205969426，有效期为长期。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新加坡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 CINDERSON PTE. LTD.，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微特电机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及其前身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相应利润占其总体收入、利润比重较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依据《公司法》或发行人章程需终止的事由，本所律师认为，在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上市规则》之规定并参照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银科实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朱云舫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银科实业和朱云舫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0.96%股份的其他股东朱云波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云舫的兄长，为控股股东银科实业的一致行动人，朱云波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发行人的董事奚桃萍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朱云舫的配偶。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上述关联方主要包括侯传英（系朱云舫的母亲）、薛雪英（系奚桃萍的母亲）、朱雨音（系朱云舫、奚桃萍的女儿）。

4.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银科实业的董事为朱云舫，除此以外，银科实业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下同）等网站进行的查询，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波七晶	朱云舫持有 18.96%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星德耀	朱云舫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奚桃萍持股 10%
3	一晶机械	朱云舫持股 70%，奚桃萍持股 3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4	苏州工业园区二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奚桃萍持股 52%并担任执行董事，朱云舫持股 48%
5	姑苏区桃坞旅店	奚桃萍担任经营者
6	上海纽菲特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奚桃萍弟弟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
7	苏州工业园区中盈一合装饰设计工作室	奚桃萍弟弟的配偶担任经营者

6.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的查询，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前述关联方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工业园区瑞升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容持股100%
2	苏州磐石信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徐容母亲持股80%
3	苏州汇川汇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瑞升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股50%，徐容妹妹持股12.7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徐容母亲持股12.25%
4	苏州工业园区羿升财税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瑞升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股90%，徐容妹妹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句容经济开发区筱羽财务咨询服务部	徐容母亲担任经营者

6	天加新材料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顾帆担任董事
7	上海中镭新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	顾帆担任董事
8	上海鑫国动力科技有限 公司	顾帆担任董事
9	苏州前拓电子科技有限 公司	顾帆担任董事
10	江苏比微曼智能科技有 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相鹏持股 22.56%并担任董事长，李相鹏 配偶担任董事
11	西安冠雅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李现元配偶持股 50%
12	苏州高新国际模具城开 发有限公司	申丽父亲担任董事，已于2021 年6月28日吊销
13	常州市金坛先锋口腔门 诊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操秉玄姐姐持 股10%，操秉玄姐姐的配偶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
14	常州凡诺医疗科技有限 公司	操秉玄姐姐的配偶持股100%并 担任执行董事
15	北京亿信互动网络科技 有限公司	操秉玄配偶的父亲持股40%并 担任执行董事

7.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营、联营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构成发行人关联方（详见本
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不存在合营、联营企业。

8. 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第 1 至 6 项所述情形之一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第 1 至 6 项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的查询，上述关联方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苏州工业园区信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奚桃萍曾经担任董事，奚桃萍母亲薛雪英曾经持股 5%，已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注销
2	锦江区优妍日用品店	发行人独立董事潘秋红前夫曾经担任经营者，已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注销
3	江苏金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潘秋红前夫持股 75%并担任执行董事
4	苏州顺承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潘秋红前夫的姐姐持股 100%
5	北京日立电梯服务有限公司	申丽姐姐的配偶曾经担任董事，已于 2022 年 10 月离任
6	苏州工业园区雅轩薇日用品经营部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李薇薇曾经担任经营者，已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注销
7	王勇	发行人原副总经理，已于 2022 年 4 月 2 日离任

9. 报告期内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曾经具有上述第1至8项情形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主要关联方。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的查询，该等其他主要关联方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威赛能源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持股 100%，已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注销
2	星德唯	发行人曾经持股 98%，已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注销
3	CD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朱云舫曾经持股 100%，已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注销
4	CDS INTERNATIONAL (HK) CO., LIMITED	REACH SMAR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曾经持股 100%，已于 2021 年 7 月 2 日注销
5	REACH SMAR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朱云舫曾经持股 100%，已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注销
6	常州荔源电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朱云舫母亲侯传英曾经持股 100%，已于 2020 年 8 月 5 日注销
7	苏州工业园区运成机电有限公司	侯传英曾经持股 70%，已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注销
8	苏州工业园区鑫泰机电有限公司	侯传英持股 33.33%，报告期内侯传英曾经担任执行董事
9	苏州星德旺电机有限公司	奚桃萍曾经持股 100%，已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注销

10	苏州工业园区翰泉 宾馆	奚桃萍曾经担任经营者，已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注销
11	泰州仁聚人力资源 管理有限公司	奚桃萍母亲薛雪英曾经持股 90%， 已于 2020 年 5 月 6 日注销
12	苏州创见自动化科 技有限公司	李相鹏曾经持股 30%并担任总经 理，已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注销
13	曹为正	发行人曾经的监事，已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离任
14	苏州工业园区颖之 洁餐饮店	发行人监事杨颖洁曾经担任经营 者，已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注销
15	鄢家财	发行人原副总经理，已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离任
16	西安摩达电气科技 有限公司	鄢家财曾经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 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1 月退出持股并离任；2022 年 9 月，鄢家财受让其 100%股权并再次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7	西安空中机器人科 技有限公司	鄢家财曾经持股 55%并担任执行董 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注销
18	商城县雅畅鼻炎护 理部	鄢家财的姐姐担任经营者
19	原阳县好美佳枣业 有限公司	鄢家财配偶的弟弟持股 100%并担 任执行董事，已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吊销
20	苏州聚茂云电器科 技有限公司	鄢家财配偶母亲曾经持股 40%并担任 监事并已于 2021 年 1 月退出持股并

		离任，已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注销
--	--	--------------------------

10. 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关联方。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 1-6月	2021年 度	2020年 度	2019年 度
常州荔源电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绝缘制品	-	-	106.75	401.01

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 1-6月	2021年 度	2020年 度	2019年 度
CDS INTERNATIONAL (HK) CO., LIMITED	微特电机	-	-	-	835.66
常州荔源电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绝缘纸	-	-	1.62	29.89

3. 关联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越正机电与一晶机械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书》及发行人的确认，一晶机械将其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横泾街道上新路 10 号的房屋出租给越正机电，租赁房屋建筑面积为 1,938.21 平方米，租金为每月 42,641.05 元（含税），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星德胜有限与星德耀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书》及发行人的确认，星德耀将其位于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九江路 36 号的工业房地产出租给星德胜有限，租赁房屋建筑面积 1,100 平方米，租金为 26 元/平/月（含税），租赁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4. 向关联方购买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星德胜电气与常州荔源电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签署的《设备销售合同》及发行人的确认，星德胜电气购买常州荔源电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绝缘材料生产设备，交易价格 57.72 万元（不含税）。

5. 接受关联方担保

- (1) 根据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与朱云舫、奚桃萍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7500KB20188354），朱云舫、奚桃萍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与发行人 2015 年 2 月

13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的最高限额为7,000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该项关联担保已解除。

- (2) 根据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与朱云舫、奚桃萍于2021年2月8日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7500KB21AAA582),朱云舫、奚桃萍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与发行人自2021年2月3日至2026年2月3日期间的最高限额为12,000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项关联担保已解除。

6. 向关联方采购住宿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2020年,发行人员工因疫情隔离需要,关联方姑苏区桃坞旅店向发行人提供住宿服务,发行人及越正机电就此合计向姑苏区桃坞旅店支付费用129,440元。

7. 从关联方受让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朱云舫签署的《同意转让证明》及发行人、朱云舫的确认,报告期内,朱云舫将其持有的注册号为4414809、4344672的2项中国境内商标(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第(二)节)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8. 与关联方股权转让

- (1) 转让苏州工业园区信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5%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星德胜有限和薛雪英于 2019 年 6 月 5 日签署的《苏州工业园区信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及 2021 年 6 月 1 日签署的《苏州工业园区信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合同》及发行人的确认，参照苏州工业园区信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情况，星德胜有限将其持有的该公司 5% 股权（对应 25 万元出资额）以 43.806909 万元转让给薛雪英。

(2) 越正机电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星德胜有限和朱云波于 2019 年 5 月签署的《苏州市越正机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2021 年 6 月 1 日签署的《苏州市越正机电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及发行人的确认，参照越正机电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情况，星德胜有限将其持有的越正机电 49% 的股权（对应 24.5 万元出资额）以 65.418516 万元转让给朱云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星德胜有限和侯传英于 2019 年 5 月签署的《苏州市越正机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2021 年 6 月 1 日签署的《苏州市越正机电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及发行人的确认，参照越正机电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情况，星德胜有限将其持有的越正机电 21% 的股权（对应 10.5 万元出资额）以 28.036507 万元转让给侯传英。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星德胜有限和朱云波签署的《苏州市越

正机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于 2021 年 6 月 1 日签署的《苏州市越正机电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及发行人的确认，参照越正机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情况，朱云波将其持有的越正机电 49% 的股权（对应 24.5 万元出资额）以 95.904044 万元转让给星德胜有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星德胜有限和侯传英签署的《苏州市越正机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于 2021 年 6 月 1 日签署的《苏州市越正机电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及发行人的确认，参照越正机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情况，侯传英将其持有的越正机电 51% 的股权（对应 25.5 万元出资额）以 99.818494 万元转让给星德胜有限。

9.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期初拆入余额	本期拆出金额	本期拆入金额	期末拆出余额	当期资金占用费
2019	朱云舫	502.88	1,979.53	1,022.20	454.45	13.75
2020	朱云舫	-454.45	859.62	2,106.07	-792.00	30.94
2021	朱云舫	792.00	792.00	-	-	17.70
2019	奚桃萍	800.00	-	-	-800.00	34.80
2020	奚桃萍	800.00	800.00	-	-	-
2019	薛雪英	22.00	-	-	-22.00	0.96
2020	薛雪英	22.00	22.00	-	-	-

2019	侯传英	-200.00	-	200.00	-	-8.70
2019	星德耀	990.00	2,871.23	-	1,881.23	7.48
2020	星德耀	-1,881.23	-	1,881.23	-	-30.28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说明，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大额资金拆借参照同期贷款利率水平计算利息，且均已结清。

10.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常州荔源电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	-	-	-	-	-	39.70	1.99
预付款项	常州荔源电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	-	-	-	-	-	24.30	-
其他应收款	朱云舫	-	-	-	-	-	-	542.72	27.14
	薛雪英	-	-	-	-	18.81	2.82	43.81	2.19
	侯传英	-	-	-	-	-	-	10.56	0.71
	朱雨音	-	-	-	-	140.00	56.00	140.00	21.00
	星德耀	-	-	-	-	-	-	1,834.11	91.7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对关联方之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均系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往来款项；上述对关联方之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向其提供的借款、转让苏州工业园区信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权产生的股权转让款、转让房屋产生的房屋转让款等。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6月30日账面余额	2021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2020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2019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苏州星德旺电机有限公司	-	-	-	18.01
其他应付款	朱云舫	-	-	885.66	-
	奚桃萍	-	-	-	879.02
	侯传英	-	-	56.78	59.53
	薛雪英	-	-	-	29.81
	朱云波	-	-	30.49	30.49
	星德耀	-	-	20.02	-
	一品机械	-	-	16.28	30.13
	苏州星德旺电机有限公司	-	-	-	0.14
应付股利	银科实业	-	-	9,0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对关联方之应付账款系发行人于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往来款项；上述对关联方之其他应付款系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发行人受让越正机电股权的股权转让款以及发行人承租厂房的费用等；

上述对关联方之应付股利系发行人应向其支付的利润分配款项。

为了清理关联方往来款项，发行人、朱云舫、越正机电、侯传英、朱云波、薛雪英、朱雨音、星德耀于 2021 年 6 月 1 日签署了《债务清偿协议》，约定对相关债权债务进行转让及转移并予以全部抵销。就抵销后发行人对朱云舫存在的债务余额 527.16 万元，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向朱云舫全部清偿完毕，关联方资金往来已全部清理完毕。

(三)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广东乐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达晨创鸿、财智创赢于 2021 年 10 月投资的企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达晨创鸿、财智创赢合计持有广东乐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79%的股权。报告期内，广东乐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主要如下：

1. 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 度	2019 年 度
广东乐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微特电机	641.29	3,006.31	900.30	18.78

2. 往来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广东乐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预收款项	-	-	-	28.16
应收账款	528.89	699.85	-	-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2年3月12日及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至2021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上述各项关联交易予以确认，所涉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未参加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潘秋红、徐容、李相鹏对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2019年至2021年期间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真实、完整；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发行人已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均规定了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建立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已制定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执行制度。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银科实业、实际控制人朱云舫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与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严格遵守《公司法》《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其在发行人中的地位为其、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 如果其、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保证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侵犯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 发行人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与其、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的合法权益；
4. 如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其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5. 上述承诺在其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七) 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核查

1. 发行人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微特电机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主要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银科实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实际业务
2	宁波七晶	朱云舫持有 18.96%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实际业务
3	星德耀	朱云舫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奚桃萍持股 10%	自有房产出租业务
4	一晶机械	朱云舫持股 70%，奚桃萍持股 3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自有房产出租业务
5	苏州工业园区二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奚桃萍持股 52% 并担任执行董事，朱云舫持股 48%	未开展实质性业务

6	姑苏区桃坞旅店	奚桃萍担任经营者	住宿服务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银科实业、实际控制人朱云舫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银科实业、实际控制人朱云舫已出具《关于避免与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 于承诺函签署之日，银科实业、朱云舫及其近亲属（配偶、夫妻双方的父母、子女，下同）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含发行人合并报表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下同）外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均未从事、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2)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银科实业、朱云舫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将不从事、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 (3)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银科实业、朱云舫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银科实业、朱云舫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 (4) 如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其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 (5) 上述承诺在其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并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出具了有效承诺，该等承诺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就发行人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1.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颁发的苏（2022）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05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拥有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临埠街 15 号面积为 17,151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60 年 8 月 9 日；发行人在前述地块上拥有建筑面积为 34,098.92 平方米的房产，房屋用途为非居住，该等房屋所有权系发行人以自建方式取得。
2. 根据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颁发的苏（2022）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1110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星德胜智能拥有位于相城区渭塘镇河道东、保圩路北的面积为 26,521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72 年 3 月 14 日。

基于上述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二) 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中国境内注册的已取得《商标注册证》的商标共计 8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表 1）；发行人于中国境外

注册的商标共计 5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表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朱云舫的确认，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表 1）第 3、4 项注册商标系由朱云舫无偿转让予发行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系自行申请或通过受让方式取得上述注册商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中国境内注册的上述已取得《商标注册证》的商标专用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中国境内拥有的授权专利共计 173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第 1 至 173 项；发行人于美国已获得专利证书的专利共计 1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第 174 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英诺威与苏州律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确认，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第 5 项专利系发行人收购英诺威前由苏州律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无偿转让予英诺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越正机电与深圳立专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签署的《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漳州龙文区信创友工业设计有限公司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发行人的确认，深圳立专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代其委托人漳州龙文区信创友工业设计有限公司将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中第 7 项专利以 29,680 元的价格转让给越正机电。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系自行申请或通过受让方式取得上述授权专利，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中国境内授权专利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

(四)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及参股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控股子公司6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计拥有分支机构4家，具体情况如下：

1. 控股子公司

(1) 泰兴星德胜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泰兴星德胜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泰兴星德胜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3MA2023QT2U
住所	泰兴市珊瑚镇八户村十四组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机、电子、机电类产品、新能源锂电池组、充电器及其周边产品、BMS（电池智能管理系统）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制造、加工、销售；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并提供服务及技术咨询；委托加工；从事家用电器

	的批发、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上述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专项管理的商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厂房租房；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年9月6日至2069年9月5日
出资情况	发行人认缴及实缴出资 500 万元，持有其 100%股权

(2) 星德胜电气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星德胜电气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星德胜电气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3MA1MBATM04
住所	泰兴市黄桥工业园区通站路8号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及配件研发、制造、装配、销售纸质包装制品（不含印刷）销售模具设计、制作电子装配塑料制品、绝缘材料、汽车配件、电线、机械零

	部件、冲压件的制造、加工及销售（不含化工产品）；电机、电子、机电类产品、新能源锂电池组、充电器、BMS（电池智能管理系统）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制造、加工、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并提供服务及技术咨询 厂房出租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运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年11月18日至2035年11月17日
出资情况	发行人认缴及实缴出资50万元，持有其100%股权

(3) 越正机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越正机电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越正机电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72444685XX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横泾街道上新路10号
注册资本	1,87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机电产品及零部件；销售：非危险性化工产品、包装材料、服装辅料、文化用品、日杂用品、建材、家具；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0年12月20日至长期
出资情况	发行人认缴及实缴出资1,870万元，持有其100%的股权

(4) 英诺威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英诺威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英诺威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0940489284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临埠街15号主厂房二层
注册资本	2,5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新能源锂电池组、BMS（电池智能管理系统）、充电器及其周边产品、及其配件、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夹具、治具、模具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以及其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

	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电机制造；电动机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年4月3日至长期
出资情况	发行人认缴及实缴出资 2,500 万元，持有其 100%股权

(5) 星德胜智能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星德胜智能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星德胜智能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27ET9D6U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爱格豪路42号3层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电动机制造；电机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年11月17日至长期
出资情况	发行人认缴及实缴出资 1,000 万元，持有其 100%股权

(6) CINDERSON PTE. LTD.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CINDERSON PTE. LTD.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新加坡成立，唯一实体编号为 202222566Z，注册资本为 10 万美元，住所为 987 SERANGOON ROAD SINGAPORE 328147，经营范围为电机、电池包、装配印刷电路板等的国际贸易。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CINDERSON PTE. LTD. 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就上述境外投资，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苏园行审境外投备[2022]第 131 号），并于同日取得江苏省商务厅出

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200502号）。

2. 分支机构

(1) 星德胜深圳分公司

根据星德胜深圳分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星德胜深圳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TR440J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社区福海工业区 A2 栋 609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营业期限	2021 年 6 月 7 日至 2054 年 11 月 17 日

(2) 泰兴星德胜分界分公司

根据泰兴星德胜分界分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泰兴星德胜分界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3MA23EMP09P
住所	泰兴市分界镇迎宾路 2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机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电池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长期

(3) 泰兴星德胜古溪分公司

根据泰兴星德胜古溪分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泰兴星德胜古溪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3MA25DU5188
住所	泰兴市古溪镇古溪社区古溪 4、10、11 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

	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电机制造; 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 电池销售; 电力测功电机销售; 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 电池制造; 机械电气设备制造; 电气机械设备销售;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 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 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机械设备研发; 家用电器销售;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年3月15日至长期

(4) 泰兴星德胜广陵分公司

根据泰兴星德胜广陵分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泰兴星德胜广陵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3MA216GFE8E
住所	泰兴市广陵镇工业集聚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电机制造; 微特

	电机及组件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0年4月8日至长期

基于上述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持有的上述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股权或权益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财务报表所载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174,210,660.82元，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等。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在主要自有财产上设置其他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主要自有财产亦没有受到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限制。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主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发行人	苏州市慷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市相城区爱格豪路42号	7,600	2021年12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	生产经营

2	越正机电	一晶机械	苏州市吴中区横泾街道上新路10号	1,938.21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生产经营
3	星德胜电气	泰兴市兴业标房建设有限公司	泰兴市黄桥镇工业园区通站路南侧、盐靖路西侧	15,790.17	2020年5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	生产经营
				宿舍: 45间		宿舍
4	星德胜电气	聚隆(泰州)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市黄桥镇工业园区韩庄路	2,992	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	生产经营
				1,125		食堂
				宿舍: 22间		宿舍
5	泰兴星德胜	泰兴市珊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泰兴市珊瑚镇原八户小学闲置厂地	6,437.62	2021年2月1日至2027年1月31日	生产经营
6	泰兴星德胜	泰兴市陵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泰兴市广陵镇顾周村14组, 木行村15、16组	10,875	2021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生产经营
7	泰兴星德胜	泰兴市惠风和畅实业有限公司	泰兴市分界镇王厂村10、11组、分界村12、13组	9,357.18	2022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	生产经营
8	泰兴星德胜	泰州优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泰兴市古溪镇古溪社区古溪4、10、11组	3,283.01	2021年3月8日至2026年3月7日	生产经营
9	星德胜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永智荟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社区福海工业区A2栋	162	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	办公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就上述第 9 项租赁房产，出租方尚未提供有效、完整的产权证明文件，亦未提供任何建设证照，本所律师无法判断该处租赁物业的权属是否清晰，租赁合同是否有效，星德胜深圳分公司该处租赁物业存在被要求搬迁的风险。鉴于该处租赁房产面积较小，主要用于办公，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且如无法继续租赁使用，星德胜深圳分公司亦可在合理期限内找到替代性合法场所，该等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租赁物业的不动产权证及转租物业产权人同意转租等相关文件，除上述第 9 项租赁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其他物业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十一. 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其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销售框架合同（指发行人与报告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销售金额 7,000 万元以上的客户签署的框架合同）如下：

- (1) 根据发行人与伟创力电子设备（深圳）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签署的采购合同及发行人的确认，伟创力电子设备（深圳）有限公司从发行人采购微特电机，合同有效期为 2022 年

5月17日起两年。

- (2) 根据发行人与 V.S. Industry Berhad Company 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签署的采购合同及发行人的确认, V.S. Industry Berhad Company 从发行人采购微特电机产品, 合同有效期为 2021 年 9 月 27 日至长期。
- (3) 根据发行人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签署的《零部件采购合同》及发行人的确认,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发行人采购微特电机, 合同有效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4) 根据发行人与苏州爱普电器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8 日签署的《采购框架合同》及发行人的确认, 苏州爱普电器有限公司从发行人采购微特电机, 合同有效期为 2018 年 8 月 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5) 根据发行人与苏州市春菊电器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签署的《基本供货合同》及发行人的确认, 苏州市春菊电器有限公司从发行人采购微特电机, 合同有效期为 2022 年 5 月 23 日至长期。
- (6) 根据发行人与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签署的《电子事业群生产性物料采购通则》及发行人的确认,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从发行人采购微特电机, 合同有效期为 2020 年 6 月 12 日起三年。
- (7) 根据发行人与天佑电器(苏州)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

签署的《采购协议》及发行人的确认，天佑电器（苏州）有限公司从发行人采购微特电机，合同有效期为 2022 年 5 月 9 日至长期。

2. 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其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采购框架合同（指发行人与报告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采购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签署的框架合同）如下：

- (1) 根据发行人与上海裕生特种线材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签署的《采购合同》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从上海裕生特种线材有限公司采购漆包线，合同有效期为一年，如双方无争议且未提出书面异议，合同自动顺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 (2) 根据发行人与东莞新隆漆包线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6 日签署的《采购合同》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从东莞新隆漆包线有限公司采购漆包线，合同有效期为一年，如双方无争议且未提出书面异议，合同自动顺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 (3) 根据发行人与苏州永泰兴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签署的《采购合同》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从苏州永泰兴机械有限公司采购定转子铁芯，合同有效期为一年，如双方无争议且未提出书面异议，合同自动顺延；根据发行人与苏州永泰兴机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签署的《委托加工合作框

架协议》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委托苏州永泰兴机械有限公司加工转定子产品，合同有效期为一年，如双方未提出书面异议，合同自动顺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前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4) 根据发行人与苏州柯依尔特种线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签署的《采购合同》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从苏州柯依尔特种线缆有限公司采购漆包线，合同有效期为一年，如双方无争议且未提出书面异议，合同自动顺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5) 根据发行人与浙江长城电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签署的《承揽合同》及附件，发行人从浙江长城电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漆包线，合同有效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泰兴星德胜与浙江长城电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签署的《承揽合同》及附件，泰兴星德胜从浙江长城电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漆包线，合同有效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 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主要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之内容未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第（二）节所述相关正在履行的主要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第（二）节所述之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外，关联方未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其他担保；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已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款项性质
1	南京知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160,000	押金保证金
2	泰兴市惠风和畅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	押金保证金
3	苏州市慷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押金保证金
4	吴江万时通电子有限公司	173,000	其他

5	阚凯	60,000	其他
---	----	--------	----

- (1) 根据发行人与南京知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于 2021 年 6 月 2 日签署的《产能保留协议》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表第 1 项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向南京知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支付的产能保留押金保证金。
- (2) 根据泰兴星德胜与泰兴市惠风和畅实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表第 2 项其他应收款系泰兴星德胜向出租方泰兴市惠风和畅实业有限公司支付的房屋租赁押金保证金。
- (3) 根据发行人与苏州市慷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书》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表第 3 项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向出租方苏州市慷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房屋租赁押金保证金。
-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对账单汇总表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表第 4 项其他应收款系吴江万时通电子有限公司应向发行人支付的材料退货款。
-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单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表第 5 项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向阚凯提供的备用金。

2. 其他应付款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款项性质
1	苏州永泰兴机械有限公司	5,000,000	押金保证金

2	苏州市吴中区金鑫冲压制品 有限公司	4,000,000	押金保证金
3	北京众清科技有限公司	1,050,000	暂收款
4	苏州强能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710,000	押金保证金
5	扬中普荣电器有限公司	600,000	押金保证金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上表第 1、2、4、5 项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向相关单位收取的供应商押金保证金。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上表第 3 项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应向北京众清科技有限公司退回的预收货款。

基于以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或商业安排而产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该等增资扩股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进行合并、分立、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本次发行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交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鉴于发行人拟增加注册资本，同意对发行人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发行人章程已提交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鉴于发行人拟调整董事会人员构成，同意对发行人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发行人章程已提交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鉴于发行人拟变更经营范围等，同意对发行人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发行人章程已提交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章程按《公司法》起草和修订，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公司法》重大不一致之处。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经拟定了《公司章程（草案）》

并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草案）》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对其相应条款进行调整或补充，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公司章程（草案）》系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起草，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重大不一致之处。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发行人章程拟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拟定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已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该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中涉及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进行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为朱云舫、奚桃萍、申丽、顾帆、潘秋红、徐容、李相鹏，其中朱云舫为董事长，潘秋红、徐容、李相鹏为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监事会成员为李现元、杨颖洁、刘宏英，其中李现元为监事会主席，刘宏英为职工代表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总经理为朱云舫，副总经理为操秉玄，财务负责人为申丽，董事会秘书为李薇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且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董事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2019年1月1日，星德胜有限的执行董事为朱云舫。

2021年6月23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朱云舫、奚桃萍、申丽、潘秋红及徐容担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潘秋红、徐容为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朱云舫为董事长。

2021年10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顾帆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李相鹏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发行人监事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2019年1月1日，星德胜有限的监事为曹为正。

2019年8月15日，星德胜有限唯一股东银科实业作出股东决定，免去曹为正监事职务，并选举李薇薇为监事。

2021年6月23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现元、杨颖洁为股东代表监事，与同经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刘宏英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2021年6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现元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2019年1月1日，星德胜有限的总经理为朱云舫。

2021年6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朱云舫为总经理，聘任王勇、鄢家财为副总经理，聘任申丽为财务负责人，聘任李薇薇为董事会秘书。

2022年1月14日，鄢家财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2022年2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操秉玄为副总经理。

2022年4月2日，王勇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发生的上述部分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1年6月23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潘秋红、徐容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其中徐容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相鹏为发行人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 税务及财政补贴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16%（注）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注：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2019年4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星德胜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832004239，有效期三年。发行人于2021年11月30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132012502，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9年度星德唯、星德胜电气、泰兴星德胜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确认标准，按小型微利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20年度星德唯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确认标准，按小型微利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

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合法合规情况

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1年10月28日、2022年2月10日、2022年7月29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泰兴市税务局黄桥税务分局于2022年1月20日、2022年7月12日出具的《证明》，泰兴星德胜已依法在该局办理了税务登记，自2019年9月6日至2022年7月12日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时办理了纳税申报并依法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金，不存在涉税处罚等情形。
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泰兴市税务局黄桥税务分局于2022年1月20日、2022年7月12日出具的《证明》，星德胜电气已依法在该局办理了税务登记，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12日，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时办理了纳税申报并依法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金，不存在涉税处罚等情形。
4.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2022年1月14日、2022年7月7日出具的《涉税合规性证明》，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越正机电不存在欠缴已申报税款，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1年10月28日、2022年3月15日、2022年7月29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

告知书》，英诺威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6.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相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22年6月8日、2022年8月19日出具的《税收证明》，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星德胜智能无欠缴税款的情况，无因重大税收违法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7.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2]13329号）、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 [2022]24884号），星德胜深圳分公司自设立税务登记之日2021年6月7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8.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泰兴市税务局黄桥税务分局于2022年1月20日、2022年7月12日出具的《证明》，泰兴星德胜分界分公司已在该局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自2020年11月30日至2022年7月12日，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时办理了纳税申报并依法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金，不存在涉税处罚等情况。
9.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泰兴市税务局新街税务分局于2022年1月13日、2022年7月12日出具的《证明》，泰兴星德胜古溪分公司已在该局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自2021年3月15日至2022年7月12日，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按时办理了纳税申报并依法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金，未在税务方面受到任何形式的处罚、调查或涉嫌违反任何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10.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泰兴市税务局曲霞税务分局于2022年1月12日、

2022年7月12日出具的《证明》，泰兴星德胜广陵分公司已在该局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自2020年4月8日至2022年7月12日，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按时办理了纳税申报并依法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金，未在税务方面受到任何形式的处罚、调查或涉嫌违反任何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四) 发行人享有的主要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金额在 50,000 元（含）以上的主要补助、补贴情况如下：

1. 2019年度

- (1)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于2016年8月15日下发的《江苏省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发[2016]107号）、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和信息化局于2018年6月27日下发的《苏州工业园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和认定奖励实施细则（试行）》（苏园科[2018]31号），发行人于2019年3月29日收到苏州工业园区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科技发展资金100,000元。
- (2)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工业园区财政局于2016年5月24日下发的《苏州工业园区稳定岗位补贴办法》（苏园劳保[2016]11号），发行人于2019年4月8日收到苏州工业园区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稳岗补贴74,201.04元。
- (3)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和信息化局、苏州工业园区企业发展服

务中心于2019年5月21日下发的《关于兑现2018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2019年6月25日收到苏州工业园区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500,000元。

- (4)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8月9日下发的《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园管[2018]77号），发行人于2019年9月26日收到苏州工业园区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环境保护引导专项资金164,300元。
- (5) 根据苏州市财政局于2019年11月11日下发的《关于下达2019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四批）预算指标的通知》（苏财工[2019]33号），发行人于2019年12月16日收到苏州工业园区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商务发展专项资金70,000元。

2. 2020年度

- (1) 根据苏州市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于2020年2月10日下发的《关于实施苏州市2020年稳岗返还政策的通告》，发行人于2020年3月24日收到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和公积金管理中心拨付的稳岗返还资金82,138.03元。
- (2) 根据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财政局于2020年2月11日下发的《关于开展“防疫”项目制培训的通知》（苏人保培[2020]5号），发行人于2020年6月24日收到苏州工业园区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培训补贴126,000元。
- (3)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和信息化局于2020年2月18日下发的《苏州工业园区企业研发机构管理实施细则》（苏园科

[2018]84号), 发行人于2020年9月14日收到苏州工业园区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市级研发机构认定奖励200,000元。

- (4) 根据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泰州市财政局于2020年7月22日下发的《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泰州市财政局关于落实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以工代训补贴的通知》(泰人社发[2020]136号), 星德胜电气于2020年12月14日收到泰兴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失业保险基金拨付的以工代训补贴119,500元。
- (5)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和信息化局于2019年11月27日下发的《苏州工业园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暂行办法》(苏园科[2019]22号), 英诺威于2020年度合计收到苏州工业园区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高企培育入库资金100,000元。

3. 2021年度

- (1) 根据苏州市商务局、苏州市财政局于2020年6月30日下发的《关于做好2020年苏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第一批)申报工作的通知》(商财[2020]341号), 越正机电于2021年1月15日收到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分局拨付的商务发展专项资金69,200元。
- (2) 根据苏州市财政局、苏州市商务局于2020年12月14日下发的《关于下达2020年省商务发展资金(第二批)预算指标的通知》(苏财工[2020]111号), 发行人于2021年1月22日收到苏州工业园区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商务发展资金共计58,303元。
- (3) 根据江苏泰兴黄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2月22日

出具的《确认函》，星德胜电气于2021年2月7日收到江苏泰兴黄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通过泰兴市润黄物流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的中小企业发展扶持资金558,245.65元。

- (4) 根据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财政局于2020年7月15日下发的《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苏人保职[2020]19号），发行人于2021年3月8日收到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和公积金管理中心拨付的稳岗返还资金102,982.91元。
- (5) 根据中国共产党泰兴市黄桥镇委员会、中共江苏泰兴黄桥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于2021年5月24日下发的《关于表彰2020年度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黄委发[2021]34号），星德胜电气于2021年8月2日收到泰兴市黄桥镇财政局国库集中收付中心拨付的2020年度高质量发展奖励54,900元。
- (6) 根据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于2021年8月27日下发的《关于拨付2021年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推进高质量发展项目奖励资金的请示》（吴开经发[2021]6号），越正机电于2021年10月14日收到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分局拨付的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100,000元。
- (7)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党政办公室于2021年1月30日下发的《园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做好春节期间稳岗惠企送温暖工作的实施意见》（苏园办[2021]4号）及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9月9日下发的《苏州工业园区关于发放“重点企业稳岗奖励”名单的公示》，发行人于2021年11月3日收到苏州工业园区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重点企业稳岗奖励300,000元。

- (8)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11月26日下发的《2021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留园优技”项目制培训补贴公示（第二批）》，发行人于2021年12月9日收到苏州工业园区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培训补贴238,200元。
- (9)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和信息化局于2019年11月27日下发的《苏州工业园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暂行办法》（苏园科[2019]22号），苏州市财政局、苏州市科学技术局于2020年11月2日下发的《关于下达苏州市2020年度第二十三批科技发展规划（高新技术培育企业入库奖补）资金的通知》（苏财教[2020]118号）、于2020年11月24日下发的《关于下达苏州市2020年度第三十七批科技发展规划（高新技术培育企业入库奖补）资金（第二批）的通知》（苏财教[2020]137号）、于2020年12月28日下发的《转发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关于下达2020年度第二批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入库培育奖励、培育贡献奖励）的通知》（苏财教[2020]188号），英诺威于2021年度合计收到苏州工业园区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2020年度苏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企业入库补贴250,000元。
- (10)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4月28日下发的《关于促进苏州工业园区企业技术改造的若干意见》（苏园管[2017]25号）、及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委员会于2021年11月22日下发的《关于公示2021年苏州工业园区产业转型（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期为2019年度）支持企业的通知》，发行人于2021年12月21日收到苏州工业园区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产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1,000,500元。

4. 2022年1-6月

- (1) 根据江苏泰兴黄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8月16日出具的《确认函》，星德胜电气于2022年1月18日收到江苏泰兴黄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通过泰兴市润黄物流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的中小企业发展扶持资金756, 173. 68元。
- (2)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和信息化局于2020年10月14日发布的《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实施细则（2020）》（苏园科[2020]55号）、《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资金审批表》，发行人于2022年5月13日收到苏州工业园区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补助资金544, 200元。
- (3)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22年4月25日发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号）、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5月7日发布的《2022年苏州工业园区首批稳岗返还企业公示名单》，发行人于2022年5月19日收到园区公积金代发养老金专户支付的稳岗返还补贴196, 467元。
- (4)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苏州市吴中区商务局于2021年12月20日发布的《关于下达2020年度吴中区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及进一步支持外贸企业稳定发展（第一批）专项资金的通知》（吴财企[2021]59号）及银行回单，越正机电于2022年1月11日收到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分局拨付的专项资金150, 000元。
- (5) 根据苏州市财政局、苏州市商务局于2021年12月15日发布的《关于拨付2021年苏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预算指

标的通知》（苏财工[2021]106号），发行人于2022年3月30日收到苏州工业园区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专项资金74,900元。

- (6) 根据苏州市财政局、苏州市科学技术局于2022年5月13日发布的《关于下达苏州市2022年度第五批科技发展计划（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资金的通知》（苏财教[2022]35号），发行人于2022年6月30日收到苏州工业园区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科技发展计划资金50,000元。
- (7) 根据泰兴市珊瑚镇人民政府于2021年7月9日下发的《关于鼓励工业企业创新转型的奖励意见》（珊政发[2021]77号）及银行回单，泰兴星德胜于2022年5月13日收到泰兴市珊瑚镇财政局国库集中收付中心拨付的工业企业创新转型奖励资金50,000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上述主要补助、补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十七. 发行人合规情况

（一）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1. 排污许可证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编号为9172059476827691x1001X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至2025年4月26日。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泰兴星德胜持有编号为

91321283MA2023QT2U001W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至2025年9月21日。

(3) 经本所律师核查，越正机电持有编号为9132050672444685XX001W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至2025年5月30日。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星德胜电气持有编号为91321283MA1MBATM04001Y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至2025年5月19日。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星德胜智能持有编号为91320507MA27ET9D6U001X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至2027年3月9日。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泰兴星德胜分界分公司持有编号为91321283MA23EMP09P001Z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至2026年3月2日。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泰兴星德胜古溪分公司持有编号为91321283MA25DU5188001Y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至2026年7月4日。

(8) 经本所律师核查，泰兴星德胜广陵分公司持有编号为91321283MA216GFE8E001X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至2025年11月30日。

2. 合规情况

- (1) 根据泰兴市珊瑚镇建设和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1月12日、2022年7月12日出具的《证明》，泰兴星德胜自2019年9月6日设立之日起至2022年7月12日止，未发生严重影响环境的污染事故或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环保主管部门予以调查的情形，与环保主管部门不存在环境保护事宜的争议或纠纷。
- (2) 根据泰兴市黄桥镇建设和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1月17日、2022年7月12日出具的《证明》，星德胜电气自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12日，未受到任何环境问题信访投诉，未受到环保部门立案处罚。
- (3) 根据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7月8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越正机电自2019年1月1日起至该说明出具之日止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 (4) 根据泰兴市分界镇建设和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1月12日、2022年7月12日出具的《证明》，泰兴星德胜分界分公司自2020年11月30日设立之日起至2022年7月12日止，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环保主管部门予以调查的情形，与环保主管部门不存在环境保护事宜的争议或纠纷。
- (5) 根据泰兴市古溪镇建设和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1月12日、2022年7月12日出具的《证明》，泰兴星德胜古溪分公司自2021年3月15日设立之日起至2022年7月12日止，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环保主管部门予以调查的情形，与环保主管部门不存在环境

保护事宜的争议或纠纷。

- (6) 根据泰兴市广陵镇建设和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1月12日、2022年7月12日出具的《证明》，泰兴星德胜广陵分公司自2020年4月8日设立之日起至2022年7月12日止，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环保主管部门予以调查的情形，与环保主管部门不存在环境保护事宜的争议或纠纷。
- (7) 根据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8月8日出具的《关于查询苏州星德胜智能电气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的回复函》，“苏州星德胜智能电气有限公司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部分建设项目存在未批先建、未验收先投产以及超产能生产等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就上述情形已完成整改，具体如下：（1）针对未批先建、未验收先投产的情形，发行人PCBA板、英诺威电池包等建设项目已转移至星德胜智能实施，星德胜智能已就此办理环评及验收相关手续；泰兴星德胜及其广陵分公司、分界分公司、星德胜电气已补充办理环评及验收相关手续；星德唯已于2021年3月16日完成注销；（2）针对超产能生产的情形，相关产能已转移至发行人泰兴生产基地，泰兴星德胜及其广陵分公司、分界分公司、古溪分公司、星德胜电气就该等新增产能均已办理环评及验收相关手续。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发行人部分控股子公司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上述证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部分控股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访谈、本所律师对环境保护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的确认，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的上述情形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况发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云舫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来因环境保护方面曾存在的问题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其将无条件足额补偿或赔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确保不会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1月18日，星德胜电气因未按规定使用防治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被泰州市生态环境局责令立即按规定使用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并处以罚款四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星德胜电气未按规定使用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并非其主观故意所致。前述处罚金额较小，属于法定罚款幅度的较低区间，且星德胜电气已缴纳罚款并已完成整改，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部分第（一）节。

（二） 市场监督合规情况

1.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月20日、2022年7月5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在该局辖区内不存在违反该局职责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受到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
2. 根据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黄桥分局于2022年1月20日、2022年7月12日出具的《证明》，泰兴星德胜自成立之日起至2022年7月12日止未受到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

3. 根据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黄桥分局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2022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星德胜电气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2 日未受到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
4.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2022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企业守法生产经营状况意见》，越正机电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11 日止，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5.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2022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英诺威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违反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责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受到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
6. 根据星德胜深圳分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经核查，2019-07-03 至 2022-07-03 期间，未发现该企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经核查，2019-07-03 至 2022-07-03 期间，未发现该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核查，2019-07-03 至 2022-07-03 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7. 根据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2022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泰兴星德胜分界分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止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举报投诉记录，无违反国家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被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8. 根据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2022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泰兴星德胜古溪分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止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举报投诉记录，无违反国家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被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9. 根据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陵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泰兴星德胜广陵分公司无任何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违法、知识产权侵权的举报、投诉等不良记录，未受到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知识产权管理相关的处罚。
10. 根据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书》，星德胜智能自 2021 年 11 月 17 日设立以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上述证明、本所律师对市场监督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工商管理、产品质量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重大处罚。

(三) 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1.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苏园阳度安证[2022]007 号）及 2022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苏园阳度安证[2022]022 号），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受到苏州工业园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2. 根据泰兴市珊瑚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2022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泰兴星德胜自 2019 年 9 月 6 日至 2022 年 7 月 12 日生产经营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的不良记录，且未受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处罚。
3. 根据江苏泰兴黄桥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部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2022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星德胜电气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2 日生产经营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的不良记录，未受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处罚。
4.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越正机电“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6 日止，无生产安全事故记录”。
5. 根据泰兴分界镇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2022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泰兴星德胜分界分公司自 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2 年 7 月 12 日生产经营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的不良记录，且未受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处罚。
6. 根据泰兴市古溪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2022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泰兴星德胜古溪分公司自 2021 年 3 月 15 日至 2022 年 7 月 12 日在泰兴市古溪镇辖区内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相关不良记录，未受到上级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7. 根据泰兴市广陵镇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2022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泰兴星德胜广陵分公司自 2020 年 4 月 8 日至 2022 年 7 月 12 日生产经营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的不良记录，未受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处罚。
8. 根据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星德胜智能“自 2021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期间未被我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上述证明、本所律师对部分控股子公司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访谈、本所律师对安全生产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过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重大处罚。

(四) 社会保险及劳动保障合规情况

1.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2022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被该局立案查处和行政处理处罚。
2. 根据泰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泰兴星德胜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行为，无劳动用工方面举报投诉，亦未受到泰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

3. 根据泰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2022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星德胜电气自 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行为，亦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4.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2022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苏州越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5.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2022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英诺威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被该局立案查处和行政处理处罚。
6.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1 日、2022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星德胜深圳分公司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劳动监察大队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2022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星德胜深圳分公司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该队行政处罚的记录。
7. 根据泰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到 2022 年 7 月 20 日，泰兴星德胜分界分公司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行为，无劳动用工方面举报投诉，亦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8. 根据泰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

明》，自 2021 年 5 月 1 日到 2022 年 7 月 20 日，泰兴星德胜古溪分公司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行为，亦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9. 根据泰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7 月 1 日到 2022 年 7 月 20 日，泰兴星德胜广陵分公司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行为，亦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10. 根据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社会事业局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星德胜智能“自 2021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没有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被我局立案查处和行政处理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部分人员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主要原因为：（1）部分员工属于退休返聘人员不需要缴纳；（2）部分员工缴纳新农合、新农保自愿放弃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3）部分员工新入职，尚未办理缴纳手续；（4）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等。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用工总数 10%等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问题已完成整改。就此，发行人控股股东银科实业、实际控制人朱云舫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本次发行之前存在的劳动用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社会保险、劳务派遣等），被任何有权机构作出处罚或受到损失，其将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应责任；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 住房公积金合规

1.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和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2022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和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情形，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和公积金管理中心亦未收到过任何第三方对发行人关于住房公积金问题的投诉、举报或其他性质的主张。
2. 根据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泰兴分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泰兴星德胜没有被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记录。
3. 根据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泰兴分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星德胜电气没有被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记录。
4. 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越正机电“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5.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和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2022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和公积金管理中心未收到过任何第三方对英诺威关于住房公积金问题的投诉、举报或其他性质的主张。
6. 根据星德胜深圳分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经核查，2019-01-01 至 2022-07-03 期间，该企业在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

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7. 根据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泰兴分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泰兴星德胜分界分公司没有被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记录。
8. 根据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泰兴分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泰兴星德胜古溪分公司没有被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记录。
9. 根据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泰兴分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泰兴星德胜广陵分公司没有被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记录。
10. 根据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社会事业局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社会事业局自 2021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未收到过任何第三方对星德胜智能关于住房公积金问题的投诉、举报或其他性质的主张。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主要受员工个人缴纳住房公积金意愿较低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部分人员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比例为 58.14%（扣除退休返聘人员影响）。就此，发行人控股股东银科实业、实际控制人朱云舫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本次发行之前存在的劳动用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住房公积金等），被任何有权机构作出处罚或受到损失，其将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应责任；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状况

和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用途:

1. 年产 3,000 万套无刷电机及控制系统、500 万套电池包扩能项目;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 有刷电机技改项目;
4. 补充流动资金。

(二)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备案情况如下:

1. 年产 3,000 万套无刷电机及控制系统、500 万套电池包扩能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星德胜智能。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该项目建设已经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行政审批局备案 (备案证号: 相渭审批发备[2022]39 号); 根据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苏环建

[2022]07 第 0049 号《关于苏州星德胜智能电气有限公司新建无刷电机系统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该项目建设已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同意。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该项目实施主体为星德胜智能。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该项目建设已经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相渭审批发备[2022]39 号）；根据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苏环建[2022]07 第 0049 号《关于苏州星德胜智能电气有限公司新建无刷电机系统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该项目建设已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同意。

3. 有刷电机技改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该项目建设已经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苏园行审技备[2022]48 号）。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政府部门的走访及发行人的确认，该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

(三)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项目用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项目用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项目用地情况如下：

1. 就年产 3,000 万套无刷电机及控制系统、500 万套电池包扩能项目，实施主体星德胜智能已取得苏（2022）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1110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2. 就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星德胜智能已取得苏（2022）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1110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3. 就有刷电机技改项目，实施主体发行人已取得苏（2022）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05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项目用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落实项目用地并已取得相应的产权证。

- (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经披露了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规划，该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一致。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相关政府部门的走访及发行人的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受到的主要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

(1)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于2021年3月29日出具的苏苏汇检罚[202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年4月30日，发行人在宁波银行姑苏支行办理跨境贷款，收到欧元贷款498万元，此后于2020年4月22日归还该笔贷款。发行人在未如实披露实际控制人信息的情况下发生资金流入，被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226万元。发行人已缴纳完毕前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违反规定将外汇汇入境内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处违法金额3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违法金额3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非法结汇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对非法结汇资金予以回兑，处违法金额30%以下的罚款。”根据上述发行人违规汇入借款当日的汇率中间价折算，发行人违法金额为37,477,488元，发行人被处以罚款的金额占违法金额的比例约为6.03%，远未达到违法金额的30%，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而需要处违法金额3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的实地走访，上述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并且已经整改完毕，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已做结案处理。

基于上述核查，发行人上述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且发行人已归还境外贷款，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 (2)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2月9日出具的苏园市监处字（2020）070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因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被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处以罚款30,000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缴纳完毕前述罚款，对涉及的相关特种设备办理了检验手续，对不合格特种设备进行了报废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鉴于发行人因上述行为被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处以的罚款金额较小，发行人适用的罚则位于罚款区间下限，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 (3)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消防救援大队（曾用名：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工业园区大队）于2019年12月4日出具的苏园（消）行罚决字（2019）063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星德胜有限因消防从业人员未按规定取得相应资格，被苏州工业园区消防救援大队

根据《江苏省消防条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2,000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缴纳完毕前述罚款。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消防救援大队于2021年12月31日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罚款，积极整改，且已完成整改工作。除上述处罚外，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至该说明出具日在该单位监督管理系统中无其他处罚记录。

根据《江苏省消防条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消防从业人员未经消防安全培训合格或者未按规定取得相应资格的，责令用人单位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鉴于发行人因上述行为被消防主管部门处以的罚款金额较小，发行人适用的罚则位于罚款区间下限，且发行人已完成整改工作，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 (4) 根据苏州市运输管理处于2019年6月24日出具的F[2019]05011112499号《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星德胜有限因未按照规定参加年度审验，被苏州市运输管理处根据《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处以罚款1,000元，并被责令立即改正，记道路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件5分、记道路运输业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0.5分。经本所律师核查，星德胜有限已缴纳完毕前述罚款。

鉴于发行人所受上述处罚金额较小，且根据苏州市交通运输综

合行政执法支队于2022年2月22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依照《江苏省道路水路运输经营者信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20]5号），该处罚决定不属于江苏省道路水路运输经营者严重失信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其他道路运输违法违规行为被该单位查处。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2. 星德唯

根据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中区大队于2019年8月21日分别向星德唯作出的苏吴（消）行罚决字[2019]0852号至苏吴（消）行罚决字[2019]085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星德唯因“建筑中部U字间距占用于生产”、“一楼西北两侧防火门被拆除”、“厂区北侧安全出口处外部搭建用作仓库影响疏散，占用消防车通道”、“厂区东北部消火栓无水”、“建筑面积大于3,000平方米，未设置自动灭火，报警设施”等行为分别被罚款1万元，累计5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星德唯已按时缴纳罚款，并已于2019年8月搬离前述厂房，不再在前述租赁厂房中进行生产经营，完成整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根据《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导则》第九条的规定，“根据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

后果及单位（场所）的规模、使用性质，可将罚款处罚标准划分为较轻、一般、较重三个处罚阶次。同时，将法定罚款幅度按照 0-30%、30%-70%、70%-100%划分为三个区间，分别对应较轻、一般、较重三个处罚阶次。”上述消防违法行为均被处罚款 1 万元，被处罚款金额均属于按照较轻的处罚阶次进行的处罚，且星德唯已按时缴纳罚款，并已于 2019 年 8 月搬离前述厂房，不再在前述租赁厂房中进行生产经营，完成整改。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星德唯的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3. 星德胜电气

根据泰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泰环罚字[2023]2-2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星德胜电气因未按规定使用防治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被泰州市生态环境局责令立即按规定使用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并处以罚款四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星德胜电气已按时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泰环罚字[2023]2-2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星德胜电气未按规定使用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并非其主观故意所致；星德胜电气积极改正，符合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星德胜电气上述处罚金额较小，属于法定罚款幅度的较低区间，且其已缴纳罚款并已完成整改，上述处罚属于从轻处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星德胜电气的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部分政府主管部门的走访、对公开信息的查询，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络公开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即银科实业、宁波七晶、朱云波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络公开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发行人的股东无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朱云舫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络公开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朱云舫无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报告期内，朱云舫所受到的主要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苏苏汇检罚[2021]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朱云舫于 2004 年 6 月在中国香港设立银科实业，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被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等规定责令改正及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5 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朱云舫已于 2021 年 3 月补充办理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并且已缴纳完毕前述罚款。

根据本所律师对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的实地走访，上述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并且已经整改完毕，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已做结案处理。

基于上述核查，朱云舫上述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并且朱云舫已缴纳完毕前述罚款，补办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完成了返程投资相关手续，本所律师认为，朱云舫虽因违反外汇管理法律法规受到了行政处罚，但上述违法行为已由其本人予以纠正，违法影响已消除，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申报条件，本次发行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an Jio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王利民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imin in black ink.

余泽之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Zezhi in black ink.

李 琼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Qiong in black ink.

二〇二三年 二 月 十四日

附件一：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

表 1：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取得方式	专用权期限
1	发行人	星德利	47561919	7	申请取得	2021年06月07日至2031年06月06日
2	发行人	CINDERSON	47561896	35	申请取得	2021年02月28日至2031年02月27日
3	发行人（注）		4414809	7	受让取得	2017年10月14日至2027年10月13日
4	发行人（注）	星德胜 CINDERSON	4344672	7	受让取得	2017年05月28日至2027年05月27日
5	英诺威	英诺威	18188827	9	申请取得	2016年12月07日至2026年12月06日
6	英诺威		18188916	9	申请取得	2016年12月07日至2026年12月06日
7	越正机电	 越正	3566493	7	申请取得	2015年01月14日至2025年01月13日
8	发行人	星德胜 CINDERSON	62369408	7	申请取得	2022年7月21日至2032年7月20日

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该等商标系发行人从朱云舫受让取得。

表 2：中国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专用权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国家或地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专用权期限
1	发行人	星德胜 CINDERSON	6611408	美国	7	申请取得	2022 年 1 月 11 日至 2032 年 1 月 11 日
2	发行人	星德胜 CINDERSON	6498944	美国	9	申请取得	2021 年 9 月 28 日至 2031 年 9 月 28 日
3	发行人	星德胜 CINDERSON	018352419	欧盟	7	申请取得	2020 年 12 月 1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1 日
4	发行人	星德胜 CINDERSON	018352420	欧盟	9	申请取得	2020 年 12 月 1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1 日
5	发行人	星德胜 CINDERSON	1637997	WIPO (注)	7	申请取得	2021 年 12 月 3 日至 2031 年 12 月 3 日

注：注册机构为马德里公约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该项马德里注册商标已在如下国家获得延伸保护：丹麦、英国、俄罗斯联邦、比利时、荷兰、卢森堡、澳大利亚、白俄罗斯、欧盟、匈牙利、蒙古国、叙利亚、土耳其、新西兰、哥伦比亚、以色列、日本、吉尔吉斯斯坦、老挝、塔吉克斯坦、乌克兰、古巴、印度尼西亚、意大利、哈萨克斯坦、新加坡、越南、巴西。

附件二：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一种吸尘器电机	发明	ZL200810019383.1	2008年1月7日	二十年	申请取得	无
2	发行人	一种双功率干湿电机	发明	ZL201110414410.7	2011年12月13日	二十年	申请取得	无
3	发行人	一种三元流风机的集风片及三元流风机	发明	ZL201310077395.0	2013年3月12日	二十年	申请取得	无
4	泰兴星德胜	定子的掐线端子连接结构、包括它的电机定子及连接方法（注1）	发明	ZL201310598676.0	2013年11月25日	二十年	受让取得	无
5	英诺威	一种钢筋捆扎机的电路控制系统（注2）	发明	ZL201510338102.9	2015年6月18日	二十年	受让取得	无
6	发行人	电机内置式吸尘器滚刷结构	发明	ZL201510350280.3	2015年6月23日	二十年	申请取得	无
7	越正机电	一种绝缘纸自动插纸机器人（注3）	发明	ZL201810387003.3	2016年6月23日	二十年	受让取得	无
8	泰兴星德胜	电动机外壳及包括该外壳的低振动电动机（注1）	发明	ZL201610615921.8	2016年7月29日	二十年	受让取得	无

9	发行人	定子的掐线端子连接结构及包括它的电机定子	实用新型	ZL201320747877.8	2013年11月25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10	发行人	一种新型结构的高效风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748860.4	2013年11月25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11	发行人	一种新型转子铁芯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208999.4	2014年4月25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12	发行人	新型电机动叶轮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247911.X	2014年5月15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13	发行人	一种新型换向器去毛刺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247327.4	2014年5月15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14	发行人	改进型结构的风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465809.7	2014年8月18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15	发行人	一种新型轴承防水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474395.4	2014年8月21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16	发行人	新型叶轮减压防水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785922.3	2014年12月12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17	发行人	用于吸尘器滚刷的电机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433563.X	2015年6月23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18	发行人	定子组件接插结构及包括它的定子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521002438.X	2015年12月7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19	发行人	一种高速无刷直流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109756.4	2016年2月3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20	英诺威	锂电池组及使用该锂电池组的扭扭车	实用新型	ZL201620127319.5	2016年2月18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21	发行人	一种高效无刷直流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284037.6	2016年4月7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22	发行人	一种低振动叶轮	实用新型	ZL201620284036.1	2016年4月7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23	发行人	一种功率可调马达	实用新型	ZL201620514121.2	2016年5月31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24	英诺威	锂电池组	实用新型	ZL201620772352.3	2016年7月21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25	英诺威	锂电池组	实用新型	ZL201620772402.8	2016年7月21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26	英诺威	锂电池组	实用新型	ZL201620773035.3	2016年7月21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27	发行人	电动机外壳及包括该外壳的低振动电动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816279.5	2016年7月29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28	发行人	一种定子铁芯及包括该定子铁芯的高强度无刷直流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818054.3	2016年7月29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29	发行人	一种转子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620815140.9	2016年7月29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30	发行人	一种风罩与定叶轮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816276.1	2016年7月29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31	发行人	一种吸尘器电机驱动板的开关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620817352.0	2016年7月29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32	发行人	一种小尺寸混流式叶轮	实用新型	ZL201720167761.5	2017年2月23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33	英诺威	一种锂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ZL201720272587.0	2017年3月20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34	发行人	高转速低噪音离心式风机	实用新型	ZL201720323565.2	2017年3月30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35	发行人	一种新型扩压器及包括该扩	实用新型	ZL201720323433.X	2017年3月30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压器的风机						
36	发行人	一种高效低噪音离心式蜗壳风机	实用新型	ZL201720637287.8	2017年6月2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37	英诺威	锂电池的电池组支架、支架组合以及电池组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642438.9	2017年6月5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38	英诺威	一种锂电池组的控制系统及具有其的锂电池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676451.6	2017年6月12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39	英诺威	一种电池电压采集系统以及采集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750307.2	2017年6月26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40	发行人	一种吸尘器电机用新型径向导叶轮	实用新型	ZL201721218407.7	2017年9月21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41	英诺威	超低功耗锂电池管理单元及并联应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1241969.3	2017年9月26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42	英诺威	电动车用锂电池组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701919.9	2017年12月8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43	英诺威	电动车用锂电池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199981.7	2018年7月27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44	发行人	吸尘器电机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821233245.9	2018年8月1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45	发行人	一种吸尘器电机用高效动叶	实用新型	ZL201821233244.4	2018年8月1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轮						
46	发行人	一种吸尘器电机用定叶轮	实用新型	ZL201821233803.1	2018年8月1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47	发行人	马达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821766707.3	2018年10月30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48	发行人	一种适用于吸尘器的高强度离心叶轮及电机	实用新型	ZL201821968287.7	2018年11月27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49	发行人	一种高速马达非接触架空式防水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2177986.6	2018年12月24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50	发行人	一种高效干湿两用风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936716.0	2019年6月20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51	发行人	一种降噪螺帽及其吸尘器马达	实用新型	ZL201921646754.9	2019年9月29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52	发行人	一种带轴向式导叶干湿两用无刷马达	实用新型	ZL201921773172.7	2019年10月22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53	发行人	一种双头固定式轴流风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873665.8	2019年11月1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54	发行人	一种高速叶轮	实用新型	ZL202020264920.5	2020年3月6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55	英诺威	适用于手持吸尘器一体式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541829.3	2020年4月14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56	英诺威	适用于手持吸尘器的电池装	实用新型	ZL202020541985.X	2020年4月14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置						
57	英诺威	适用于吸尘器锂电池的便捷式电池管理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020548869.0	2020年4月14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58	英诺威	适用于手持吸尘器的电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541798.1	2020年4月14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59	发行人	一种高可靠性马达轴承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607729.6	2020年4月21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60	发行人	一种交直流两用无刷马达	实用新型	ZL202020607726.2	2020年4月21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61	泰兴星德胜	一种单相永磁同步吸尘器电机	实用新型	ZL202020608764.X	2020年4月21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62	泰兴星德胜	一种吸尘器用交流有刷电机	实用新型	ZL202020608680.6	2020年4月21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63	泰兴星德胜	一种具有双侧散热机构的吸尘器电机	实用新型	ZL202020608761.6	2020年4月21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64	泰兴星德胜	一种降噪散热干湿吸尘器电机	实用新型	ZL202020608762.0	2020年4月21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65	泰兴星德胜	一种电路板安全性高的吸尘器电机	实用新型	ZL202020608763.5	2020年4月21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66	泰兴星德胜	一种吸尘器用内转子有刷马	实用新型	ZL202020609210.1	2020年4月21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达						
67	英诺威	适用于锂电池组与控制板的焊接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782372.5	2020年5月12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68	英诺威	适用于锂电池组与BMS的拆装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0855144.6	2020年5月20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69	英诺威	适用于锂电池防反安装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377225.6	2020年7月14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70	英诺威	适用于锂电池组装检测的输送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1377240.0	2020年7月14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71	英诺威	锂电池组装电芯极性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1376304.5	2020年7月14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72	英诺威	锂电池组装电芯极性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376341.6	2020年7月14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73	发行人	一种高功率吸尘器马达风机	实用新型	ZL202021615912.7	2020年8月6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74	发行人	一种降噪效果佳的无刷直流电机风筒	实用新型	ZL202121462920.7	2021年6月30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75	越正机电	一种绝缘片送料推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3179273.7	2020年12月25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76	越正机电	一种板件自动上料机	实用新型	ZL202023180633.5	2020年12月25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77	越正机电	一种多轴移动式板件上料机	实用新型	ZL202023179210.1	2020年12月25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78	越正机电	一种冲床收料装置用取料机 构	实用新型	ZL202023218144.4	2020年12月28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79	越正机电	一种综合多轴移动式冲床收料 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3218152.9	2020年12月28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80	越正机电	适用于槽纸送料的输送调节 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0202864.7	2021年1月25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81	越正机电	适用于槽纸的出料引导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202951.2	2021年1月25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82	越正机电	适用于绝缘片耗材的批量打磨 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0802597.7	2021年4月19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83	越正机电	适用于绝缘片加工的出料引导 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203760.8	2021年1月25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84	越正机电	一种绝缘片带收卷剪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3222232.1	2020年12月28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85	发行人	动叶轮（1）	外观设计	ZL201430235512.7	2014年7月14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86	发行人	动叶轮（2）	外观设计	ZL201430235511.2	2014年7月14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87	发行人	分体式定叶轮	外观设计	ZL201430235993.1	2014年7月14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88	发行人	离心式风机	外观设计	ZL201430235515.0	2014年7月14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89	发行人	定叶轮 (AV)	外观设计	ZL201430237614.2	2014年7月15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90	发行人	定叶轮 (AU)	外观设计	ZL201430237615.7	2014年7月15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91	发行人	叶轮	外观设计	ZL201430237603.4	2014年7月15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92	发行人	定叶轮	外观设计	ZL201430237639.2	2014年7月15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93	发行人	风机叶轮	外观设计	ZL201430237612.3	2014年7月15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94	发行人	直流无刷电机	外观设计	ZL201530506290.2	2015年12月7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95	英诺威	锂电池组	外观设计	ZL201630055270.2	2016年2月29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96	英诺威	锂电池组	外观设计	ZL201630125975.7	2016年4月15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97	发行人	马达	外观设计	ZL201630300949.3	2016年7月4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98	发行人	定子铁芯	外观设计	ZL201630355392.3	2016年7月29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99	英诺威	锂电池组	外观设计	ZL201630397172.7	2016年8月17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100	英诺威	锂电池组	外观设计	ZL201630397180.1	2016年8月17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101	英诺威	锂电池组	外观设计	ZL201630413969.1	2016年8月23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102	发行人	混流式叶轮	外观设计	ZL201730048638.7	2017年2月23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103	英诺威	直流大电流插座	外观设计	ZL201730076161.3	2017年3月14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104	英诺威	锂离子电池组箱体	外观设计	ZL201730070035.7	2017年3月14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105	发行人	扩压器	外观设计	ZL201730100084.0	2017年3月30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106	发行人	蜗壳风机	外观设计	ZL201730220461.4	2017年6月2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107	发行人	电机	外观设计	ZL201830028744.3	2018年1月22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108	英诺威	电动两轮三轮车用锂电池组 (2)	外观设计	ZL201830499786.5	2018年9月6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109	英诺威	电动两轮三轮车用锂电池组 (3)	外观设计	ZL201830499695.1	2018年9月6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110	英诺威	电动两轮三轮车用锂电池组 (1)	外观设计	ZL201830499788.4	2018年9月6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111	发行人	电机	外观设计	ZL202030251612.4	2020年5月26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112	发行人	电机	外观设计	ZL202030250675.8	2020年5月26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113	发行人	电机	外观设计	ZL202030250669.2	2020年5月26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114	发行人	吸尘器马达流道整流器	外观设计	ZL202030442862.6	2020年8月6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115	发行人	吸尘器马达双流道整流器	外观设计	ZL202030442891.2	2020年8月6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116	发行人	定叶轮	外观设计	ZL202030443182.6	2020年8月6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117	发行人	马达结构(高级防水低噪)	外观设计	ZL202030450051.0	2020年8月10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118	发行人	马达(40微型高速)	外观设计	ZL202030450180.X	2020年8月10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119	泰兴星德胜	温控器支撑架	外观设计	ZL202030648008.5	2020年10月29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120	发行人	混流式叶轮（横版）	外观设计	ZL202130022672.3	2021年1月13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121	发行人	叶轮（平头）	外观设计	ZL202130022659.8	2021年1月13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122	发行人	混流式叶轮（竖版）	外观设计	ZL202130022671.9	2021年1月13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123	发行人	马达（高防水低噪）	外观设计	ZL202130078540.2	2021年2月3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124	发行人	马达	外观设计	ZL202130078547.4	2021年2月3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125	发行人	马达	外观设计	ZL202130078546.X	2021年2月3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126	发行人	马达（高转速低噪音）	外观设计	ZL202130087062.1	2021年2月5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127	发行人	防水吸力马达	外观设计	ZL202130086179.8	2021年2月5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128	发行人	四极永磁直流电机	外观设计	ZL202130086440.4	2021年2月5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129	发行人	扭力马达（轻型大）	外观设计	ZL202130086439.1	2021年2月5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130	发行人	吸力马达	外观设计	ZL202130086176.4	2021年2月5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131	发行人	马达（微型高功率）	外观设计	ZL202130086556.8	2021年2月5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132	发行人	吸力马达（轻小型）	外观设计	ZL202130086177.9	2021年2月5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133	发行人	无刷马达（两进一出）	外观设计	ZL202130090682.0	2021年2月8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134	发行人	马达（微型高吸力）	外观设计	ZL202130095436.4	2021年2月8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135	发行人	吸力马达（Power Motor）	外观设计	ZL202130102495.X	2021年2月23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136	发行人	吸力马达 (Dry Motor-J)	外观设计	ZL202130102450.2	2021年2月23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137	发行人	吸力马达 (Dry Motor-H)	外观设计	ZL202130102506.4	2021年2月23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138	发行人	吸力马达 (Dry Motor-I)	外观设计	ZL202130102485.6	2021年2月23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139	发行人	吸力马达 (Dry Motor-F)	外观设计	ZL202130102507.9	2021年2月23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140	发行人	吸力马达 (Dry Motor-D)	外观设计	ZL202130107277.5	2021年2月25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141	发行人	吸力马达 (Dry Motor-E)	外观设计	ZL202130107075.0	2021年2月25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142	发行人	吸力马达 (Dry Motor-C)	外观设计	ZL202130107074.6	2021年2月25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143	发行人	吸力马达 (Bypass Motor-B)	外观设计	ZL202130107274.1	2021年2月25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144	发行人	吸力马达 (Bypass Motor-A)	外观设计	ZL202130107270.3	2021年2月25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145	发行人	防水马达	外观设计	ZL202130086451.2	2021年2月5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146	发行人	大功率吸力马达	外观设计	ZL202130086444.2	2021年2月5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147	发行人	低噪马达	外观设计	ZL202130086158.6	2021年2月5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148	发行人	吹风机叶轮	外观设计	ZL202130214397.5	2021年4月15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149	发行人	一种外转子电机定子铁芯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2205794.3	2021年9月13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150	发行人	微型自散热马达结构及带有微型自散热马达结构的电机	实用新型	ZL202122836509.8	2021年11月16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151	发行人	一种具有防水功能的蜗壳电机	实用新型	ZL202122944143.6	2021年11月26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152	发行人	一种干湿两用吸尘器无刷马达的防水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2654401.7	2021年11月2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153	发行人	吸尘器用3D叶轮（微型）	外观设计	ZL202130704928.9	2021年10月27日	十五年	申请取得	无
154	发行人	吸尘器电机	外观设计	ZL202130750503.1	2021年11月16日	十五年	申请取得	无
155	发行人	电机（防水）	外观设计	ZL202130781945.2	2021年11月26日	十五年	申请取得	无
156	发行人	防水散热叶轮（吸尘器干湿两用马达）	外观设计	ZL202130704919.X	2021年10月27日	十五年	申请取得	无
157	发行人	吸尘器马达机壳	外观设计	ZL202130705035.6	2021年10月27日	十五年	申请取得	无
158	发行人	永磁无刷直流电机（冷柜）	外观设计	ZL202130505790.X	2021年8月5日	十五年	申请取得	无
159	发行人	一种自动卡线型线架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3341740.6	2021年12月28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160	发行人	一种具有过热保护功能的吸尘器电机	实用新型	ZL202123223890.7	2021年12月21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161	发行人	一种新型高速叶轮	实用新型	ZL202122501846.1	2021年10月18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162	发行人	鼓风机	外观设计	ZL202230336547.4	2022年6月2日	十五年	申请取得	无
163	发行人	一种冷柜电机用9槽定子铁	实用新型	ZL202220122602.4	2022年1月18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芯						
164	发行人	一种散热型烧结铁氧体注塑磁环转子	实用新型	ZL202220056891.2	2022年1月11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165	发行人	一种低噪音轴流172金属叶轮	实用新型	ZL202220018287.0	2022年1月5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166	发行人	一种新型马达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2583470.3	2021年10月26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167	发行人	吸尘器电机	外观设计	ZL202230546255.3	2022年8月20日	十五年	申请取得	无
168	发行人	一种低噪音风机马达	发明	ZL202011531960.2	2020年12月28日	二十年	申请取得	无
169	发行人	一种无刷马达用线路板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022722.X	2022年8月2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170	发行人	吸力马达	外观设计	ZL202230642087.8	2022年9月27日	十五年	申请取得	无
171	发行人	一种高精度外转子电机机壳跳动检具	实用新型	ZL202221479185.5	2022年6月14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172	发行人	一种内封盖式高静压风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584122.6	2022年6月23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173	发行人	新型油封结构马达	实用新型	ZL202221296855.X	2022年5月26日	十年	申请取得	无
174	发行人	NON-CONTACT OVERHEAD	发明	US11349369B2	2021年6月24日	二十年	申请取得	无

		WATERPROOF STRUCTURE FOR HIGH-SPEED MOTOR						
--	--	----------------------------------------------	--	--	--	--	--	--

注 1：该等专利系泰兴星德胜从发行人受让取得。

注 2：该项专利系英诺威从苏州律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受让取得。

注 3：该项专利系越正机电从深圳立专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代其委托人漳州龙文区信创友工业设计有限公司）受让取得。

注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施行修改后专利法的相关审查业务处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以及申请日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含该日）之前的外观设计专利保护期限为 10 年，均自申请日起算。

申请日为 2021 年 6 月 1 日（含该日）之后的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期限为 15 年，自申请日起算。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上市草案)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份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4
第三节	股份转让	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6
第一节	股东	6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9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5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7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9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22
第五章	董事会	27
第一节	董事	27
第二节	董事会	30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6
第七章	监事会	39
第一节	监事	39
第二节	监事会	39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41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41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6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6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7
第一节	通知	47
第二节	公告	48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8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8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9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52
第十二章	附则	52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维护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由苏州工业园区星德胜电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76827691X1。
-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英文名称:CINDERSON TECH(SUZHOU) CO., LTD.
- 第五条 公司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街道临埠街15号,
- 邮政编码:215127。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589.8235万元。
-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董事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员工创造平台，为股东创造效益，为社会创造财富。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电机制造；电动机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系由原苏州工业园区星德胜电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各发起人的名称/姓名、认购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Silklake Industrial Limited(銀科實業有限公司)	13,398.08	95.36	净资产	2021年6月
2.	宁波七晶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1.42	3.64	净资产	2021年6月
3.	朱云波	140.50	1.00	净资产	2021年6月
总计		14,050.00	100.00	—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589.8235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

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上述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上述转让比例的限制。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 (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四)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自然人及其他组织。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 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 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 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前

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 (三)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 (四)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本章程中涉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指标均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财务指标。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 (四) 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 (十一)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 (十二) 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交易不包括公司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资产置换中涉及下述交易的除外),具体类型如下:

- (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等;
- (二) 接受劳务等;
- (三) 出售产品、商品等;
- (四) 提供劳务等;
- (五) 工程承包等;
- (六)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交易。

资产置换中涉及上述“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的,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

交易标的为“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时,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除应当披露并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交易的,可以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 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
- (二)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或者第(六)项标准,且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人民币的。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七)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行为。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财务资助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二)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三) 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四) 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应当提供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条第四款第(二)项至第(六)项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交易标的，可免于审计或评估。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出资额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豁免适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上述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包括以下交易：

- (一) 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
- (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三) 销售产品、商品；
- (四)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五)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六) 存贷款业务；
- (七)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八)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款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已经按照本条第一款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董事人数不足 5 名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股东大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股东大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如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存在相互冲突之处，应以公司章程为准。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具体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七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 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 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 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二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 第六十三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第六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 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第六十七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

意思表示。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章程或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但在公司董事、监事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时应按照本章程第八十五条之规定执行)，制定其薪酬方案及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所述担保事项；

- (七) 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 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 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与该关联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授权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 但在投票时必须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普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

权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该关联交易事项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三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五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一) 董事会换届选举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可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出。
- (二) 监事会换届选举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 (三) 被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分别由现任董事会和现任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分别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 (四) 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提交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第八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 (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三) 表决方式；
- (四) 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对股东提案作出决议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名称或者姓名、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 (五)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若股东大会出现否决提案的，应当披露法律意见书全文。

第九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监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未满的；
- (八)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2 次以上通报批评；
- (九)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十)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并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自辞职生效日或者在任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仍然有效，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共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

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五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选举程序、辞职等事项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人，不设副董事长。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

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负责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
-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七) 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收购公司股份;
-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 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上述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 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占

-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 (三)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 (四)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则应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第一款所称“交易”与本章程第四十二条所规定的“交易”具有相同含义。

公司拟发生的交易事项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发生的交易未达到本条第一款所述标准的,授权公司总经理决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拟实施的对外担保行为,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前述对外担保事项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拟实施的提供财务资助行为,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除应当经全体董事

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除外。

前述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本章程第四十四条的情形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内发生的对外捐赠，包括现金捐赠和实物资产(按照账面净值计算其价值)捐赠，相应的决策权限如下：

- (一) 累计对外捐赠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的，报公司董事长批准并向董事会备案；
- (二) 累计对外捐赠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 (三) 累计对外捐赠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报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交易；
- (二) 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本条第一款所称“交易”与本章程第四十五条所规定的“交易”具有相同含义。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已经按照本条第一款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前述事项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的,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二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

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可以专人送达、电话、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或微信等方式，于会议召开五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如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通知，经占董事会总人数 2/3 以上董事同意可以豁免董事会的通知时限。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可采用举手、投票、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董事会确认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一条第(四)项至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并监督公司的发展计划、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年度财务预算、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利润分配建议；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代表公司开展重大的对外经营活动；
- (九) 决定公司人员的招聘、奖惩和解雇；
- (十) 在需要时经中国主管机关批准，可设立和撤销分支机构及办事处；
- (十一) 决定公司日常工作的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价格；
- (十二) 购买、租赁公司所需要的资产；

(十三)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副总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进行公司的各项工作，受总经理领导，向总经理负责。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向总经理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及其他本章程规定的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

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提出罢免的建议，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门报告；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十)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

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如监事会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存在相互冲突之处，应以公司章程为准。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十年。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资金需求及持续发展的原则，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关注股东的要求和意愿与公司资金需求以及持续发展的平衡。制定具体分红方案时，应综合

考虑各项外部融资来源的资金成本和公司现金流量情况，确定合理的现金分红比例，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二) 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原则上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三)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的后续持续经营；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A.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战略性资源储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超过 5,000 万元；B.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战略性资源储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近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利润不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在年度利润分配时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预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四) 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五)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采取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盈利状况、现金流及资金需求计划提出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处理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 (一)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和资金情况、未来的经营计划等因素拟订。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的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董事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三) 公司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披露具体原因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调整机制

- (一) 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发行上市后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公司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即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若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0 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传真方式送出；
- (三) 以邮件方式送出；
- (四)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五) 以公告方式送出；
-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或者邮件递送，或者以电子邮件、传

真、电话、微信、短信方式或其他有效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或者邮件递送，或者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微信、短信方式或其他有效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递送方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微信、短信方式送出的，发送之日即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零二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第二百〇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低于”、“多于”、“不足”不含本数。
-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条款如与本章程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本章程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股票发行结束后对其相应条款进行调整或补充后，于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原章程同时废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3〕2485号

关于同意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